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25%。本次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3.33 亿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和中油资本承诺自持股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承诺自中银国际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也不向中银国际证券回售上述股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公司股东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凯瑞富海、通用技术、上海祥众、洋河股份、江铜财务、达濠市政和万兴投资承诺自持股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承诺自中银国际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也不向中银国际证券回售上述股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公司股东上海郝乾承诺自中银国际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也不向中银国际证券回售上述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承诺也将遵守该等锁定期要求。 如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将因违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划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和中油资本承诺自持股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承诺自中银国际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也不向中银国际证券回售上述股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公司股东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凯瑞富海、通用技术、上海祥众、洋河股份、江铜财务、达濠市政和万兴投资承诺自持股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承诺自中银国际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也不向中银国际证券回售上述股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公司股东上海郝乾承诺自中银国际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也不向中银国际证券回售上述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承诺也将遵守该等锁定期要求。

如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将因违背上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划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中银国际控股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④减持前不少于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本公司目前并无明确的减持意向。若本公司将来考虑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等各方面因素，自主决策确定减持数量。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适用的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将遵守适用的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所有相关规定。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中油资本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④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金融发展基金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④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100%。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云投集团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④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江铜股份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

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④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10%。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

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有关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若公司采取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的，回购计划应当披露回购股份目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

金来源、完成时间、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回购对公司股价及经营的影响等信息。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应在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股份。

若公司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公司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若公司 A 股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出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与方案，供公司选择，通过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遵守前述要求。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①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严格执行本预案有关稳定股价要求。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股份义务的，公司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4、稳定股价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已了解并知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并知悉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同意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主体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

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本公司已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如因本所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承诺：“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20149_B04号审计报告、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620149_B9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620149_B9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2、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中银国际证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中银国际证券投资者利益。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3、独立董事的承诺

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中银国际证券指定账户；

④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中银国际证券投资者利益。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七) 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交易风险准备、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②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在证券行业现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背景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业务经营带来的影响予以充分评估，进行敏感性分析，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如公司分红规模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进而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和发展空间时，应相应调整分红比例。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具体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

利分配政策”。

2、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1、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发行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金融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产生直接影响。

我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2015 年，A 股股票市场经历大幅波动，沪深 300 指数盘中最高上涨至 5380.43 点，较 2014 年末上涨达 52.26%，而后快速下跌，年末收至 3,731.00 点，较 2014 年末上涨 5.58%；A 股日均交易量 10,381.02 亿元，同比增长 244.76%。2016 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沪深 300 指数年末收至 3,310.08 点，较 2015 年末下跌 11.28%；A 股日均交易量仅为 5,184.95 亿元，同比下降 50.05%。2017 年，证券市场的行情出现结构分化，沪深 300 指数年末收至 4,030.85 点，较 2016 年末上涨 21.78%；A 股日均交易量 4,580.26 亿元，继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后再度下降 11.66%。2018 年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内去杠杆政策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指数整体下跌，沪深 300 指数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至 3,510.98 点，较 2017 年末下降 12.90%；A 股日均交易量 4,385.83 亿元。

受资本市场变动影响，同期证券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发生相应波动。2015

年,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同比增长 120.97%;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增长 153.50%。2016 年,证券公司业绩较上年大幅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同比下降 42.97%;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同比下降 49.57%。2017 年,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下降 8.47%。2018 年 1-6 月,我国证券行业业绩整体承压,证券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5.72 亿元,同比下降 11.92%;实现净利润 328.61 亿元,同比下降 40.53%。

公司业绩呈现出与市场同周期性、同波动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8 亿元、28.30 亿元、30.68 亿元和 13.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7 亿元、10.66 亿元、10.69 亿元和 5.20 亿元,其中,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91.91%和 113.75%,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2.79%和 48.68%。

因此,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不景气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低迷的资本市场也会导致证券金融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近年来,国内外金融市场不确定性上升,市场环境低迷,行情下跌、成交金额大幅度下滑和市场容量增长放缓的风险日益积累,未来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重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亏损的可能。

2、证券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本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开展相关

业务，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3、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与其他证券公司竞争的风险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31 家证券公司。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体比较类似，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此外，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也在不断加深。2017 年 8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将证券业列入外资开放的重点领域，要求明确对外开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8 年 4 月发布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大幅放宽证券业的市场准入，允许境外股东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不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作的承诺，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营业范围等。逐步开放的政策将吸引更多看好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境外金融机构进入国内证券行业，给内资证券公司带来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的风险

虽然目前我国金融业仍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监管态势，但行业间的相互渗透日益显现，跨业竞争日趋激烈。在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强烈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将进一步挤压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

此外，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从而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4、其他行业相关风险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联系投资者的重要纽带，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重要防线。当国内资本市场受国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等因素影响，出现特定风险事件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落实相关监

管要求，公司在处置化解相关风险事件中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是本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475.85 万元、148,853.99 万元、141,213.23 万元和 71,493.00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4.17%、52.59%、46.03%和 52.78%。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信用业务收入。

（1）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本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取决于客户的交易量和本公司收取的经纪佣金费率。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交易量受到整体经济状况、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利率波动及投资者行为等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客户降低交易量或交易规模，从而使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零售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518‰、0.383‰、0.322‰和 0.318‰，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 10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调整为 3 户。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费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2）信用业务风险

本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

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71.65 万元、60,732.36 万元、44,182.84 万元和 3,972.08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24%、21.46%、14.40%和 2.93%。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

资本市场波动将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进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若我国资本市场持续下跌或剧烈波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可能面临证券发行承销业务量减少、证券承销费率下滑等不利情形。

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面临因未能勤勉尽责、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保荐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照市价发行、可转债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等政策的推出，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证券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债券信用风险的上升，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多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因素，导致公司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含基金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72.04 万元、57,336.26 万元、81,980.63 万元和 42,582.54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64%、20.26%、26.73% 和 31.44%。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外，本公司还面临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竞争，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加剧了竞争的程度。如果公司未能在投资回报、客户服务、市场拓展、产品设计等方面保持自身优势，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经营业绩。如果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行业不景气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或低于市场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近年来，金融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通道业务的高速增长不可持续，甚至出现负增长。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监管要求，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530.32 万元、-17,789.82 万元、6,775.64 万元和 4,209.70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63%、-6.29%、2.21% 和 3.11%。证券自营业务是本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

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抑制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和债券等,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例如,股票投资可能受到上市公司违规经营、不当信息披露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金融产品出现价格波动。因此,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各种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

本公司基于对目前及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做出投资判断和决策;通过及时监控投资组合的市值,优化投资产品组合的结构和数量,从而在满足内部风险管理的同时实现最大化收益。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最终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金融创新风险

本公司已经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收益凭证等创新业务,未来,本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发展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且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成熟度有待提高,因此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信誉损失。同时,如果公司存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估计不足、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不力的情况,创新业务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的收益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活跃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全球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收益状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确定性。同时，补充的资本金将会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但可能不能立即产生收益，会在短期内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五）与使用“中银”品牌相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中银”品牌，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本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业务的开展。

“中银”品牌也为中国银行及其许可的其他公司使用。如果出现任何有损“中银”品牌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中银”品牌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5
二、重大风险提示.....	23
目 录.....	31
第一节 释 义	36
第二节 概 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3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6
五、募集资金运用.....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9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50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53
三、管理及合规风险.....	58
四、其他风险.....	6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基本情况.....	63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63
三、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及并购情况.....	77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	80
五、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82
六、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91
七、发起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96
八、公司股本情况.....	105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11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1
一、公司主营业务.....	111
二、我国证券业基本情况.....	111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3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6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2
六、主要业务许可文件.....	19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4
一、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204
二、同业竞争.....	205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7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45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5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4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4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5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52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8
一、概述	25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258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74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76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76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77
一、风险管理	277
二、内部控制	28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96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9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3
四、税项说明	336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38
六、分部报告	344
七、主要资产情况	350
八、主要债务情况	375
九、股东权益	389
十、非经常性损益	39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396
十二、历次验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39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98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398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0
一、财务状况分析	4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0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57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58
七、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46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64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1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方针举措.....	471
二、拟定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76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76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77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78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8
二、募集资金用途.....	47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481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81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482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83
七、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84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84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6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86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8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87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7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安排.....	491
二、重大合同.....	491
三、对外担保事项.....	496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97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9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8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23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2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27
五、审计机构声明.....	528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35
一、备查文件.....	535
二、查阅时间.....	535
三、查阅地点.....	535
四、信息披露网址.....	535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中银国际证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银国际有限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银国际控股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更名而来
国开投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通用技术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上海国资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想科技投资	指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发展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铜股份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财务	指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	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濠市政	指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由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万兴投资	指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郝乾	指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祥众	指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瑞富海	指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油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由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中银国际期货	指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投资	指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通公司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公司	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信托	指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港澳信托清算组	指	撤销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
下属企业	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
参股公司	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直接持股且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公司
中银创富	指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盛璟	指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赢	指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荣	指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盈	指	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晟	指	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中晟	指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管	指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指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	指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亚洲	指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中津创新	指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保诚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	指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行卢森堡	指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新中物业	指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中银大厦	指	上海中银大厦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博创	指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盛璟创新投资	指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机器人	指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誉赢嘉	指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团）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DR	指	中国存托凭证，是“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的缩写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活动，是“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
PB	指	主经纪商业务，是“Prime Broker”的缩写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目标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目标证券
资产证券化/ABS	指	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是“Asset-Backed Securities”的缩写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贷款人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偿还借入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是“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的缩写
B 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Wind/万得	指	Wind 金融终端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2,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宁敏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摘要

公司系由中银国际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02 年 2 月公司前身中银国际有限设立

2002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 号），同意中银国际有限开业，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元，并核准中银国际控股、中石油、国开投、通用技术、红塔集团、上海国资共六家公司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金额。2002 年 2 月 28 日，中银国际有限于上海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 000907 号）。

2、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0 号），对联想科技投资受让国开投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12%股权无异议，并核准联想科技投资持有

中银国际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该转让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0 号),对云投集团受让红塔集团、上海国资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12%股权无异议,并核准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该转让事项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3 年增资扩股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引进投资者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决议》,批准新增 7 家股东,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00 元增至 1,979,166,666.66 元。新增的 7 家股东分别为金融发展基金、江铜股份、江铜财务、洋河股份、上海联新、达濠市政和万兴投资。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3]331 号),核准中银国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金融发展基金、江铜股份持有中银国际有限 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该增资事项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从资本公积中转增 520,833,333.34 元至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 1,979,166,666.66 元提高至 2,500,000,000.00 元。该增资事项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联想科技投资与上海祥众签署《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980,180,676.80 元转让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股权。2015

年 5 月 22 日，联想科技投资与凯瑞富海签署《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1,191,574,945.12 元转让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 股权。上述转让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92 号），对中油资本依法受让中石油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15.92% 股权无异议。该转让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中银国际有限 2.11% 股权。该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1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文名称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中银国际投资分别从事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8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0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任何单一股东都不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和江铜股份。

本公司主要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 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01,001.20	4,651,031.51	4,569,369.79	5,259,252.78
负债合计	3,611,800.39	3,493,589.14	3,497,590.40	4,258,32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854.66	1,157,140.93	1,071,705.53	1,000,925.7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200.81	1,157,442.36	1,071,779.39	1,000,925.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5,445.98	306,752.58	283,049.36	494,778.36
营业支出	68,208.53	165,249.33	152,259.74	218,390.66
营业利润	67,237.45	141,503.25	130,789.62	276,387.70
利润总额	68,210.40	142,117.17	143,113.27	277,200.87
净利润	51,989.49	106,892.54	106,569.68	207,68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44.77	106,712.98	106,569.81	207,689.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89.44	-549,919.29	-378,548.70	135,74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1.42	253,116.64	65,629.99	-186,54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93.85	69,562.84	-251,929.80	717,406.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524.92	-3,664.12	4,302.18	3,61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33,632.10	-230,903.93	-560,546.33	670,219.46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元，百分比除外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19	0.19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0.42	0.42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0.39	0.39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8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	0.83	0.83

(二) 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 2016 年 10 月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	985,406.08	970,355.10	893,543.03	841,884.73	-	-
附属净资本	175,000.00	175,000.00	245,000.00	-	-	-
净资本	1,160,406.08	1,145,355.10	1,138,543.03	841,884.73	-	-
净资产	1,141,767.57	1,112,383.34	1,033,645.69	979,802.12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739,389.02	792,733.40	651,499.24	620,911.92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3,527,707.44	3,298,885.57	2,728,033.75	2,825,624.73	-	-
风险覆盖率	156.94%	144.48%	174.76%	135.59%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7.93%	29.41%	32.75%	29.79%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51.69%	391.06%	293.73%	571.46%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76.30%	133.96%	150.92%	146.19%	≥120%	≥100%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	101.63%	102.96%	110.15%	85.92%	≥24%	≥20%
净资本/负债	51.77%	56.67%	72.64%	49.05%	≥9.6%	≥8%
净资产/负债	50.94%	55.04%	65.94%	57.09%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19%	4.19%	18.91%	38.0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65.61%	64.49%	58.89%	102.14%	≤400%	≤50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25%。本次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25%。本次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股份登记托管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8883554
联系人:	翟增军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张翼
项目协办人:	冯强
项目经办人:	徐岚、孙琳、蔡锐、李甲稳、裴亦萱、卜权政、左佳、姚崇、华恬悦、郭芳池、籍冠珩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电话:	0755-22622233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经办人:	周凌云、王耀、冯海斌、唐明轩、林伟达、周松岩、易海玥、党哲

(四)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李元媛、姜志会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斐、莫艾琦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住所：	【】
电话：	【】
传真：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金融发展基金（持有本公司 10.53%股份）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的股份。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事项	时间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一）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发行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金融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产生直接影响。

我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2015 年，A 股股票市场经历大幅波动，沪深 300 指数盘中最高上涨至 5380.43 点，较 2014 年末上涨达 52.26%，而后快速下跌，年末收至 3,731.00 点，较 2014 年末上涨 5.58%；A 股日均交易量 10,381.02 亿元，同比增长 244.76%。2016 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沪深 300 指数年末收至 3,310.08 点，较 2015 年末下跌 11.28%；A 股日均交易量仅为 5,184.95 亿元，同比下降 50.05%。2017 年，证券市场的行情出现结构分化，沪深 300 指数年末收至 4,030.85 点，较 2016 年末上涨 21.78%；A 股日均交易量 4,580.26 亿元，继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后再度下降 11.66%。2018 年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内去杠杆政策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指数整体下跌，沪深 300 指数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至 3,510.98 点，较 2017 年末下降 12.90%；A 股日均交易量 4,385.83 亿元。

受资本市场变动影响，同期证券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发生相应波动。2015 年，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同比增长 120.97%；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增长 153.50%。2016 年，证券公司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同比下降 42.97%；

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同比下降 49.57%。2017 年，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下降 8.47%。2018 年 1-6 月，我国证券行业业绩整体承压，证券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5.72 亿元，同比下降 11.92%；实现净利润 328.61 亿元，同比下降 40.53%。

公司业绩呈现出与市场同周期性、同波动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8 亿元、28.30 亿元、30.68 亿元和 13.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7 亿元、10.66 亿元、10.69 亿元和 5.20 亿元，其中，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91.91%和 113.75%，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2.79%和 48.68%。

因此，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不景气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低迷的资本市场也会导致证券金融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近年来，国内外金融市场不确定性上升，市场环境低迷，行情下跌、成交金额大幅度下滑和市场容量增长放缓的风险日益积累，未来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重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亏损的可能。

（二）证券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本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三）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与其他证券公司竞争的风险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31 家证券公司。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体比较类似，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此外，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也在不断加深。2017 年 8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将证券业列入外资开放的重点领域，要求明确对外开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8 年 4 月发布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大幅放宽证券业的市场准入，允许境外股东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不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作的承诺，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营业范围等。逐步开放的政策将吸引更多看好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境外金融机构进入国内证券行业，给内资证券公司带来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的风险

虽然目前我国金融业仍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监管态势，但行业间的相互渗透日益显现，跨业竞争日趋激烈。在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强烈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将进一步挤压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

此外，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从而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四）其他行业相关风险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联系投资者的重要纽带，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重要防线。当国内资本市场受国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等因素影响，出现特定风险事件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处置化解相关风险事件中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

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是本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475.85 万元、148,853.99 万元、141,213.23 万元和 71,493.00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4.17%、52.59%、46.03%和 52.78%。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信用业务收入。

1、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本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取决于客户的交易量和本公司收取的经纪佣金费率。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交易量受到整体经济状况、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利率波动及投资者行为等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客户降低交易量或交易规模，从而使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零售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518‰、0.383‰、0.322‰和 0.318‰，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 10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调整为 3 户。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费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2、信用业务风险

本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

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71.65 万元、60,732.36 万元、44,182.84 万元和 3,972.08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24%、21.46%、14.40%和 2.93%。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

资本市场波动将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进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若我国资本市场持续下跌或剧烈波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可能面临证券发行承销业务量减少、证券承销费率下滑等不利情形。

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面临因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保荐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照市价市价发行、可转债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等政策的推出，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证券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债券信用风险的上升，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多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因素，导致公司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含基金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72.04 万元、57,336.26 万元、81,980.63 万元和 42,582.54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64%、20.26%、26.73% 和 31.44%。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外，本公司还面临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竞争，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加剧了竞争的程度。如果公司未能在投资回报、客户服务、市场拓展、产品设计等方面保持自身优势，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经营业绩。如果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行业不景气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或低于市场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近年来，金融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通道业务的高速增长不可持续，甚至出现负增长。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监管要求，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530.32 万元、-17,789.82 万元、6,775.64 万元和 4,209.70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63%、-6.29%、2.21% 和 3.11%。证券自营业务是本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

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抑制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和债券等,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例如,股票投资可能受到上市公司违规经营、不当信息披露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金融产品出现价格波动。因此,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各种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

本公司基于对目前及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做出投资判断和决策;通过及时监控投资组合的市值,优化投资产品组合的结构和数量,从而在满足内部风险管理的同时实现最大化收益。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最终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原来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本公司对直接投资业务进行了整改,将中银国际投资由直投子公司规范为私募股权投资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含直接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47.88 万元、19,828.15 万元、8,836.43 万元和 2,042.18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5%、7.01%、2.88%和 1.51%。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和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影响,面临的主要风险为投资决策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决策主要是基于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潜力、经营能力和增长前景的预判。若出现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公司故意隐瞒重大问题或宏观

经济形势和技术趋势发生非预期的重大转变等情况，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进而无法获得预期回报，使公司蒙受损失。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发行并上市后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以赚取资本利得。如果标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周期长于预期，公司的项目投资周期亦将随之延长，从而可能出现投资收益降低或在极端情况下无法顺利退出的不利后果。与此同时，即使标的公司股票能按照预期顺利发行上市，公司的退出时机及退出价格仍然受到二级市场波动的直接影响，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未来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六）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期货交易业务经营收入分别为 10,545.78 万元、5,738.51 万元、9,627.00 万元和 5,969.55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13%、2.03%、3.14%和 4.41%。

本公司期货业务主要面临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影响。

（七）金融创新风险

本公司已经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收益凭证等创新业务，未来，本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发展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且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成熟度有待提高，因此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信誉损失。同时，如果公司存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估计不足、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不力的情况，创新业务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

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度不利等情况下，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风险。证券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发生大额包销等对财务资金产生大量需求的情况，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当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发生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而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及资产结构以符合监管标准，公司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有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剧烈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管理及合规风险

（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下设中银国际期货和中银国际投资两家一级子公司，并参股证通公司和中证报价公司。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本公司将可能采取出资新设或收购等多种方式增加控股或参股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增多会挑战本公司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由于控股或参股公司采取独立经营、独立管理的原则，本公司可能无法通过内部控制或其它手段及时对违规等风险漏洞进行排查和控制，从而可能出现重大经营问题，将会对本公司的整体业绩和声誉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利益冲突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本公司的利益相关者规模不断扩大，潜在的利益交叉导致的纠纷和冲突是本公司所承担的潜在风险之一。尽管本公司已经制定了辨别和处理利益冲突的原则和措施，但清晰地辨别和解决潜在利益冲突十分困难。若公司未妥善处理好相关利益冲突，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和客户信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

（三）业务资格被取消或者不被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严格监管，在经营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督。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在批准本公司经营业务

资质时通常以资本充足情况、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治理能力和专业人员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若本公司在上述方面表现欠佳或出现重大问题时，将会延缓甚至取消原定的新业务开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持续运营，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竞争对手，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息技术风险

本公司的运营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记录及精确处理各个业务分部的大量交易及事务。尽管公司近年来在信息系统上的投入不断加大，但仍存在因系统改造升级不及时、运营能力匹配不到位、人员数量或能力不足等对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信息系统本身也有可能因为软硬件故障、通信线路中断、病毒黑客攻击、数据泄露丢失等突发情况而阻碍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甚至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由于不恰当或失效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新业务的拓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本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未能有效保护客户的个人资料和其他机密信息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因业务需要会储备大量个人及机构投资者的私密或敏感信息，而互联网和移动办公的广泛应用，使得客户个人资料和其他机密信息在服务提供商、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之间频繁传递。虽然本公司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但若出现大规模黑客入侵和数据泄漏问题，监管机关将会对本公司采取更加严格的网络安全监管要求，公司的社会声誉和客户信任度也将受到影响，从而对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或员工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引发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虽然本公司不断完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促进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但仍可能出现业务人员因对法规认识存在偏差，而未能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公司受到处罚，进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未来评级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八）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目前，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外部经济环境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都处于动态发展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及数据信息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应对和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如果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不能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不够充足和有效，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竞争的关键在于人才。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各证券公司对专业人士的竞争十分激烈，各公司在招聘和留任等方面的投入日益增加，本公司必须给优秀专业人士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来保持本公司的职位吸引力。该项措施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更大的负担。此外，若公司无法满足专业人员的留任需求而导致其离职，将对本公司业务目标的完成、客户的忠诚度和部分领域的竞争格局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调整了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口径与方法；增设资本杠杆率指标和具体业务条线的指标，进一步强化了净资本的监管。本公司的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受到业务发展、市场行情变化、突发事件影响等因素的影响，当本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在业务发展、产品设计、信息披露、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因不当行为、工作过失或者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遭到客户的起诉或者本公司作为原告为保护自身财产独立完整性而参与到诉讼当中的情况。公司在对外营销过程中，企业官方微博、微信、APP及网站可能出现使用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而引用或者转载侵犯著作权的图片、文章等行为，存在遭到著作权所有人起诉或者向其支付赔偿金的危险。同时，本公司可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这些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会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者承担其他费用，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损害公司声誉。

四、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的收益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活跃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全球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收益状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确定性。同时，补充的资本金将会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但可能不能立即产生收益，会在短期内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与使用“中银”品牌相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中银”品牌，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本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业务的开展。

“中银”品牌也为中国银行及其许可的其他公司使用。如果出现任何有损“中银”品牌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中银”品牌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为了保证公司独立规范运营，并使公司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主要股东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和江铜股份就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承诺。

尽管本公司主要股东一向注重商业信誉，但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股东的行为，因此存在公司主要股东未能履行承诺，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可能性。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三方面，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和不可克服性这三个特点。我国自然灾害频发多发的特点可能对某些地区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不能预见和阻止自然灾害和社会异常事件的发生，也不能影响政府可能采取的征用、征收等强制性措施，以上不确定性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2,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宁敏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8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互联网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bocichina.com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设立方式

公司系中银国际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99 号）。2017 年 9 月 11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批准以中银国际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52,989,911.2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77,313,755.31 元后的净资产 10,375,676,155.98 元折合 2,500,000,000 股股份（折股比例为 1：

0.240948)，每股面值为 1 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股份公司股本。

2017 年 10 月 18 日，财政部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银国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确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69 号）确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缴足。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

2、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8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0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2002 年 2 月公司前身中银国际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有限，由中银国际控股、中石油、国开投、通用技术、红塔集团、上海国资共六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

2001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42 号），核准拟组建公司名称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6 日，中银国际控股、中石油、国开投、通用技术、红塔集团及上海国资签署《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协议》，中银国际有限（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

2001 年 12 月 11 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0,000 元。

2002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 号），同意中银国际有限开业，核准注册资本、股东资格及出资金额、注册地、公司章程和业务范围。

2002 年 1 月 22 日，中银国际有限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1031000）。2002 年 2 月 28 日，中银国际有限于上海设立，并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 000907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银国际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00.00	49.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00.00	21.00%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80,000,000.00	12.00%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6.00%
5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6.00%
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2、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6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国开投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12% 股权。

2009 年 5 月 28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仁和评报字（2009）第 035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开投拟进行转让的中银国际有限 12% 股权价值为 882,845,172 元。

2010 年 2 月 3 日，国开投与联想科技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 91,330 万元的价格向联想科技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12% 股权。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0 号），核准联想科技投资持有中银国际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联想科技投资受让中银国际有限 12% 股权无异议。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中银国际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00.00	49.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00.00	21.00%
3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2.00%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6.00%
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6.00%
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注：2005年12月1日，云南省玉溪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693号），核准“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11年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1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09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红塔集团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6%股权。

2010年5月28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0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上海国资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6%股权。

2010年8月1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股权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437045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有限评估价值为763,600.00万元。

2010年10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33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有限全部权益价值为771,200.00万元。

2011年1月24日，红塔集团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46,272 万元的价格向云投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股权。

2011 年 2 月 22 日，上海国资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41,234.40 万元的价格向云投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股权。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0 号），核准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云投集团依法受让中银国际有限 12%股权无异议。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银国际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00.00	49.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00.00	21.00%
3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2.00%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2.00%
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4、2013 年增资扩股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引进投资者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决议》，批准新增 7 家股东，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00 元增至 1,979,166,666.66 元。新增的 7 家股东分别为金融发展基金、江铜股份、江铜财务、洋河股份、上海联新、达濠市政、万兴投资。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银国际有限与上述 7 家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4.80 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3]331 号），核准中银国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金融发展基金与江铜股份分别持有中银国际有限 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其在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33 号），确认中银国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00.00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00.00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333.33	10.53%
4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9.09%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9.09%
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166,666.67	5.26%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4.55%
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0	3.16%
9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66,666.67	2.11%
10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833,333.33	1.05%
11	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833,333.33	1.05%
12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33,333.33	1.05%
	合计	1,979,166,666.66	100.00%

5、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从资本公积中转增 520,833,333.34 元至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 1,979,166,666.66 元提高至 2,500,000,0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29 号），确认中银国际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520,833,333.34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就该项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9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0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2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注：2014 年 11 月 19 日，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濠江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271764 号），核准“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联想科技投资与上海祥众签署《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980,180,676.80 元转让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 股权。

2015 年 5 月 22 日，联想科技投资与凯瑞富海签署《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1,191,574,945.12 元转让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 股权。

2015 年 6 月 1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上述联想科技投资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银国际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8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7、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6 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中石油将其持有的 15.92%的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912 号），记载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中石油与中油资本签署《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2016年8月22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92号），对中油资本依法受让中银国际有限15.92%股权无异议。

2016年9月22日，中银国际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8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8、2017年股权转让

2017年8月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上海联新将其持有的2.11%的股权转让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郝乾。

2017年9月25日，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中银国际有限2.11%股权。

2017年10月27日，中银国际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8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0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9、201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20149_B04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银国际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552,989,911.29元。

2017年8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99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中银国际有限的总资

产评估价值为 4,097,991.2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970,173.2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27,818.01 万元。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7]203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银国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缴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中文名称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8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0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和江铜股份。

中银国际控股业务为：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提供资产管理等。

中油资本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融发展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

理。

江铜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前后，上述 5 家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银国际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机构、业务和人员，改制前后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由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设立后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由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中银国际有限的资产和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以其对中银国际有限出资享有的相应比例的经审计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折股比例为 1:0.240948），各发起人的出资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即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各项资产产权及业务资质的变更手续。

三、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及并购情况

（一）收购港澳信托

中银国际有限 2002 年 5 月 27 日与港澳信托清算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 900,000,000 元收购港澳信托的证券类资产（含负债），包括：1、港澳信托所属 20 家证券营业部的资产和负债；2、原港澳信托公司本部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机动车辆和设备；3、原港澳信托网上交易部及清算中心的资产及清算组有权处置的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港澳资讯的股权。于 2002 年 8 月 31 日，中银国际有限以此证券类资产（含负债）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净增减变化加以调整，以调整后的价值 319,991,986 元入账，由此形成的收购溢价 580,008,014 元认列为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并按 10 年平均摊销。

（二）设立中银国际期货并向其增资

1、2008 年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7 年 9 月 25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期货业务的议案，拟以自有资产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

2008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设立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 号），核准中银国际证券出资 7,500 万元设立中银国际期货。

2008 年 1 月 1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08]第 8002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中银国际期货已收到中银国际有限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7,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1 日，中银国际期货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082134），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2、中银国际有限向中银国际期货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13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银国际期货增资的议案，拟向中银国际期货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后中银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

2009 年 2 月 24 日，中银国际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银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1 亿元。

2009 年 6 月 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09]第 500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中银国际期货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2,5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7 日，中银国际期货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

3、中银国际有限向中银国际期货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银国际期货增资的议案，拟向中银国际期货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中银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增至 1.5 亿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银国际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银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1.5 亿元。

2013 年 1 月 3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077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中银国际期货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5,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银国际期货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

4、中银国际有限向中银国际期货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6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银国际期货增资的议案，拟向中银国际期货增资 2 亿元，增资后中银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增至 3.5 亿元。

2014 年 1 月 2 日，中银国际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银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变更为 3.5 亿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1080949_B0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银国际期货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2 亿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中银国际期货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5 亿元。

（三）设立中银国际投资并向其增资

1、2009 年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 30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议案，拟以自有资产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2008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492 号），对中银国际有限出资设立中银国际投资无异议。

2009 年 5 月 1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10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中银国际投资已收到中银国际有限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1 亿元。

2009年5月26日，中银国际投资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6020），注册资本1亿元。

2、中银国际有限向中银国际投资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10日，中银国际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银国际投资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3亿元。

2010年9月15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1872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15日，中银国际投资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2亿元。

2010年9月20日，中银国际投资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亿元。

3、中银国际有限向中银国际投资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9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银国际投资增资的议案，拟向中银国际投资增资4亿元，增资后中银国际投资的注册资本增至7亿元。

2012年2月17日，中银国际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银国际投资注册资本由3亿元变更为6亿元。

2012年6月1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25号），确认截至2012年6月14日，中银国际投资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3亿元。

2012年6月21日，中银国际投资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6亿元。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2年中银国际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2001年12月11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2月11日止，中银国际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

计 1,5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2013 年中银国际有限增资扩股时的验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3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中银国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79,166,666.66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79,166,666.66 元。

3、2015 年中银国际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

2014 年 11 月 2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29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止，中银国际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520,833,333.34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00 元。

4、2017 年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中银国际证券（筹）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银国际有限经审计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0,552,989,911.2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77,313,755.31 元后的净资产 10,375,676,155.98 元为基础，按照 1:0.240948 的比例折合股份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对中银国际有限净资产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99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银国际有限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097,991.2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970,173.2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27,818.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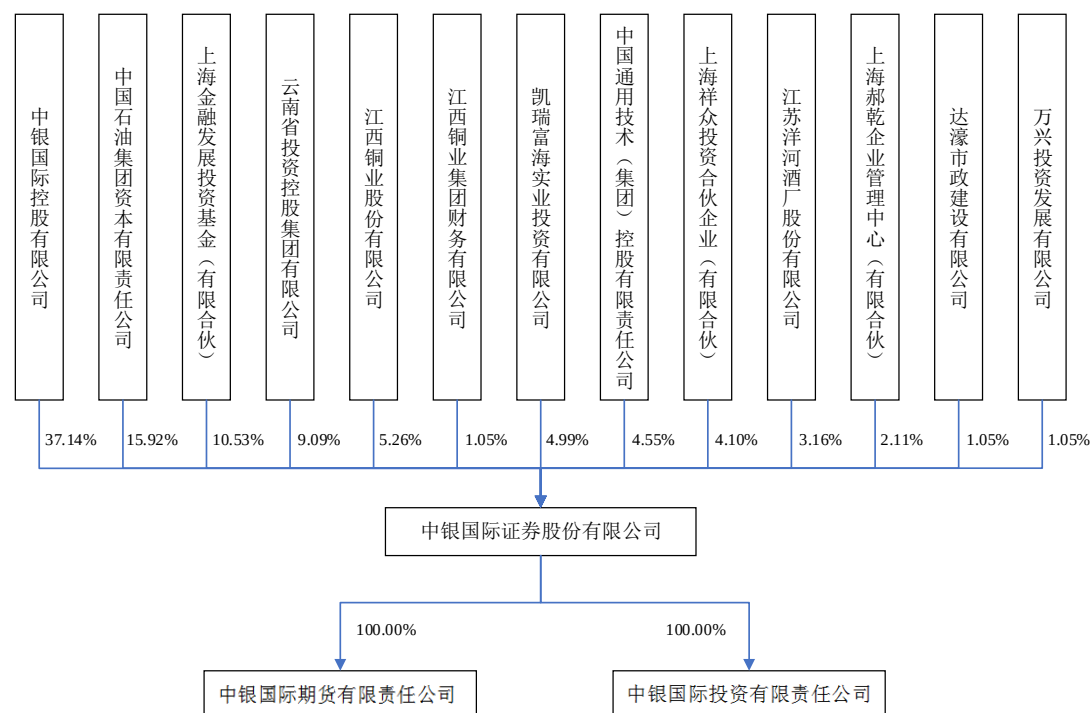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在中银国际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中银国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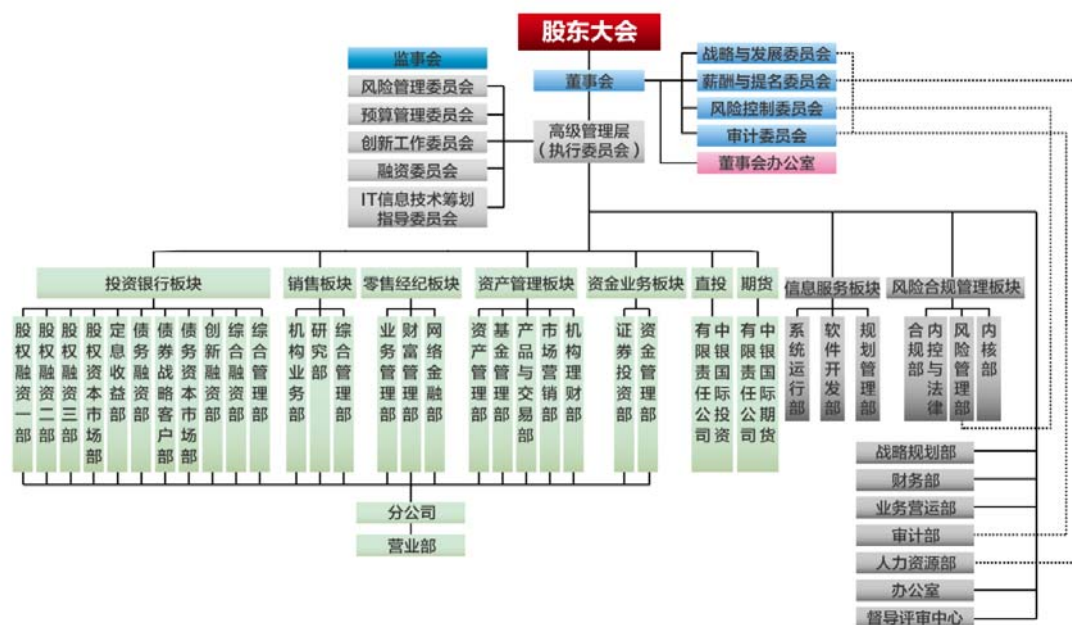
限的股东以其持有中银国际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五、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三）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股权融资一部	股权业务项目营销、项目执行、合规内控、项目风险管理、部门管理及员工管理。
股权融资二部	股权业务项目营销、项目执行、合规内控、项目风险管理、部门管理及员工管理。
股权融资三部	股权业务项目营销、项目执行、合规内控、项目风险管理、部门管理及员工管理。
股权资本市场部	负责公司承揽的 IPO 及股权类再融资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为股权融资部提供融资工具选择、产品设计、资本市场动态跟踪等研究和咨询服务，协助股权融资部进行项目承揽和新产品开发。
定息收益部	债券业务项目营销、项目执行、合规内控、项目风险管理、部门管理及员工管理。
债务融资部	债券业务项目营销、项目执行、合规内控、项目风险管理、部门管理及员工管理。
债券战略客户部	负责战略客户债券业务项目营销、项目执行、合规内控、项目风险管理、部门管理及员工管理。
债务资本市场部	负责公司所承销债券项目的推介销售、发行定价、簿记配售及债券业务综合事务。
创新融资部	负责股权业务及主办券商推荐业务项目营销、项目执行、合规内控、项目风险管理、部门管理及员工管理等。
综合融资部	投资银行业务的承做工作，以及协助分支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承揽工作。
综合管理部-投资银行板块	综合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投资银行板块综合事务及对投资银行项目执行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部门	部门职责
机构业务部	通过股票销售、研究报告推荐、定制化产品研发、销售，为机构客户提供研究咨询、投资顾问和交易代理服务。
研究部	主要负责证券市场的各项研究工作，撰写各类研究报告，就研究成果向客户和市场进行推广；为公司机构客户以及高端零售客户提供研究支持；为投资银行板块一级市场业务提供研究支持；根据公司要求，完成专项研究课题和研究报告。
综合管理部-销售板块	销售板块综合管理部作为销售板块的中后台部门，主要承担板块内信息数据收集、分析、整理，会议支持，行政支持等工作，为销售板块及下属机构业务部和研究部的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业务管理部	牵头制定零售经纪业务发展规划；负责分支机构零售经纪业务的预算管理、成本管控与绩效管理；机构网点设立；零售经纪业务经营分析、业务督导；负责基础经纪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新三板、港股通、股票期权、中间介绍业务、两网及退市股票转让等相关业务的制度建设与组织落实；负责信用业务的审批及流程管理；负责零售经纪业务各操作平台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作为第一道防线牵头对照外部监管及公司要求，进行投资者教育及适当性管理，对板块业务拓展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合规风险管理，并检查整改。
财富管理部	投顾产品及金融产品研发；线下渠道客户营销开发；线下服务体系建设和品牌宣传；对线上、线下开发的及存量中高净值客户的维护、服务和产品配置；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期权等重点产品的营销；营销服务队伍管理。
网络金融部	牵头制定公司数字化网络金融建设规划，并推动落实；搭建场景化、智能化、有品牌影响力的营销服务平台；负责线上全量客户营销和产品销售，建设覆盖全客户的标准化线上服务体系，并对大众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线上资产管理服务；此外，还负责客户服务中心相关工作。
资产管理部	负责资产管理产品（集合、定向）以及投资顾问业务的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部	负责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
产品与交易部	负责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提供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信用研究等研究服务，负责私募产品规划、产品设计、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管理、交易执行、信息披露等职能。
市场营销部	负责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的渠道销售、营销策划与市场推广。
机构理财部	负责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机构客户拓展。
证券投资部	专门从事为公司买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的业务。
资金管理部	负责开辟融资渠道，扩大负债规模，优化融资成本，增加财务弹性；在满足资产业务资金需求的同时，实现资产与负债在期限、利率、现金流等方面的合理匹配。
系统运行部	主要负责 IT 基础设施系统建设与管理、网络及安全管理、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管理、营业部 IT 系统支持、办公桌面系统技术支持及数据备份管理等工作。
软件开发部	负责研究、跟踪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业务与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提出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报告。
规划管理部	主要负责板块内委员会秘书、综合事务、风险管理和预算管理等工作，以及分公司与营业部的 IT 管理与考核。

部门	部门职责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	协助公司及公司各部门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活动涉及的合规风险；协助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处理经营管理活动涉及的法律事务，识别和控制相应法律风险。
风险管理部	负责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测量、评估、监控和报告。
内核部	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制度，明确内核职责、标准和流程；建立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并履行问核程序；担任内核委员会的秘书机构，协助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书面审核上市阶段申请材料、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及存续期管理相关报告、以及其他未经内核委员会评议的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的文件；其他针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职责。
战略规划部	负责公司战略专项研究、公司重要经营工作会议材料准备、制订年度绩效指标和目标，并测算确定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业务调研、信息汇编及战略费用评价等。
财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
业务营运部	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清算、存管工作。
审计部	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内部稽核审计。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实施人员招聘工作，为部门及分支机构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建立并完善公司薪酬及绩效管理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和调整公司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及岗位；协助各部门及营业部做好员工培训、劳动纪律管理及其他人事方面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运转，包括公文流转、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以及公司创新、对外宣传等工作；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协调内部、外部以及公司各板块、部门、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安排公司领导公务和公司的各项活动；为公司提供行政后勤服务。
督导评审中心	负责督导巡视、采购管理和督导评审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

（四）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南路 528 号北楼 1501 室	2013 年 9 月 17 日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2009 年 8 月 6 日
3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舜泰广场 8 号楼 1-105	2016 年 1 月 11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4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 231-8 号 401 室	2016 年 1 月 20 日
5	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48 号 2 楼	2013 年 12 月 5 日
6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40 号 9 层	2014 年 9 月 12 日
7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28 号	2016 年 1 月 11 日
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 15 层 02 室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营业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2 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1	上海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60 号 25 幢 A118 室及 B315 室	2009 年 8 月 27 日	40
2	上海欧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欧阳路 85 号 1 楼、2 楼、3 楼	2003 年 4 月 9 日	32
3	上海晚町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晚町路 113 号 2 楼	2009 年 9 月 4 日	22
4	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富平路 860 号 D 区办公楼三楼	2010 年 6 月 2 日	18
5	上海祥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58 号 1 幢 1 层 A-3 区	2017 年 2 月 4 日	6
6	上海周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康路 320-1 号 1 层	2017 年 2 月 4 日	9
7	上海荣乐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045 号底层	2017 年 2 月 4 日	5
8	上海塔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451 号一层西区	2017 年 2 月 4 日	5
9	上海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中路 34 弄 6、8 号	2017 年 2 月 4 日	5
10	北京宣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 层 103	2003 年 6 月 18 日	40
11	北京北四环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502	2010 年 6 月 3 日	14
12	北京东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6 号楼 01 层（01）101 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	10
13	北京通州九棵树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21	2017 年 1 月 23 日	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证券营业部	号楼 20 层 2003		
14	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2 号中银大厦 25 层	2014 年 4 月 9 日	25
15	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	2017 年 2 月 13 日	8
16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1 号	2004 年 7 月 26 日	33
17	常州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198 号武进传媒大厦 1-2 层	2011 年 7 月 12 日	13
18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 号 712-715 室	2014 年 1 月 22 日	8
19	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39-3 号二楼	2017 年 1 月 3 日	4
20	徐州如意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泉山区云龙湖北大堤滨湖新天地步行街西区 F3 区 1-104	2017 年 2 月 7 日	4
21	武汉黄孝河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48 号	2003 年 5 月 7 日	38
22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42 号中南国际城 B2 座 20 层	2003 年 5 月 12 日	31
23	荆州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北京西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B 栋 1 单元 13 层 1316、1317、1318 号	2014 年 1 月 10 日	3
24	鄂州滨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鄂州市滨湖东路 61 号天然气网络管理中心（泰富广场）3 号楼 1305、1306、1307 号	2013 年 12 月 30 日	3
25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 D 座栋 1 层 105、106 号房	2016 年 12 月 21 日	3
26	十堰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43 幢（1-3）-1	2016 年 12 月 21 日	7
27	宜昌夷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夷陵大道 162 号	2016 年 12 月 21 日	9
28	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40 号	2003 年 6 月 8 日	48
29	洛阳中州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43 号中国银行 19 楼	2014 年 1 月 13 日	5
30	新乡和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新乡市市北干道和平路西南角 113 号 12 楼 1203 室	2014 年 1 月 28 日	5
31	南阳中州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中州路与广场南街交叉口东北角梅溪新天地中国银行二层	2017 年 1 月 5 日	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32	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商丘市神火大道101号中国银行五楼	2017年1月16日	4
33	平顶山开源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开源路8号院	2017年1月19日	6
34	安阳文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77号	2017年1月18日	4
35	焦作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北侧中国银行二楼	2017年12月29日	2
36	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100号万达广场B座6层	2011年12月28日	41
37	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28号中国银行石家庄市永安支行一层	2014年1月13日	39
38	保定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826号仁和公寓底商中国银行仁和支行2层	2016年12月28日	17
39	沧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万泰阳光小区北门中国银行二层	2016年12月22日	12
40	邯郸滏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河北大街57号中国银行人民路支行二层	2016年12月26日	13
41	廊坊广阳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132号中国银行广阳道支行附属楼一层、三层	2016年12月28日	11
42	深圳中心四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15层	2003年5月21日	113
43	深圳太子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海景广场3楼A-2-B单元	2016年11月30日	6
44	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22号	2003年4月29日	58
45	大连旅顺口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黄河路30号	2014年1月14日	4
46	沈阳和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号	2003年4月21日	64
47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116号	2013年12月12日	5
48	鞍山二一九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十六号	2013年12月12日	6
49	锦州中央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中央大街二段60-22号	2017年1月13日	4
50	营口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学府路北7-8号	2017年1月13日	3
51	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72号	2017年1月17日	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52	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三201	2004年2月27日	71
53	佛山汾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31号1区四座首层P14号	2011年4月22日	4
54	珠海九洲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131号办公综合楼四层	2014年1月17日	8
55	东莞莞太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72号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办公楼主楼五楼	2017年2月16日	7
56	揭阳揭东路篲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206国道南侧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2017年2月14日	5
57	广州番禺清河东路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38号17A07房	2017年1月25日	7
58	海口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E栋1-3层商业铺面	2003年5月13日	45
59	三亚新风路证券营业部	三亚市新风路临春河福泉花园三楼	2003年4月23日	14
60	重庆江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金岗大厦（嘉陵二村6号）	2003年6月24日	61
61	重庆广场环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环路2号1幢2楼	2014年1月6日	6
62	重庆凤天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24号附36号-附42号	2017年12月27日	5
63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8号	2003年4月8日	48
64	宁波药行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39号（21-35）室	2013年12月11日	8
65	温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环城东路29号	2014年1月15日	7
66	义乌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城北路292-296号二楼西边四间	2017年2月8日	6
67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市府大道406号中国银行二楼西侧三间	2017年1月17日	7
68	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85号丝绸大厦1、3楼	2003年4月25日	36
69	天津滨海新区第一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2座1607单元	2016年12月26日	7
70	哈尔滨安定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定街158-1号	2004年4月9日	44
71	牡丹江西平安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平安街5号	2003年5月21日	32
72	大庆新科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科路9号	2013年12月18日	5
73	成都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	2003年4月25日	3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74	德阳文庙广场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文庙广场1号2幢A26号	2014年1月2日	8
75	成都华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蜀郡A区77栋1-3层1号	2017年1月23日	5
76	眉山东坡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二环东路31号1层	2017年1月19日	4
77	福州营迹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营迹路69号恒力创富中心13层17-19、22-30商务办公	2009年6月17日	26
78	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中银大厦13楼	2013年12月19日	5
79	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40号中银大厦附楼第二层B区	2017年1月9日	5
80	漳州元光南路证券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2号中银大厦八楼西侧	2017年2月9日	6
81	三明东新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和仁新村31幢三楼部分房屋	2017年1月16日	4
82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48层E号房	2009年9月4日	25
83	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50号赛高国际街区三号楼E座五层	2010年6月12日	47
84	西安丈八东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和城国际4-1-2层10208号	2017年1月10日	5
85	宝鸡广元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2号(龙禧花园门面房)	2016年12月26日	5
86	咸阳秦皇中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胜利街6号	2017年1月3日	4
87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8号9楼	2014年4月4日	15
88	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大楼18层	2014年3月27日	14
89	南昌会展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红谷大厦B座二楼	2009年4月17日	21
90	赣州新赣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7号水游城6号楼4#商业	2017年2月15日	7
91	萍乡公园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园中路11号	2017年2月9日	4
92	长沙新韶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路403号康园大厦一楼	2010年8月30日	20
93	株洲新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95号办公楼三层	2017年1月23日	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94	常德洞庭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长胜桥社区洞庭大道1588号	2017年2月15日	8
95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7号梦之岛广场三层	2010年5月27日	32
96	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91号烟草大厦第3、4、5层	2010年12月2日	22
97	吉林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松江路150号	2013年12月18日	4
98	合肥滨湖新区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湖滨世纪城闽商大厦六层	2011年6月30日	33
99	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598号201室	2013年12月13日	23
100	昆山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昆山市珠江北路278号第一层北侧	2017年2月13日	7
101	呼和浩特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19号	2017年1月4日	13
102	贵阳观水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21号观水兰庭2层4号	2017年1月22日	15

六、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和5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中银创富为中银国际投资唯一一家子公司，苏州盛璟、苏州中赢、苏州中荣及张家港中盈设为中银国际投资特殊目的机构）。

1、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期货成立于2008年1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沈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903-909室，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银国际期货总资产为330,715.33万元，净资产为44,964.7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627.00万元，净利润2,105.32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期货总资产为 289,001.41 万元，净资产为 46,795.84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969.55 万元，净利润 1,831.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于君，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01A 室，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银国际投资总资产为 142,392.66 万元，净资产为 97,807.4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53.39 万元，净利润 5,456.4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投资总资产为 98,845.78 万元，净资产为 98,235.24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3.19 万元，净利润 1,224.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创富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于君，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 390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中银国际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银创富总资产为 2,384.88 万元，净资产为 2,043.9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8.97 万元，净利润 507.7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创富总资产为 2,547.67 万元，净资产为 2,279.16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73 万元，净利润 235.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盛璟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著名，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中银国际投资持有其 75%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盛璟总资产为 386.43 万元，净资产为 306.9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90 万元，净利润 207.86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苏州盛璟总资产为 496.97 万元，净资产为 385.96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1.56 万元，净利润 48.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赢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于君，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1 号楼，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中银国际投资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中赢总资产为 429.53 万元，净资产为 225.1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21 万元，净利润 125.11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苏州中赢总资产为 412.43 万元，净资产为 256.78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2.03 万元，净利润 31.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中荣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于君，注册地址为吴江

区松陵镇开平路 300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中银国际投资持有其 6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中荣总资产为 322.47 万元，净资产为 266.8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53 万元，净利润 146.80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苏州中荣总资产为 332.42 万元，净资产为 309.59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8.29 万元，净利润 42.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盈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著名，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地下一楼 002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中银国际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中盈总资产为 100.08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12 万元，净利润 0.08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中盈总资产为 100.00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0.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张家港中盈一直未开展业务，现中银国际投资已决定对其进行注销，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关荣，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注册资本为 251,875 万元。经营

范围为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金银制品及饰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 0.6%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证通公司总资产为 451,951.33 万元,净资产为 224,102.6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59.37 万元,净亏损 14,475.87 万元。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证通公司总资产为 638,004.54 万元,净资产为 214,115.42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047.48 万元,净亏损 2,737.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共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注册资本为 755,024.4469 万元。经营范围为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证券业协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 0.4%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59,953.06 万元,净资产为 813,440.7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1.49 万元,净利润 14,115.92 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31,784.63 万元，净资产为 813,856.49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86.23 万元，净亏损 3,617.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13 家发起人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和江铜股份。

1、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 928,421,054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37.14%。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	No.649458
注册办事处地址	26/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45,5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提供资产管理等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控股 100%股权

中银国际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2017 年度财务数据和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港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5,058,704	72,114,496

净资产	18,158,369	17,319,627
净利润	956,488	1,666,237

2、中油资本

中油资本目前持有本公司 397,894,737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15.92%。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金亚光大厦 A 座 5 层 504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尚军
注册资本	14,198,710,019.86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

中油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86,551,218.00	86,569,134.64
净资产	13,598,727.42	12,954,710.70
净利润	762,325.91	1,353,452.57

3、金融发展基金

金融发展基金目前持有本公司 263,157,895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10.53%。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厚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融发展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1.22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2.22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6.67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11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11.11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	7.22
7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56
8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56
9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4.33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33
1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33
12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67
13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56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11
15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16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	10,000.00	1.11
17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18	郁玉生	6,000.00	0.67

合计	900,000.00	100.00

注：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

金融发展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344,273.78	1,335,258.53
净资产	1,103,879.82	1,094,899.40
净利润	8,980.43	155,732.09

4、云投集团

云投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227,368,421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9.09%。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贇
注册资本	2,417,0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云投集团 100%股权

云投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7,739,566.32	25,728,791.36
净资产	9,023,489.27	8,288,458.28

净利润	27,480.73	86,948.91

5、江铜股份

江铜股份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131,578,947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5.26%，并通过江铜财务持有本公司 26,315,789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1.05%。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龙子平
注册资本	3,462,729,405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铜股份 40.53%股权

江铜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9,987,586.03	9,746,865.52
净资产	5,105,455.28	4,998,322.99
净利润	125,372.24	160,410.78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主要认定原因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和江铜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7.14%、15.92%、10.53%、9.09%和 5.26%。

鉴于本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质控制，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特点

公司上述股东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本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单位均根据各自经营发展和整体利益的考虑对公司议案作出独立决策。除江铜股份为江铜财务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无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围较为广泛，涵盖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的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公司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的决定。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上述股东各自单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足以决定或否决本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3、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事项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东所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时,上述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人员的选任,进而均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形成实质控制。

4、本公司控制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1) 本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中银国际有限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中石油、金融发展基金、联想科技投资、云投集团和江铜股份。报告期内,联想科技投资分别向上海祥众转让其所持中银国际有限 4.10%股权,向凯瑞富海转让其所持中银国际有限 4.99%股权;中石油为对所持金融企业股权实施统一管理而将其所持中银国际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3)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 本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同时,安永华明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5) 本公司主要股东均已做出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

基金、云投集团及江铜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7.94%。中银国际控股和中油资本已作出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向本公司回售上述股份。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和江铜股份已作出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向本公司回售上述股份。

综上所述，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1、质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权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质押登记时间
1	凯瑞富海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2015 年 9 月 28 日
2	上海祥众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618,421	4.10%	2016 年 3 月 2 日

（1）凯瑞富海

凯瑞富海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署《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凯瑞富海将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 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7 亿元。凯瑞富海应自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 60 个月内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回购年利率为 6.5%。同时，凯瑞富海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 的股权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现《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债权设定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上海祥众

2015年6月8日，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祥众借款5亿元整，借款期限为5年，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14日止。

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4.10%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冻结情况

(1)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的(2018)京03财保138号民事裁定书，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2018)武仲保字第000002054号)，请求对被申请人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文革、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财产在416,790,265.05元范围内予以采取保全措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凯瑞富海持有的本公司4.99%的股份。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2018)京03执保1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的本公司4.99%的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2018)京03执9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询凯瑞富海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4.99%)的冻结及质押情况，并通知本公司不得就上述股权办理转让、变更登记、质押、分红等相关手续。

(2)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的(2018)沪0115财保758号民事裁定书，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028,322,132.5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028,322,132.5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2018)沪0115财保75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3)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 (2018) 闽民初 85 号民事裁定书，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名下的财产，保全金额以 386,997,634.21 元为限。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名下价值 386,997,634.21 元的资产。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 (2018) 闽执保 142 号之四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本公司 4.99% 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

虽然本公司股东存在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但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设置股份质押也不存在股份冻结的情形，权属清晰，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不会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00,000,000 股。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25%。本次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928,421,054	27.8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97,894,737	11.94%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263,157,895	7.89%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227,368,421	6.8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131,578,947	3.95%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124,750,000	3.7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113,684,211	3.41%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102,618,421	3.0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78,947,368	2.37%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52,631,579	1.58%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26,315,789	0.79%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26,315,789	0.79%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26,315,789	0.79%
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	-	833,333,333	25.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3,333,333,333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8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0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合计	2,421,052,633	96.8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公司的国有股股东情况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69 号），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股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LS）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SLS）	397,894,737	15.92%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LS）	227,368,421	9.09%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SLS）	131,578,947	5.26%
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SLS）	113,684,211	4.55%
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SLS）	78,947,368	3.16%
7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SLS）	26,315,789	1.05%
合计		1,904,210,527	76.17%

注：股东名称后“SLS”（即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含义为国有法人股。

（六）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江铜股份持有本公司 5.26% 的股份，江铜财务持有本公司 1.05% 的股份。同时，江铜股份为江铜财务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758 人，其中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2,639 人，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19 人。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名)	2,758	2,788	2,602	2,517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人员构成	人数（名）	占总人数的比重
公司管理人员	13	0.47%
职能部门	330	11.97%
业务部门	2,415	87.56%
合计	2,758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人员构成	人数（名）	占总人数的比重
博士研究生	16	0.58%
硕士研究生	729	26.43%
大学本科	1,599	57.98%
大专及以下	414	15.01%
合计	2,75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重
30 岁及以下	825	29.91%
31 至 40 岁	1,199	43.47%
41 至 50 岁	584	21.17%
51 岁及以上	150	5.44%
合计	2,758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在上海市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障机构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在上海市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为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的薪酬制度

为实现业务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建立了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适应公司自身特点的科学、标准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以绩定奖”的原则，确保薪酬分配的内部公平，并坚持市场化的分配导向，与市场 and 行业惯例接轨，确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竞争力。

公司对薪酬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人力成本总额与公司净利润挂钩，公司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合理分配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同时，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变化情况、关键人员流失情况、可支付能力和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对整体薪酬水平及整体薪酬结构进行评价与调整。

公司的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福利与年度奖金构成。固定薪酬根据员工职级、岗位确定，综合体现员工资历、工作能力及承担责任等；法定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包括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休假等，公司福利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包括公司为员工办理体检、补充保险等其他福利项目；年度奖金根据员工当年业绩情况并结合考核结果确定。

2、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贯彻薪酬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公司业绩水平确定员工薪酬水平。公司按照扣除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前利润的一定比例对员工薪酬进行总额管理，有关比例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公司每年依据咨询公司提供的境内证券公司全市场各级别、各类岗位薪酬数据，并对标境内证券公司全市场中位水平确定公司员工薪酬。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人才市场情况、员工业绩考核等因素，对于

关键核心岗位、市场稀缺人才和绩效优秀员工的薪酬给予适当的提升。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以绩定奖”的原则，确保薪酬分配的内部公平，并坚持市场化的分配导向，与市场 and 行业惯例接轨，确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竞争力。

随着各地不断调增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预计未来公司员工的固定薪酬水平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员工人数增加，预计公司薪酬总额将有所增长。

十、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7、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我国证券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业已经成为了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证券行业发展历经了四大阶段，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的建立阶段

1986 年，上海建立了我国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并开展了代理买卖股票的业务，此为我国证券实现正规化交易的开端。1987 年，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的成立，进一步推动了证券业正规化的发展。1990 年上交所和 1991 年深交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的诞生，证券市场登上我国经济发展的舞台。以沪深交易所成立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其发展历程。

第二阶段：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系形成阶段

证券市场发展的初期，我国并没有完善的行业监管制度。为实现证券业健康稳步的发展、建立统一的监督管理体系，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于 1992 年成立。由此，证券市场逐步被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在中国证券市场监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一系列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并成为了我国证券市场监管法规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1993 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一系列证券市场规章制度，我国证券市场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同时，我国股票市场产品种类实现了由 A 股单一化向 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的多样化转变，发债规模也逐年递增。1996 年，我国开始实行银证分离，规定了分业经营的模式。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由此，证券期货市场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管的框架体系，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迈入了全国性整体市场发展的阶段。

第三阶段：依法治市和市场结构改革阶段

1999 年，《证券法》的正式实施奠定了规范证券市场运行的基础，标志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框架的形成，推动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进入崭新阶段。2004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促进了资本市场改革，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是资本市场定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同年，深圳交易所在主板市场内增设了中小企业板块，是证券市场深化市场结构改革的重要举措。2005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将 A 股推入了全流通时代，由试点至全国全面展开。2006 年，修订后的《证券法》和《公司法》正式施行，进一步搭建了证券市场的法律框架。同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立，完善了资本市场体系结构，推动了我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2007 年，为控制金融风险，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相关通知，严防系统性风险。

中国证监会在对中国证券市场的治理中，通过一系列的法规与政策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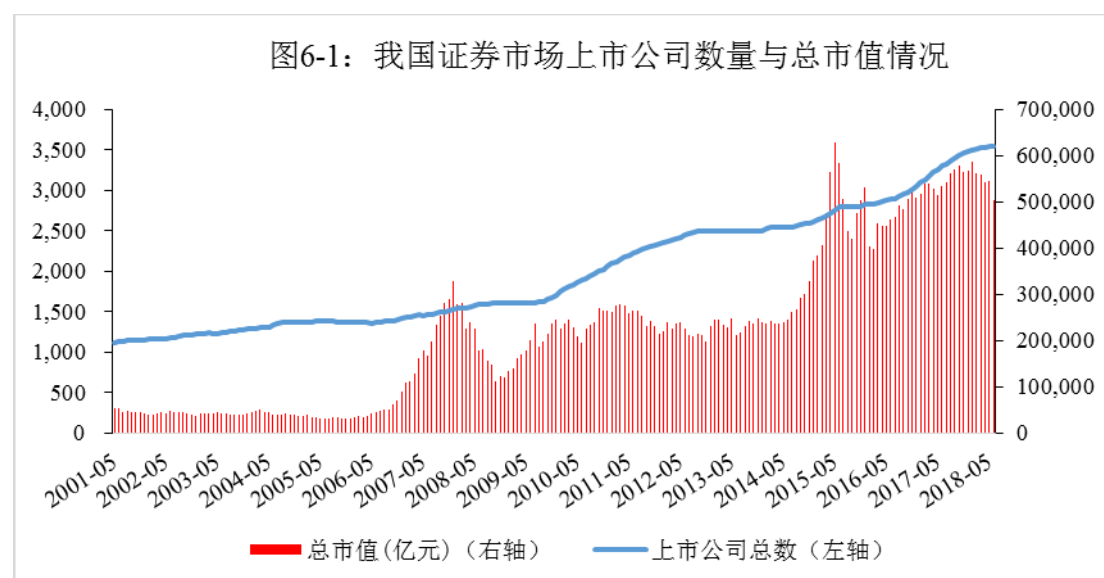
逐步实现了依法治市的目标，加速推进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逐步完善了我国资本市场的结构体系。

第四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与创新发展阶段

随着证券市场的蓬勃发展，竞争日益激烈，服务实体经济的需求不断升级，我国证券业立足于依法规范发展，并逐步迈入创新发展的阶段。2009 年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的基本建成。2010 年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的交易机制，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2 年转融资业务和 2013 年转融券业务的开展，切实有效地扩大了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所需的资金和证券来源。201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要保持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利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同年，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实现了全国性的发展。2014 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提升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及推进监管转型三部分提出了 15 条意见。国家宏观政策与监管政策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引导为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2015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到了股票及债权发行交易制度改革、创业板与新三板市场改革、降低杠杆率等多项具体工作，以实现“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的目标。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17 年，证券行业推进统一协调监管，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抓好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等事项。同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资本市场服

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并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2018年，科创板与注册制的提出，将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沪深两市（A、B股）共有上市公司3,547家，总市值达到50.42万亿元，流通市值达到40.19万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国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数量与总市值如下图所示：



证券市场投资者规模日益壮大，结构不断优化，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推动证券公司的不断发展。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6.38万亿元，净资产为1.86万亿元，净资本为1.56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11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36.56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5.89万亿元。2018年1-6月，131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1,265.72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328.61亿元。

（二）中国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

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1) 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管

依据《证券法》及有关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 证券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证券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的职能为：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和重新上市；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在我国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提高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规范公司的业务行为，防范系统性业务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实现证券业的规范稳定发展，我国逐步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其内容主要涵盖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发布的自律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及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为证券行业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各类法律法规及政策分类如下：

（1）综合类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等。

（2）组织管理类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

（3）公司治理与合规风控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证券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

(4) 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类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5) 业务管理类

业务管理类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多类业务，每类业务均有其自身适用法规。各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
投资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
证券经纪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
资产管理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
证券自营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新三板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等
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
转融通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销售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等
期货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
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等
柜台交易与金融衍生品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QFII/R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等

（6）信息技术管理类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集中交易安全管理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等。

（7）信息披露类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

（8）投资者保护类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

办法》、《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作业务规范》等。

（三）中国证券行业壁垒

我国证券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及人才与智力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高，进入壁垒主要涉及行业准入壁垒、资本进入壁垒和人才壁垒三个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为保证我国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对证券行业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我国实行行业准入制度，且对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较为严格。

设立证券公司方面，《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此外，《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详细列明了设立证券公司需满足的多个条件：“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获得业务许可方面，《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明确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且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之前，需要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取得相应的资格。除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外，证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核准等事项均需要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行业准入管制，有利于控制证券行业风险、严防金融体系系统性风险，切实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使金融市场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2、资本进入壁垒

受到资本规模和风险控制指标较高要求的影响，我国证券行业的资本进入壁垒相对要高。首先，由于对于资本规模的较高要求，证券公司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初始资本投入。同时，针对于不同业务范围，证券公司所需法定最低注册资本

的要求不同。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对于从事不同业务范围的证券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进行了规定，即：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同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除《证券法》以外，《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净资本最低限额要求。同时，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将净资本计算标准、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一步细化。

2016年10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了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监管指标，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实施，标志着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体系初步确立。

除满足法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外，证券公司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体制下，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创新业务的发展均与公司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型人才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中国证券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而人力资本具有独特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这为证券公司的建立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要求，证券从业人员需要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一般证券从业资格。同时，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等需要通过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才可以从事相关业务。并且证券公司需要先配齐一定数

量相应资质的人员后才可以开展相关业务。

证券公司通过专业化的服务获得收益，而专业化的服务需要依托人才来实现。同时，行业的快速创新发展对业内人才的培养与技术水平的提高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证券公司需要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四）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证券行业长期以来高度依赖零售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证券行业如今正处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与创新发展阶段，逐步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转变，并呈现出以下特点：

1、传统业务盈利模式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创新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

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等。报告期各期，证券行业经纪业务佣金率分别为 0.497‰、0.403‰、0.378‰和 0.348‰，平均佣金率不断下降，证券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呈现白热化趋势。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2017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及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820.92 亿元、384.24 亿元及 860.9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7%、12.34%及 27.66%，合计占比为 66.37%；2018 年 1-6 月，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及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363.76 亿元、116.86 亿元及 295.5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4%、9.23%及 23.35%，合计占比为 61.32%。

自实行分类监管以来，证券行业监管部门鼓励创新类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组织创新。随着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和创业板融资总量的不断扩大，证券公司不仅在传统证券业务上竞争激烈，更将目光投射到了对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创新型业务的竞争上，使得证券行业的总体竞争更加激烈。随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推出及私募投资基金等业务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逐渐向多元化、均衡化转变。

2、行业集中度高，逐渐呈现分化趋势

我国证券市场自实行分业监管以来，部分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各项业务水平，力图实现全面综合发展，努力向综合性证券公司的目标迈进。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按照营业收入排名前十大的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之和占我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总数的 63.79%，按照总资产排名前十大的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之和占我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总数的 63.34%，行业集中度较高。

证券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源逐渐流向大型且具有实力的证券公司。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并购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从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部分公司通过巩固优势业务，在特色化经营中突出自身价值，致力于走特色化道路。

3、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加速，国际竞争压力日益显现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以来，我国飞速发展的资本市场吸引了众多外资金融机构，并陆续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资本市场的合资证券公司取得国内证券业务资格后，与国内证券公司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与国内证券公司不同，合资证券公司多数具备全球化经营和综合经营的背景，在管理水平等方面更具优势。特别是在创新业务和高端市场等利润丰厚的业务领域，外资金融机构经过长期的积累，优势更为明显。

2018 年以来，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再度迈出实质性步伐。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内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二是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三是完善外资持有上市证券公司股份的规定；四是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五是完善境外股东条件。

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将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拥有成熟经验的外资金融机构，将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冲击，加剧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

4、证券公司整体规模偏小，直接融资比例需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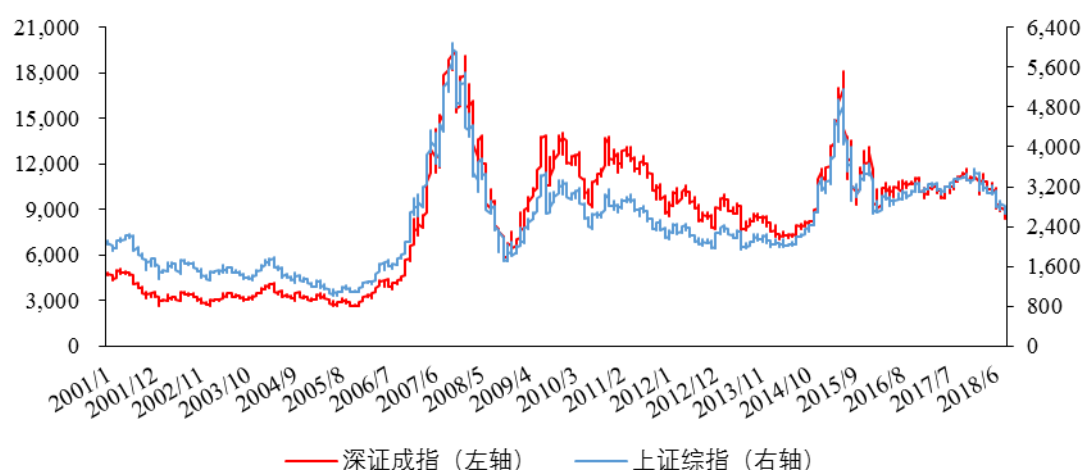
证券行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银行业、信托业和保险业相比，证券行业整体规模仍然偏小。根据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信托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6.38 万亿元，银行业总资产为 260.19 万亿元，信托业信托资产为 24.27 万亿元，保险业总资产为 17.64 万亿元。我国银行业、信托业和保险业的总资产规模分别是证券行业的 40.78 倍、3.80 倍和 2.77 倍。

我国企业融资长期依赖于间接融资，银行贷款是最为常见的企业融资方式。随着股票与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直接融资的比例逐渐提高。虽然如此，我国的直接融资比例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依旧处于较低水平。《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背靠国家政策，证券行业将围绕实体经济，持续推动业务创新发展，提升整体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在优化资源配置、分散风险、传导政策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证券行业长期依赖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等与二级市场波动高度相关的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与市场变化趋势紧密相关。

图6-2：2001-2018年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走势图



2001年至2005年，上证综指从2001年6月最高点2,245.44点下跌至2005年6月的最低点998.23点。受此影响，2002年至2005年，证券行业整体亏损，进入清理整顿和综合治理阶段。2006年，受到行业整顿和综合治理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影响，证券行业抵御风险和规范经营的能力大幅度提升，部分证券公司实现盈利，证券行业扭亏为盈，摆脱多年连续亏损的局面。2007年，受到证券行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宏观经济环境向好及投资者信心增强等因素的影响，上证综指于2007年10月创下历史高位6,124.04点。2008年，受全球金融市场波动与全球经济疲软等影响，股票市场大幅下跌。根据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数据及证券业协会统计，2008年，证券行业净利润较上年下降63.50%。2009年，随着我国一系列稳定股价措施的出台、创业板的推出及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影响，上证综指受到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有所回升。根据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数据及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净利润较2008年增长93.57%。2010年至2012年，受到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导致佣金率下降及IPO暂停等因素的影响，行业业绩再次下挫。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2年，证券行业净利润同比下降16.87%、49.23%及16.37%。2013年，证券行业得益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交易等创新业务的发展与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的出现，证券公司出现新的利润来源与增长点，盈利能力再度回升，对于传统业务的依赖程度降低。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年和2014年，证券行业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3.68%及119.34%。

2015年上半年，由于市场对改革创新政策进一步深化的预期、“一带一路”

等政策的出台以及市场流动性充裕的影响，证券行业实现了新一轮的增长。2015年下半年，受到金融机构去杠杆的影响，股市动荡，并于7月至8月出现了较为严重的跌幅。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年，证券行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751.55亿元和2,447.63亿元。2016年，伴随着证券行业创新业务若干约束措施的出台，证券行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279.94亿元和1,234.45亿元。2017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国内经济内在动能持续修复，国内A股市场从低位震荡到结构性牛市，市场分化显著。受到金融去杠杆力度增强、证券监管严控风险及IPO审核速度提高的影响，证券行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113.28亿元和1,129.95亿元。2018年1-6月，受国内金融严监管、降杠杆、去通道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震荡下行，证券市场持续调整，证券行业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265.72亿元和328.61亿元，证券行业营收同比下滑11.92%，净利润同比下滑40.53%。

（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稳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波动起伏，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2013年至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分别为7.8%、7.3%、6.9%、6.7%及6.9%，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8.1%、8.0%、7.4%、6.3%及7.3%。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27,122亿元，较2016年增长6.9%。2018年1-6月，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18,961亿元，同比增长6.8%。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将有利于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

（2）资本市场日益完善，审慎监管逐步加强

中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和审慎监管体系的建立为证券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带来了契机。中国证监会近年来实施了多项市场化改革举措并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资本市场风险的管控。市场化改革主要包括批准开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推出收益凭证、国债期货等创新品种，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积极推动实施 IPO 体制改革，逐步扩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资金用途，允许证券公司采取非现场开户方式和取消“一人一户”的限制以及开展存托凭证试点等；政策与规章制度主要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等。上述改革举措在丰富证券公司业务种类的同时，有助于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实现稳健、有序的发展。

（3）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力度加大，人民币国际化进程逐渐加快

在中国经济发展历程中，国际市场对人民币的需求不断上升，人民币国际化步伐逐渐加快。2016 年 10 月 1 日，人民币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一次里程碑事件。同时，中国内地与香港证券市场联通机制不断完善，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逐渐提高。2017 年 6 月，明晟公司宣布 A 股将纳入 MSCI 主要指数，并在 2018 年 3 月宣布将 A 股、B 股纳入 MSCI 新兴市场 50 指数、MSCI 中国 50 指数和 MSCI 中国外资自由投资指数。2018 年 6 月，中国 A 股正式被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2018 年 10 月，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代表着采用存托凭证交叉挂牌并与基础证券跨境转换机制的“沪伦通”有望近期启动交易。资本项目的进一步放开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逐步完善预期将推动人民币跨境资本流动及国际金融市场间的互联互通，而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日渐提高将增强中国资本市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既有利于中国证券公司跨境业务的发展，又将促进中国证券公司专业性和国际化程度的提高。

（4）证券行业进一步创新发展

近年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场外市场业务等新业务在证券市场相继推出，行业创新业务发展进入加速期。同时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多元化投融资理财需求的提升，使得证券公司的经营模式逐渐转变。

2012年5月，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提出了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等多项举措，为未来的创新发展明确了方向。此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陆续出台并落实各项创新政策。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提出意见。2018年10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对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行业的企业，新增并购重组分道豁免、快速通道，提高审核效率，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依托并购重组做优做大做强。2018年11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提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科创板的设立旨在补齐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短板，是资本市场的增量改革，将在盈利状况、股权结构等方面做出更为妥善的差异化安排，增强对创新企业的包容性和适应性，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激发市场活力。随着证券行业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

新兴互联网经营模式使证券公司得以在互联网平台吸引大量零售客户，出售标准化产品。随着科技及证券行业服务模式的不断发展，金融科技已经不再局限于在线出售产品。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在提高自身资产定价能力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提高客户粘性。金融科技对证券行业的影响还将不断深化，在降低证券公司成本的同时，提升证券服务的便捷性和多样性。

2、不利因素

（1）产品及服务同质化严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证券

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竞争的问题较为突出。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逐步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从而优化及转变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一个过程，证券公司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2）资本规模偏小

我国证券公司与国外发达国家的证券公司相比普遍规模偏小。除少数大型证券公司外，仍然以中小证券公司为主。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较低的资本规模带来较低的风险抵御能力，进而限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制约公司的发展。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改革，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不断扩大。为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发生的可能，我国对于证券公司资本规模与风险控制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提高资本实力已经成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3）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人才与智力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均离不开优质的人才。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行业的发展。

（4）综合化和国际化竞争加剧

目前，已有多家具有全球和综合经营背景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得益于其在专业化程度、国际化运作经验、国内外资本市场联动等方面的优势，在投资银行业务、高端经纪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证券、银行、基金与保险进行多元交叉合作。综合经营趋势及对证券业务牌照要求的逐步放宽，使得更多的资本与市场参与者进入证券行业，加剧中国证券行业的竞争。

（七）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阶段，我国证券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发展方面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证券行业的发展呈现业务发展规模化、经营业务多元化、互联网数字化及国际化与全球化的趋势。

1、业务发展规模化

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为了提升证券公司对风险的管控能力，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由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决定。由此，部分证券公司通过IPO、定增等渠道扩大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实现公司实力的增强。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证券业务将逐渐向净资本规模较大的优质证券公司集中，实现证券业务规模化发展。

2、经营业务多元化

近年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不断深化，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逐步拓展，业务发展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在经营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证券公司逐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并购融资业务等创新业务，从而带动了证券行业转型及业务升级，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

3、互联网证券飞速发展

互联网金融的出现，改变了传统金融行业的金融理念，行业佣金率的下降促使经纪业务的转型，证券公司将实现差异化竞争：拥有高净值客户资源的证券公司将抓住财富管理业务；走大众路线的证券公司将转向互联网方向。随着证券行业“互联网+”战略的逐步推进与深化，证券公司逐渐通过线上投资顾问、账户体系、组织架构、跨界合作等多维度的创新，逐步加快了互联网证券与移动证券的发展。

4、国际化与全球化发展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正在日益加速，人民币在全球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正在提高，影响也在不断扩大。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的加深，外国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兴趣与日俱增。同时，随着业务经验的累积和发展，有实力的证券公司逐步拓展海外市场，通过与国际投资银行合作、建立海外子公司等方式积极开展境外IPO、跨境兼并收购等项目。此外，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的高速发展。境内外客户需求的增加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2014年“沪港通”及2016年“深港通”的出现与启动，为境外投资者在QFII

与 RQFII 之外提供了更加灵活的选择,沪深港三地联动机制的加深与跨境业务的发展。2018 年,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代表着采用产品交叉挂牌模式的“沪伦通”制度有望近期落地。金融市场挂牌的境外证券品种进一步丰富,为两地发行人和投资者进入对方市场投融资提供了便利机会,是全方位互联互通的一次有益实践,是对现有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渠道的进一步开拓,将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国际化与全球化的健康发展。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总体竞争地位

1、公司经营状况及总体竞争地位

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在北京、江苏、广东等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设有110家分支机构,公司坚持“创建新时代境内一流投行”的战略目标,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高品质的综合金融服务。近年来,公司逐渐进入快速发展期,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持续巩固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总资产	451.70	38	424.37	35	400.97	37	472.69	32
净资产	114.18	40	111.24	42	103.36	44	97.98	38
净资本	116.04	37	114.54	37	113.85	37	87.43	37
营业收入	12.82	25	30.68	30	28.31	35	46.49	32
净利润	4.95	21	10.05	24	9.16	35	19.36	31

资料来源:2015、2016和2017年排名来自证券业协会;2018年排名来自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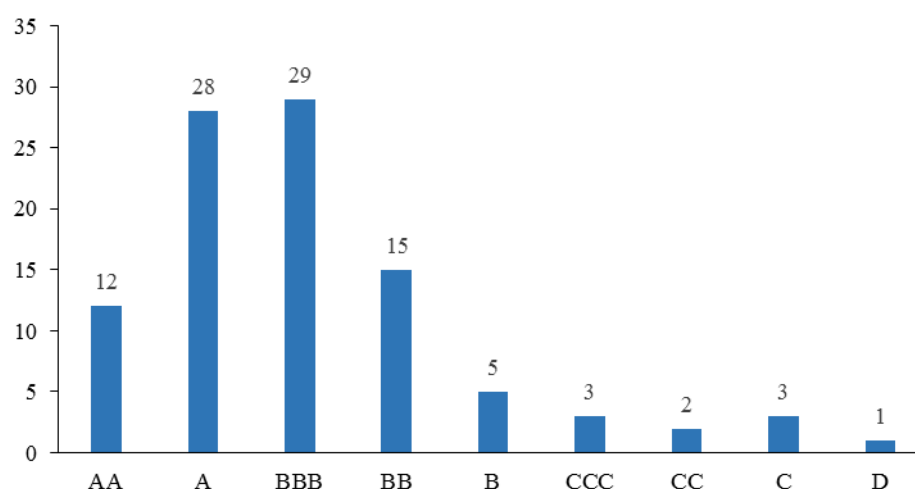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04%、94.30%、87.16%及87.15%。2018年1-6月,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行业排名分别为第38名、第40名、第37名、第25名和第21名。

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排名靠前的综合性证券公司，以及在某项业务或某个领域等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部分证券公司。

2、公司分类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证券行业的分类结果如下图所示：

图6-3 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公告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评价基数为全行业 131 家公司，有 33 家公司按规定与其母公司合并评价。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公司分类结果分别为 A 类 AA 级、A 类 A 级、A 类 A 级和 A 类 A 级。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卓越的盈利能力和领先的成本管理能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做大客户规模为基础，以打造领先的客户服务体系为抓手”的“四以客户战略”，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公司净利润行业排名第 24 位，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排名第 7 位，净资本收益率行业排名第 18 位，盈利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严抓成本控制，通过核定费用预算限额、加强预算过程监督、建立费用

预警及冻结机制、严格大额采购评审等措施强化成本管理。公司制定了《业务及管理费用管理办法》和《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实施细则》等制度，对成本费用实行集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确定必要的费用支出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程序，注重费用支出与经济效益的配比，实行费用支出的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本公司 2015 年度成本管理能力得分 1.79，行业排名第 29 位；2016 年度成本管理能力得分 1.628，排名第 18 位；2017 年，公司成本管理能力得分为 1.628，行业排名第 6 位；公司成本管理卓有成效，成本管理能力行业排名逐年提升。

2、富有竞争力的证券经纪业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5 亿、14.89 亿、14.12 亿和 7.15 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7%、52.59%、46.03%和 52.78%，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至今，全市场日均交易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受行业竞争的冲击，行业佣金率下滑严重。弱市环境下，公司通过推进银证合作、组织有效的营销竞赛和业务推广活动、向财富管理和综合营销渠道转型、推进互联网证券建设等措施，扩大客户基础，做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抵补交易量和佣金下滑的不利影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托管证券市值分别为 10,193 亿元、9,408 亿元和 15,685 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行业排名分别位居第 11 位、第 12 位和第 9 位。同时，信用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行业排名稳定且呈现上升趋势，带动公司收入结构向佣金收入与创新收入并重转变。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26 位、第 25 位和第 25 位，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排名分别为第 36 位、第 30 位和第 18 位。

2015 年，公司被《21 世纪经济报道》评为“2015 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优秀移动交易服务证券公司”；2016 年，公司在《证券时报》和投顾大师举办的中国投顾精英评选第二季中荣获“机构综合能力十强”；2018 年，公司被《国际金融报》评选为“2018 年中国机构客户服务先锋”。

3、实力雄厚的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采用与国际接轨的先进投资银行运作模式，强调行业分工与板块协作，充分调动销售、研究、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的资源，进行整体营销和整体运作，并在众多项目的成功执行中体现了强大的团队实力。

公司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向资本市场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已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年至2017年，公司股票主承销家数分别为7个、10个和12个，行业排名分别为第33位、第27位和第25位；债券主承销家数分别为10.62个、63个和59个，行业排名分别为第35位、第20位和第17位；公司股票和债券主承销家数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且行业排名不断提升。2015年至2017年，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和债券主承销金额均跻身行业前20位，其中2017年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跃居行业第9位。

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运作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为多家企业提供专业、优质的投资银行服务，并在多种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融资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8年，公司被《国际金融报》评选为“2018中国机构客户服务先锋”，被《证券时报》评选为“2018中国区十佳资产证券化投行”、“2018中国区新锐投行君鼎奖”，被深交所评为“2017年度优秀地方债承销机构”，被上交所评为“2017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债优秀承销商”。

4、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和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体系。近年来，公司加大资产管理业务创新力度，资产管理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行业领先，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客户资产管理受托资金分别为5,567亿元、5,819亿元和7,294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5位、9位和6位；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64亿元、6.02亿元和8.38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位于第17位、第17位和第12位。

公司加大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转型力度。一方面，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迅猛发展，基金规模和管理费收入持续提升。其中，2016 年，公司公募基金产品布局初步完成，首年规模达到 369 亿元，全年完成 4 只公募基金的发行，保本基金和货币基金首发规模创同期最好。另一方面，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规模增长提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动管理规模分别为 107 亿元、1,115 亿元和 1,383 亿元。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取得令人瞩目的优异成绩，2017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奖，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健康生活主题优粤 2 号第 2 期荣获“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奖；2018 年 6 月，公司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18 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2018 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及“2018 中国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2018 年 7 月，《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奖。

5、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四个层级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协助下监察公司总体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实施董事会设定的整体风险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各类风险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全辖执行，维护风险管理体系的总体运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与流动性风险，资金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中后线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以遵守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为基本前提，承担获取信息、进行风险判断和风险控制的第 一 性 责任，并及时与各类别风

险管理部门沟通风险管理信息。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根据监管和管理需要，设风险合规管理岗，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及风险事项报告与反馈。

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获得 A 类 A 级以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雄厚的股东实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和江铜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7.14%、15.92%、10.53%、9.09%和 5.26%。其中，中银国际控股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是连续 8 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金融机构，其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均处于行业前列。中油资本是中石油负责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是集团金融业务整合的平台。金融发展基金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批准试点的以金融产业为主要投资对象的产业基金。云投集团和江铜股份均为大型国有企业。

公司股东实力雄厚、背景强大，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机制，从根源上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同时，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力雄厚，公司可满足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全方位的综合金融需求，配合其资源整合工作。

（三）公司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指标，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是影响业务规模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很大的提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为 116.04 亿元。但是受制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净资本规模的不足已经在较大程度上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布局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形成了制约。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补充净资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2、收入结构和业务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收入结构，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但创新业务收入所占的比重仍需提高，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等传统业务，而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较大波动。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努力降低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将公司业务划分成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期货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期货业务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和中银国际期货开展。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972.08	2.93	44,182.84	14.40	60,732.36	21.46	30,871.65	6.24
证券经纪业务	71,493.00	52.78	141,213.23	46.03	148,853.99	52.59	317,475.85	64.17
资产管理业务	42,582.54	31.44	81,980.63	26.73	57,336.26	20.26	57,572.04	11.64
证券自营业务	4,209.70	3.11	6,775.64	2.21	-17,789.82	-6.29	57,530.32	11.6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42.18	1.51	8,836.43	2.88	19,828.15	7.01	17,047.88	3.45
代理期货交易业务	5,969.55	4.41	9,627.00	3.14	5,738.51	2.03	10,545.78	2.13
其他业务	5,176.93	3.82	14,136.82	4.61	8,349.91	2.95	3,734.85	0.75
合计	135,445.98	100.00	306,752.58	100.00	283,049.36	100.00	494,778.36	100.00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并获得了多项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的主要奖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型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获得奖项
投资银行业务	2018	证券时报	2018 中国区十佳资产证券化投行
	2018	证券时报	2018 中国区新锐投行君鼎奖
	2018	深交所	2017 年度优秀地方债承销机构
	2018	上交所	2017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债优秀承销商
	2017	国际金融报	2017 债券承销先锋投行
	2017	国际金融报	2017IPO 先锋投行
	2017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区债券投行君鼎奖
	2017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区股权再融资投行君鼎奖
	2016	新财富	最佳再融资项目
	2016	证券时报	2016 中国区最佳再融资投行
	2016	证券时报	2016 中国区最佳债券投行
	2015	证券时报	2015 中国最佳财务顾问团队
证券经纪业务	2018	国际金融报	2018 年中国机构客户服务先锋
	2016	证券时报/投顾大师	中国投顾精英评选第二季“机构综合能力十强”
	2015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5 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2015 优秀移动交易服务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2018	中国基金报	2018 英华奖中国最佳券商资管奖
	2018	证券时报	2018 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
	2018	证券时报	2018 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
	2018	证券时报	2018 中国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
	2018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	2017 金牛券商资管 ABS 先锋奖
	2018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	中银国际中国红基金宝“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2017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
	2017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财富管理领军人物君鼎奖
	2017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	中国红-健康生活主题优粤 2 号第 2 期“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2017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	中银国际中国红债券宝“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2017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	中银国际中国红 1 号“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期货业务	2018	国际金融报	2018 中国最佳券商子公司
	2018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 年优秀会员、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2018	中国金融期货交	2017 年“优秀会员”金奖

业务类型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获得奖项
		易所	
	2018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7 年“优秀期货投研团队”
	201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6 年产品创新奖
	2016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度菜籽粕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2016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度菜籽油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2016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度市场发展优秀会员
	2016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度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其他业务	2017	证券时报	金翼奖银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二名
	2017	证券时报	金翼奖医药生物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五名
	2017	证券市场周刊	第十一届（2017）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总榜单新能源行业第三名
	2017	证券市场周刊	第十一届（2017）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总榜单通信行业第五名
	2017	证券市场周刊	第十一届（2017）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公募榜单新能源行业第一名
	2017	证券市场周刊	第十一届（2017）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公募榜单通信行业第二名
	2017	证券市场周刊	第十一届（2017）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公募榜单电力设备行业第五名
	2017	证券市场周刊	第十一届（2017）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公募榜单医药生物行业第五名
	2017	证券市场周刊	2017 年第十七届“远见杯”中国经济年度预测第三名
	2017	新三板在线	个人奖项：2017 年第二届金号角奖金牌研究员
	2017	今日投资	个人奖项：2016 年度“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采掘业盈利预测最准确分析师第一名
	2017	今日投资	个人奖项 2016 年度“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通信业盈利预测最准确分析师第三名
	2017	今日投资	个人奖项：2016 年度“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最佳独立见解分析师第三名

（二）投资银行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分为股票业务、债券业务及新三板业务三大业务条线。公司客户类型以国有大型企业为主，近年来积极开拓创新型的民营企业客户。目前，公司在交通基建、金融、文化传媒等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服务经验。

股票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兼并收购的财务顾问等。2015 年至今，公司完成的有代表性的股票承销保荐项目包括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银行 IPO、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中国银行优先股、建设银行优先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江苏银行优先股、长电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

债券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本补充工具发行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等结构化产品发行承销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业务；新的固定收益产品的设计开发等业务。2015 年至今公司完成的有代表性的债券项目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石油公司债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交疏浚公司债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赢新易贷资产证券化、首誉光控-光控安石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新三板业务涵盖推荐挂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挂牌公司并购重组等衍生业务。2015 年至今公司完成的有代表性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包括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等。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71.65 万元、60,732.36 万元、44,182.84 万元和 3,972.0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21.46%、

14.40%和 2.93%。2015 年，受 IPO 暂停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贡献较小；2016 年，市场环境总体好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取得较快发展，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2017 年，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完成 4 笔 IPO 保荐与承销项目，并完成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股票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受债券市场整体下行影响，公司债券业务收入出现下降；2018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整体市场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1）股票业务

2015 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股权融资项目共 12 个，行业排名第 21 位，承销金额 215.16 亿元，行业排名第 16 位。其中，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 IPO 发行项目共 2 个，行业排名第 29 位，承销金额 19.02 亿元，行业排名第 22 位。

2016 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股权融资项目共 8 个，行业排名第 31 位，承销金额 215.29 亿元，行业排名第 19 位。其中，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 IPO 发行项目共 3 个，行业排名第 19 位，承销金额 61.49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位。

2017 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股权融资项目共 12 个，行业排名第 23 位，承销金额 244.98 亿元，行业排名第 12 位。其中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 IPO 发行项目共 4 个，行业排名第 26 位，承销金额 56.41 亿元，行业排名第 14 位。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股权融资项目共 1 个，行业排名第 41 位，承销金额 90.00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参与的股权融资交易如下：

单位：亿元，发行次数除外

项目		2018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IPO	发行次数	-	4	3	2
	主承销金额	-	56.41	61.49	19.02
	主承销收入	-	2.10	1.39	0.62
再融资	发行次数	1	8	5	10
	主承销金额	90.00	188.58	153.80	196.14
	主承销收入	-	1.12	0.39	0.69
合计	发行次数	1	12	8	12
	主承销金额	90.00	244.98	215.29	215.16
	主承销收入	-	3.21	1.78	1.3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和公司内部资料

注：1、主承销金额按照承销商实际配额统计，如果没有公布实际配额，则按照联席主承销商数量的算术平均数进行分配

2、再融资包含增发（投资银行为主承销商）、配股、优先股和可转债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保荐人及/或主承销商所参与的有代表性的部分股权融资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	上市年份	募资总额
1	中小企业板 IPO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2.81
2	中小企业板 IPO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6.21
3	非公开发行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0.00
4	非公开发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20.00
5	优先股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45.00
6	优先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280.00
7	主板 IPO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72.38
8	主板 IPO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7.03
9	主板 IPO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3.80
10	配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42.98
11	优先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350.00
12	主板 IPO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8.93
13	主板 IPO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2.17
14	主板 IPO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8.19
15	主板 IPO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27.12
16	优先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200.00
17	优先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600.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除上述股权承销之外，股票业务还包括为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资本市场服务业等多个领域开展财务顾问服务，并完成多个财务顾问项目。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参与的有代表性的部分并购交易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年份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7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2) 债券业务

公司债券业务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的发行承销。2015 年, 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公司债项目共 22 个, 行业排名第 18 位, 承销金额 293.74 亿元, 行业排名第 9 位。2016 年, 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公司债项目共 65 个, 行业排名第 14 位, 承销金额 515.13 亿元, 行业排名第 14 位。2017 年, 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公司债项目共 30 个, 行业排名第 16 位, 承销金额 156.14 亿元, 行业排名第 22 位。2018 年上半年, 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公司债项目共 18 个, 行业排名第 17 位, 承销金额 68.24 亿元, 行业排名第 21 位。

报告期内, 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所参与的债券融资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主承销债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公司债:				
项目募集总额 (亿元)	138.00	377.70	1,110.00	637.60
主承销金额 (亿元)	68.24	156.14	515.13	293.74
发行次数 (次)	18	30	65	22
主承销收入 (万元)	1,457.04	4,322.86	29,855.87	12,071.52
企业债:				
项目募集总额 (亿元)	-	-	-	80.00
主承销金额 (亿元)	-	-	-	8.00
发行次数 (次)	-	-	-	3

主承销债券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承销收入（万元）	-	-	-	236.75
非政策性金融债：				
项目募集总额（亿元）	935.00	2,564.00	300.00	30.00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2.83	514.72	5.00	25.00
发行次数（次）	14	17	2	2
主承销收入（万元）	15.32	617.05	84.91	10.00
其他：				
项目募集总额（亿元）	1,440.31	1,283.82	1,003.87	1,494.27
主承销金额（亿元）	161.27	372.05	228.88	277.51
发行次数（次）	39	59	47	44
主承销收入（万元）	858.86	1,910.85	2,562.79	2,278.79
合计				
项目募集总额（亿元）	2,513.31	4,225.52	2,413.87	2,241.87
主承销金额（亿元）	433.00	1,042.91	749.01	604.25
发行次数（次）	71	106	114	71
主承销收入（万元）	2,331.22	6,850.76	32,503.57	14,597.06

资料来源：项目募集总额、主承销金额及发行次数来自 Wind 资讯承销排名实际比例口径统计，主承销收入来自公司内部资料统计

注：1、其他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

2、已剔除公司未担任主承销商的地方政府债，但包括公司作为联合推广人、销售机构以及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债券发行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发行年份	募资总额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年	1,300.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00.00
3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90.00
4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80.00
5	广州市时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50.00
6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年	800.00
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00.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35.00

序号	发行人	发行年份	募资总额
10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3.30
1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5.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80.00
13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7 年	800.0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00.00
1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30.00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00.00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20.00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00.00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0.00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180.00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400.00
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00
2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260.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新三板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完成新三板挂牌项目 45 个、49 个、10 个和 2 个，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 18 个、41 个、27 个和 5 个，募集资金规模分别为 56,883.97 万元、100,497.91 万元、84,226.39 万元和 11,002.7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完成的有代表性的部分新三板挂牌项目如下：

序号	发行人	行业	市场分层	挂牌年份
1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创新层	2015 年
2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基础层	2015 年
3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基础层	2016 年
4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层	2016 年
5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基础层	2016 年
6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基础层	2017 年

序号	发行人	行业	市场分层	挂牌年份
	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业		
7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基础层	2017 年
8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基础层	2017 年
9	无锡零界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基础层	2017 年
10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基础层	2017 年
11	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基础层	2018 年 1-6 月
12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	基础层	2018 年 1-6 月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完成的有代表性的部分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行业	募资总额	增发年份
1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0.00	2015 年
2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150.00	2015 年
3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00.00	2016 年
4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636.00	2016 年
5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业	750.00	2016 年
6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8.00	2016 年
7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020.00	2017 年
8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44.00	2017 年
9	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95.75	2017 年
10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00.00	2018 年 1-6 月
11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2,300.00	2018 年 1-6 月
12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	专用设备制造业	502.74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发行人	行业	募资总额	增发年份
	具股份有限公司			
13	重庆润知远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	2018 年 1-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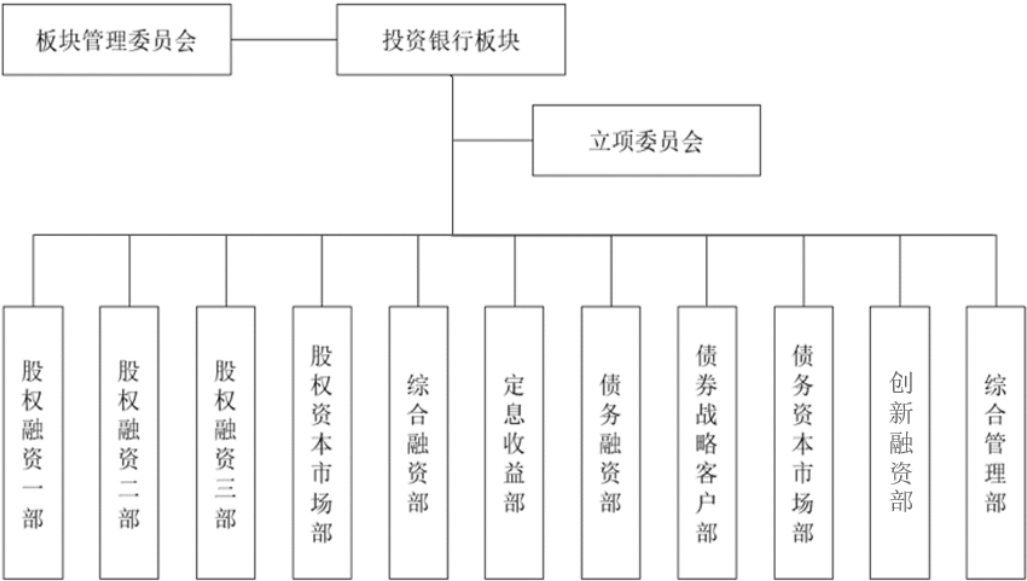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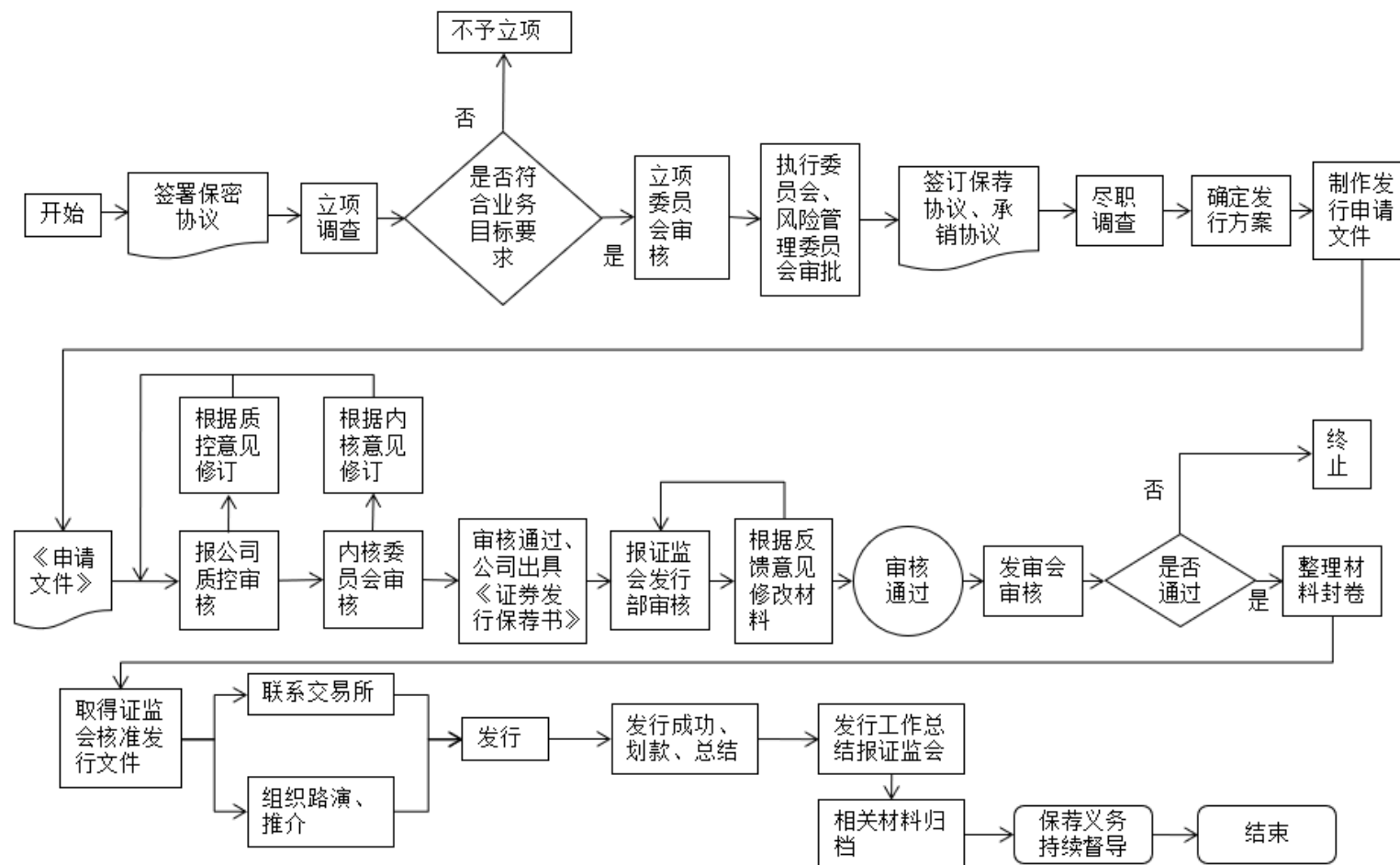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垂直化的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体系。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投资银行板块，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承揽、承做、质控、管理统筹，设风险合规管理板块，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整体管控；投资银行板块层面设置管理委员会，负责业务综合管理和客户营销维护工作的协调与决策；投资银行板块下设立项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遴选工作；下设十一个部门，分别为股权融资一部、股权融资二部、股权融资三部、股权资本市场部、综合融资部、定息收益部、债务融资部、债券战略客户部、债务资本市场部、创新融资部与综合管理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充分发挥各自渠道和优势分别开展项目的承揽与承做；通过信息共享、共同协作，为客户提供全产品链的专业服务。

股权融资一部、股权融资二部和股权融资三部主要负责 IPO、再融资等股票承销保荐项目的承揽及执行。股权资本市场部主要负责股票承销保荐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定息收益部、债务融资部、债券战略客户部主要负责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债券类项目的承揽及执行。债务资本市场部主要负责债券类项目的定价销售及债券业务综合工作。创新融资部主要负责负责股权业务及主办券商推荐业务项目营销、项目执行、合规内控、项目风险管理、部门管理及员工管理等。综合融资部主要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承揽工作，以及协助分支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承揽工作。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投资银行板块综合事务以及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流程管理并履行质控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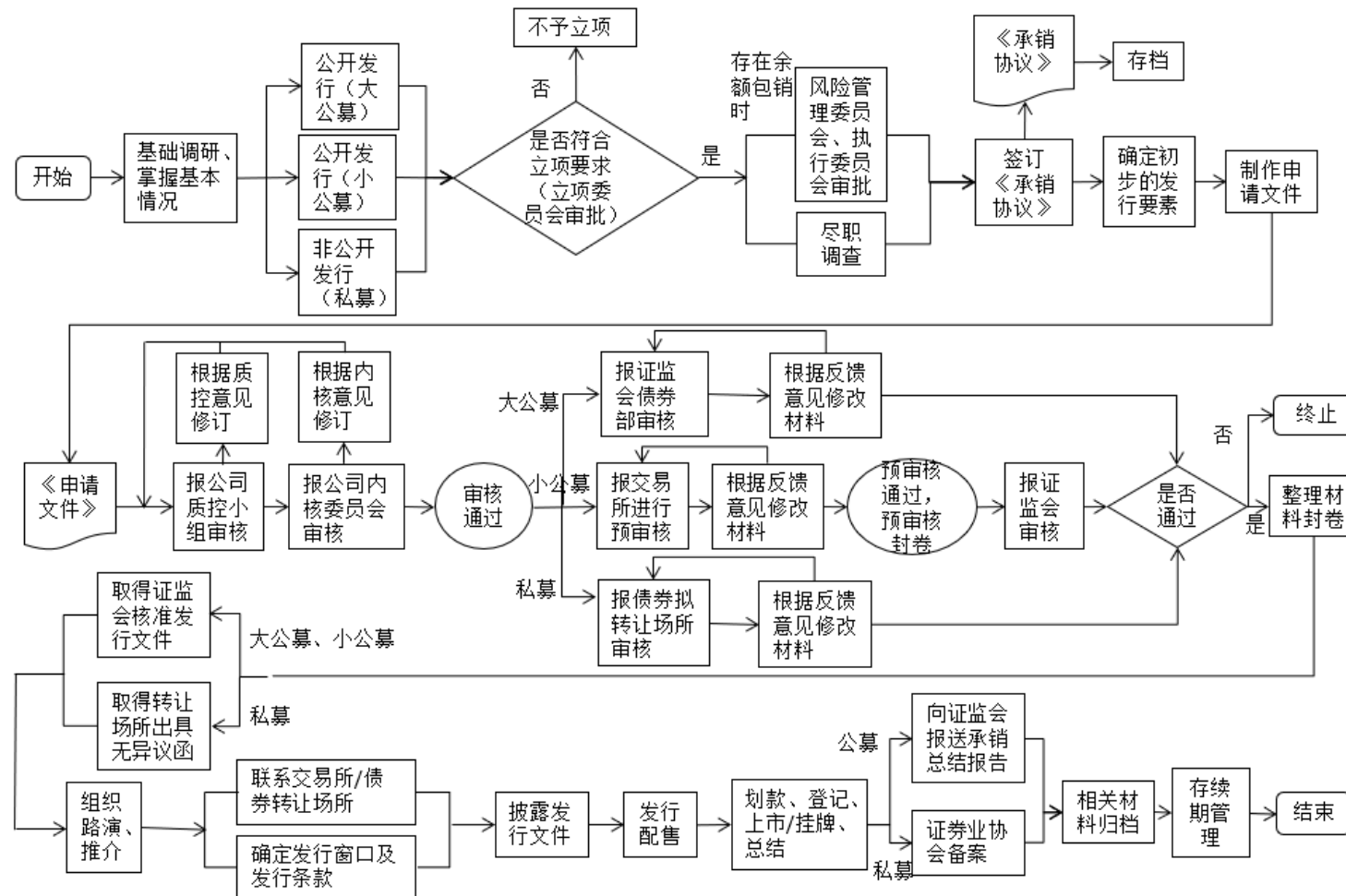
公司投资银行板块部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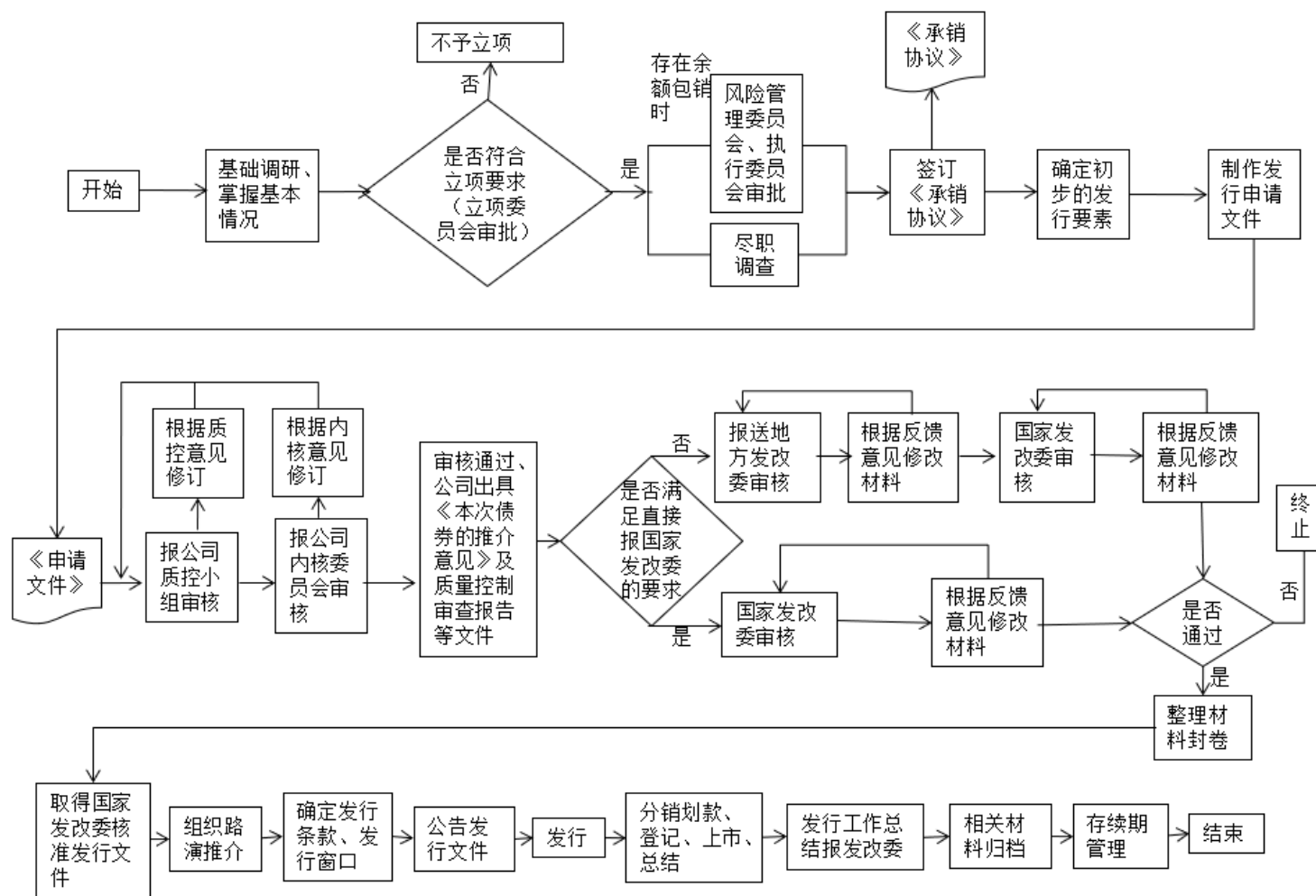
(2) 上市公司再融资承销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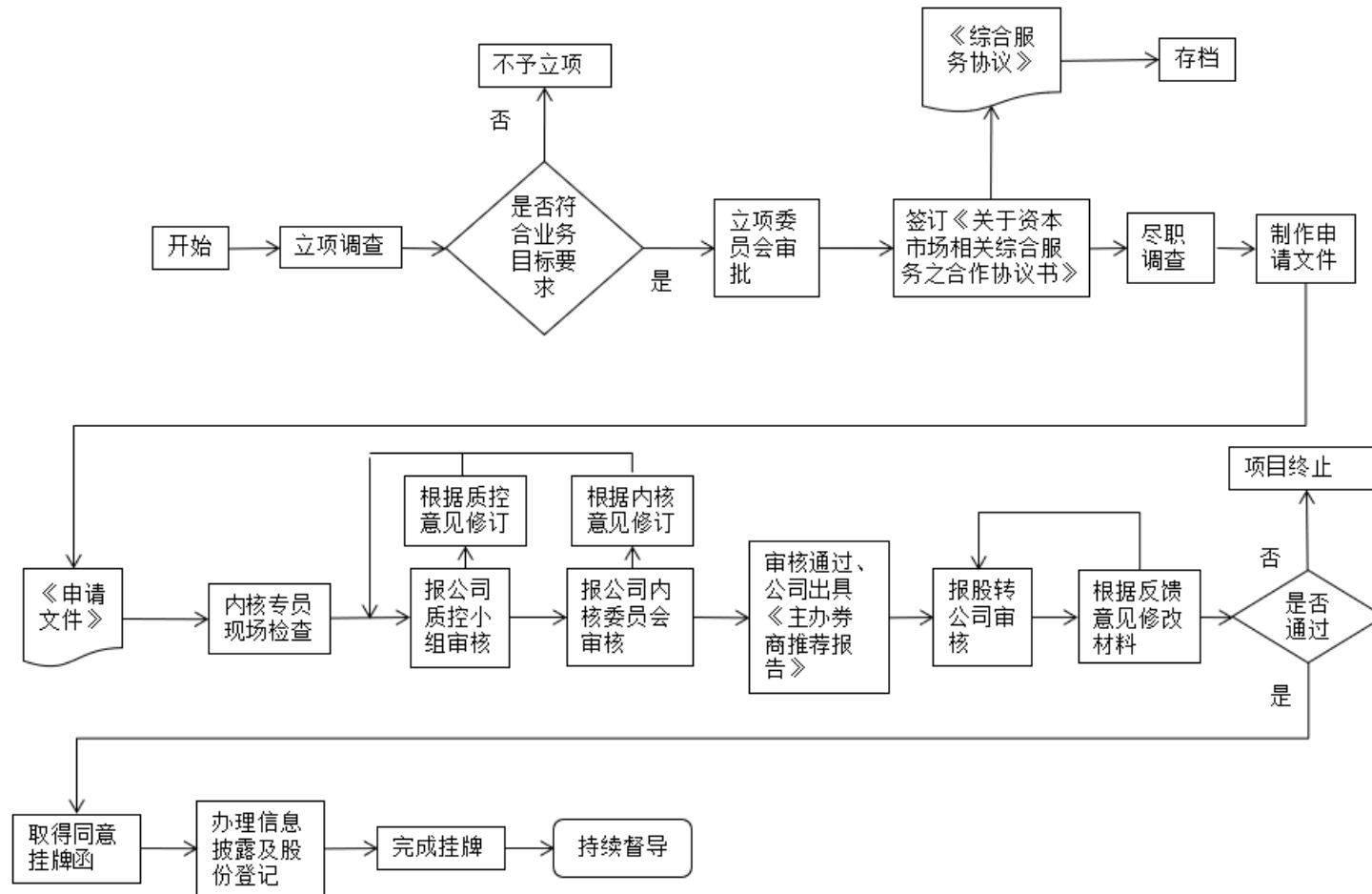
(3) 公司债券业务流程



(4) 企业债承销业务流程



(5) 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流程



5、营销策略与服务模式

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策略主要分为客户策略、行业策略、区域策略、产品策略及总分联动策略。公司在业务的开展中针对不同对象采用具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在巩固原有客户群的基础上，确定重点营销对象；将公司总体战略与投资银行板块发展战略相结合、将投资银行板块与各分支机构相联系，力求实现总分联动效应的最大化。

客户策略方面，投资银行板块采取提供差异化服务的策略，不断增加客户黏性。通过运用不同业务条线的交叉服务，提升协同效应，持续开发项目，如：投资银行板块完成的部分股权融资项目客户成为公司信用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投资银行板块将客户介绍给资产管理板块等。

行业策略方面，公司积极布局金融、文化传媒等传统优势行业，大力拓展交通运输、高端制造、中高端消费、医疗大健康等新行业。同时，公司不断发展互联网、数据处理、人工智能、电力、环保及房地产等行业，力争形成新的优势领域。

区域策略方面，公司在确定京津冀（含雄安新区）、长三角、粤港澳、东北、中西部地区等重点区域的同时，积极推进“凤凰行动”计划等重点工程。着力做强重点区域，夯实客户基础，通过对已确定区域的开发与深耕，探索重点区域重点客户批量拓展模式。

产品策略方面，做实重点产品，促进总分联动。公司持续巩固 IPO、再融资等常规产品，逐步优化企业资产证券化、可转换债券等热点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布局长租房 ABS、创新创业公司可转换债券、一带一路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本补充工具等创新产品与债券非标产品，打造跨境并购等特色产品。

总分联动方面，投资银行板块制定产品手册及营销指引，确定各区域对口联络人，梳理立项标准，积极引导、充分配合分支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营销工作；公司在投资银行板块成立综合融资部，为分支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营销提供专业支持，促进分支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营销向专业化、精准化发展。

公司的业务模式以投资银行板块下属的各部门为基础，深入开展所覆盖行业的相关业务，以专业化、优质化的服务力求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三）证券经纪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股票、基金、债券等代理交易服务，并向财富管理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投资顾问业务。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分为零售经纪业务和机构业务。零售经纪业务主要包含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信用业务、金融产品销售及财富管理业务，其中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及转融通业务等。机构业务的开展主要针对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私募基金、保险及 QFII 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5 亿、14.89 亿、14.12 亿和 7.15 亿，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4.17%、52.59%、46.03% 和 52.78%。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总部与分支机构联动营销力度，大力拓展证券经纪业务基础客户群体，报告期各期末，零售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155.41 万、214.76 万、272.82 万和 284.35 万。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服务，利用大数据精准定位线上和线下重点客户服务群；对于中高端客户，公司通过提供差异化服务，赚取差异化佣金，从而降低行业平均佣金率下降对公司运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建成新一代 APP 等交易服务平台，积极发展互联网证券，形成线上线下的联动服务。

公司重视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投入，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分阶段、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销售技能、业务及产品情况等全方位的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为推动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公司不断优化调整证券经纪业务条线架构设置，将中高端客户作为重点营销目标，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经纪业务覆盖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0 家分支机构，包括 102 家证券营业部和 8 家分公司。同时，为了积极应对同质化竞争带来的市场佣金费率下降的趋势，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应对措施，努力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在提升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推动营业部从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和综合营销渠道转型，逐步将营业部打造成为公司全产品销售的渠道和平台。近年来，营业部非传统通道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融资融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已经成为营业部重要的收入来源，收入结构更趋于合理。

2、经营情况

(1)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个性化的投资顾问和咨询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分别为 22.47 亿元、8.29 亿元、5.98 亿元和 2.61 亿元。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为 2,690.96 亿元、1,052.95 亿元、820.92 亿元和 363.76 亿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零售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518‰、0.383‰和 0.322‰；市场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497‰、0.403‰和 0.378‰，公司零售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按主要资产类别划分的经纪账户交易额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6,947.91	0.759	21,077.35	0.827	43,427.43	0.852
债券	38,449.36	0.728	32,281.71	0.681	28,821.81	1.107
基金	3,952.15	2.016	6,099.89	2.744	2,677.86	0.879
期权	0.69	0.047	0.13	0.017	0.49	0.113
合计	59,350.11	0.769	59,459.07	0.791	74,927.59	0.93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1、沪深交易所自 2018 年 4 月起暂停公布交易量数据

2、沪深交易所公布交易量数据包括零售经纪业务、机构业务和自营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 102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上海、北京、江苏、广东、河北等 26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近年来，公司着力推进营业部转型，提升网点综合营销能力，推动营业部业务由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和综合营销渠道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互联网证券项目的建设与推广。

(2) 信用业务

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交易及转融通业务。目前，公司主要开展的是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其中融资交易指投资者以其信用账户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证券公司申请融资买入，证券公司在与证券登记公司结算时为投资者垫付资金，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融券交易指投资者以其信用账户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证券公司申请融券卖出，证券公司在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交付时为投资者垫付证券，完成证券交易的行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1)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帮助客户利用杠杆提高投资回报水平，主要客户为个人、机构和产品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67 亿元、85.31 亿元、85.25 亿元和 73.85 亿元；公司暂未实际开展融券业务。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收入、资产、投资经验与风险偏好等情况，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报告期各期，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年化利率为 8.57%、8.24%、7.97%和 7.75%，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541‰、0.496‰、0.470‰和 0.440‰，高于零售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率。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9.99 亿元、6.40 亿元、6.13 亿元和 2.99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担保物市值分别为 331.52 亿元、260.61 亿元、259.27 亿元和 210.86 亿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运营及财务信息概要列示如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金回报率 (%) ¹	3.17	3.72	3.57	2.20
佣金率 (‰)	0.440	0.470	0.496	0.541
利率 (%) ²	7.75	7.97	8.24	8.57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账户数	42,363	41,718	39,852	37,181
担保物市值（亿元） ³	210.86	259.27	260.61	331.52
期末担保比例（%） ⁴	239.72	258.59	260.85	262.89
交易量（亿元） ⁵	1,751.24	4,296.22	5,514.45	6,528.85

注：1、资金回报率（年化）=利差收入/日均余额

2、利率=利息收入（税前）/日均融出金额/实际天数*360，利息收入为全口径，含其他负债、罚息等

3、担保物市值为各年年末公司融资担保证券市值（未折算）与现金总和

4、期末担保比例=有融资负债的客户总资产/其总负债

5、交易量为信用账户内普通交易量及融资交易量之和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获得深交所批复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服务资格，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获得上交所批复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转融资余额为 17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 22.1 亿元，保证金比例档次为 20%。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3 年 6 月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线后，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5 日分别获得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稳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45.46 亿元、76.22 亿元、107.45 亿元和 114.67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市场排名分别为第 38 名、第 26 名、第 17 名和第 17 名。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06 亿元、3.66 亿元、4.77 亿元和 3.34 亿元，其中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0.88 亿元、1.17 亿元、4.29 亿元和 3.34 亿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的平均年化利率、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及平均质押率水平如下：

	平均融资年化利率 ¹	融入方家数 ²	平均融资金额 ³ (万元)	平均质押率水平 ⁴
2015 年	8.16%	40	7,220.10	38.34%

	平均融资年化利率 ¹	融入方家数 ²	平均融资金额 ³ (万元)	平均质押率水平 ⁴
2016 年	5.79%	119	7,362.96	40.55%
2017 年	5.74%	158	7,230.58	43.19%
2018 年 1-6 月	5.96%	154	6,408.12	42.94%

注：1、平均年化利率=Σ(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金额×年利率)/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总额

2、融入方家数：当年年末存在待购回交易的客户数量

3、平均融资金额：当年新增每一笔股票质押初始交易的项目融资金额的算术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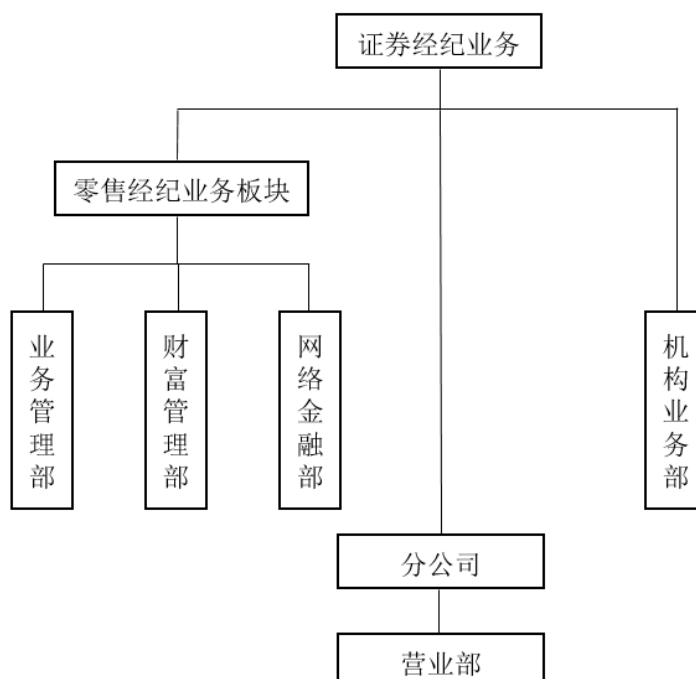
4、平均质押率水平=Σ(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金额×该笔业务初始交易时质押率)/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总额

该笔业务初始交易时质押率=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质押标的证券市值

3、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门分为零售经纪板块相关部门和机构业务部两部分。零售经纪板块包括业务管理部、财富管理部和网络金融部。其中业务管理部负责牵头制定零售经纪业务发展规划；负责分支机构零售经纪业务的预算管理、成本管控与绩效管理；机构网点设立；零售经纪业务经营分析、业务督导；负责基础经纪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新三板、港股通、股票期权、中间介绍业务、两网（即“STAQ 和 NET 系统”）及退市股票转让等相关业务的制度建设与组织落实；负责信用业务的审批及流程管理；负责零售经纪业务各操作平台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统筹负责零售经纪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以及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工作；作为第一道防线牵头对照外部监管及公司要求进行投资者教育及适当性管理，对板块业务拓展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合规风险管理，并检查整改。财富管理部负责投顾产品及金融产品研发；线下渠道客户营销开发；线下服务体系建设和品牌宣传；对线上、线下开发的及存量中高净值客户的维护、服务和产品配置；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期权等重点产品的营销；营销服务队伍管理。网络金融部负责牵头制定公司数字化网络金融建设规划，并推动落实；搭建场景化、智能化、有品牌影响力的营销服务平台；负责线上全量客户营销和产品销售，建设覆盖全客户的标准化线上服务体系，并对大众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线上资产管理服务；此外，还负责客户服务中心相关工作。机构业务部主要通过股票销售、研究报告推荐、定制化产品研发、销售，为机构客户提供研究咨询、投资顾问和交易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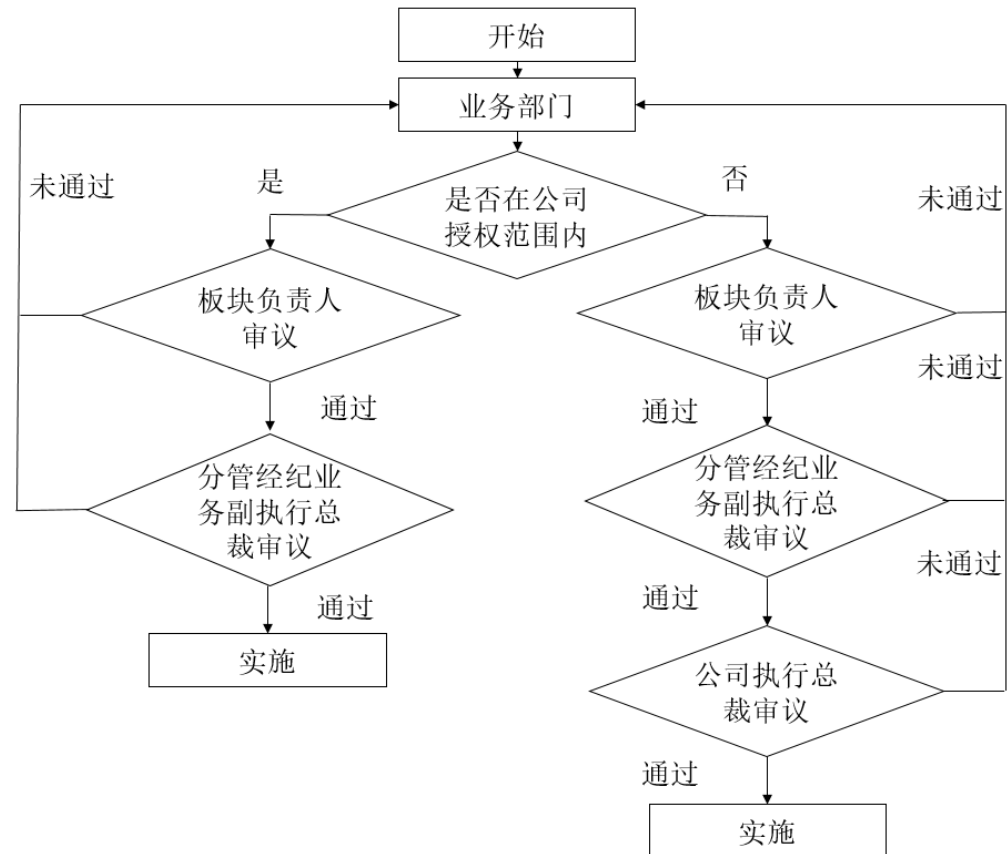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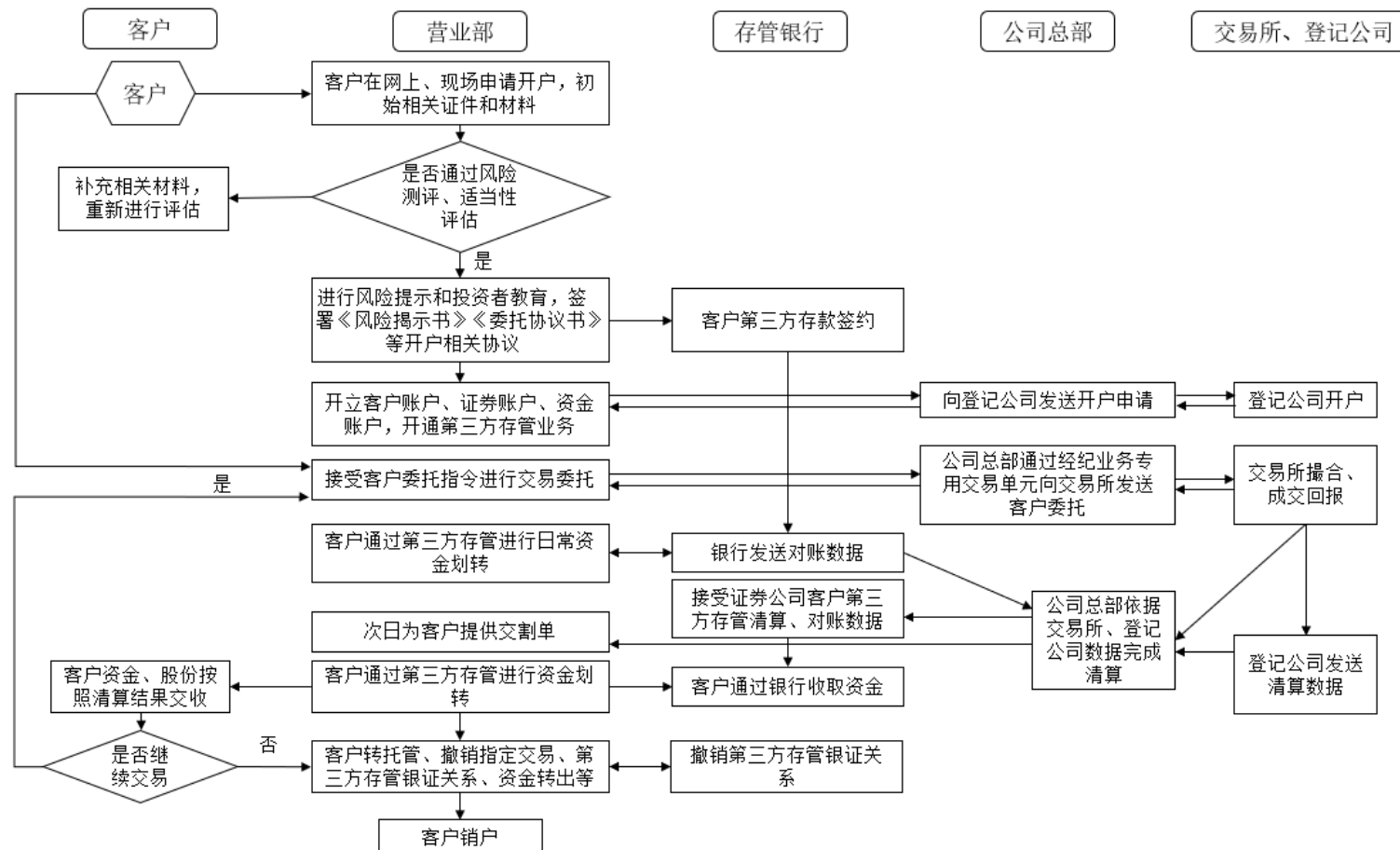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对于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证券经纪业务重大事项由板块内各部门提出，报告板块负责人审议后报公司分管证券经纪业务的副执行总裁审议通过实施。对于在公司授权范围外的证券经纪业务重大事项由板块各部门提出，报告板块负责人审议后报公司分管证券经纪业务的副执行总裁审议，再报告公司执行总裁审议，部分事项还需要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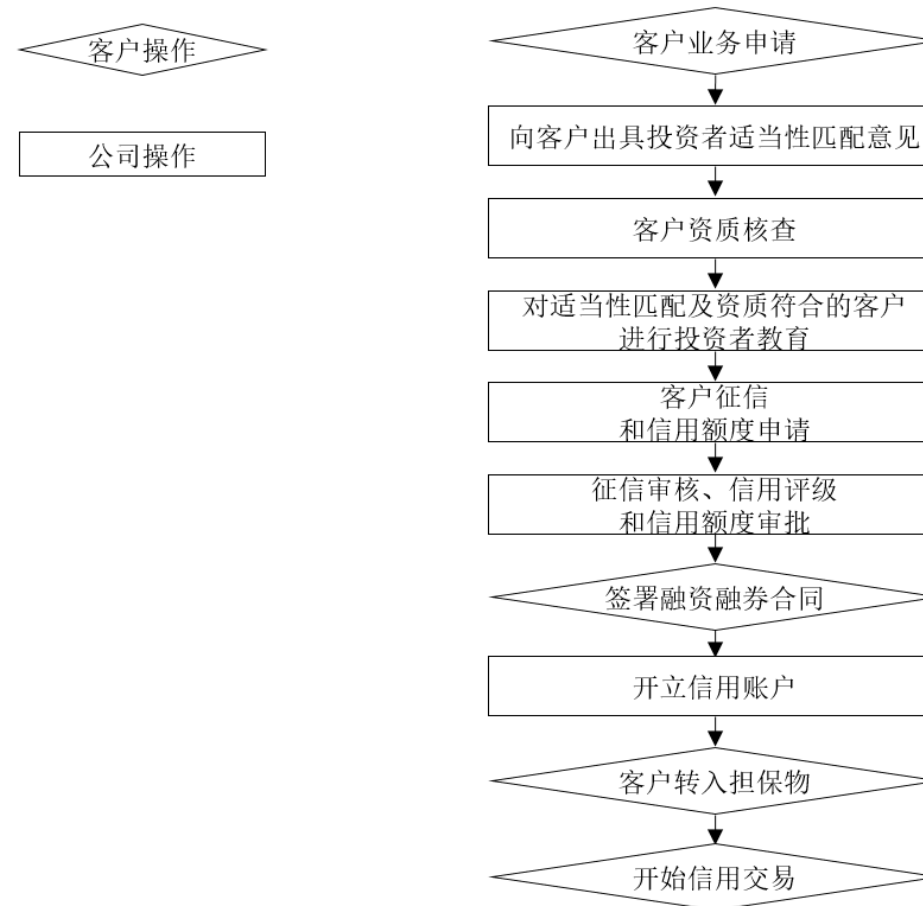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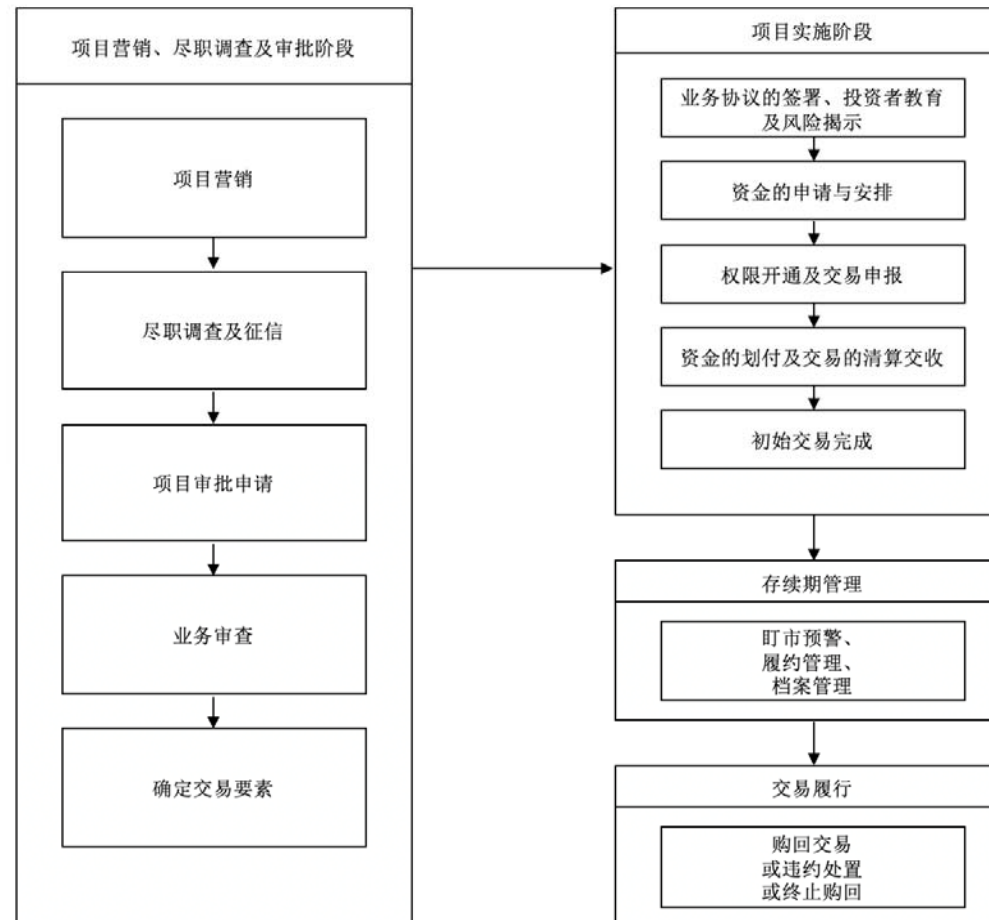
代理买卖业务操作流程图如下：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5、营销策略与服务模式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采取线上线下不同的营销模式。线下主要采取营销人员渠道营销模式，通过营销人员加大与银行等渠道的合作力度，利用合作渠道进行客户引流。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经纪人队伍，与经纪人建立代理关系，利用经纪人发展客户。在线上营销方面，一是积极推进互联网渠道的建设，二是积极促成互联网渠道合作，以实现客户引流。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服务模式是以客户为中心，采取分级分类服务模式。根据客户投资习惯、资产量、风险偏好等因素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然后对不同等级客户采取不同的服务方式，提供不同的服务内容，力求将最合适的服务提供给客户，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实现客户资产保值增值。

（四）资产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指定账户为多个客户管理资产；

（2）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

（3）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作为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无需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损失；

（4）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证券作为投资对象。2015年8月20日公司获批公募基金业务牌照，目前公司已成立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等多类型基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共计297只，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96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59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8只、公募基金14只。

近年来，公司加大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转型力度，资产管理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公司通过深层次挖掘客户需求与稳健的投资业绩，提升主动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开发各类公募和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5,567 亿元、5,845 亿元、7,298 亿元和 6,580 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规模证券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5 位、第 9 位、第 6 位和第 6 位，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76 亿元、5.73 亿元、8.20 亿元和 4.2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4%、20.26%、26.73%和 31.44%；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5.00 亿元、5.05 亿元、5.87 亿元和 3.03 亿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08%、38.59%、41.48%和 45.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82.17 亿元、270.31 亿元、374.05 亿元和 452.00 亿元，占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比重分别为 1.48%、4.62%、5.13%和 6.87%；定向资产管理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5,480.06 亿元、5,169.52 亿元、6,053.28 亿元和 5,396.42 亿元，占比分别为 98.44%、88.45%、82.94%和 82.02%；专项资产管理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4.54 亿元、37.34 亿元、162.95 亿元和 148.37 亿元，占比分别为 0.08%、0.64%、2.23%和 2.2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募基金规模分别为 367.49 亿元、708.00 亿元和 583.00 亿元，占比分别为 6.29%、9.70%和 8.86%。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较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规模总体增长较快。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与收入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末产品数量（只）	297	222	141	12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96	117	44	2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59	71	69	9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8	26	24	11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公募基金业务	14	8	4	-
期末客户数量（个）	911,384	597,132	57,461	7,478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6,288	10,512	6,196	7,367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59	71	69	9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67	66	55	17
公募基金业务	894,970	586,483	51,141	-
期末受托资金规模（亿元）	6,579.79	7,298.28	5,844.66	5,566.7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52.00	374.05	270.31	82.17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5,396.42	6,053.28	5,169.52	5,480.06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48.37	162.95	37.34	4.54
公募基金业务	583.00	708.00	367.49	-
受托资金中自有资金投入规模（亿元）	1.35	4.67	6.26	4.8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35	4.67	6.26	4.85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	-	-	-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	-	-	-
公募基金业务	-	-	-	-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亿元）	4.56	8.54	5.86	5.44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0.61	1.31	0.45	0.4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68	5.08	4.82	4.96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0.11	0.08	0.10	0.00
公募基金业务	1.16	2.07	0.49	-

（1）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资金规模排名，尚存续的前五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日期	到期日期	受托规模
1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29	2021-11-29	47.15
2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25	永续合同	27.61
3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	2016-06-02	永续合同	25.95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日期	到期日期	受托规模
	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八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17	永续合同	23.07
5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09	2022-03-09	11.28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资金规模排名，尚存续的前五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日期	到期日期	受托规模
1	中银国际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1201ZSHS）	2012-05-03	2021-12-31	1,581.34
2	中银国际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1305ZH）	2013-05-09	2021-12-31	936.45
3	中银国际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1101ZHSZ）	2011-03-17	2026-12-31	597.83
4	中银证券-中国银行 9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1701ZH）	2017-03-22	2022-03-21	355.96
5	中银国际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1203ZHBH）	2012-09-28	2022-08-31	313.74

(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资金规模排名，尚存续的前五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分期产品名称	设立日期	到期日期	受托规模
1	中银证券光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6-23	2021-03-26	61.17
2	中银证券-中铁建工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12-15	2020-12-15	30.00
3	中银证券-中铁建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12-27	2019-12-27	19.89
4	中银证券-中交疏浚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11-08	2020-11-09	11.46
5	中银证券-中铁建设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12-30	2018-12-11	10.50

(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资金规模排名，尚存续的前五大公募基金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日期	受托规模
1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5	320.63
2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17	150.10
3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6-12-7	57.74
4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3-29	24.03
5	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29	21.00

3、业务组织架构

资产管理板块下设资产管理部、基金管理部、产品与交易部、市场营销部及机构理财部，全面负责产品研发、投资、研究、交易、销售等具体工作。各部门职责如下：

（1）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负责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管理、协调、规划和指导；

（2）基金管理部主要负责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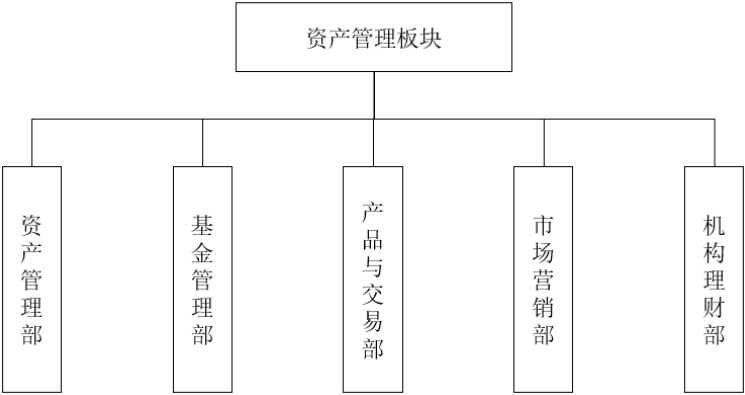
（3）产品与交易部负责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设计，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制作产品方案并上报产品申报材料；负责外部研究资源和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开展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及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负责信用评级；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交易计划；负责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组织和市场推广等工作；

（4）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募基金、集合等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渠道拓展与市场推广；

（5）机构理财部负责对接银行、保险、企业等各大机构客户，从事机构营销工作，承担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针对机构客户的销售工作。服务客户的职责贯穿整个产品或项目的运作过程，从制定业务推广计划，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产品方案，到后续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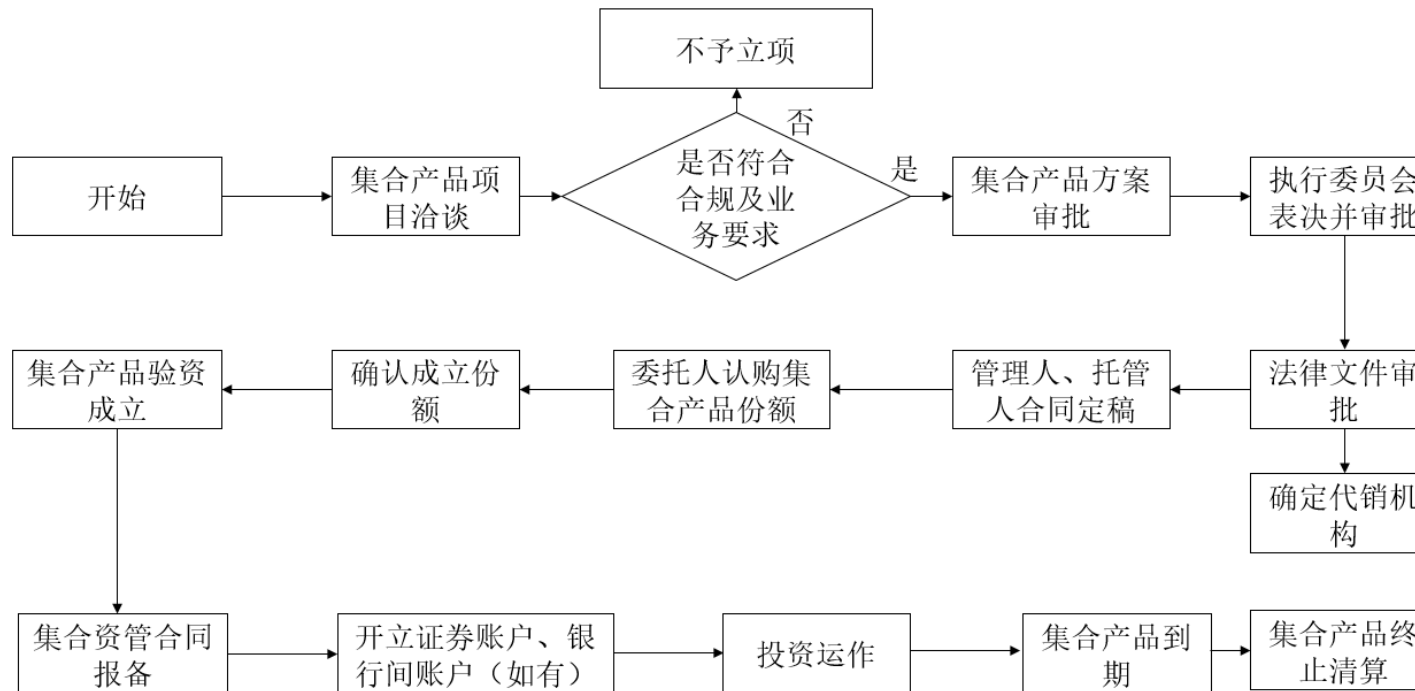
户产品账户管理，并配合相关投资团队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交流。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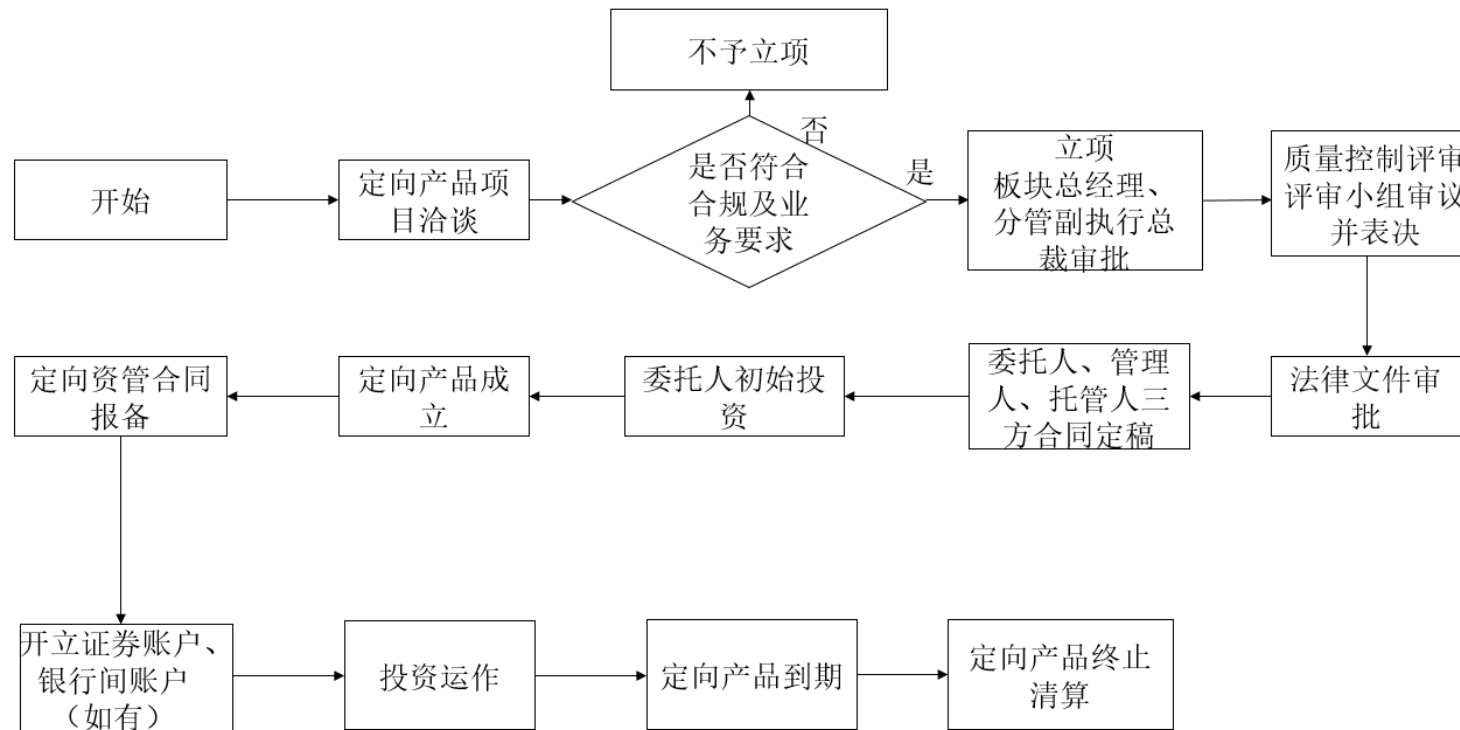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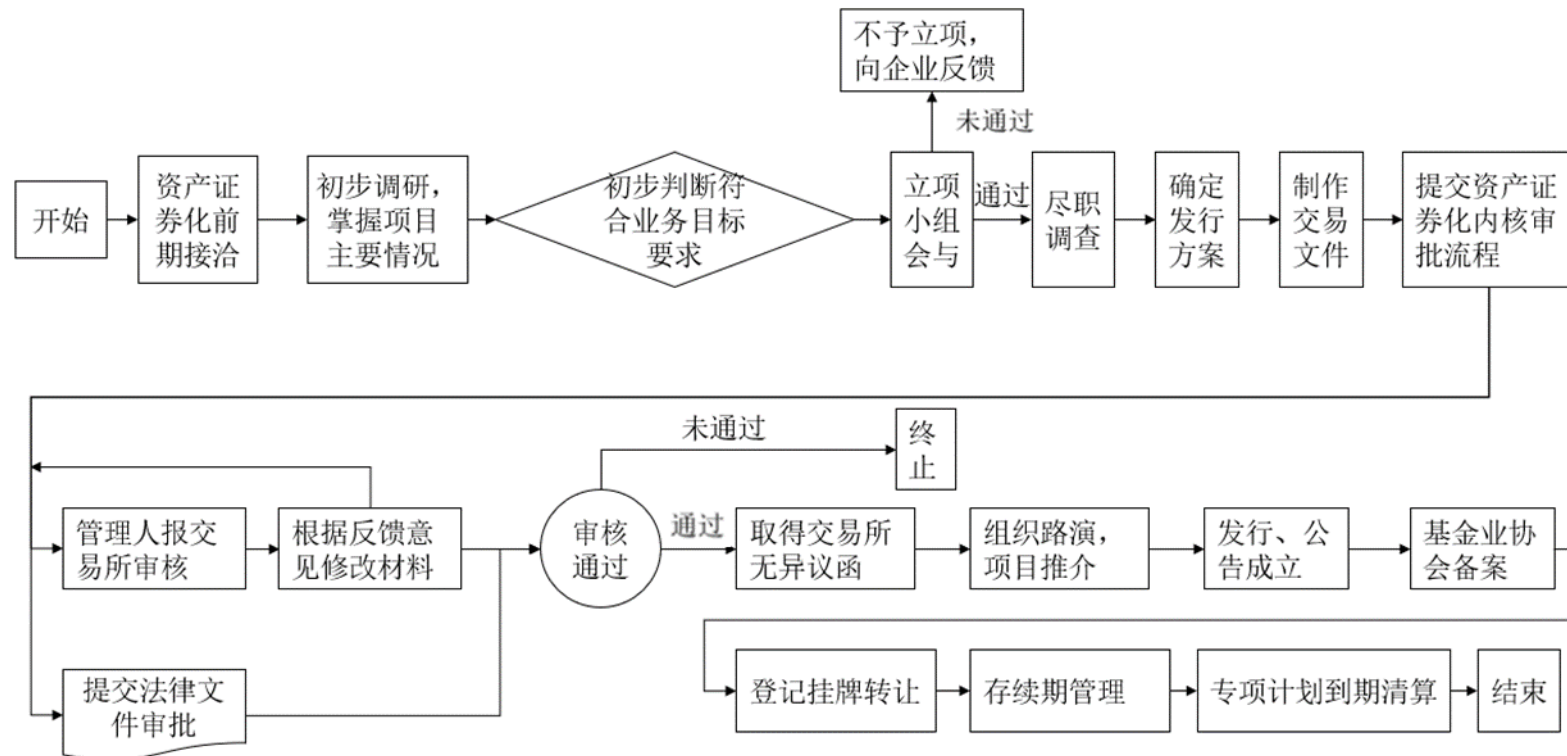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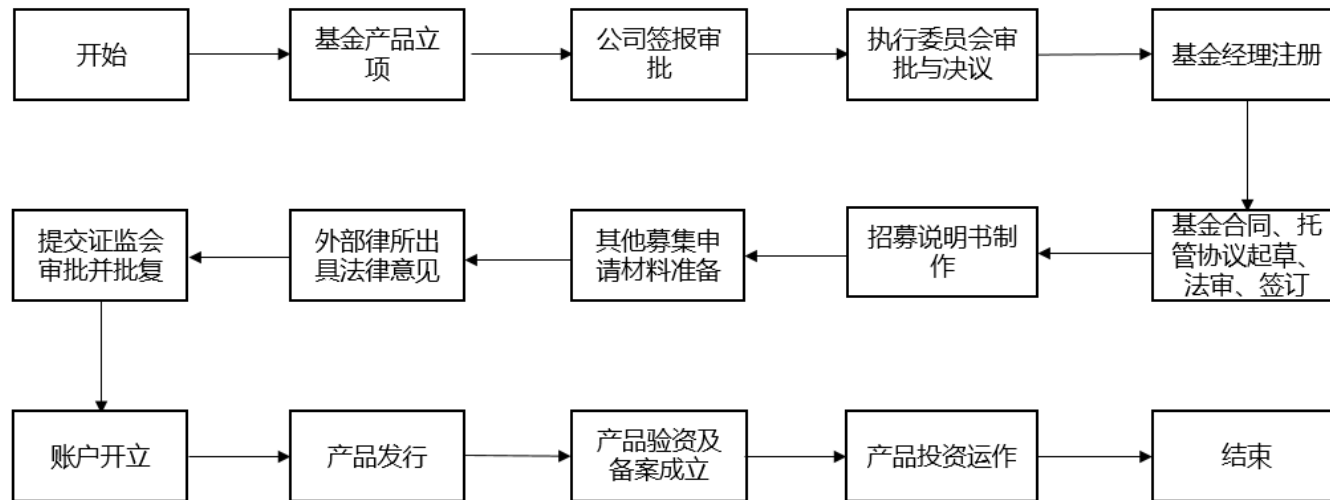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4) 公募基金业务



5、营销策略与服务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遵循合法性、合规性原则，从保护客户资产安全、实现绝对收益的角度出发，制定资产管理的投资目标，确定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销售部门在详细了解客户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及自身投资偏好等情况的基础上，为不同客户提供适合其本身的差异化与个性化服务。同时，销售部门内部加强与投研团队的合作，在业务方面不断创新，力求为客户带来更为专业与全面的服务。

（五）证券自营业务

1、基本情况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以获取投资收益的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一项传统投资业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包括债券投资业务、股票投资业务、做市业务和 FICC 与衍生品业务。

债券投资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对国债、证金债、存单、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产品进行的自营投资，主要由债券交易团队开展；股票投资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对股票进行的自营投资，主要由权益投资团队开展；做市业务是指在新三板市场上按规定提供连续的买卖报价并履行报价范围内的证券买卖义务，由做市业务部负责；FICC 与衍生品业务是指在固定收益市场、股票大宗交易等方面进行的套利业务，由 FICC 与衍生品投资团队开展。

2、经营情况

证券自营业务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国债、证金债、存单、信用债、可转债、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530.32 万元、-17,789.82 万元、6,775.64 万元和 4,209.70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3%、-6.29%、2.21%和 3.11%；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3,498.20 万元、-19,746.94 万元、4,476.45 万元和 3,192.68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36%、-15.10%、3.16%和 4.75%。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业绩水平的主要因

素包括市场行情和公司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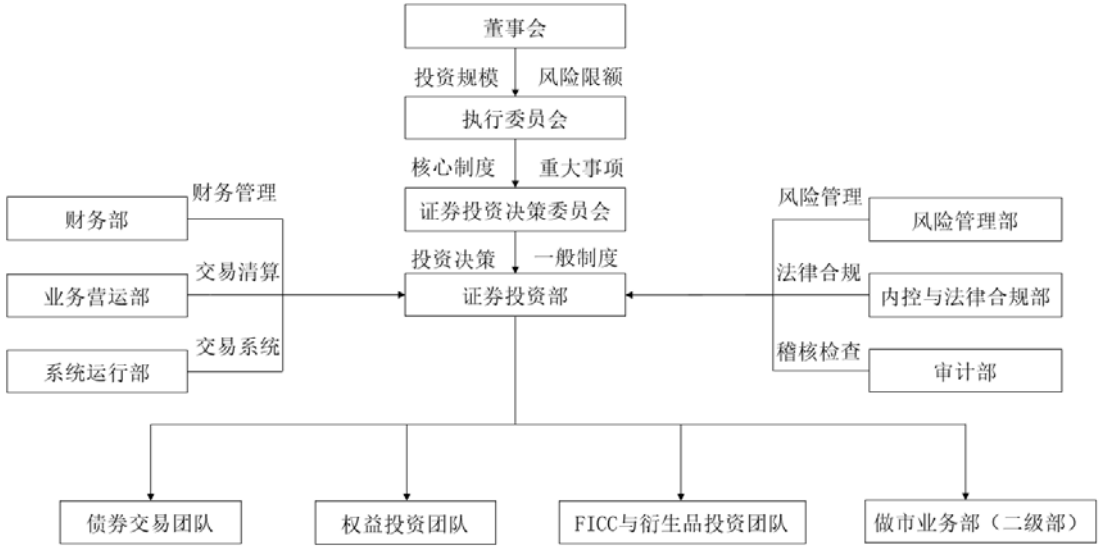
2015 年，央行连续降准、降息，公司把握市场趋势、大幅加仓债券，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2016 年，债券市场高位震荡，公司权益投资及三板做市业务产生一定亏损。2017 年，受到市场及监管影响，公司采取防御策略，严控自营业务风险。2018 年，受到资管新规的影响，公司债券投资业务主动调整信用风险策略，获取稳健投资收益；同时，受到行业下行的影响，权益类投资和做市收益有所下降。

3、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实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部”三级授权、决策、执行机制。公司证券投资部、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财务部、业务营运部、系统运行部按分工履行职责并承担各自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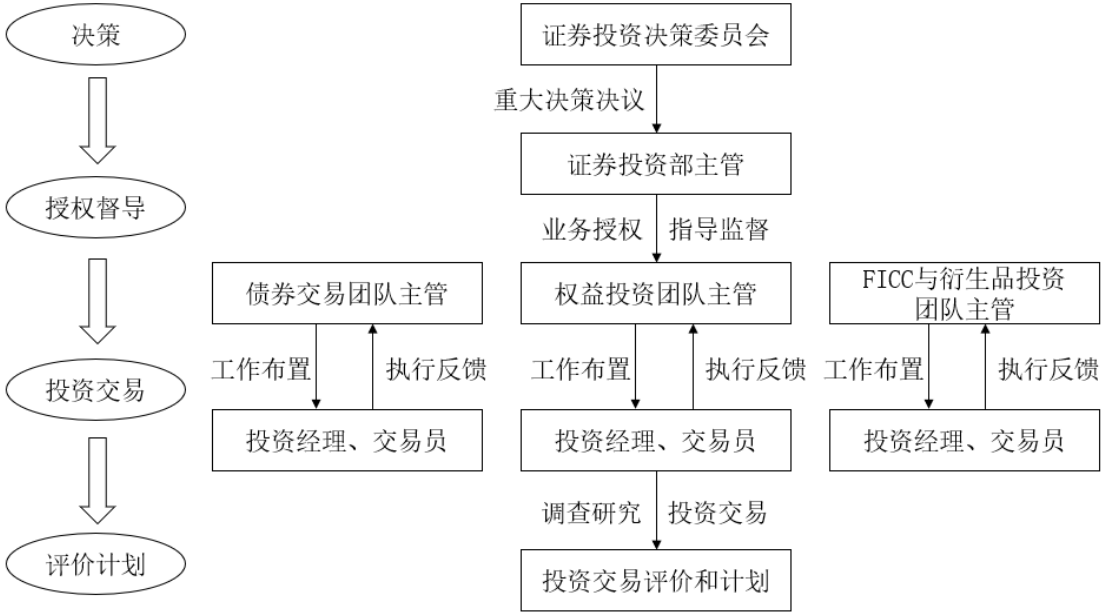
证券投资部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公司授权书、执行委员会以及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要求，在其授权范围内从事各类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交易操作。

证券投资部下设债券交易团队、权益类投资团队、FICC 与衍生品投资团队和做市业务部。债券交易团队、权益类投资团队及 FICC 与衍生品团队以团队会议形式分别就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金融衍生产品及其它投资等进行操作层面的投资研究分析和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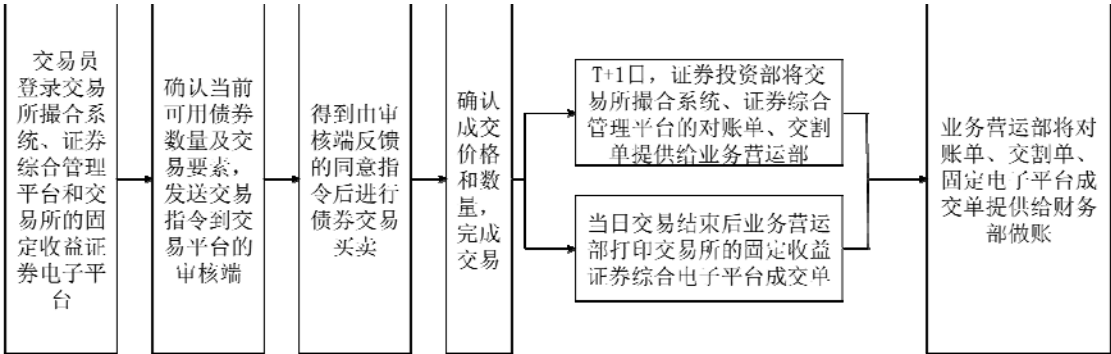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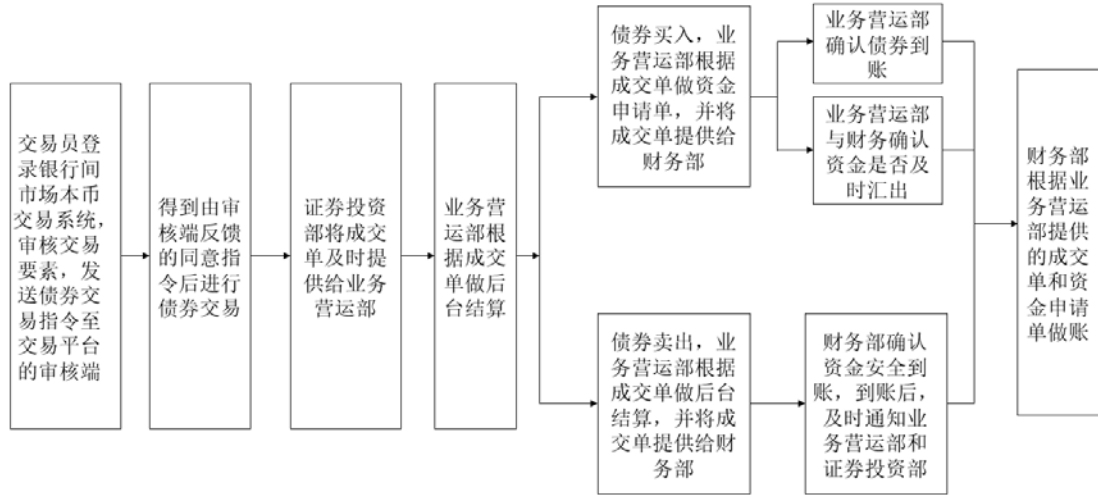
(1) 证券投资部（不含做市业务部）投资交易总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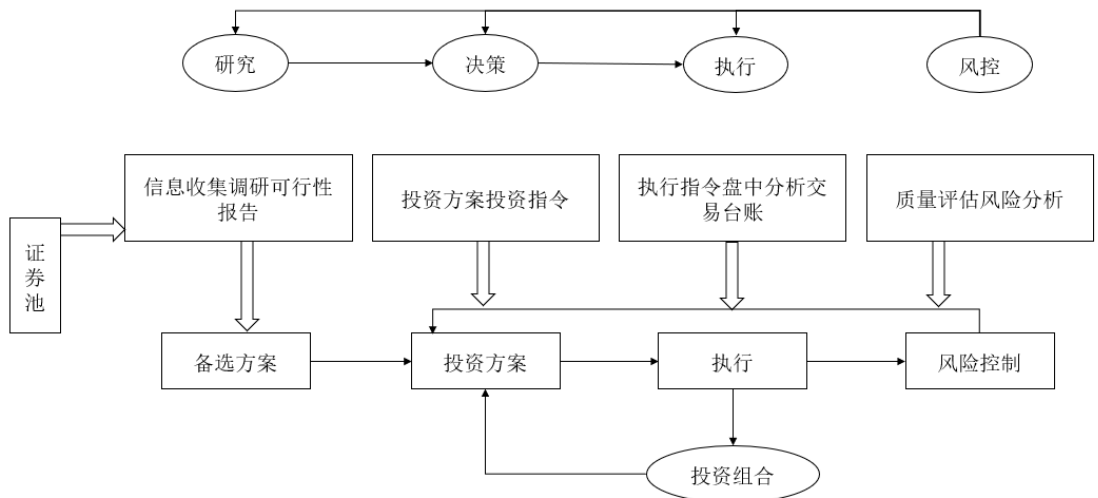
(2) 交易所市场债券投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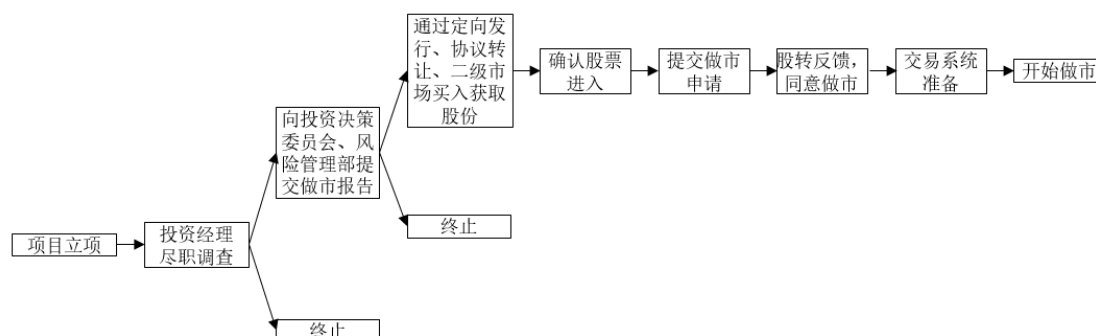
(3)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FICC 业务流程图



(4) 权益投资业务流程图:



(5) 做市业务部业务流程图：



5、风险控制模式

依据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公司确保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在人员、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证券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共同对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进行管控。

证券投资部负责建立完善的止损机制与投资决策和交易操作档案管理制度，并采用逐日盯市制度，对自营业务实行风险控制。证券投资部须在公司规定的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范围内进行投资交易。

风险管理部设立风控专员，负责对证券自营业务的工作流程和各种业务指令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检查。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1）制定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相关规定、指标，细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组合的市值变化及其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2）管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限额，风险限额包括头寸限额、风险价值、压力测试、止损以及集中度限额等——当风险指标达到预警值时，风险管理部须向证券投资部提示风险；当出现超限情形时，对证券投资部进行及时通知、启动超限处理流程并按照相关制度立即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总裁乃至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3）设置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监控阈值，通过系统的预警触发装置自动显示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的动态变化，提高动态监控效率；（4）建立健全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根据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的检查情况和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六）期货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开展期货业务。中银国际期货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中银国际期货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获准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2008 年 4 月，中银国际期货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成员；2008 年 12 月，中银国际期货成为大连期货交易所会员；2009 年 3 月，中银国际期货成为郑州期货交易所会员；2008 年 12 月，中银国际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交易结算业务资格；2009 年 6 月，中银国际期货成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2013 年 12 月，中银国际期货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5 年 2 月，中银国际期货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5 年 5 月，中银国际期货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2017 年 5 月，中银国际期货获得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中银国际期货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中银国际期货主要开展三种类型的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按产品类型分类，主要包括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和商品期货经纪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期货共有 2 家营业部和 1 家分公司，分布于上海、济南和海口。2008 年 8 月，中银国际期货设立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15 年 9 月，中银国际期货设立海南分公司；2016 年 12 月，中银国际期货设立济南营业部。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包含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和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或减收。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渠道、证券公司 IB 业务渠道和居间人。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

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报告期内，中银国际期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969.55	9,627.00	5,738.51	10,672.43
其中：手续费收入（万元）	2,232.39	3,878.38	2,607.00	5,282.44
其中：留存手续费收入（万元）	866.59	1,280.50	871.40	2,774.66
代理成交额（亿元）	24,078.94	24,187.14	11,895.26	52,784.50
成交手数（万手）	3,337.76	4,868.69	2,429.00	11,260.78
代理成交额市场份额	1.25%	0.64%	0.30%	0.48%
客户数量（户）	7,851	7,104	6,084	4,897
客户资产余额（亿元）	23.81	28.24	18.73	6.64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22.81	27.02	15.00	21.92
平均期货经纪佣金率（万分之）	0.04	0.05	0.07	0.05
净利润（万元）	1,831.09	2,105.32	657.45	2,950.56

注：1、2015 年至 2017 年数据经审计，2018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2、平均期货经纪佣金率=留存手续费收入/代理成交额

（2）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中银国际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顾问服务、研究分析服务和交易咨询服务。风险管理顾问服务是指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业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研究分析服务是指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交易咨询服务是指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以期货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服务。

报告期各期，中银国际期货分别签订了 0 份、4 份、2 份和 1 份投资咨询业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为大型央企制定企业风险管理方案和企业风险管理架构、为私募基金提供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为投资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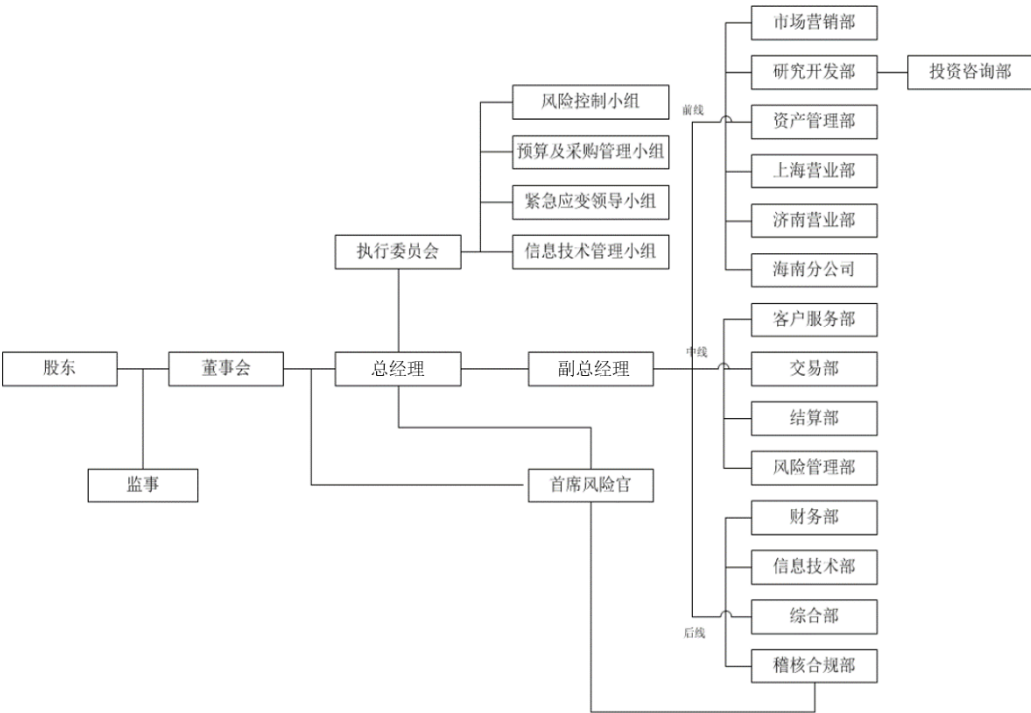
(3) 资产管理业务

中银国际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标的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中银国际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与同业机构紧密合作，为委托人提供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产品、CTA 产品和混合类产品等多样化的选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客户创造收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期货累计发行资产管理产品 38 只，累计受托资金规模为 46.59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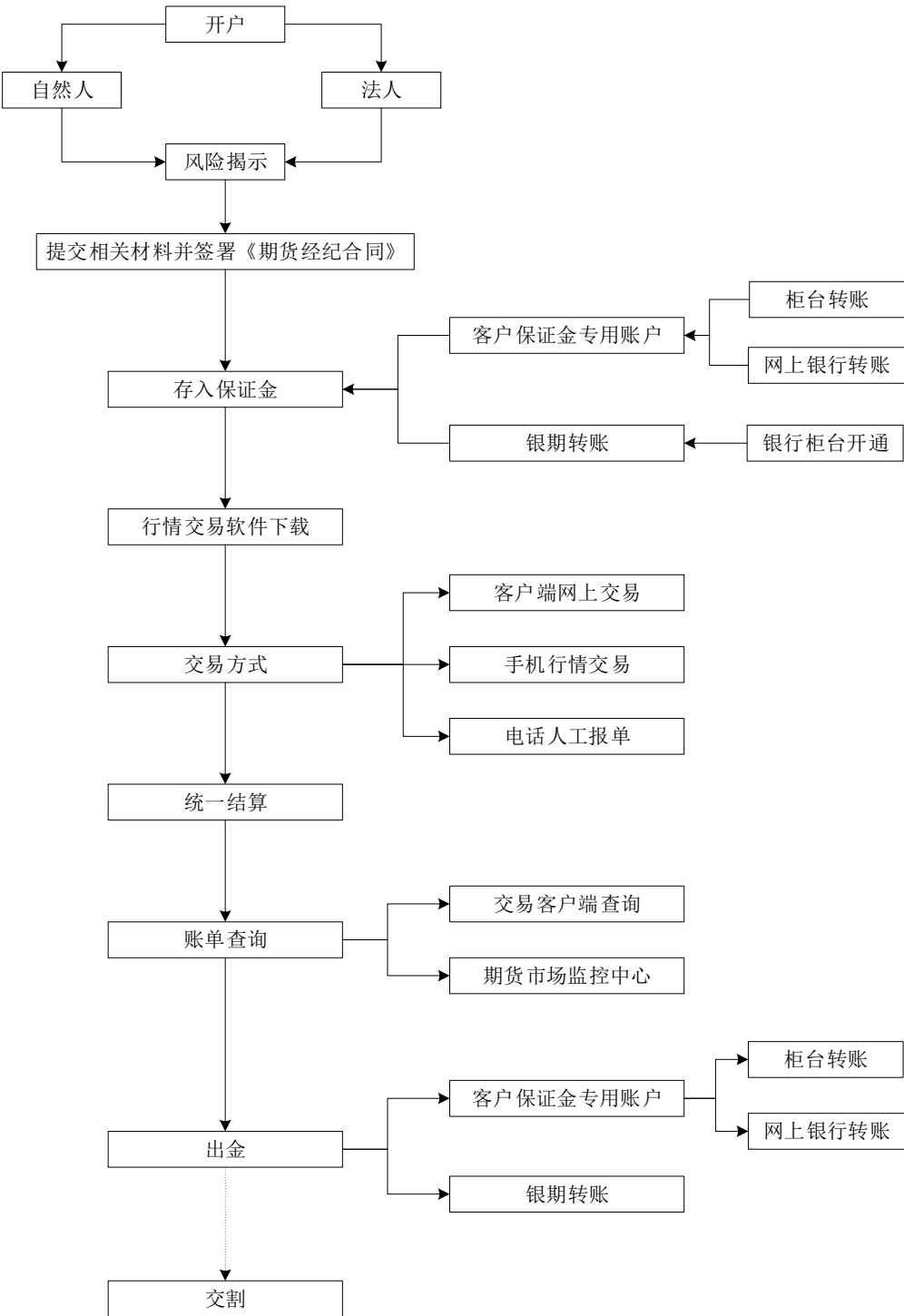
3、业务组织架构

中银国际期货建立了由董事会领导、管理层经营的治理结构，并形成了前中后三线职能部门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前线部门由市场营销部、资产管理部、研究开发部（下设投资咨询部）和期货营业部/分公司组成；中线部门由交易部、结算部、客户服务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后线部门由信息技术部、财务部、综合部和稽核合规部组成。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管理部、稽核合规部具有相对独立性，为中银国际期货有效的风险防控及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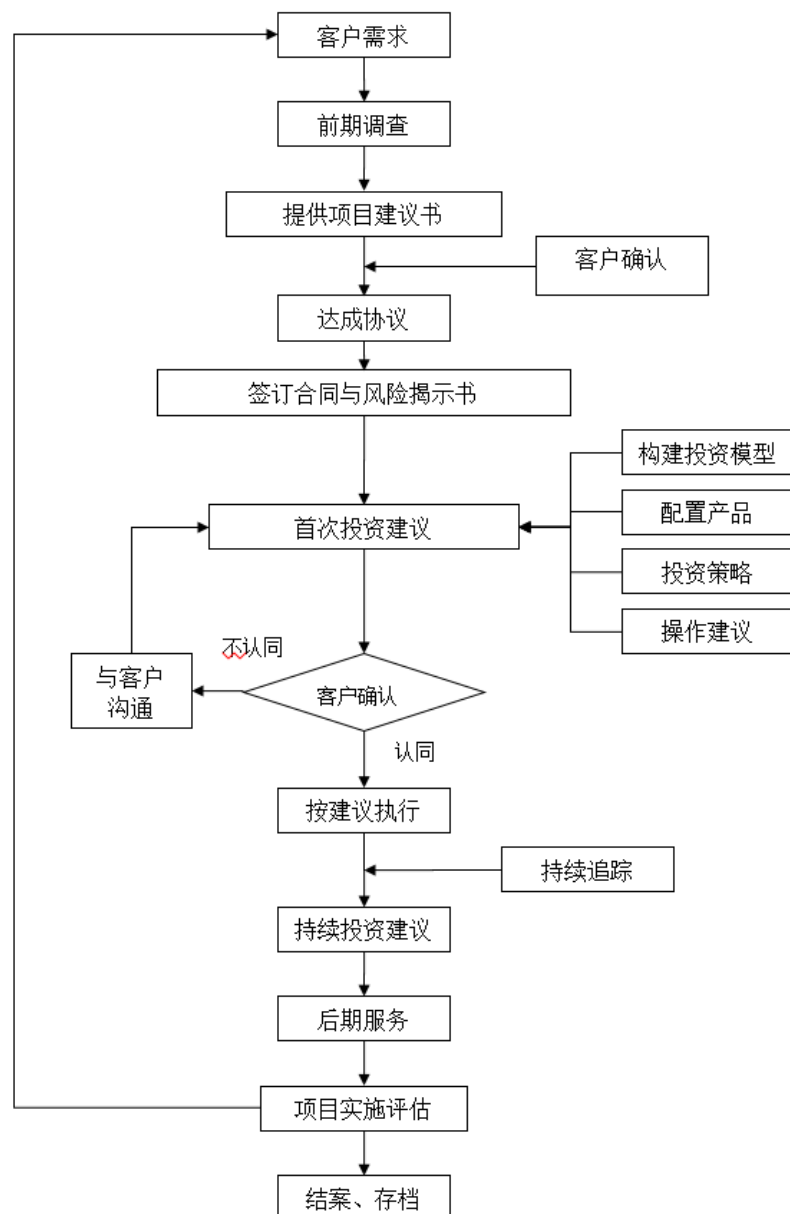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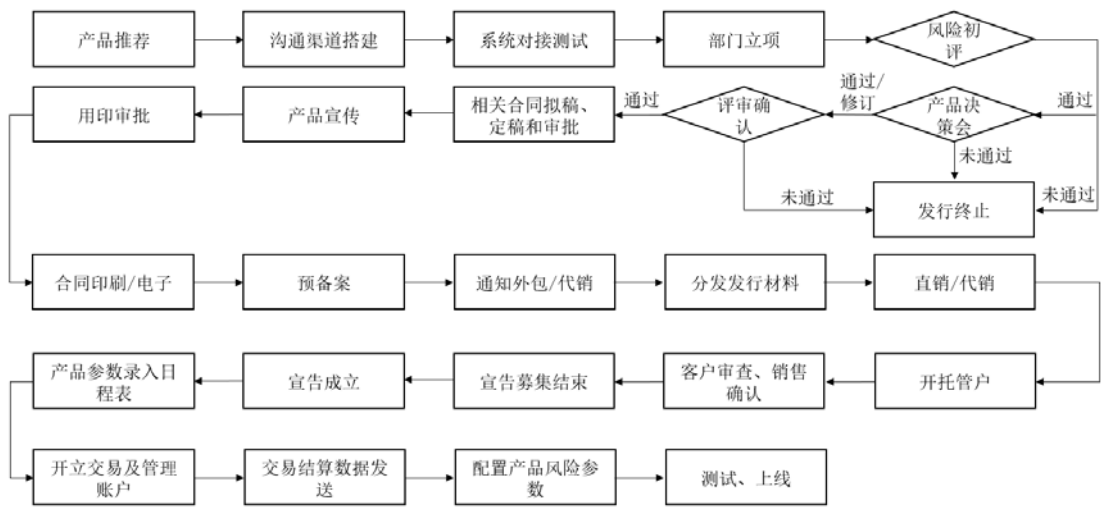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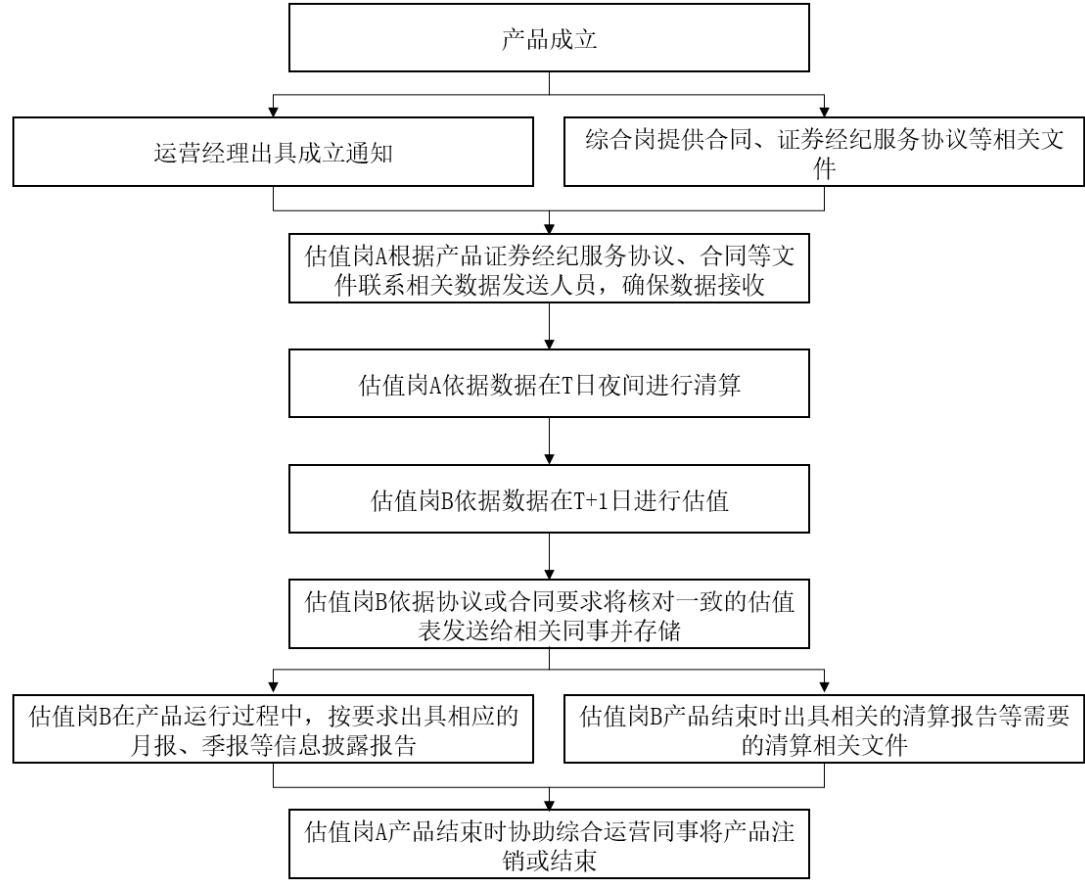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发行、估值清算和交易三个步骤，每个步骤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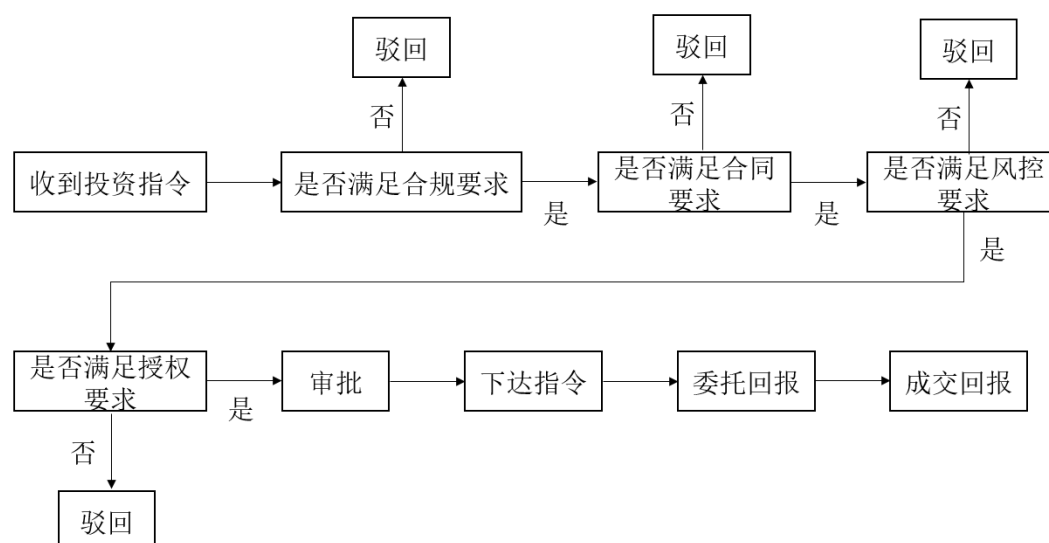
(1) 发行流程



(2) 估值清算流程



(3) 交易流程



5、营销策略与服务模式

中银国际期货营销策略主要是针对金融机构、产业链客户、专业投资者，通过提供高效便利的交易通道、专业服务、研究支持来获取客户。中银国际期货服务模式主要通过提供专业交易、交割、结算、出入金等基础服务，辅助以研究咨询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七)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中银国际投资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成立。中银国际投资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2、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各期，中银国际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8,845.78	142,392.66	141,194.34	125,593.02
负债合计	610.54	44,585.19	47,218.54	47,69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35.24	97,807.47	93,975.79	77,898.7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43.19	8,853.39	20,509.33	16,388.19
利润总额	1,568.99	7,274.99	18,820.09	14,241.48

注：2015 年至 2017 年数据经审计，2018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2015 至 2018 年上半年，中银国际投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88.19 万元、20,509.33 万元、8,853.39 万元和 2,043.19 万元。中银国际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波动主要受到项目退出数量的影响。

（2）机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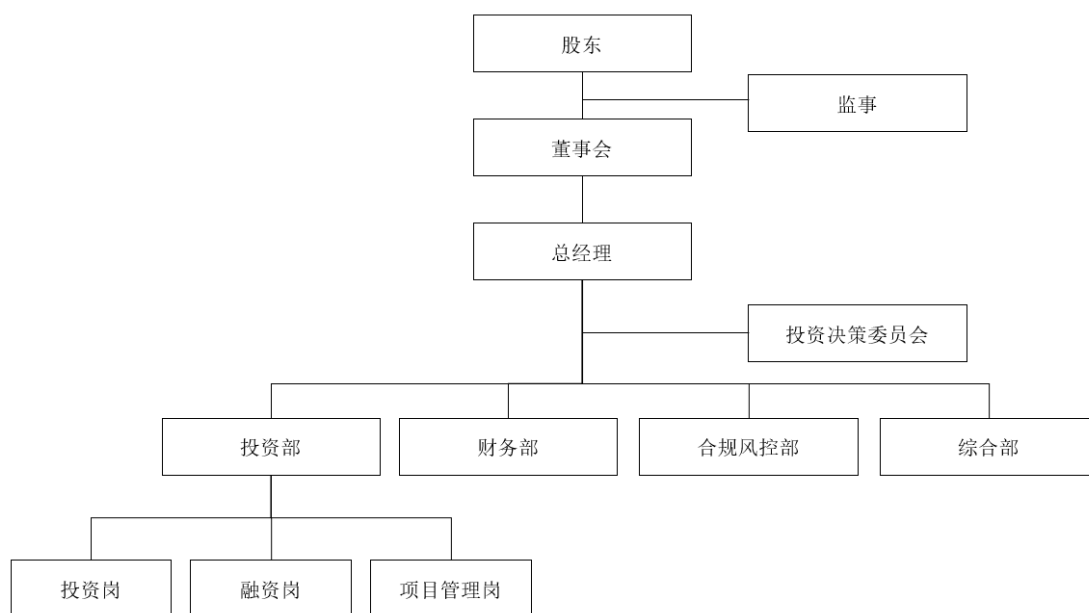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投资拥有中银创富一家子公司及苏州盛璟、苏州中赢、苏州中荣和张家港中盈 4 家特殊目的机构。

报告期各期末，中银国际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的新增规模分别为 11,480.00 万元、2,800.00 万元、12,800.00 万元和 550.00 万元。股权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行业。

3、业务组织架构

根据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应满足人员独立、业务独立的要求。中银国际投资拥有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投资部、财务部、合规风控部和综合部等业务部门和和中后台支持部门。

中银国际投资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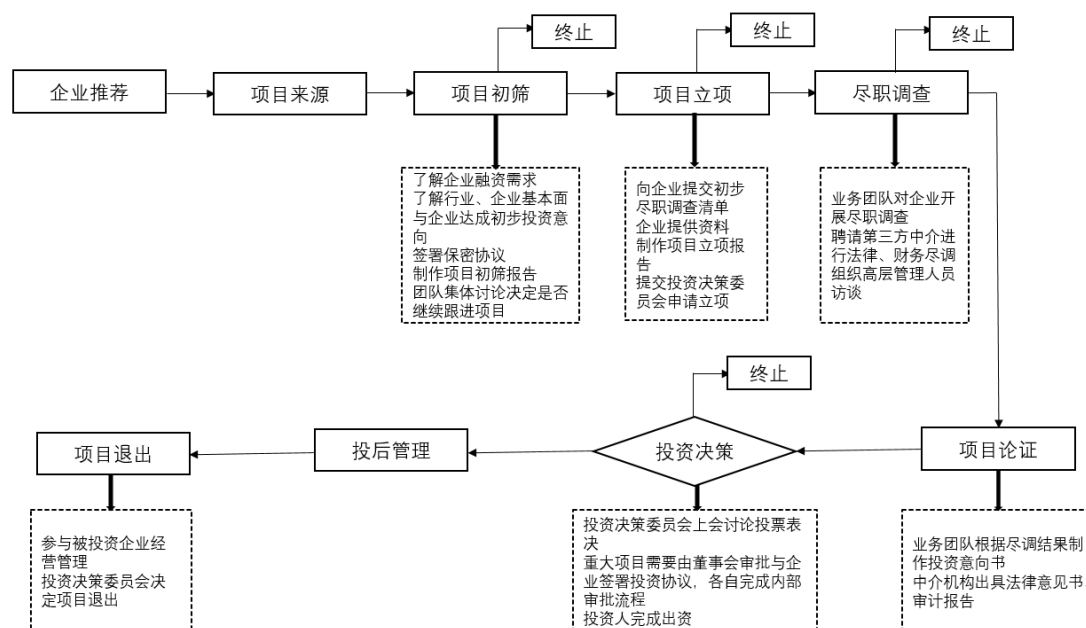


有关岗位、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职如下：

部门	职责
总经理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中银国际投资的全面管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中银国际投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公司委派的风控人员组成，职责为对项目立项、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投资部	负责基金运营的募、投、管、退全部事宜
财务部	负责中银国际投资及其下设基金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
合规风控部	负责基金设立及具体项目的合规性审核及风险控制，包括基金投资项目的法律文件起草、审核和合规事项审批及风险控制等
综合部	包括人事、行政等支持功能

4、业务流程

中银国际投资在业务开展中，主要通过市场化渠道和内部渠道推荐获取项目信息。通过对项目融资需求、行业及基本面情况分析等进行项目初筛，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立项后，中银国际投资将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与项目论证，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进行决策。对于决定投资的项目，中银国际投资将启动出资程序并开展投后管理工作直至项目成功退出。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面流程图所示：



（八）其他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研究业务。公司设立研究部，主要负责证券市场的各项研究工作，撰写各类研究报告，就研究成果向客户和市场进行推广；为公司机构客户以及高端零售客户提供研究支持；为投资银行板块一级市场业务提供研究支持；根据公司要求，完成专项研究课题和研究报告。

研究部覆盖了宏观、固定收益、策略、新三板、行业研究等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投资银行、信用交易、证券经纪等各项业务的开展与开拓提供支持。目前，研究部已经形成包括策略团队、宏观团队、银行团队、房地产团队、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团队、医药生物团队、食品饮料团队、机械团队、化工团队、非银行金融团队、电子团队等多个研究团队，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研究费用和研究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究部的研究费用和研究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费用（万元）	1,991.86	4,808.14	5,076.19	4,321.6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35,445.98	306,752.58	283,049.36	494,778.36
研究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	1.57%	1.79%	0.87%
研究人员总数（人）	58	61	65	75

（2）研究人员学历和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究部共有正式员工 58 人，研究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博士研究生	3	5.17%
硕士研究生	50	86.21%
本科	4	6.90%
专科	1	1.72%
合计	58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究部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4	41.38%
31-40 岁	27	46.55%
41-50 岁	7	12.07%
合计	58	100.00%

（3）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各期，研究部覆盖 Wind 二级行业数量分别为 20 个、20 个、18 个和 17 个，覆盖公司数量分别为 203 个、204 个、243 个和 265 个；研究部发布研究报告数量分别为 2,751 篇、2,750 篇、2,394 篇和 1,482 篇。公司研究部一方面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不断加强研究工作与市场操作的结合；另一方面持续加强自身信息收集，在积累足够数据的基础上增强数据挖掘和处理能力，为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研究部持续加强与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信用业务等部门的合作，加大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并积极推进经

纪业务研究成果推广工作，完善协同机制，为公司各业务条线提供支持。

3、组织结构

研究部下设宏观固收、策略、新三板和多个行业研究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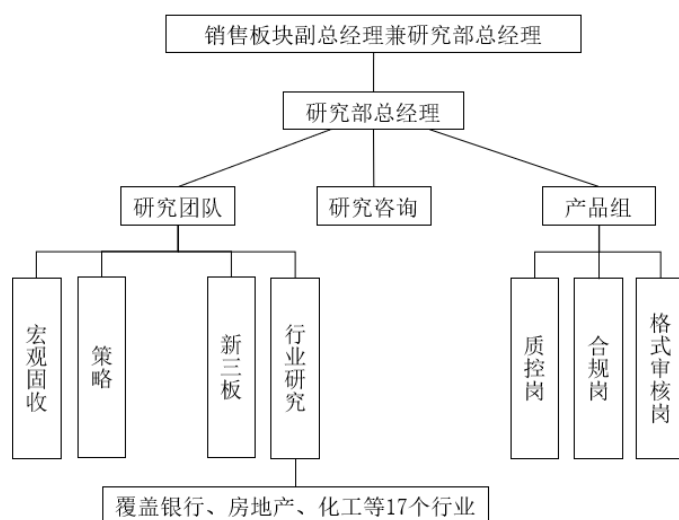
（1）宏观固收团队负责宏观经济和固定收益领域的研究报告撰写及相关服务；

（2）策略团队负责投资策略研究报告撰写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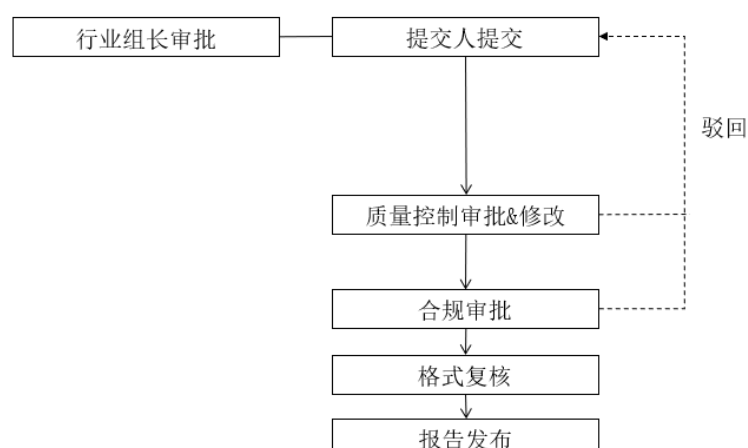
（3）新三板团队负责新三板领域研究报告撰写及相关服务；

（4）行业研究团队包括银行、房地产、化工等 17 个行业小组，覆盖各行业上市公司，提供行业及公司研究报告撰写及相关服务。

研究部另下设研究咨询团队，负责与零售经纪业务相关的咨询和支持服务；同时设立产品组，负责部门内部相关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合规审核及格式审核。



4、业务流程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38,551.05 万元，累计折旧 30,567.59 万元，账面价值为 7,983.46 万元，成新率为 20.71%。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17.33	7,270.18	3,047.15	29.53%
运输设备	329.32	294.60	34.71	10.5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7,904.40	23,002.81	4,901.60	17.57%
合计	38,551.05	30,567.59	7,983.46	20.71%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100%

（二）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1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产权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证号	房产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1	中银国际证券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23441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15 层	1,246.16
2	中银国际证券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2344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255 弄 93 号	264.06

序号	房屋产权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证号	房产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3	中银国际证券成都 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9700 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2 号 4 层 401 号	1,013.70
4	中银国际证券成都 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9734 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2 号 16 层 1601 号	1,133.65
5	中银国际证券成都 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9725 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2 号 5 层 501 号	1,133.65
6	中银国际证券海口 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40988 号	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主楼第三层	467.35
7	中银国际证券海口 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40390 号	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主楼第四层	467.35
8	中银国际证券海口 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42015 号	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附楼六角楼第一层	638.00
9	中银国际证券海口 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42018 号	海口市国贸大道 A-8 小区申亚大厦 2 层	1,763.43
10	中银国际证券重庆 江北证券营业部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03821 号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3 号 1-2	952.25
11	中银国际证券大连 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07499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722 号	2,246.14
12	中银国际证券沈阳 和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2841 号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1,937.34
13	-	-	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2 号地下一层	164.00
14	-	-	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附楼三层六角楼	621.77
15	-	-	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附楼二层西侧	925.69
	合计	-	-	14,974.5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占有及使用 15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4,974.54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取得该等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经取得 1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079.60 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等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0.6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公司已经取得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183.48 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但该等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

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7.94%。上述 2 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的原因为大土地证无法分割以及开发商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公司占有、使用上述 2 处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公司的房屋也存在一并被拍卖、处置的风险。此种情形下,公司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拥有 3 处建筑面积为 1,711.46 平方米的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 处建筑面积为 164.00 平方米的物业为车库,由于地下车库分割困难的原因暂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处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10%。另外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547.46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其房屋权利人原因无法完成房产过户手续,该等房屋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33%。公司与该房屋权利人签署了《委托协议》,委托其对该 2 处房屋进行拍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 2 处房屋尚未拍卖成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 2 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对于上述 3 处房屋,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未使用该等房屋进行业务活动,公司的业务经营并没有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文件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19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0,272.18 平方米的房屋。

公司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03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45,138.29 平方米的房屋,

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公司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0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4,011.5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公司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75.9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但未在确认函中明确承诺赔偿公司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5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046.4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书面确认函。

公司及下属企业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或下属企业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公司或下属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或下属企业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公司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公司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公司及下属企业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

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交易席位费等。

1、商标

（1）公司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注册商标。

（2）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国银行许可公司在经营中使用中国银行以行徽标识“”、中国银行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及中国银行公司名称简称“中银”和“BOC”注册的所有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并同意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长期有效。

公司与中国银行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确认，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生效前使用中国银行许可商标的行为（包括公司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取得中国银行的同意授权。

2、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银国际证券	bocichina.com	2000.08.14	2024.08.14
2	中银国际证券	bocichina.com.cn	2003.04.18	2023.04.18
3	中银国际证券	bocichina.cn	2003.04.18	2023.04.18
4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com	2003.10.17	2019.10.17
5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com	2003.10.24	2019.10.24

6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中国	2003.10.17	2019.10.17
7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cn	2003.10.17	2019.10.17
8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	2003.10.24	2019.10.24
9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cn	2003.10.24	2019.10.24
10	中银国际证券	bocifunds.com	2015.11.24	2026.11.24
11	中银国际证券	bocifunds.cn	2015.11.24	2026.11.24
12	中银国际证券	bocifunds.com.cn	2015.11.24	2026.11.24
13	中银国际期货	bocif.cn	2014.08.29	2024.08.29
14	中银国际期货	bocifco.com.cn	2014.08.29	2024.08.29
15	中银国际期货	中银期货.com	2009.07.13	2020.07.13
16	中银国际期货	中银国际期货.com	2009.07.13	2020.07.13

3、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费	14,701.42	9,540.56	5,160.86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依法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计 1 项且在有效期之内。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证书号码	著作权归属文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情况
1	中银国际证券软件 5.0.0	中银国际证券	软著登字第 2233402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已登记

5、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拥有 56 个 A 股交易席位，1 个 B 股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 31 个交易席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 8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 21 个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 13 个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 9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拥有 7 个交易席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5,071.24	2,266.63	2,804.60

6、期货业务经营牌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期货业务经营牌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期货业务经营牌照	2,600.00	910.00	1,690.00

六、主要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期货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736650364G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下属 8 家分公司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司下属 102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银国际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银国际期货所设的 2 家营业部及 1 家分公司均已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此外，本公司还取得了下列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债券自营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自营业务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74号	中国证监会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复（2003）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
3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174号	中国证监会
4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	上交所会员部
5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关于第一证券有限公司等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4）2号	中国证监会
6	权证交易	《关于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3家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权证交易的函》	—	上交所会员部
7	“上证基金通”业务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	上交所会员部
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	《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06）266号	证券业协会
9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	《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	Z-020	证券业协会
10	报价转让业务	《关于授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06）267号	证券业协会
11	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	《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7）613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12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恢复中银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7）217号	中国证监会
13	甲类结算参与人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8）2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247号	中国证监会
15	为期货公司提	《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	沪证监机构字（2010）	上海证监局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供中间介绍业务	任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134 号	
16	境外证券投资 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2〕313 号	上海证监局
17	债券质押式 报价回购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400 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部
18	债券质押式 报价回购业务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157 号	上交所
19	向保险机构 投资者提供综合 服务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2012〕6 号	中国保监会保险 资金运用监管部
20	证券公司中小 企业私募债券 承销业务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	第 1 号	证券业协会
21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01 号	中国证监会
22	代理证券质押 登记业务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托管部
23	代销金融产品 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3〕51 号	上海证监局
24	股票质押式回 购业务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05 号	上交所
25	股票质押式回 购业务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 号	深交所
26	柜台交易业务	《关于同意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3〕123 号	证券业协会
27	作为主办券商 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从事推荐业务 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权系统函〔2013〕10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
28	私募基金综合 托管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486 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部
29	私募基金综合 托管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414 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 保护基金有限责 任公司
30	约定购回式证 券交易业务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 号	深交所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3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19号	上交所
32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会〔2014〕59号	深交所
33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409号	上交所
3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14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5	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588号	上交所
36	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号	深交所
37	银证合作办理证券开户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银证合作办理证券开户业务方案的无异议函》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053号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38	股票交易期权交易参与者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92号	上交所
39	期权结算业务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7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972号	中国证监会
4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0002	证券业协会
4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关于批准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的函》	中期协函字〔2014〕175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43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No.G02034	中国期货业协会
4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6〕229号	中国人民银行
45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A0003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6	上交所会员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上证会字〔2002〕45号	上交所
47	深交所会员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证复〔2002〕60号	深交所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48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4〕44号	中国证监会
49	证券自营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082号	中国证监会
5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特别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000002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1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的复函》	沪证监机构字〔2012〕314号	上海证监局
5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关于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监管意见书的函》	机构部部函〔2014〕313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三）中银国际期货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期货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期货交易业务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295080429372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期货交易业务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DCE00179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期货交易业务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1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090201705318372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53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会员号：16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No.G01198	中国期货业协会

（四）中银国际投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列示

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直接投资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8〕492 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	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 GC260001162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独立，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本公司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稽核总监、风险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中银国际投资分别从事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于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不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亦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股中国境内证券公司、中国境内期货公司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中银国际证券或者中银国际证券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子公司明确放弃的商业机会除外；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银国际证券第一大股东为止；

4、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公司股东中油资本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及保险等业务，不存在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证券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 2 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证券公司业务的企业；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其他证券公司，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银国际证券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银国际证券或有利于其他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银国际证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银国际证券，为中银国际证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东为中银国际证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持有中银国际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方为止；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银国际证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

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公司股东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竞争性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竞争性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竞争性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机会，不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银国际证券的股东为止；

5、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注：江铜股份是公司另一股东江铜财务的控股股东。江铜财务目前持有公司 26,315,78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2、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结构化主体

作为公司关联方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本公司通过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本公司通过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5%股权
5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本公司通过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6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本公司通过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7	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本公司通过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0.99%，本公司一级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持股 24.57%
9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1.19%，本公司一级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持股 19.76%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0.99%,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股 29.70%

其中,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3、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持有本公司 37.14%股权, 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公司对本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 中银国际控股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控制的公司对本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报告期内,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中国银行和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的控股股东
2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的子公司
3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4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6	上海中银大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7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8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9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10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11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12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关联方在公司营业部开设证券投资账户，公司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交易手续费及佣金。

1) 代理买卖证券余额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前海博创	0.04	0.04	-	-
云投集团	850.05	9.70	5.75	743.66
云南省资管	0.12	-	-	-
中津创新	0.20	-	-	-
中行卢森堡	42.95	42.52	9.49	-
中英保诚	290.36	299.31	2.77	387.46
中银人寿	141.92	141.60	22.02	2.79
关联自然人	24.04	37.01	33.37	49.54
合计	1,349.68	530.18	73.41	1,183.4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 余额比例	0.12%	0.05%	0.01%	0.06%

2)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云投集团	0.71	0.00	5.69	21.90
云南省资管	0.77	-	-	-
中银集团投资	-	-	-	18.63
中行卢森堡	-	0.15	0.08	-
中英保诚	0.39	4.24	7.81	24.31
中银人寿	-	1.48	0.03	44.66
关联自然人	0.07	0.56	11.73	8.60
合计	1.94	6.43	25.34	118.11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01%	0.01%	0.03%	0.05%

①定价依据

公司制订了《佣金及佣金模板管理办法》，要求各营业部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等因素，制定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品种	定价情况
股票、基金、投资基金	固定佣金标准为 0.30-2.95‰，以 0.05‰为步长，共 54 种方式 [GD (0.30) -GD (2.95)]，其中 B 股交易最低佣金标准为 0.35‰；权证、ETF、LOF 固定佣金标准为 0.20-2.95‰，以 0.05‰为步长，共 56 种方式[KGD (0.20) -KGD (2.95)]
债券	按照交易所公布的标准佣金费率设置

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股票、基金、债券类别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2015 年：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个人	机构	合计	
股票成交额	15,844.41	143,092.12	158,936.53	398,407,381.04
股票交易净佣金	7.97	107.93	115.90	205,509.96
股票佣金率	0.050%	0.075%	0.073%	0.052%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个人	机构	合计	
基金成交额	794.63	1,577.90	2,372.54	24,612,907.77
基金交易净佣金	0.39	1.58	1.97	3,847.98
基金佣金率	0.049%	0.100%	0.083%	0.016%
债券成交额	10,425.60	-	10,425.60	82,359,774.61
债券交易净佣金	0.11	-	0.11	1,257.72
债券佣金率	0.001%	-	0.001%	0.002%

注：佣金率=交易净佣金/成交额

2016 年：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个人	机构	合计	
股票成交额	10,274.65	10,142.95	20,417.60	195,227,317.27
股票交易净佣金	11.36	8.25	19.61	82,653.69
股票佣金率	0.111%	0.081%	0.096%	0.042%
基金成交额	343.85	13.99	357.84	59,366,652.76
基金交易净佣金	0.06	0.01	0.07	1,170.51
基金佣金率	0.017%	0.0071%	0.020%	0.002%
债券成交额	6,110.00	407,888.17	413,998.17	77,771,040.26
债券交易净佣金	0.18	5.34	5.52	1,068.20
债券佣金率	0.003%	0.001%	0.001%	0.001%

注：佣金率=交易净佣金/成交额

2017 年：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个人	机构	合计	
股票成交额	845.78	4,718.43	5,564.21	156,504,511.26
股票交易净佣金	0.34	4.24	4.58	62,342.57
股票佣金率	0.040%	0.090%	0.082%	0.040%
基金成交额	101.62	1,482.06	1,583.68	38,653,552.11
基金交易净佣金	0.01	1.48	1.49	517.70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个人	机构	合计	
基金佣金率	0.014%	0.100%	0.095%	0.001%
债券成交额	3,140.20	2,490.04	5,630.24	121,902,315.24
债券交易净佣金	0.07	0.15	0.22	1,475.29
债券佣金率	0.002%	0.006%	0.004%	0.001%

注：佣金率=交易净佣金/成交额

2018 年 1-6 月：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个人	机构	合计	
股票成交额	106.90	3,759.50	3,866.40	68,547,441.76
股票交易净佣金	0.03	1.10	1.13	26,510.50
股票佣金率	0.028%	0.029%	0.029%	0.039%
基金成交额	41.20	-	41.20	2,999,379.23
基金交易净佣金	0.02	-	0.02	280.65
基金佣金率	0.049%	-	0.049%	0.009%
债券成交额	1,249.43	37,327.50	38,576.93	75,279,983.52
债券交易净佣金	0.02	0.77	0.79	780.64
债券佣金率	0.002%	0.002%	0.002%	0.001%

注：佣金率=交易净佣金/成交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2015 年至 2017 年，关联方代理买卖股票佣金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是由于近年我国证券行业经纪业务佣金率不断下降，关联方客户开户时间普遍较早，协定的佣金率水平相对较高，同时关联方交易量相对于非关联方较小，因此关联方股票佣金率高于非关联方，该差异具有合理性；2018 年 1-6 月，由于新开户客户的佣金率较低以及低佣金率的客户交易活跃度的提高，关联方佣金率下降，与非关联方已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股票服务的交易佣金率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2015 年关联方代理买卖债券交易佣金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关联方交易主要为佣金率较低的债券回购交易，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关联方债券佣金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是由于为维护客户，公司为部分非关联方客户申请了佣金费率折扣，因此非关联方客户佣金率低于关联方，该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债券服务的交易佣金率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基金佣金率高于非关联方基金佣金率，主要由于非关联方基金交易数据包含货币基金交易数据，提供该项服务不收取手续费及佣金，从而拉低了基金佣金率平均水平，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1) 支付三方存管费

中国银行系公司三方存管合作银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支付的三方存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银行	830.17	1,490.57	1,533.05	2,347.95
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	7.84%	6.62%	4.85%	4.44%

①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国银行执行的三方存管费率主要基于存管通道、存管资金余额等因素制定。

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方存管合作银行支付的存管费率情况如下：

存管银行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银行	0.14%	0.14%	0.14%	0.14%
非关联方	0.09%-0.20%	0.09%-0.20%	0.10%-0.20%	0.10%-0.30%
中国银行（信用）	0.14%	0.14%	0.14%	0.14%
非关联方（信用）	0.10%-0.20%	0.10%-0.20%	0.10%-0.20%	0.15%-0.30%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管费率水平与非关联方存管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该关

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支付法人账户透支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银行支付法人账户透支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银行	14.31	-	-	-

①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证券公司法人账户透支合同》，双方协商制定价格：

A.隔夜透支按银行间市场隔夜 SHIBOR 加 150 基点计收，日间透支不再另行计收费用；

B.按透支额度的 0.2%收取法人账户透支服务费。

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额度内透支款项，且所有透支交易均为日间透支，交易条件均符合内部交易叙做要求。公司与中国银行发生透支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透支款仅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结算的临时性资金需要。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一次性支付 14.31 万元法人账户透支服务费给中国银行。

(3) 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公司向关联方中银基金出租证券交易席位，并按交易金额收取席位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银基金	9.76	70.78	99.95	169.11
占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23%	0.99%	0.86%	0.64%

①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银基金收取的交易席位佣金参照市场标准定价，根据公司与中银基金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佣金率收取情况分别为：

A.股票类的席位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B.债券类（债券现券和债券回购）只计交易量，不计交易佣金，其经手费和证管费由中银基金承担，计提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股票交易佣金中扣除。

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出租证券交易席位服务收取的佣金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该类服务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银基金	0.10%	0.10%	0.10%	0.10%
非关联方平均佣金率	0.09%	0.08%	0.08%	0.08%

公司与中银基金上述席位租赁佣金的约定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的收取标准无重大差异，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定价公允。

（4）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 报告期内，公司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收取的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银基金	1.01	1.85	1.90	3.69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09%	0.09%	0.18%	0.43%

①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银基金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申购费、赎回费分成及客户维护费等。根据公司与中银基金签署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主要的费用收取标准为：

A.申购费：本公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销售而收取的申购手续费全额归本公司；

B.赎回费：在本公司处办理赎回业务而收取的手续费的本公司获 50%；

C.客户维护费：年费率为 0.6‰。

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佣金率与为非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银基金	1.50%	1.50%	1.50%	1.50%
非关联方平均佣金率	1.50%	1.50%	1.50%	1.50%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与为非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的收费标准无差异，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中国银行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支付的产品销售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银行	7,798.38	15,200.04	713.06	-
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费用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比例	11.71%	9.39%	0.50%	-

①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销金融产品支付的佣金率与金融产品类型、规模等因素相关，该佣金率经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存在同时委托关联方中国银行及非关联方代理销售的情况，主要金融产品佣金率对比情况如下：

金融产品名称	佣金率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中国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1500%	0.1500%~0.3309%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75%	0.2903%~0.4463%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 A	0.0595%	0.0596%~0.0893%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 A	0.0917%	0.0611%~0.1138%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 C	0.0375%	0.0342%~0.0765%

注：佣金率=尾随佣金/平均托管金额

公司委托关联方中国银行及非关联方代理销售相同金融产品而支付的佣金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支出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收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银行	2014 年中银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	-	-	233.8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	-	-	1,250.00
	2015 年中银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	-	-	19.79
	2015 年中盈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	-	1.34	146.30
	2016 年中誉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	2.85	-
	2016 年中盈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	-	122.25	-
	2017 年中誉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41	-	-
	2017 年中誉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3.84	-	-
	2017 年中国银行二级资本债	-	235.85	-	-
	2018 年中盈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92.64	-	-	-
	财务顾问服务	-	-	-	1,080.00
中油资本	增发承销服务	-	-	188.68	-
云投集团	2015 年公司债承销服务	-	-	-	640.00
	2016 年公司债承销服务	-	-	1,068.00	-
中银消费金融	2016 年中赢新易贷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信贷资产证券化	-	-	179.10	-
	2016 年中赢新易贷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信贷资产证券化	-	-	70.41	-
	财务顾问服务	-	-	60.00	-
	2017 年中赢新易贷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信贷资产证券化	-	69.89	-	-
中银集团投资	2018 年公司债承销服务	28.30	-	-	-
合计		120.94	311.99	1,692.63	3,369.89

关联方	项目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收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2.66%	0.72%	2.71%	9.02%

①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或招投标情况，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②公允性分析

投资银行业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公司对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均按照公司投资银行收费相关制度执行，且关联交易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339.51	1,868.82	4,178.75	1,808.96
中银亚洲	-	3,637.70	-898.74	3,292.90
合计	339.51	5,506.52	3,280.01	5,101.86
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	0.51%	3.40%	2.29%	2.78%

注：1、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为关联方与本公司因投资银行业务合作而向本公司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

2、中银国际控股通过其子公司中银亚洲向本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

①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根据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类型、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

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银亚洲向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均经过市场化的谈判并根据项目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确定收费标准；该项咨询服务费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较低，不具有重要性。

(6) 资产管理计划收入和支出

1) 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因管理关联方中国银行作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04.01	46,694.40	43,399.19	47,709.75
占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67.00%	72.07%	80.93%	87.67%

公司因管理关联方中国银行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而向其收取的资产管理收入占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中国银行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金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因管理中国银行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而向其收取的资产管理收入占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非关联交易占比逐步提升。

①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

②公允性分析

A.通道型资产管理业务

剔除非关联方交易中个别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投向为 QDII 产品而导致其管理费明显出现偏离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取的管理费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联方	0.08%	0.08%	0.08%	0.08%
非关联方	0.07%	0.09%	0.08%	0.08%

注：由于 QDII 项目的交易结构及投资标的与其他通道账户有较大差异，导致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剔除。

B.主动型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动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

取的管理费率区间情况如下：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动型	关联方	0.10%-0.15%	0.10%-0.15%	0.10%-0.15%	0.10%-0.15%
	非关联方	0.05%-1.00%	0.05%-1.00%	0.10%-1.00%	0.05%-0.20%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非关联方提供该类服务收取的管理费率区间完全涵盖了为关联方提供该类服务收取的管理费率区间，且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一个性化产品，即公司作为管理人与单一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费率受委托人特定的签约时间、收益需求、投资范围、交易结构、管理模式等因素不同而有所差异，由委托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因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服务收取的管理费率与为非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服务收取的管理费率相比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关联方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关联方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云投集团	-	-	-	20.24
苏州盛璟创新投资	498.67	318.57	-	-
昆山机器人	-	238.21	-	-
中誉赢嘉	202.40	196.50	-	-
关联自然人	0.34	0.82	0.96	1.84
合计	701.41	754.10	0.96	22.07
占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2.06%	1.16%	0.00%	0.04%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该类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关联交易费率水平与非关联方费率水平相比，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关联方托管费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因关联方中国银行作为托管

人而向其支付的产品托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0.95	27.60
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2.60	2.81
中国红-黄山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2.25	23.07
中国红-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4.47	162.78	112.41
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六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3.12	0.27
中国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90	96.21	50.17
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七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0.05	-
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8.94	-
海河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5.80	-
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 1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	-	-
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 12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	-	-
合计	0.00	88.37	392.70	216.34
占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比例	0.00%	0.05%	0.27%	0.1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托管费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关联方收取的托管费率与非关联方收取的托管费率相比，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7) 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利息、投资收益

1)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①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形成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云投集团	181.52	181.81	181.81	-
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比例	0.03%	0.03%	0.04%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50,000.00	30,000.00	103,000.00	3,000.00
中银基金	-	-	15,100.58	57,207.67
合计	50,000.00	30,000.00	118,100.58	60,207.67
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余额比例	14.28%	9.42%	21.06%	10.15%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1,871.83	10.72%	19,509.21	46.60%	19,214.01	46.44%	27,194.86	50.32%
	债券收益	-	-	-	-	173.47	0.30%	44.88	0.0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10.25	3.91%	524.88	1.00%	412.41	0.72%	-	-
中银基金	基金收益	-	-	-	-	707.14	1.24%	2,084.83	2.02%
云投集团	债券收益	6.46	0.05%	6.46	0.01%	-	-	-	-

A.在关联方存放资金收取利息、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主要包括活期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a.定价依据

公司系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等各项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多类型银行存在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各类交易利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利率受资金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

b.公允性分析

i.同业活期存款

公司开立的中国银行资金账户因使用性质不同导致存款利率存在差异，利率

水平主要受资金存放规模、存放周期影响，通过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存放在中国银行的利率为 1.62%，存放在非关联方的利率区间为 1.62%-2.50%；客户资金存放在中国银行的利率为 1.82%-1.85%，存放在非关联方的利率为 1.62%-3.92%。公司在中国银行存放资金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存放在中国银行的利率与存放在非关联方的利率相比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ii.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中银智富理财计划”、“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中银日积月累”等系列产品，公司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与非关联方认购的同一产品相比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B.债券收益

a.定价依据

本公司购买关联方中国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14 中银 1C”和云投集团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公司债“16 云投 01”系投资行为，债券票面利率基于市场化原则通过自主询价方式产生。

b.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和云投集团发行的债券利率与非关联方认购的同一产品相比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C.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购买关联方中银基金设立的基金产品“中银保本二号混合”、“中银货币市场债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货币”收取的基金分红收益率与第三方投资该类基金产品获得的收益率相比无差异，定价公允。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投资收益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中国银行与公司开展回购业务以及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形成相应的金融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115.01	12.88%	68,726.67	12.38%	-	-	-	-
	应付债券	60,000.00	5.22%	-	-	-	-	-	-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31.96	2.89%	145.79	0.60%	-	-	670.03	1.71%
	资金拆入利息支出	69.12	1.72%	6.71	0.16%	-	-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54.73	1.94%	-	-	-	-	564.52	1.72%

注：2015 年应付中国银行债券利息支出包含次级债担保费。

A. 债券回购支付利息

a. 定价依据

2015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中国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买断式和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系融资行为，债券回购利率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参照基准，通过自主询价方式产生。2016 年公司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b. 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展债券回购交易产生的利率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中国银行支付的债券回购利息支出具有公允性。

B. 其他资金拆借支付利息

a. 定价依据

其他资金拆借包括通过拆入资金、发行债券等方式向关联方中国银行借入资

金并支付利息，融资利率系依据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认购对象、融资期限等条件共同确定。

b.公允性分析

i.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向中国银行拆入短期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实际拆借利率如下：

年度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利率	拆借期限（天）
2017 年	1,000.00	3.23%	1
	80,000.00	2.98%	1
2018 年 1-6 月	40,000.00	2.82%	2
	40,000.00	2.82%	2
	40,000.00	2.82%	2
	10,000.00	2.82%	2
	30,000.00	2.82%	2
	40,000.00	3.05%	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国银行支付的同业拆借利率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加权平均利率为参照基准，通过自主询价产生。公司从中国银行拆入资金产生的利率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加权平均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ii.发行债券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起息时间	债券简称	中国银行认购量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014 年	14 中银 CP005	7,000.00	2014/12/10	2015/3/11	5.40%
2018 年 1-6 月	18 中银 01	10,000.00	2018/1/31	2020/1/31	5.27%
	18 中银 02	50,000.00	2018/6/11	2020/6/11	4.99%

报告期内，关联方中国银行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票面利率与非关联方认购利率无差异，定价公允。

（8）向关联方支付或收取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

1）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19 处房屋，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0,272.18 平方米。其中，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承租了 65 处房屋，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24,290.25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40.3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 27 处房屋由中国银行无偿提供给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使用，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3,117.87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5.17%，若按市场价进行租赁，这 27 处房屋 2018 年 1-6 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占公司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27%，占比较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有偿租赁的部分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上海中银大厦签署的《办公房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中银大厦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的部分楼层，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地址	月租金（元/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中银大厦 31 层、39~41 层	249.00	268.50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银行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的部分楼层，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地址	月租金（元/平方米）
西单汇大厦 7 层	39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中银大厦	931.66	1,980.62	2,268.07	1,848.74
中国银行	2,187.11	3,968.06	4,202.86	3,703.18
新中物业	448.66	930.11	882.57	630.88
合计	3,567.43	6,878.79	7,353.50	6,182.80
占全部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比例	59.56%	57.19%	60.31%	62.98%
占营业支出比例	5.23%	4.16%	4.83%	2.83%

①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海中银大厦、中国银行支付租赁费、向新中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是基于市场价格，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公允性分析

根据中国房价行情网数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中银大厦附近办公大厦的月租金为 200.22~382.14 元/平方米，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汇大厦附近办公大厦的月租金为 303.38~420.19 元/平方米。同时，办公楼租金水平受承租楼层、承租时间、承租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 向关联方收取房屋租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中国银行租赁本公司自有房屋而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银行	-	63.43	93.74	28.81

关联方中国银行因租赁本公司自有房屋而支付的租金总额较少、定价公允。

(9) 高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高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2.78	2,525.42	1,610.07	1,208.01

公司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职位的薪酬水平。公司发放的高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1)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银国际期货	其他货币资金	4,015.12	4,205.83	4,913.35	599.75
	存出保证金	817.79	765.43	371.92	141.62
	应收款项	5.20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	3,400.00	-
中银国际投资	应收款项	-	-	-	590.53
	应付款项	1,165.03	938.81	43.2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12	93.96	2.98	1,410.70
结构化主体	应收款项	0.08	46.94	596.95	615.15
	应付款项	-	63.46	2,029.50	6,821.89

(2)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	-	719,204.71	441,082.61	221,329.44	763,900.02
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收管理费余额					
中国银行	-	8,321.32	9,823.46	8,311.69	6,663.11
应收利息余额					
中国银行	银行存款利息	256.46	105.43	252.69	67.87
	理财产品利息	123.29	93.70	220.56	-
应付利息余额					
中国银行	债券利息	354.73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6.08	111.33	-	-
应收款项余额					
中银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2.11	43.78	23.60	22.28
	代销金融产品	1.54	1.41	0.96	0.70
苏州盛璟创新投资	基金管理业务	-	328.13	-	-
昆山机器人	基金管理业务	63.34	-	-	-
中誉赢嘉	基金管理业务	60.00	202.40	-	-
中银国际控股	往来款项	1,087.52	1,081.14	1,165.79	1,413.7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中银大厦	房租押金	551.32	625.1	628.43	626.57
	预付租金	-	11.87	0.80	10.32
应付款项余额					
中银国际控股	往来款项	3,638.03	3,638.03	2,038.20	3,246.36
中国银行	咨询服务费用	-	232.54	58.95	1,599.26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275.84	-	610.69	2,450.03
	产品销售服务费	4,493.07	2,362.23	-	-
	代收代付产品尾随佣金	1,581.59	-	-	-
	房租及物业费	70.00	70.00	70.00	70.00
上海中银大厦	房租及物业费	920.47	-	-	-
与关联方的回购交易余额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115.01	68,726.67	-	-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期末余额					
云投集团	债券	181.52	181.81	181.81	-
中国银行	债券	-	-	3,000.00	3,000.00
	理财产品	50,000.00	30,000.00	100,000.00	-
中银基金	公募基金	-	-	15,100.58	57,207.67
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	60,000.00	-	-	-
关联方存放于本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期末余额					
云投集团	-	850.05	9.70	5.75	743.66
深圳前海博创	-	0.04	0.04	-	-
中津创新	-	0.20	-	-	-
中行卢森堡	-	42.95	42.52	9.49	-
保诚资管	-	290.36	299.31	2.77	387.46
中银人寿	-	141.92	141.6	22.02	2.79
云南省资管	-	0.12	-	-	-
关联自然人	-	24.04	37.01	33.37	49.54

4、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620149_B04 号）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6、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江铜股份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银国际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银国际证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中银国际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中油资本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银国际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

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银国际证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中银国际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云投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银国际证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应回避。”

第五十六条：“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十一条：“董事会按相关适用法律制订关联方交易的指引，并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该等指引所要求的或根据该等指引应由其批准的关联方交易，同时依据适用法律对重大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包括要求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除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表决时应回避外，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对由董事会决定的每一事项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委托方代理人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除有权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外，还应有权代表该委托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五条：“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应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关联交易指引》，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适用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交易则除外）。董事会认为需提交股东会审批的，由董事会将相关交易提交股东会审批。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或累计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不含）到 1 亿元（含）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适用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交易则除外）。”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需提交股东会审批的。

(3)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或累计标的金额在 1 亿元（不含）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适用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交易则除外)。”

第十四条：“除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适用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交易则除外)。”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数量众多的关联交易事项，如金融产品的日常交易、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金融产品/服务的销售、日常金融企业往来产生的利息收支、租用办公场地、关联人在公司开户进行证券交易为公司贡献佣金等，不需逐笔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做出说明；公司股东会可以随时要求董事会，董事会可以随时要求公司执行委员会就上述交易的交易原则、交易条件等相关事项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单笔或累计标的金额在 1 亿元（不含）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适用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交易则除外)。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有权机构审批前，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非关联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代表其出席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非关联董事有效授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八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会由合计持有 50%以上表决权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出席方可举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其合法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提名人
1	林景臻	董事长	2018-5-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8]45 号	中银国际控股
2	宁 敏	董事	2017.12-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4]376 号	中银国际控股
3	王 军	董事	2017.12-2020.12	沪证监机构字[2011]544 号	中银国际控股
4	魏晗光	董事	2017.12-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7]19 号	中银国际控股
5	王海权	董事	2017.12-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5]50 号	中银国际控股
6	王 华	董事	2018.5-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8]37 号	中油资本
7	赵雪松	董事	2018.5-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8]36 号	中油资本
8	吕厚军	董事	2017.12-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4]80 号	金融发展基金
9	李 丹	董事	2018.4-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8]32 号	云投集团
10	廖胜森	董事	2018.6-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8]49 号	江铜股份
11	刘玉珍	独立董事	2017.12-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5]44 号	董事长
12	吴联生	独立董事	2018.9-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8]58 号	董事会
13	丁 伟	独立董事	2018.10-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8]86 号	董事会
14	管 涛	独立董事	2018.10-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8]55 号	董事会
15	陆肖马	独立董事	2018.10-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8]67 号	董事会

注：刘玉珍女士为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中银国际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林景臻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任公司业务

处处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 年 3 月起至今，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任副行长，目前兼任中银国际控股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宁敏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中银基金，历任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任副巡视员。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董事。

王军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四处主任科员、公司业务部网上银行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网上银行处处长、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任副行长。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银国际控股，任副执行总裁。2011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晗光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200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历任高级人力资源经理、绩效管理团队主管、人力资源主管（公司金融总部）、薪酬与绩效管理团队主管，现任副总经理兼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2017 年 2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海权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历任副处长、主管、助理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历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华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石油规划设计总院，历任财务处干部、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处干部、财务部会计处高级主管、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2007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中石油，历任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处长、财务部会计一处处长、财务部副总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油资本，任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雪松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大连京大油田化学开发公司，任会计。1992年1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处干部、财务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处级）、副总经理兼财务处长（正处级）。2007年7月至2007年8月，借调中石油，任财务资产部干部。2007年8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中石油，历任商业储备油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处长、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石油，任资金部副总会计师。2017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吕厚军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任干部管理科员。1995年3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江苏新思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3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任行长助理。1997年6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南京分行，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10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2014年4月起至今，任公

司董事。

李丹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云投集团，历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云南省资管，任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7年12月起至今，就职于云投集团，任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廖胜森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8年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江铜股份，任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1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江铜股份贵溪冶炼厂，任总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任审计处处长。2009年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江铜股份，任风控内审部总经理。2018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江铜股份，任监事。2018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玉珍女士，1963年11月10日，中国台湾籍，博士，教授。1985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职于台湾中央大学，任企业管理系助教。1991年9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台湾中正大学，历任金融系副教授、金融系教授、金融系主任。1998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台湾政治大学，历任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2010年起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现任北京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促进两岸交流基金主任。2015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联生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进行博士后研究。2001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07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教授。2012年3月起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8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副研究员。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历任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

招商银行南昌支行，任行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任行长。2003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招商银行总行，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17 年 5 月起至今，就职于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管涛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2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历任副司长、司长。2015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四十人顾问有限公司，任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2016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青岛四十人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任理事长。2017 年 3 月起至今，就职于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起至今，就职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中民金融（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起至今，就职于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任董辅初讲座教授。2018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肖马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住权，硕士。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锅炉厂，任助理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清华大学，任助理研究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历任 Intern、Associate、Senior Associate、Vice President。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驻北京办事处，任首席代表。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深交所，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裁、投资公司首席执行官。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17 年 4 月起至今，就职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员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提名人
1	徐朝莹	监事会主席	2017.12-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6]45 号	中油资本
2	范寅	监事	2017.12-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4]109 号	金融发展基金
3	张静	监事	2017.12-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7]70 号	云投集团
4	金坚	职工代表监事	2017.12-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7]12 号	职工代表大会
5	马骏	职工代表监事	2017.12-2020.12	沪证监许可[2017]16 号	职工代表大会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徐朝莹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证券部。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高级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历任副处长、处长。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中石油资本运营部，历任处长、副总经济师。2018 年 4 月起至今，就职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济师。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寅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信托部、投资银行部部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财务顾问部、投资银行部部门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总部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14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静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注册会计师。1998年10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云南联合审计师事务所，任助理审计人员。2000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云投集团，任风险管控部副部长。2017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金坚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6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任办公室职员。1997年6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职员。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上海地区总部市场推广岗。2003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任职员。2003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历任零售经纪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零售经纪部执行总经理、业务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现任战略规划部联席总经理。2017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马骏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任人事教育处科员。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招聘与员工关系科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阿尔斯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亚太区人力资源发展经理。2007年11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1	宁 敏	执行总裁	2017.12	沪证监许可[2014]376号
2	赵向雷	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	2017.12	沪证监机构字[2009]628号
3	沈 锋	副执行总裁	2017.12	沪证监许可[2016]51号
4	翟增军	董事会秘书	2017.12	沪证监机构字[2009]686号
5	盖文国	稽核总监	2017.12	沪证监许可[2016]46号

6	沈 奕	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委员主席	2018.10	沪证监许可[2018]81 号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宁敏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赵向雷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任副主任科员。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历任副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中银国际控股，任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中银国际控股北京代表处，任执行董事。2002 年 2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公司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

沈锋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门支行，历任科员、科长。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通州支行，任行长助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启东支行，任副行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安支行，任行长。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淮安市分行，任副行长。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宿迁分行，任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任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16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执行总裁。

翟增军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中石油华东设计院，任副处长。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中石油资本运营部，任副处长。2007 年 11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盖文国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预算员、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中石油，历任副处长、处室负责人、专职监事。2015 年 6 月起至今，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稽核总监。

沈奕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珠海市计委，任公务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2017 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方领取收入的情况

1、2017 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区间（万元）	人数
0-50	1
50-100	0
100-200	2
200-300	2

区间（万元）	人数
300-400	2
400-500	2

注：以上收入为 2017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2、2017 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中林景臻先生、王军先生、魏晗光女士、王海权先生、王华先生、赵雪松先生、吕厚军先生、李丹女士、廖胜森先生、丁伟先生、管涛先生和陆肖马先生从关联方领取薪酬。2017 年度，本公司现任监事中张静女士从关联方领取薪酬。2017 年度，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林景臻	董事长	中国银行	副行长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控股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王军	董事	中银国际控股	副执行总裁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结构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银国际秘书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杠杆及结构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期货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投资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Modenia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BOC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BOCI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BOC International (USA) Inc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BOC International (USA) Holdings Inc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魏晗光	董事	中国银行	副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王海权	董事	中国银行	副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王华	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关联方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赵雪松	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吕厚军	董事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卓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光证金浦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赣州稀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金浦瓴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三河亮点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李丹	董事	云投集团	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秘书长	无
		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廖胜森	董事	江铜股份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江铜财务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关联方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西润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江西铜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刘玉珍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无
		北京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北京大学促进两岸交流基金	主任	无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副院长	无
丁伟	独立董事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管涛	独立董事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四十人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研究员	无
		青岛四十人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长	无
		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董辅初讲座教授	无
		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陆肖马	独立董事	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徐朝莹	监事长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本公司关联方
范寅	监事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银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九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杭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重庆金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区银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重庆浦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嘉善马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杭州溢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静	监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管控部副部长	本公司关联方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马骏	职工代表监事	中银国际期货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投资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赵向雷	风险总监兼 合规总监	中银国际期货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银国际投资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沈锋	副执行总裁	中银国际期货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签订劳动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其他任何重大商务协议。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议案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上市后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专项承诺如下：“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本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中银国际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钱卫先生、姚长辉先生、陈杰平先生、李书江先生、盖文国先生、吕厚军先生、陈帅先生、李向丹女士、潘其方先生、高健先生、王海权先生、王军先生、宁敏女士。其中，钱卫先生为董事长，姚长辉先生、陈杰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7日，中银国际有限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周远鸿先生为中银国际有限的董事，潘飞先生、刘玉珍女士为中银国际有限的独立董事，陈帅先生、盖文国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姚长辉

先生、陈杰平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独立董事。

2016年4月14日，中银国际有限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高迎欣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钱卫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

2017年2月24日，中银国际有限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魏晗光女士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高健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

2017年8月4日，中银国际有限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马策女士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李向丹女士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

2018年3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李丹女士、王华先生、赵雪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马策女士、周远鸿先生、李书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4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独立董事潘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提出的辞职申请。

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林景臻先生、廖胜森先生为公司董事，高迎欣先生、潘其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9月11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吴联生先生、丁伟先生、管涛先生、陆肖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周远鸿	董事	在2015年8月27日中银国际有限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高迎欣	董事、董事长	在2016年4月14日中银国际有限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魏晗光	董事	在2017年2月24日中银国际有限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马 策	董事	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李 丹	董事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王 华	董事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赵雪松	董事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林景臻	董事	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廖胜森	董事	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盖文国	董事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董事	离任
陈 帅	董事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董事	离任
钱 卫	董事、董事长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董事	离任
高 健	董事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董事	离任
李向丹	董事	2017 年 8 月 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董事	离任
马 策	董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董事	离任
周远鸿	董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董事	离任
李书江	董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董事	离任
高迎欣	董事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董事	离任
潘其方	董事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董事	辞职
潘 飞	独立董事	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刘玉珍	独立董事	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丁 伟	独立董事	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管 涛	独立董事	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陆肖马	独立董事	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姚长辉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独立董事	离任
陈杰平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独立董事	离任

潘 飞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6 日中银国际证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换独立董事	辞职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中银国际有限监事会成员为翟增军先生、范寅先生、孙昌宇先生、谢安荣先生、蒋力成先生。其中，蒋力成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孙昌宇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监事。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徐朝莹先生、范寅先生、谢安荣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翟增军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监事。

2016 年 6 月，中银国际有限工会、人力资源部组织举行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工作，选举金坚先生、马骏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蒋力成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8 月 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选举张静女士担任监事，谢安荣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监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范寅	监事	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监事	新任
谢安荣	监事	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监事	新任
徐朝莹	监事、监事长	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监事	新任
张静	监事	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举为监事	新任
孙昌宇	监事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不再担任监事	离任
翟增军	监事、监事长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不再担任监事	离任
谢安荣	监事	2017 年 8 月 4 日中银国际有限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不再担任监事	离任
金坚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被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取得任职资格批复后履职	新任
马骏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被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取得任职资格批复后履职	新任

蒋力成	职工代表监事	届满后离任	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宁敏女士、熊文龙先生、邱艾妮女士、王超先生、王红女士。

2015年11月30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邱艾妮女士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财务总监。

2016年1月4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王红女士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合规总监。

2016年4月14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沈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盖文国先生担任公司稽核总监。

2016年5月20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王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翟增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2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赵向雷先生担任中银国际有限合规总监。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沈奕先生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熊文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沈锋	副执行总裁	在2016年4月14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被聘为副执行总裁	新任
盖文国	稽核总监	在2016年4月14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被聘为稽核总监	新任
翟增军	董事会秘书	在2016年5月20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被聘为董事会秘书	新任
赵向雷	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	在2016年8月22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被聘为合	兼任合规总监

		规总监	
沈奕	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银国际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被聘为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新任
邱艾妮	财务总监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离任
王红	合规总监	2016 年 1 月 4 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不再担任合规总监	离任
王超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离任
熊文龙	副执行总裁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银国际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不再担任副执行总裁	离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有效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作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对注册资本作出任何变更的决议；
- （2）修改公司章程；

(3) 对公司业务合并、整合或兼并、其他业务联合，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全部或实质上所有资产，以及公司的任何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5) 审议和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审议和批准公司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选举和更换董事（包括现任董事的连选）；

(8)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包括现任监事的连选）；

(9) 批准公司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0) 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11)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12) 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13) 审议和批准公司关联方交易的指引，并批准该等指引所要求的或根据该等指引应由其批准的关联方交易；

(14) 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

2、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的时间（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和地点由董事会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大会会议无法召集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并应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如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应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除非每一股东书面豁免此预先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由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对于要决定的每一事项，每一股东应按其各自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份额享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股东的表决权受到限制：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持有或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 中国证监会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改正前, 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2)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 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应回避;

(3) 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就普通事项通过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就如下特别事项或按适用法律要求以特别决议作出的任何其他事项通过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1) 作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对注册资本作出任何变更的决议;

(2) 修改公司章程;

(3) 对公司业务合并、整合或兼并、其他业务联合, 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全部或实质上所有资产, 以及公司的任何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015 年共召开 5 次, 2016 年共召开 6 次, 2017 年共召开 6 次, 2018 年上半年共召开 5 次。前述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 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 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但《公司章程》另有约定除外。董事会不设副董事长。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由股东委派组成并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事项；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8）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物上请求权事宜；

（10）按相关适用法律制订关联方交易的指引，并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该等指引所要求的或根据该等指引应由其批准的关联方交易，同时依据适用法律对重大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包括要求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及其考核与报酬事项，并根据执行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即首席风险官，下同）及其考核与报酬事项，就董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13）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管理层年度工作报告；

（1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核标准，及其对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15）审核经审计财务报表，并批准对公司会计政策的任何变更；

（16）审计师的聘任和解聘；

（17）在授权范围内，决定设立子公司（包括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等）；

（18）制定公司合规管理的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基本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检查合规管理制度的实施；保障合规总监知情权、调查权及报告权等的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并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9）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风险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20）适用法律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为避免疑问，董事会可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将董事会（由其自行决定）认为必要的职权授予董事会委员会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士。但上述第（3）（9）

（10）（11）（12）（13）（14）（15）（16）项，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决定，不得授权董事长决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提案的提出与征集、通知及会前沟通、出席、召开、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林景臻先生、宁敏女士、王军先生、魏晗光女士、王海权先生、王华先生、赵雪松先生、吕厚军先生、李丹女士、廖胜森先生、刘玉珍女士、吴联生先生、丁伟先生、管涛先生、陆肖马先生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林景臻先生任董事长，刘玉珍女士、吴联生先生、丁伟先生、管涛先生、陆肖马先生 5 名为独立董事。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5 年共召开 10 次，2016 年共召开 10 次，2017 年共召开 15 次，2018 年上半年共召开 9 次。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适用法律可能要求的或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各种董事会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

- （1）审计委员会；
-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3）风险控制委员会；
-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应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指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包括吴联生先生、刘玉珍女士、管涛先生、王华先生，其中吴联生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审计政策，协助董事会独立客观地监督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并对外部审计机构作独立性评价；
-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7)必要时，就重大事项或非经常性事故进行专题调查，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调查报告；
- 8)审议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 9)确保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和评估内部审计的工作规程和有效性；
- 10)监督公司的年度审计，审阅审计师编制的审计报告以确保审计报告符合适用法律、本章程的规定，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对外披露前，就审计报告涉及的重大问题提请董事会或董事长决策；
- 11)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 12)检查外部、内部审计报告所提意见的落实情况；
- 13)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14)董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指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现任成员包括刘玉珍女士、陆肖马先生、丁伟先生、魏晗光女士，其中刘玉珍女士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议和向董事会建议公司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规划和政策；
- 2)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奖金的分配方案和聘任条款（包括奖金、养老金和其他福利）；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向董事会建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变更及奖金分配；
- 5)审议、制订有关任何股份期权计划、激励计划、或具有同等经济效果的类似计划或影子计划方案，批准采用任何员工（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或利润分享计划、退休福利计划或任何其他员工福利计划；
- 6)审议公司人力薪酬政策，监督公司人力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检验人力薪酬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必要时提出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修改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 7)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报酬支付办法。

(3)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应由 4 名董事组成，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指定。风险控制委员会现任成员包括王军先生、宁敏女士、廖胜森先生、李丹女士，其中

王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公司合规管理、风险取向及风险管理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 2)审议公司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规程、机构设置和职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衡量、评价的原则和要求，并提出建议；
- 3)向董事会建议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授权方案，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5)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规程、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授权的执行进行监督；
- 6)审查公司的承销承诺，对公司的承销风险作最终评断；
- 7)制订与批准关联方交易的指引和规程，批准对该等指引和规程所作的修订；
- 8)批准业务计划所述以外的公司借款或达成任何衍生产品交易；
- 9)批准具体投资项目并在适当时批准公司的具体发展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年度投资战略，评估主要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报告，并监督公司的相关投资部门进行的投资活动；
- 10)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对超出风险管理授权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并报董事会审批；
- 11)董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由董事会指定的代行董事长职权的人员）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人选及变更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现任成员包括林景臻先生、宁

敏女士、王海权先生、赵雪松先生、吕厚军先生，其中林景臻先生任主任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 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 2) 了解、掌握、分析国际国内行业发展状况及国家相关政策；
- 3) 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相关问题；
- 4) 组织制定、修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5)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及其他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6) 了解、掌握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并提出建议；
- 7)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为公司员工代表，由公司员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和罢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核实公司审计报告、业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于董事会会议上提呈的其他资料，并可于发现疑问时，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协助复审；

- 4)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对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 6)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的行为；
-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8)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9)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10)组织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1)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2)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负有监督责任，履行的合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出建议和意见；
- 13)就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 14)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及
- 15)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通知、出席、议事方式、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徐朝莹先生、范寅先生、张静女士、金坚先生、马骏先生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徐朝莹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金坚先生和马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5 年共召开 1 次，2016 年共召开 3 次，2017 年共召开 2 次，2018 年上半年共召开 2 次，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执行委员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及执行总裁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对公司重大事件进行协调。

1、执行委员会的职权

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有：

（1）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管理与落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起草、制订、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2) 组织学习领会发展规划的战略定位、目标及重点，促进规划的具体落实，并根据规划确定的方向进行必要的架构重组和制度变革；
- 3) 督促检查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日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业务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
- 2) 拟订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设置、调整方案；

- 4)拟订公司人力薪酬政策、激励政策、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业绩指标和公司总体工资奖金分配方案等；
- 5)讨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6)讨论决定公司有关员工招聘、内部调动和晋升规定等按照公司制度需要由执委会决定的事项；
- 7)讨论决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8)讨论决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 9)讨论决定向控股和参股公司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10)讨论决定授权范围内的涉及风险控制重大变动或异常的事项。

（3）制度建设

- 1)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2)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执行委员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委员会由宁敏女士、赵向雷先生、沈锋先生、翟增军先生、盖文国先生、沈奕先生共6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委员会主任为执行总裁宁敏。

（五）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提议召开董事会；

（3）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为刘玉珍女士、吴联生先生、丁伟先生、管涛先生、陆肖马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有：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和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报告，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组织并提交会议议案及会议文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跟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报告；

（4）管理公司股权事务，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配合股东开展股权转让工作，组织开展公司股本变更的相关工作；

（5）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股东、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6）负责公司宣传与形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展览、形象维护、媒体监控、不良信息处置，及时澄清不实报道；

（7）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参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履行职责中的责任；

（8）促使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组织管理、保存股东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及其他相关档案；按照规定提供公司股东、董事会档案资料的查询服务；

（10）支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11）《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翟增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认真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一）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被处以行政处罚

2016年10月25日，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本公司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11610134号），认定本公司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处以500元罚款。2018年5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中银国际证券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公司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已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2、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被处以行政处罚

2017年8月30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税务处罚决定书》（越罚〔2017〕58号），认定本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以白条等其他凭证替代发票使用，处以1,000元罚款。本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3、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被处以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8日，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向本公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罚决定书》（南青国税罚〔2017〕3680号），认定本公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发票违法，处以300元罚款。本公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4、苏州盛璟被处以行政处罚

2016 年 10 月，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盛璟出具了《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吴国税简罚[2016]600074 号)，认定苏州盛璟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 310 元罚款。苏州盛璟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5、苏州中荣被处以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向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中荣出具了《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吴国税简罚[2017]1957 号)，认定苏州中荣未按固定期限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处以 610 元罚款。2017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向苏州中荣出具了《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吴国税简罚[2017]2715 号)，认定苏州中荣未按期进行申报增值税(企业管理服务)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处以 100 元罚款。苏州中荣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6、北京中晟被处以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向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晟出具了《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西一国税罚[2018]40 号)，认定北京中晟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且已逾期 868 天，处以 2,000 元罚款。2018 年 4 月，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向北京中晟出具了《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广安门内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地税西广内简罚[2018]17 号)，认定北京中晟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且已逾期 570 天，处以 1,000 元罚款。北京中晟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并均已缴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

法律障碍。

（二）公司受到其他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构成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分类评价时监管扣分的事件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实施机构	实施对象	监管内容	相关文号
1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业协会	中银国际证券员工	公司员工因私下代销金融产品被证券业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6]5号）
2	2016年11月15日	全国股转系统	中银国际证券	公司因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执行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在为投资者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时，未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评估，风险评估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如实上报违规开户情况等违规事实，被全国股转系统给予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发[2016]373号）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九）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十）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部分。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分层次、多方面、持续性地管理和监控公司风险，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发展。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1、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证券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组织架构、资本配置、人员资质，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章和指引，合规稳健经营是风险管理有效实施的前提。

（2）收益匹配原则：通过主动控制，平衡收益和风险，每类业务活动都应获得至少与其所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3）独立专业原则：风险管理机构、人员相对独立，以独立的视角和专业的能力，对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科学管理。

（4）权责明晰原则：通过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分工，明晰权责，严肃问责。

（5）前瞻主动原则：中后线部门与业务一线部门相互协作，前瞻性地开展业务风险研究及管理，主动识别、选择和承担风险，完善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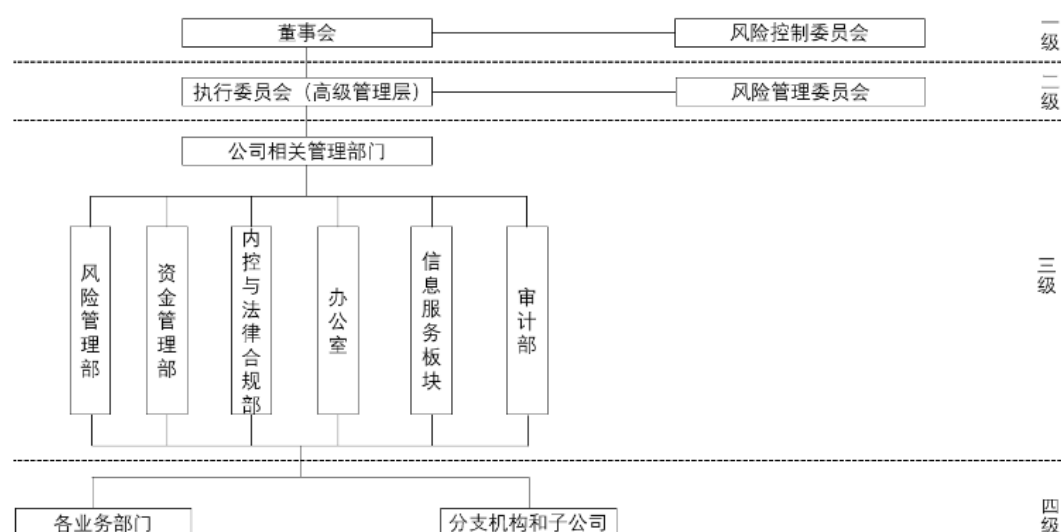
控。充分“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特别是对于新产品、新业务、应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强化准入环节的风险评估和全程风险监控，确保风险可承受。

（6）适时变化原则：随市场、技术和法律环境变化对风险管理进行适时调整，优化管理流程、促进效率提升，使得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7）协调统一原则：执行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战略和制度标准，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股东要求一致。

（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四个主要层次：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如下：



1、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风险总监，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风险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

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完成相应职责。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风险控制委员对超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授权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并报董事会审批；听取公司风险总监与合规总监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2、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

公司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以下职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并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公司任命风险总监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根据授权代表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全面风险管理；负责执行、实施董事会设定的整体风险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各类风险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全辖执行，维护风险管理体系的总体运行。

3、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管理部牵头管理自有资金流动性、资金规划、年度资金预算及资金配置方案；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牵头管理合规风险、洗钱风险；办公室牵头管理声誉风险；信息服务板块牵头管理信息科技风险。审计部负责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4、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

的直接责任。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以遵守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为基本前提，承担获取信息、进行风险判断和风险控制的第一性责任，并及时与各类别风险管理部门沟通风险管理信息。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根据监管或管理需要，设风险合规管理岗，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及风险事项报告与反馈。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由风险总监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在风险总监指导下贯彻落实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并向风险总监履行风险报告义务。

（三）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报告、风险控制和缓释。

（1）风险识别。对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导致风险的具体因素予以识别。

（2）风险计量。对每一类风险开发针对性的风险计量模型或方法，对风险的水平高低进行度量。

（3）风险评估。针对每类需评估的风险类别，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明确评估内容与评估方法，实现对不同风险类别和整体风险状况的评估。

（4）风险监测。根据外部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设定并不断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并运用适当的监测工具及系统进行风险监测与分析。

（5）风险报告。在分支机构、子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之间建立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向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送整体风险管理报告。

（6）风险控制和缓释。应在准确评估和计量风险的基础上，采取分散、对冲、转移、规避、补偿、缓释等手段对风险进行管理。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预警或超限（限额、监管指标），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或及时更正。

（四）主要风险的管理措施

公司分别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指引。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1）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架构以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执行委员会（风险总监）、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以及业务部门分层次、多方面、持续性地管理和监控公司风险。公司实行业务主管对所辖业务中的风险事件负责制，并保障风险管理部门与前线业务部门的相对独立性。

（2）公司建立包括信用风险识别、测量、监控、报告、管理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建立公司信用风险限额指标体系。

（3）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组适时监控公司各个层面的信用风险状况，确保公司风险敞口控制在风险限额之内。公司信用风险报告力求全面、客观、快捷，使得各级业务主管、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负有风险管理职责的机构可以随时掌握信用风险状况，并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及时调整风险指标和政策。

（4）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可使用经风险调整的业绩评估方法，促使业务主管自觉将风险管理和控制纳入日常业务操作和管理程序之中，确保每个业务单元主动追求风险和回报的最佳平衡。

（5）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在不同的层次上定期检讨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并根据业务环境和全球风险管理的演进不断完善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控制市场风险：

（1）公司通过一系列分析工具量化市场风险，建立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逐级分配和配置到每一项产品、业务和每一个交易小组，从而建立公司市场风险

限额指标体系。

(2) 根据不同业务的具体特点设立相应的市场风险指标体系，主要指标包括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集中度指标、希腊字母（Greeks）和组合止损等。

(3) 风险管理部适时监控公司各个层面的市场风险状况，确保公司风险敞口控制在风险限额之内。

(4) 风险管理部负责在日报中发布当日收盘后所有风险指标的计量结果，并且在所有组织层面上将风险敞口与相关限额进行比较，将违反限额的情况通报给负责相关业务领域的经理和部门主管，并尽快报告公司执行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报告的方式将业务部门违反限额的情况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控制操作风险：

(1) 识别、评估重大操作风险。各部门须通过有效的业务记录或文档资料，包括实际损失记录、审计报告建议（例如：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报告）、业务计划文档及其它内部管理文档记录（例如：业务流程图、业务操作步骤等）评估重大风险。

(2) 建立关键风险指标。关键风险指标是监控重大操作风险敞口及控制关键风险的工具，关键风险指标的示例包括（每季度或年度）：硬件系统故障次数、交易差错损失金额及次数、被政府部门罚款金额、客户投诉及索赔、结算差错等。

(3) 测量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损失。损失数据的内容包括：总损失数额信息、损失事件发生的时间及部门、总损失中收回部分信息、损失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等。

(4) 监控关键操作风险。通过关键风险指标对全公司的操作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并在监控过程中对关键风险指标做有效性分析，定期对不符合要求的指标进行改进。

(5) 转移和缓释重大操作风险。各部门将无法接受的关键操作风险转移或

者采取适当的行动缓释重大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管理制度、流动性应急计划。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通过流动性日常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监测、建立流动性储备等手段来控制。

（1）流动性日常头寸管理：编制资金头寸表、汇总短期资金需求、日间资金调配，定期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融资计划，定期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资金使用状况。

（2）流动性指标监测：根据监管规定进行流动性指标监测。根据法规及公司融资能力设定流动性限额。定期对现金流缺口计算和分析，定期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

（3）建立流动性储备：公司通过购买高评级债券、购买货币基金等方式建立高流动性资金储备，防范流动性风险。

二、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及风险报告等管理，保障客户和公司资产的安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以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

1、健全性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合理性

公司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所处环境，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制衡性

公司内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独立性

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

（三）内部控制环境

1、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

公司历来注重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和管理水平，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制度流程、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基本政策的审批、评估和监督实施，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合规与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规总监。公司执委会及其成员负责落实内部控制管理目标，对合规经营承担责任。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

职责。合规总监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监督，协助经营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风险。

(3) 专职内部控制部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管理，对风险进行事前管理。风险管理部运用技术手段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监控，对风险进行事中管理。审计部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进行独立的内部审计，确保事后监督和控制的有效性。

(4) 各板块、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级子公司负责人。以上人员对各单位的合规运营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对本部门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首要监督责任。

(5)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风险合规管理岗。公司投资银行板块、资金业务板块、资产管理板块、零售经纪板块等业务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均设立专职或兼职风险合规管理岗，负责各单位风险合规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在部门内部对风险进行一线监控。

(6) 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公司期货子公司、直投（私募股权投资）子公司已指定负责合规管理的合规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

2、信息隔离墙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推动上海辖区证券公司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隔离墙和防范利益冲突制度》。通过加大信息隔离墙制度培训力度、完善信息隔离墙监控机制、开展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工作，公司不断提高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可操作性。

3、合规经营及合规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风险合规管理水平，着力提升员工自律管理意识，组织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的合规风控培训。公司合规风险培训类型包括常规培训、专项培训、新规提示及合规案例通报等，形式包括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单独组织、为业务部门培训提供合规内容支持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起等，途径包括现场会议、线上测试及视频培训等。

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的培训逐步加强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合规经营理念。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覆盖聘用、培训、考核、晋升、淘汰和薪酬福利等各个环节的人事管理政策。公司制定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人员选用，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价体系，通过合理的薪酬机制促进分工与协作；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福利假、工会福利、女员工福利等。

5、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互协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优质的客户服务，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同成长。公司通过产业扶贫、公益扶贫、消费扶贫等多种方式，对黑龙江省延寿县进行精准扶贫。公司发起“冬日书屋计划”公益众筹活动，并集中采购“公益中国”平台农副产品，依托“公益中国”平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持续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分析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并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为公司进行风险决策、制订应对措施及相关政策提供重要支持。

公司风险评估分为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外部风险评估两类。

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包括以下层次：一是分支机构、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价。针对各个条线不同业务特点，查找风险点，进行风险评估。二是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项业务的风险点进行评估，承担事前和事中控制。三是审计部采用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专项审计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外部评估。公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根据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规定，在必要时，公司也可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外部专业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能够更加客观、全面、

系统地分析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五）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深化证券经纪业务管理转型，夯实过程化管理基础，确保证券经纪业务各环节合规运行。各分支机构根据公司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部、信息服务板块、风险合规板块分别对各分支机构的财务经理、电脑主管、风险合规管理岗进行垂直管理。

在管理方式上，公司不断探索优化管理方式，深入业务环节，强化合规管理工作和风险的事前、事中控制，将营业部日常考核、合规风控考核纳入对营业部经营管理水平的全面评估，更加有效地实现了对营业网点的常态化管理和业绩督导管理，有效防止了风险事项的发生。同时，公司已建立账户规范工作的长效机制，一方面，不断完善账户开户流程和复核制度，要求营业部确保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信息一致。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手段进一步完善和确保账户规范。在公司账户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后实现了账户系统的单独管理、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影像及开户资料的电子化采集与电子档案的集中统一保管等功能。对所有新开户投资者均通过登记结算系统查验、核对该账户状态和信息，经后台复核无误后启用账户。

在业绩考核上，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已经建成一套科学、合理的证券营业部考核体系，实行 KPI 考核体系，通过对营业部的月度绩效考核、年度综合考核，对营业部总经理的月度考核、季度目标考核、年度述职报告、民主评议、经营业绩考核等，进一步加强对营业部的统一考核，形成了证券经纪业务“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经营风格。

在业务规程上，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业务规程，规范账户开立等柜面业务操作；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要素进行评估和匹配；建立了客户异常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体系，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识别和报告洗钱风险；建立了信用业务集中管理、逐日盯市制度，对客户资格和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对风险监控指标实时监控；建立了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员工的不规范行为和客户纠纷。根据监管新规和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制定或

修订了《全辖客户回访工作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制度》、《融资融券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有效的投资银行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机制。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立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全面、全员、全程的规范化管理。其中，立项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业务立项标准的规定，评估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的立项条件以及评估项目存在的技术问题及风险事项是否会对后续执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公司承做的投资银行项目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资源。内核委员会负责代表公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机构颁布的各类规章制度，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银行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动态重检和修订完善，持续提升对监管规定的遵循程度，同时确保同类投资银行业务适用并执行统一的执业、内部控制标准和流程。

报告期内制定和修订的制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有序开展，并加强债券产品销售业务和簿记建档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制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操作规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产品销售业务管理细则》；为加强对投资银行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流程监督，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制定或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券业务立项管理办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券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立项管理办法》、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板块质量控制管理办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板块工作底稿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承担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制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网下配售工作,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管理办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办法》。

投资银行板块定期组织工作会议和培训讲座,介绍最新的投资银行业务监管规范和实务操作,并邀请专家讲解宏观经济和行业趋势分析,用以提升投资银行人员对宏观经济趋势和行业最新发展动态的掌握,通过系统化的培训制度,提升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综合素养和对市场趋势和变化的关注度和敏感度。

3、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全面贯彻从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到投资跟踪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断完善投资决策体系以及投资授权机制。投资决策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原则,私募产品的投资决策分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和投资主办人决策两个层次,公募产品的投资决策分为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决策两个层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公募产品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执行方面,投资交易通过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投资交易系统内设置了相应阈值,保证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符合产品合同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与核查,确保投资、交易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为保证业务稳步开展,同时坚守合规底线,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包括:《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募基金定存业务操作规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债券池管理办法》、《公募基金业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资金划付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业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资金划付管理办法》等

规章制度，有效增强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4、证券自营业务

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最高决策机构，主要的职责是确定证券自营的规模、可承受风险限额；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日常投资决策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和批准重大的投资策略、主要的投资组合和比例、金融衍生产品总体交易策略以及创新业务，审批超过证券投资部主管投资和交易授权的投资品种，有效控制证券自营业务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证券投资部是证券自营业务职能部门，主要的职责是证券自营业务日常工作。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研究、投资和交易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有效隔离，建立了独立的交易系统，使用专用席位，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各部门对证券交易决策和执行、交易结算、资金划付、会计记录、风险评估等各项职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公司股票自营投资标的选择，以证券池制度为基础。证券投资部投资组合中的二级市场股票必须全部来源于证券池（新股申购除外）。公司建立了整体和个股止盈止损机制，包括风险限额确定、实时监控安排、平仓操作流程、报告程序以及确保止盈止损措施执行有效性的监督措施。股票交易的投资决策行为和交易行为的指令分开，投资经理下达投资指令给交易员，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指令执行具体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完善了《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章程》、《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债券自营实行授权体系内的集体决策机制，债券交易团队按照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授权及董事会制定的风险限额，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债券投资方案，并以团队会议纪要形式记录。

整体来看，证券自营业务实行前线与中后线分离制度，证券自营业务的财务核算、清算结算和风险控制由财务部、业务营运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操作；风险管理部针对证券自营业务通过国际通行的风险计量模型测量风险，通过采集业务部门每日的交易数据，根据市场变动情况独立计算各项指标，以反映证券自营的规模头寸分布及风险状况，确保证券投资部在经公司授权的风险承受范围内从事交易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完善了《自营债券库管理办法》，并将其纳入到《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管理细则》中，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

5、子公司业务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两家一级子公司，一家是私募投资子公司，一家是期货子公司。根据《公司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公司私募子公司风险管理细则》、《公司期货子公司风险管理管理细则》，公司履行股东职责，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督促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违规经营导致的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对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有效性的评估机制，并建立和落实严格的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将子公司纳入了统一的合规管理体系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切实保障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6、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研究业务。在研究咨询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照《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研究咨询业务。研究报告发布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每篇研究报告需经过质量控制审批和合规审批，切实保证所发布研究报告的质量。信息隔离方面，研究员在对投资银行项目予以协助的过程中，严格履行项目保密承诺及其他行为规范，重点防范虚假信息传播、误导投资者、以及利益冲突等风险。证券分析师因公司业务需要，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提供行业研究支持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跨越隔离墙审批程序。合规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对证券分析师跨越隔离墙后的业务活动实行监控。证券分析师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期间，不得发布与该业务项目相关的证券研究报告。跨越隔离墙期满，证券分析师不得利用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的非公开信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媒体参与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参

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防范风险。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客观、专业、审慎地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变动情况发表评论意见，为公众投资者提供证券资讯服务，传播证券知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理性投资。

（六）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制定公司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核算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要求，针对各业务风险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审慎计量资产负债，合理确认收入，准确归集成本费用，确保会计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形成了较完备、系统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了货币资金、往来结算、自营投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盈利分配、财务报告等主要经济事项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还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内容和特点制订了资金收付、会计核算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防范财务风险；严格按照信息隔离要求进行岗位设置、界定岗位职责，明确各岗位职责并发挥相互制衡作用；公司建立了会计电算化管理体系，严格区分授权和执行职能，加强会计系统用户管理、授权、密码控制、系统日志等重要环节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收支授权审批制度；重大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及重要财务事项实行集中采购、公开招标、多方位评审、民主决策以及公司领导联签制度；公司实行全辖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模式和财务主管委派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支机构财务主管的任免和考核，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

（七）信息与沟通

1、信息沟通

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可通过 OA 办公系统和 NOTES 邮箱向管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公司管理层可通过 OA 办公系统及时了解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落实经营管理事项的情况，掌握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内控与法律合规

部每月编制相关法律、合规事项基本信息统计月度表，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了解公司总体合规与风险情况。

公司主要制度与流程、通知公告等事项均通过 OA 办公系统和 NOTES 邮箱在公司范围内发布，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可通过上述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效率。

公司定期召开管理层经营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部署经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可通过参加例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并在具体工作中贯彻落实。

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订了《公司全辖客户回访制度及实施细则》（修订稿）、《证券营业部信访投诉处理工作考核细则》、《信访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制度，明确了客户受理基本规范、投诉处理流程、责任追究机制等，从制度源头上保障了投诉处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总部和营业部分别通过网站、营业场所等渠道公布了投诉电话、邮箱、传真等，并指定专门人员受理客户投诉，确保客户投诉渠道的畅通。

2、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国务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与规范作出了明确规定，全面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上下建立较为畅通的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

3、信息系统

公司有较为完备的 IT 制度体系，涵盖了组织架构、基础设施(机房、网络、电力、设备等)、安全管理(用户及口令管理、病毒防范管理、终端管理等)、应用系统管理、应急演练等各个方面；并不定期进行修订，保证制度体系的完备性与管控目标的一致性。公司为 IT 员工提供在线培训和现场培训，以使员工有足够的适应能力适应不断变化的 IT 技术和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服务板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制订或完善一系列配套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操作流程，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针对工作中遇到的突发合规风险事件，严格按照公司合规制度相关要求，及时报告并按流程妥善处理。

（八）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部门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内部监督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分工协作，对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分支机构、业务部门的自我监督检查。对于经纪业务，明晰运营总监、营业部总经理职责，强化事前的自律性监控。公司总部通过工作述职、定期考核等管理手段，加强对营业部总经理和运营总监的管理，使其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于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部门，专门设置了风险合规管理岗，明确岗位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承担一线事前和事中自律性监控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内控检查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总体上能够严格执行既定的规章制度，较好的控制了风险。

（九）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全面性、合理性、审慎性、制衡性、独立性、有效性和及时性等原则，覆盖了所有重要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十）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安永华明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620149_B91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华明受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620149_B04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的数据及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的相关内容。除非特别说明，本节内本公司数据均指母公司口径数据，本集团数据均指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的数据。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39,474.56	1,027,037.99	862,553.53	1,597,477.02
其中：客户存款	1,071,057.18	880,295.67	708,918.08	1,471,721.65
结算备付金	240,687.64	486,756.32	882,144.71	707,767.5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4,402.61	465,769.69	855,952.22	680,476.15
融出资金	737,046.48	850,828.32	851,360.57	1,054,55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6,326.00	598,042.70	408,796.24	688,0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228.84	1,139,927.62	814,523.68	490,328.00
应收款项	52,907.68	47,509.99	31,707.50	31,550.95
应收利息	13,278.73	14,657.35	13,490.80	19,764.06
存出保证金	157,741.68	124,793.47	102,834.82	37,15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120.82	318,573.22	560,738.95	593,170.48
长期股权投资	-	-	-	150.00
固定资产	7,983.46	8,502.32	9,662.55	11,289.52
在建工程	-	40.40	-	231.30
无形资产	9,655.46	9,595.04	9,149.07	8,88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5.32	18,305.30	16,535.59	13,951.76
其他资产	5,034.52	6,461.46	5,871.79	4,957.76
资产总计	4,801,001.20	4,651,031.51	4,569,369.79	5,259,252.78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应付短期融资款	514,900.00	363,754.00	158,383.00	-
拆入资金	200,000.00	15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4.85	6,215.03	10,959.49	55,54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978.71	555,022.85	628,839.50	521,138.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33,814.56	1,109,743.05	1,406,222.85	2,030,857.44
代理承销证券款	75.00	-	-	2.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183,003.68	250,601.81	179,681.90	63,657.00
应付质押保证金	50,253.01	26,827.36	1,163.64	1,975.97
应付职工薪酬	52,124.52	52,208.92	60,176.69	67,867.91
应交税费	9,805.88	26,377.55	27,581.49	29,827.17
应付款项	28,953.85	34,610.84	31,851.17	52,523.73
应付利息	40,935.02	16,836.69	16,048.62	26,178.56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20,000.00	-	-	-
预计负债	-	310.74	310.74	310.74
长期借款	-	-	-	159,000.00
应付债券	1,150,000.00	830,000.00	650,000.00	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29.33	1,356.49
其他负债	1,461.30	71,080.31	324,841.96	528,087.37
负债合计	3,611,800.39	3,493,589.14	3,497,590.40	4,258,327.0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614,133.85	614,133.85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09.03	4,740.07	8,286.27	6,332.66
盈余公积	19,649.02	14,625.79	125,920.83	107,084.33
一般风险准备	197,797.77	194,460.33	171,871.02	153,064.82
未分配利润	102,765.00	79,180.90	385,627.41	354,44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854.66	1,157,140.93	1,071,705.53	1,000,925.75
少数股东权益	346.15	301.43	73.87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200.81	1,157,442.36	1,071,779.39	1,000,925.75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1,001.20	4,651,031.51	4,569,369.79	5,259,252.7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86,415.91	810,638.43	721,770.98	1,509,688.78
其中：客户存款	936,101.83	662,288.16	581,346.54	1,391,901.56
结算备付金	240,687.64	486,672.74	881,996.90	707,615.3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4,402.61	465,769.69	855,952.22	680,476.15
融出资金	737,046.48	850,828.32	851,360.57	1,054,55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5,445.68	540,923.26	334,372.23	569,21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228.84	1,109,114.61	486,092.33	97,928.18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51,391.74	45,710.91	31,489.20	23,045.03
应收利息	13,278.23	14,566.74	13,279.14	19,381.93
存出保证金	12,417.67	20,381.74	7,500.75	14,08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413.47	228,147.81	546,569.86	598,107.93
长期股权投资	97,600.00	97,600.00	97,600.00	97,600.00
固定资产	7,702.97	8,134.83	9,351.67	10,778.03
在建工程	-	40.40	-	231.30
无形资产	7,703.25	7,571.46	7,167.41	6,85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3.18	17,081.35	16,055.28	13,264.98
其他资产	4,480.83	6,253.01	5,051.38	4,547.11
资产总计	4,516,955.91	4,243,665.61	4,009,657.69	4,726,892.68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应付短期融资款	514,900.00	363,754.00	158,383.00	-
拆入资金	200,000.00	150,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494.85	211.17	162.43	1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978.71	552,215.87	627,839.50	521,138.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33,823.88	1,110,353.13	1,408,562.49	2,030,857.44
代理承销证券款	75.00	-	-	2.00
应付职工薪酬	50,275.23	51,109.26	59,809.79	67,079.15
应交税费	9,181.18	21,952.41	22,330.51	25,764.13
应付款项	29,524.47	34,540.11	32,564.93	56,749.30
应付利息	40,935.02	16,835.57	16,048.61	26,178.56
应付股利	20,000.00	-	-	-
预计负债	-	310.74	310.74	310.74
长期借款	-	-	-	159,000.00
应付债券	1,150,000.00	830,000.00	650,000.00	720,000.00
其他负债	-	-	-	140,000.00
负债合计	3,375,188.34	3,131,282.27	2,976,012.00	3,747,090.56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614,133.85	614,133.85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0.03	-111.51	3,884.12	3,883.37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9,649.02	14,625.79	125,920.83	107,084.33
一般风险准备	197,061.30	193,723.85	171,348.53	152,604.62
未分配利润	61,113.43	40,011.36	352,492.20	336,229.80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767.57	1,112,383.34	1,033,645.69	979,802.12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6,955.91	4,243,665.61	4,009,657.69	4,726,892.68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135,445.98	306,752.58	283,049.36	494,778.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306.10	193,943.37	203,807.86	324,511.7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345.75	65,250.29	86,327.91	230,862.0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84.25	43,192.11	58,653.19	37,161.1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585.05	85,385.61	58,556.89	54,417.89
利息净收入	35,174.23	71,909.08	38,233.56	59,398.26
投资收益	13,039.67	52,735.21	57,138.79	103,349.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48.37	-13,960.86	-16,889.07	6,919.20
汇兑损益	101.53	-489.19	554.55	438.03
其中：资产处置损益	-3.68	-16.60	-54.53	-19.02
其他收益	4,657.37	2,327.44	-	-
其他业务收入	222.39	304.11	258.21	180.27
二、营业支出	68,208.53	165,249.33	152,259.74	218,390.66
税金及附加	982.45	2,287.04	7,433.88	28,061.76
业务及管理费	66,621.56	161,959.76	143,014.25	183,364.23
资产减值损失	367.62	715.25	1,544.67	6,547.92
其他业务成本	236.90	287.29	266.94	416.75
三、营业利润	67,237.45	141,503.25	130,789.62	276,387.7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加：营业外收入	973.49	632.11	12,346.72	1,184.12
减：营业外支出	0.54	18.19	23.08	370.95
四、利润总额	68,210.40	142,117.17	143,113.27	277,200.87
减：所得税费用	16,220.90	35,224.62	36,543.59	69,511.87
五、净利润	51,989.49	106,892.54	106,569.68	207,68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44.77	106,712.98	106,569.81	207,689.00
少数股东损益	44.72	179.56	-0.1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04	-3,546.20	1,953.61	-5,40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04	-3,546.20	1,953.61	-5,400.6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1.04	-3,546.20	1,953.61	-5,40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758.45	103,346.34	108,523.29	202,28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13.73	103,166.78	108,523.42	202,28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2	179.56	-0.13	-
八、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43	0.43	0.83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43	0.43	0.8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128,155.67	290,603.62	256,277.84	464,908.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484.20	189,377.63	203,038.77	321,394.6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214.09	62,273.26	83,960.36	225,736.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84.25	43,192.11	58,653.19	37,161.1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963.32	83,814.17	60,158.84	56,426.79
利息净收入	31,747.44	65,194.60	33,123.04	48,476.2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收益	13,386.01	40,285.08	37,825.54	86,362.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0.18	-6,198.24	-18,303.80	8,221.09
汇兑收益/（损失）	101.53	-489.19	554.55	438.03
资产处置收益	-3.68	-16.60	-54.53	-19.02
其他收益	3,471.77	2,327.44	-	-
其他业务收入	48.22	122.89	94.28	35.56
二、营业支出	64,197.87	157,602.68	145,472.21	207,434.75
税金及附加	978.76	2,180.29	7,388.06	27,779.25
业务及管理费	62,851.48	154,143.35	136,610.92	176,346.57
资产减值损失	367.62	1,279.04	1,452.44	3,237.54
其他业务成本	-	-	20.78	71.39
三、营业利润	63,957.81	133,000.94	110,805.64	257,474.01
加：营业外收入	917.22	567.99	12,317.34	1,143.60
减：营业外支出	0.47	13.40	0.29	345.18
四、利润总额	64,874.56	133,555.53	123,122.68	258,272.43
减：所得税费用	15,411.81	33,090.87	31,536.22	64,715.28
五、净利润	49,462.75	100,464.66	91,586.47	193,557.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52	-3,995.63	0.75	-2,888.0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52	-3,995.63	0.75	-2,888.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84.23	96,469.03	91,587.21	190,669.10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1,945.88	-	264,767.89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35,152.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609.67	425,525.47	427,651.00	560,531.89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150,000.0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14,009.85	533.32	203,602.69	-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增加额	27,879.11	-	-	735,967.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4.31	83,944.40	62,367.40	16,96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48.82	660,003.18	958,388.99	1,348,616.56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8,381.41	-	290,892.8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6,267.53	5,623.46	39,583.1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79,038.8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49,856.00	401,536.61	377,182.70	237,022.3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58,200.00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减少额	-	309,827.08	638,152.4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69.36	75,059.31	51,722.26	107,23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31.92	92,172.25	93,122.05	71,23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77.74	62,641.75	63,535.81	102,795.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35.72	64,680.58	73,639.20	66,45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738.26	1,209,922.46	1,336,937.69	1,212,8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89.44	-549,919.29	-378,548.70	135,74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025.15	778,397.49	1,239,426.65	532,865.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7.15	24,322.59	34,772.96	49,91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5	29.77	201.20	1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99.16	802,749.85	1,274,400.80	582,79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755.97	543,518.41	1,203,902.20	760,92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62	6,114.81	4,868.61	8,41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60.58	549,633.21	1,208,770.81	769,3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1.42	253,116.64	65,629.99	-186,54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59,000.00
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	74.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9,601.00	1,426,936.00	445,870.40	755,000.00
收到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	-	234,561.63	295,1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601.00	1,426,984.00	680,506.03	1,209,12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2.15	75,678.54	137,048.40	35,42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455.00	1,041,565.00	497,487.40	397,898.80
支付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67,000.00	240,177.63	297,900.03	58,39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407.15	1,357,421.16	932,435.83	491,71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93.85	69,562.84	-251,929.80	717,40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524.92	-3,664.12	4,302.18	3,61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33,632.10	-230,903.93	-560,546.33	670,219.4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794.31	1,744,698.24	2,305,244.57	1,635,025.11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162.21	1,513,794.31	1,744,698.24	2,305,244.57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946.43	-	213,613.75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1,107.9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903.08	406,565.22	395,168.70	530,434.18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150,000.0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14,009.85	533.32	203,602.69	-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增加额	27,407.19	-	-	735,967.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0.64	6,074.05	19,311.22	28,59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747.19	563,172.58	832,804.27	1,294,998.48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08,249.72	-	195,353.1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63.67	588.90	-	1,203.8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79,038.8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77,862.03	701,526.43	442,368.65	734.3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58,200.00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减少额	-	311,685.49	635,812.8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10.64	73,312.46	49,294.60	105,70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82.15	89,693.53	89,970.52	68,12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18.83	56,455.64	58,968.84	100,925.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0.22	71,915.72	72,548.16	64,32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467.54	1,513,427.89	1,348,963.61	873,6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20.36	-950,255.31	-516,159.34	421,38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225.90	828,688.88	1,142,188.63	509,90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7.25	13,168.62	17,827.08	35,59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5	23.86	157.69	1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30.01	841,881.36	1,160,173.40	545,5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855.97	515,594.34	1,090,509.57	772,97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8.55	5,478.13	4,710.60	7,94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94.51	521,072.47	1,095,220.17	780,91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4.50	320,808.90	64,953.23	-235,39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5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9,601.00	1,426,936.00	445,870.40	7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601.00	1,426,936.00	445,870.40	9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21.54	58,690.53	115,015.34	32,84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455.00	1,041,565.00	497,487.40	397,89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676.54	1,100,255.53	612,502.74	430,74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24.46	326,680.47	-166,632.34	483,25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552.79	-3,690.77	4,302.18	3,61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29,792.38	-306,456.70	-613,536.27	672,860.7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311.17	1,603,767.88	2,217,304.15	1,544,443.4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103.56	1,297,311.17	1,603,767.88	2,217,304.15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00	614,133.85	4,740.07	14,625.79	194,460.33	79,180.90	301.43	1,157,442.3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1.04	-	-	51,944.77	44.72	51,758.45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23.23	-	-5,023.2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337.44	-3,337.44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000.00	-	-20,000.00
三、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50,000.00	614,133.85	4,509.03	19,649.02	197,797.77	102,765.00	346.15	1,189,200.81

(2017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00	130,000.00	8,286.27	125,920.83	171,871.02	385,627.41	73.87	1,071,779.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46.20	-	-	106,712.98	179.56	103,346.34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48.00	48.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625.79	-	-14,625.7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589.31	-22,589.3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731.38	-	-17,731.3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净资产折股	-	484,133.85	-	-125,920.83	-	-358,213.02	-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50,000.00	614,133.85	4,740.07	14,625.79	194,460.33	79,180.90	301.43	1,157,442.36

(2016年) 单位: 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250,000.00	130,000.00	6,332.66	107,084.33	153,064.82	354,443.94	-	1,000,925.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53.61	-	-	106,569.81	-0.13	108,523.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74.00	7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836.50	-	-18,836.5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806.20	-18,806.20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7,743.64	-	-37,743.64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	130,000.00	8,286.27	125,920.83	171,871.02	385,627.41	73.87	1,071,779.39

(2015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00	130,000.00	11,733.29	83,067.51	114,058.34	209,778.24	-	798,637.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400.63	-	-	207,689.00	-	202,288.37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016.82	-	-24,016.8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006.48	-39,006.48	-	-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	130,000.00	6,332.66	107,084.33	153,064.82	354,443.94	-	1,000,925.75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00	614,133.85	-111.51	14,625.79	193,723.85	40,011.36	1,112,383.3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8.52	-	-	49,462.75	49,384.2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23.23	-	-5,023.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337.44	-3,337.44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000.00	-20,000.00
三、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50,000.00	614,133.85	-190.03	19,649.02	197,061.30	61,113.43	1,141,767.57

(2017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00	130,000.00	3,884.12	125,920.83	171,348.53	352,492.20	1,033,645.69
二、2017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995.63	-	-	100,464.66	96,469.0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4,625.79	-	-14,625.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375.32	-22,375.32	-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731.38	-17,731.38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净资产折股	-	484,133.85	-	-125,920.83	-	-358,213.02	-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	614,133.85	-111.51	14,625.79	193,723.85	40,011.36	1,112,383.34

(2016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00	130,000.00	3,883.37	107,084.33	152,604.62	336,229.80	979,802.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0.75	-	-	91,586.47	91,587.21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836.50	-	-18,836.5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743.91	-18,743.9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7,743.64	-37,743.64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	130,000.00	3,884.12	125,920.83	171,348.53	352,492.20	1,033,645.69

(2015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00	130,000.00	6,771.42	83,067.51	113,893.19	205,400.90	789,133.0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88.04	-	-	193,557.15	190,669.10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016.82	-	-24,016.8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8,711.43	-38,711.43	-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	130,000.00	3,883.37	107,084.33	152,604.62	336,229.80	979,802.12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2018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元为单位表示。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

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十一）融资融券会计核算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

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

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
交通运输设备	6 年	3%	16.2%
电子通讯设备	3 年	3%	32.3%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费、交易席位费、为取得期货业务经营牌照的支出及收购溢价。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软件	2-10 年
期货业务经营牌照	30 年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主要项目摊销期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类别	摊销期
网站设备及系统维护	5 年
经营租赁改良支出	2-5 年

（十八）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比例，计算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确认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按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操作错误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当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时，自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的要求，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二十二）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

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投资咨询收入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2、承销及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于本集团有权收取资产管理协议收入时确认。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在损益确认。实际利率指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内将估计未来现金收支准确折现的利率。实际利率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确定，之后不会修改。

计算实际利率时包括已付或已收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及属实际利率重要组成部分的折让或溢价。交易费用为收购、发行或出售金融资产直接应占的增量成本。

（二十三）支出

1、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与获得服务时确认为开支的交易有关。

2、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偿还本金及相关实际利率确认。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

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七）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

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以及金融资产转移作出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过程中的风险及报酬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结果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若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成本超过一年（含一年）或其他表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则本集团将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5）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评估减值。在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损失时，本集团首先主要通过检查客户所提供抵押品及其信用状况按单项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单项测试未发现其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按组合测试其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组合测试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基于抵押证券、担保比例等因素。本集团定期复核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四、税项说明

主要税种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产管理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3.5 亿元	3.5 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	100%	100%	100%	100%	(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6.0 亿元	6.0 亿元	股权投资业务	100%	100%	100%	100%	(2)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1 千万元	1 千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	100%	100%	100%	100%	(3)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100 万元	1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75%	75%	75%	-	(4)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100 万元	100 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51%	51%	51%	-	(5)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200 万元	12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0%	60%	-	-	(6)
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港	100 万元	1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	100%	-	-	(7)
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500 万元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经济贸易咨询	注销	75%	75%	75%	(8)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220 万元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和投资咨询	注销	100%	100%	100%	(9)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5 号《关于核准设立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筹建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中银国际期货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获得海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中银国际期货完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 亿元。中银国际期货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获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8]492 号《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本公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中银国际投资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获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银国际投资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及 2011 年 11 月 9 日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增加注册资本至 6 亿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02 号《关于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银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中银国际投资获准设立中银创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银国际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与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苏州盛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

5、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6]656 号，中银国际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苏州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苏州中赢，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出资 51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

6、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7]237 号，中银国际投资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北京荣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苏州中荣，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认缴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投资实缴出资 72 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 48 万元。

7、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7]765 号，中银国际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张家港中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8、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中银国际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成立基金管理机构北京中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北京中晟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注销。

9、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中银国际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基金管理机构宁波中晟，注册资本 1,220 万元。宁波中晟创富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销。

（二）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个别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119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120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末，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中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中晟1期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资产中晟2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末，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6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6号第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6号第七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中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中晟1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中晟2期资产管理计划、海河3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海河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末，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6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6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6号第六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中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中晟1期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资产中晟2期资产管理计划。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公募基金及合伙企业。这些结构化主体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于各类许可的金融产品。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约 54,415.71 万元、58,566.36 万元、36,290.17 万元和 23,201.61 万元。上述结构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39,738.30 万元、81,230.83 万元、54,597.36 万元和 51,060.55 万元。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说明

1、2018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本公司注销子公司 2 家，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北京中晟	北京	500.00	75.00	注销
宁波中晟	宁波	1,220.00	100.00	注销

（2）结构化主体

2018 年 1-6 月，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变更原因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减持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鹏华资产中晟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鹏华资产中晟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 1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 12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2、2017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子公司

2017 年本公司新增子公司 2 家，故将其纳入该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苏州中荣	苏州	200.00	60.00	新增
张家港中盈	张家港	100.00	100.00	新增

（2）结构化主体

2017 年度，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变更原因
海河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海河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七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3、2016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子公司

2016 年本公司新增子公司 2 家，纳入该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苏州盛璟	苏州	100.00	75.00	新增
苏州中赢	苏州	100.00	51.00	新增

（2）结构化主体

2016 年度，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变更原因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六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海河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海河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七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4、201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子公司

2015 年本公司新增子公司 2 家，纳入该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北京中晟	北京	500.00	75.00	新增
宁波中晟	宁波	1,220.00	100.00	新增

(2) 结构化主体

2015 年度，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变更原因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长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六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新设立
鹏华资产中晟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鹏华资产中晟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六、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主要包括如下报告分部：（1）投资银行业务，（2）证券经纪业务，（3）资产管理业务，（4）证券自营业务，（5）代理期货交易业务，（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7）其他业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营业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及2018年6月30日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代理期货交易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3,972.08	71,493.00	42,582.54	4,209.70	5,969.55	2,042.18	5,176.93	135,445.98
对外交易净收入	4,423.96	30,027.65	43,459.25	13,684.89	2,558.83	2,030.90	4,086.28	100,271.76
利息收入	-	75,567.82	22.32	776.10	4,002.67	11.28	1,090.65	81,470.84
利息费用	-451.88	-34,102.47	-899.03	-10,251.29	-591.95	-	-	-46,296.62
营业支出	-10,251.03	-31,417.58	-12,318.12	-1,017.02	-3,553.59	-473.12	-9,178.07	-68,208.53
营业利润	-6,278.95	40,075.42	30,264.42	3,192.68	2,415.96	1,569.06	-4,001.14	67,237.45
利润总额	-6,278.51	40,137.83	30,264.60	3,192.73	2,472.22	1,568.99	-3,147.45	68,210.40
所得税费用								-16,220.90
净利润								51,989.49

项目	2018 年 1-6 月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银行 业务	证券经纪 业务	资产管理 业务	证券自营 业务	代理期货交易 业务	私募股权投 资业务	其他 业务	合计
资产总额	2,259.55	3,097,056.29	25,231.86	1,211,855.70	289,001.41	97,482.85	78,113.55	4,801,00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5.32
负债总额	7,335.37	2,877,607.11	11,475.87	424,513.87	237,367.45	417.85	53,082.87	3,611,80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42	980.48	103.46	32.72	219.15	1.41	1,682.11	3,054.74
资本性支出	620.90	367.23	251.26	67.65	66.07	-	531.51	1,904.62
资产减值损失	-	367.62	-	-	-	-	-	367.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银行 业务	证券经纪 业务	资产管理 业务	证券自营 业务	代理期货 交易业务	私募股权投 资业务	其他 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44,182.84	141,213.23	81,980.63	6,775.64	9,627.00	8,836.43	14,136.82	306,752.58
对外交易净收入	44,136.09	66,022.76	83,408.08	23,491.27	4,243.83	8,443.82	5,097.64	234,843.50
利息收入	87.72	132,880.44	34.71	1,527.99	7,200.53	943.64	9,039.17	151,714.21
利息费用	-40.97	-57,689.97	-1,462.16	-18,243.62	-1,817.36	-551.03	-	-79,805.12
营业支出	-25,207.40	-66,928.01	-23,279.58	-2,299.19	-6,548.82	-1,592.87	-39,393.46	-165,249.33
营业利润	18,975.44	74,285.22	58,701.04	4,476.45	3,078.19	7,243.56	-25,256.65	141,503.25
利润总额	19,018.37	74,798.03	58,701.98	4,470.76	3,137.59	7,243.48	-25,253.05	142,117.17
所得税费用								35,224.62
净利润								106,892.54
资产总额	6,253.37	3,087,796.85	13,324.36	966,650.79	330,714.52	150,118.95	96,172.66	4,651,03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5.30
负债总额	8,202.13	2,733,517.53	21,716.83	339,700.46	280,778.51	53,350.99	56,322.69	3,493,58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折旧和摊销费用	761.23	3,215.56	302.40	100.62	470.53	2.59	972.93	5,825.85

项目	2017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代理期货交易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资本性支出	645.17	2,725.31	256.29	85.28	561.43	3.38	824.60	5,101.46
资产减值损失	-	2,314.96	-	-	-	-	-1,599.71	715.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代理期货交易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60,732.36	148,853.99	57,336.26	-17,789.82	5,738.51	19,828.15	8,349.91	283,049.36
对外交易净收入	60,674.80	87,707.39	58,072.52	8,289.57	3,191.34	23,054.30	3,825.88	244,815.80
利息收入	310.50	132,299.23	62.34	1,854.06	3,696.32	855.60	4,524.03	143,602.09
利息费用	-252.94	-71,152.64	-798.61	-27,933.45	-1,149.15	-4,081.75	-	-105,368.53
营业支出	-18,955.25	-69,918.73	-6,870.80	-1,957.12	-4,774.33	-1,819.54	-47,963.97	-152,259.74
营业利润	41,777.11	78,935.26	50,465.47	-19,746.94	964.18	18,008.60	-39,614.05	130,789.62
利润总额	41,777.12	79,203.40	50,465.47	-19,737.94	948.92	18,030.46	-27,574.16	143,113.27
所得税费用								36,543.59
净利润								106,569.68
资产总额	6,599.81	3,103,209.53	22,138.99	880,442.02	233,612.68	165,754.63	157,612.13	4,569,36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5.59
负债总额	8,766.93	2,943,425.25	3,761.59	231,127.31	185,467.96	58,971.74	66,069.62	3,497,59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9.33
折旧和摊销费用	758.67	3,216.06	331.25	97.45	389.87	2.58	1,172.60	5,968.47
资本性支出	644.98	2,734.13	281.62	82.84	156.98	1.90	995.50	4,897.96
资产减值损失	-	1,234.96	-	-	-	309.71	-	1,544.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银行 业务	证券经纪 业务	资产管理 业务	证券自营 业务	代理期货 交易业务	私募股权投 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30,871.65	317,475.85	57,572.04	57,530.32	10,545.78	17,047.88	3,734.85	494,778.36
对外交易净收入	31,456.83	236,424.60	60,352.83	83,249.41	5,377.55	16,092.91	2,425.98	435,380.10
利息收入	245.32	175,202.06	13.05	1,574.19	6,566.68	1,092.11	1,308.87	186,002.29
利息费用	-830.50	-94,150.81	-2,793.84	-27,293.29	-1,398.45	-137.15	-	-126,604.03
营业支出	-20,005.25	-111,400.75	-7,606.91	-4,032.12	-6,562.81	-2,233.98	-66,548.84	-218,390.66
营业利润	10,866.40	206,075.10	49,965.13	53,498.20	3,982.98	14,813.90	-62,814.00	276,387.70
利润总额	10,866.40	206,270.63	49,965.13	53,498.20	3,972.82	14,838.80	-62,211.11	277,200.87
所得税费用								69,511.87
净利润								207,689.00
资产总额	20,343.35	3,676,104.13	41,983.70	1,144,694.27	111,199.64	191,174.96	73,752.72	5,259,2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1.76
负债总额	10,108.35	3,267,828.54	1,752.19	733,337.70	68,256.29	102,665.04	74,378.91	4,258,32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49
折旧和摊销费用	610.49	2,614.81	223.15	68.80	362.34	1.31	978.17	4,859.07
资本性支出	1,078.30	4,618.53	394.15	121.51	468.83	5.18	1,727.74	8,414.25
资产减值损失	-	5,073.72	-	-	-	1,474.20	-	6,547.92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99	13.19	18.13	15.85
银行存款	1,238,934.76	1,026,233.70	861,758.78	1,596,352.69
其中：公司存款	167,877.58	145,938.03	152,840.70	124,631.04
客户存款	1,071,057.18	880,295.67	708,918.08	1,471,721.65
其他货币资金	528.82	791.10	776.62	1,108.47
合计	1,239,474.56	1,027,037.99	862,553.53	1,597,477.02

2、按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56	1.00	10.56
美元	0.04	6.62	0.24
港元	0.21	0.84	0.18
库存现金合计			10.99
客户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956,385.13	1.00	956,385.13
美元	2,716.98	6.62	17,977.18
港元	17,122.02	0.84	14,435.58
小计			988,797.8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82,259.30	1.00	82,259.30
客户资金存款合计			1,071,057.18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9,518.40	1.00	139,518.40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美元	906.93	6.62	6,000.78
港元	4,108.15	0.84	3,463.58
小计			148,982.76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8,894.82	1.00	18,894.82
公司资金存款合计			167,877.5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28.82	1.00	528.82
合计			1,239,474.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2.77	1.00	12.77
美元	0.04	6.53	0.24
港元	0.21	0.84	0.18
库存现金合计			13.19
客户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781,280.73	1.00	781,280.73
美元	2,611.20	6.53	17,062.07
港元	11,404.43	0.84	9,533.08
小计			807,875.88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2,419.79	1.00	72,419.79
客户资金存款合计			880,295.67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82,894.50	1.00	82,894.50
美元	909.38	6.53	5,942.09
港元	4,025.30	0.84	3,364.78
小计			92,201.3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3,736.66	1.00	53,736.66
公司资金存款合计			145,938.0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91.10	1.00	791.10
合计			1,027,037.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7.68	1.00	17.68
美元	0.04	6.94	0.26
港元	0.21	0.89	0.19
库存现金合计			18.13
客户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595,314.31	1.00	595,314.31
美元	2,891.77	6.94	20,060.18
港元	15,518.86	0.89	13,881.77
小计			629,256.26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9,661.83	1.00	79,661.83
客户资金存款合计			708,918.08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19,068.66	1.00	119,068.66
美元	895.75	6.94	6,213.82
港元	2,690.82	0.89	2,406.97
小计			127,689.45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5,151.25	1.00	25,151.25
公司资金存款合计			152,840.7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76.62	1.00	776.62
合计			862,553.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5.43	1.00	15.43
美元	0.04	6.49	0.24
港元	0.21	0.84	0.18
库存现金合计			15.85
客户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292,967.99	1.00	1,292,967.99
美元	3,980.93	6.49	25,850.59
港元	15,739.02	0.84	13,185.84
小计			1,332,004.41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9,717.24	1.00	139,717.24
客户资金存款合计			1,471,721.65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77,459.99	1.00	77,459.99
美元	857.15	6.49	5,566.02
港元	2,475.64	0.84	2,074.04
小计			85,100.05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9,530.98	1.00	39,530.98
公司资金存款合计			124,631.0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08.47	1.00	1,108.47
合计			1,597,477.02

(二) 结算备付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备付金	16,285.03	20,986.63	26,192.49	27,291.40
客户备付金	224,402.61	465,769.69	855,952.22	680,476.15
合计	240,687.64	486,756.32	882,144.71	707,767.55

2、按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94,578.55	1.00	194,578.55
美元	1,693.60	6.62	11,205.88
港元	6,801.67	0.84	5,734.49
小计			211,518.9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2,883.69	1.00	12,883.69
客户备付金合计			224,402.61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6,285.03	1.00	16,285.03
合计			240,687.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439,587.38	1.00	439,587.38
美元	2,190.99	6.53	14,316.35
港元	5,371.41	0.84	4,490.02
小计			458,393.74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7,375.94	1.00	7,375.94
客户备付金合计			465,769.69
公司自有备付金			-
人民币	20,986.63	1.00	20,986.63
合计			486,756.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798,806.22	1.00	798,806.22
美元	2,201.06	6.94	15,268.75
港元	5,361.82	0.89	4,796.20
小计			818,871.17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7,081.05	1.00	37,081.05
客户备付金合计			855,952.22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6,192.49	1.00	26,192.49
合计			882,144.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594,978.75	1.00	594,978.75
美元	1,809.36	6.49	11,749.26
港元	8,632.94	0.84	7,232.50
小计			613,960.51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66,515.64	1.00	66,515.64
客户备付金合计			680,476.15
公司自有备付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金额
人民币	27,291.40	1.00	27,291.40
合计			707,767.55

(三) 融出资金

1、按客户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699,575.16	796,691.61	819,208.10	1,023,014.62
机构	37,471.33	54,136.70	32,152.46	31,541.43
合计	737,046.48	850,828.32	851,360.57	1,054,556.05

2、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128,198.72	17.36%	256.42	17.36%
3-6 个月	264,241.31	35.78%	528.49	35.78%
6 个月以上	346,083.50	46.86%	692.14	46.86%
合计	738,523.53	100.00%	1,477.05	100.0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196,641.84	23.07%	393.36	23.07%
3-6 个月	372,663.69	43.71%	745.28	43.71%
6 个月以上	283,227.85	33.22%	566.42	33.22%
合计	852,533.38	100.00%	1,705.07	10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243,055.91	28.49%	486.08	28.49%

3-6 个月	375,877.46	44.06%	751.72	44.06%
6 个月以上	234,133.33	27.45%	468.33	27.45%
合计	853,066.70	100.00%	1,706.13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461,029.67	43.63%	922.05	43.63%
3-6 个月	426,284.42	40.34%	852.52	40.34%
6 个月以上	169,355.30	16.03%	338.77	16.03%
合计	1,056,669.39	100.00%	2,113.34	100.00%

3、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38,523.53	852,533.38	853,066.70	1,056,669.39
减：减值准备	-1,477.05	-1,705.07	-1,706.13	-2,113.34
融出资金净值	737,046.48	850,828.32	851,360.57	1,054,556.05

4、融出资金担保物公允价值

单位：万元

担保物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93,468.16	93,398.90	149,740.35	195,821.02
证券	2,015,088.10	2,499,315.39	2,456,314.91	3,119,332.92
合计	2,108,556.26	2,592,714.29	2,606,055.26	3,315,153.94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	36,366.57	48,909.20	51,243.39	80,863.79
其中：成本	34,997.82	56,597.20	52,789.26	75,036.04
公允价值变动	1,368.75	-7,688.00	-1,545.87	5,827.76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34,630.77	48,796.94	45,585.42	42,338.38
其中：成本	34,603.33	48,780.92	45,699.32	42,331.20
公允价值变动	27.44	16.02	-113.90	7.19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	1,203.90	2,691.11	21,400.65
其中：成本	-	1,203.90	2,691.11	21,400.65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债务工具投资	455,328.66	499,132.67	309,276.33	543,417.73
其中：成本	458,602.82	506,161.07	308,430.18	529,545.98
公允价值变动	-3,274.16	-7,028.40	846.15	13,871.74
合计	526,326.00	598,042.70	408,796.24	688,020.55

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债务工具投资中：				
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90,473.37	38,316.04	34,220.00	10,289.14
为银行间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债券	9,518.04	-	-	32,636.86
为银行间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11,937.29	57,047.63	-	39,938.96
为交易所新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81,928.92	118,951.47	-	49,523.03
为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16,335.48	9,459.23	102,154.36	66,620.21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302,295.54	70,761.31	56,160.55	38,000.00
股票	1,146,666.63	1,074,539.00	762,174.00	454,601.00
小计	1,448,962.17	1,145,300.31	818,334.55	492,601.00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5,733.33	-5,372.70	-3,810.87	-2,273.01
合计	1,443,228.84	1,139,927.62	814,523.68	490,328.00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140,933.30	1,069,166.31	758,363.13	452,328.00
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	252,178.70	70,761.31	56,160.55	38,000.00
买断式债券回购业务	50,116.84	-	-	-
合计	1,443,228.84	1,139,927.62	814,523.68	490,328.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权收益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权收益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500.00 万元和 31,000.00 万元。

3、按交易场所及对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同业市场	102,295.54	70,761.31	24,500.55	11,000.00
证券交易所	1,340,933.30	1,069,166.31	790,023.13	479,328.00
合计	1,443,228.84	1,139,927.62	814,523.68	490,32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包含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16,342.00	22,238.00	75,860.00	67,480.00
1 个月至 3 个月	178,697.00	184,189.00	87,896.00	19,600.00
3 个月至 1 年	826,001.63	743,288.00	540,928.00	358,626.00

剩余期限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至 5 年	25,626.00	124,824.00	57,490.00	8,895.00
合计	1,146,666.63	1,074,539.00	762,174.00	454,60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市值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610,268.96	2,343,030.19	1,878,600.88	1,595,268.24
合计	2,610,268.96	2,343,030.19	1,878,600.88	1,595,268.24

（六）应收款项

1、按应收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原值：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17,411.26	30.37%	-	-	-	-	-	-
应收交易清算款	2,283.05	3.98%	22,373.63	43.14%	-	-	8,824.17	23.52%
应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	12,153.60	21.20%	11,858.47	22.88%	9,174.82	24.38%	6,966.24	18.56%
应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款	10,000.00	17.45%	-	-	-	-	-	-
应收席位租赁费	8,346.32	14.56%	7,634.89	14.73%	7,950.83	21.13%	12,793.26	34.09%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2,579.38	4.50%	2,579.38	4.98%	2,579.38	6.85%	2,579.38	6.87%
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2.28	0.32%	2,170.28	4.19%	3,110.14	8.26%	-	-
应收基金管理费	1,138.96	1.99%	1,387.89	2.68%	376.52	1.00%	-	-
中银国际控股往来款	1,083.14	1.89%	1,081.14	2.09%	1,165.79	3.10%	1,413.76	3.77%
应收资产管理计划垫付款	-	-	-	-	11,000.00	29.23%	-	-
预付证券认购款	-	-	-	-	-	-	3,267.90	8.71%
其他应收款	2,142.44	3.74%	2,752.05	5.31%	2,278.18	6.05%	1,680.10	4.48%
合计	57,320.42	100.00%	51,837.74	100.00%	37,635.66	100.00%	37,524.81	100.00%
减：坏账准备	-4,412.74		-4,327.74		-5,928.16		-5,973.8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2,907.68		47,509.99		31,707.50		31,550.95	

2、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905.80	85.32%	127.02	2.88%
1至2年	1,847.80	3.22%	412.35	9.34%
2至3年	1,321.71	2.31%	439.60	9.96%
3年以上	5,245.11	9.15%	3,433.76	77.82%
合计	57,320.42	100.00%	4,412.74	100.00%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325.62	83.57%	153.97	3.56%
1至2年	1,637.72	3.16%	698.92	16.15%
2至3年	2,019.79	3.90%	165.66	3.83%
3年以上	4,854.60	9.37%	3,309.20	76.46%
合计	51,837.74	100.00%	4,327.74	100.00%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65.48	76.17%	483.46	8.16%
1至2年	2,451.22	6.51%	530.72	8.95%
2至3年	657.28	1.75%	147.90	2.49%
3年以上	5,861.68	15.57%	4,766.08	80.40%
合计	37,635.66	100.00%	5,928.16	100%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00.16	73.02%	-	-
1 至 2 年	2,268.77	6.05%	-	-
2 至 3 年	1,600.19	4.26%	687.37	11.51%
3 年以上	6,255.67	16.67%	5,286.48	88.49%
合计	37,524.81	100.00%	5,973.86	100.00%

3、按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36.95	49.44%	4,412.74	15.5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14.27	19.70%	4,327.74	42.3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30.21	27.98%	5,928.16	56.3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72.64	40.97%	5,973.86	38.86%

4、前五名应收款项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刘德群	10,210.42	17.81%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中银渤海-宜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	17.45%	应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款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7,200.83	12.56%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上海嘉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9.38	4.50%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平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92.89	3.48%	应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17,714.63	34.17%	应收交易清算款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4,659.00	8.99%	应收交易清算款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平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47.02	5.88%	应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上海嘉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9.38	5.43%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2.82%	应收承销手续费收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银国际证券中银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29.23%	代资产管理计划垫付资金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平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48.02	9.16%	应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上海嘉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9.38	6.85%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3.14	5.30%	应收承销手续费收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1.03	3.72%	应收席位租赁费收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8,824.17	23.52%	应收证券清算款
上海嘉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9.38	6.87%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稳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13.89	5.10%	应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7.80	4.98%	应收席位租赁费收入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13.76	3.77%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

(七)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利息	546.07	652.21	1,350.34	1,358.80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11,457.35	12,187.98	11,661.32	17,162.7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59.88	573.21	274.21	84.30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715.43	1,243.67	204.76	1,158.20
其他	-	0.27	0.17	0.01
合计	13,278.73	14,657.35	13,490.80	19,764.06

(八) 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保证金	4,126.15	4,139.21	4,958.08	9,001.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56.16	2,169.89	2,186.74	4,106.9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75	1,904.86	2,692.48	4,824.70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63.24	64.46	78.86	69.59
信用保证金	6,762.72	14,769.95	1,441.03	4,326.68
-上海证券交易所	644.06	687.32	732.19	2,353.85
-深圳证券交易所	624.09	707.75	708.84	1,972.8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5,494.57	13,374.89	0.01	-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司				
期货保证金	146,141.81	105,176.01	95,696.71	23,194.8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7,648.09	13,740.45	26,730.53	9,149.09
-上海期货交易所	59,524.07	56,613.72	31,399.02	9,971.09
-大连商品交易所	31,433.48	22,540.14	10,881.20	2,613.78
-郑州商品交易所	9,651.50	12,281.70	26,685.96	1,460.9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7,884.66	-	-	-
其他	711.00	708.30	739.00	631.38
合计	157,741.68	124,793.47	102,834.82	37,154.16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按投资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	3,676.00	6,265.98	-	9,941.98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65,978.45	-1,009.52	-	64,968.94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14,459.05	278.41	-20.00	14,717.46
债务工具投资	235,033.19	477.15	-	235,510.34
小计	319,146.69	6,012.04	-20.00	325,138.72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26,753.18	-	-1,911.09	24,842.09
其他	140.00	-	-	140.00
合计	346,039.87	6,012.04	-1,931.09	350,120.8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	3,680.63	7,159.47	-	10,840.09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77,842.90	-1,285.21	-	76,557.69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43,604.57	534.52	-180.71	43,958.39
债务工具投资	160,323.64	-88.68	-	160,234.95
小计	285,451.74	6,320.10	-180.71	291,591.13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28,753.18	-	-1,911.09	26,842.09
其他	140.00	-	-	140.00
合计	314,344.92	6,320.10	-2,091.80	318,573.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	5,552.63	9,364.22	-	14,916.85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70,849.17	0.00	-	70,849.17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注）	222,417.00	1,799.60	-180.00	224,036.60
债务工具投资	228,189.69	-115.46	-	228,074.24
小计	527,008.50	11,048.36	-180.00	537,876.86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24,633.18	-	-1,911.09	22,722.09
其他	140.00	-	-	140.00
合计	551,781.68	11,048.36	-2,091.09	560,738.9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	11,484.30	6,043.92	-	17,528.22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101,499.90	-924.33	-	100,575.57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注）	313,597.00	2,322.99	-320.00	315,599.99
债务工具投资	136,922.93	1,000.97	-	137,923.90
小计	563,504.13	8,443.55	-320.00	571,627.68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23,004.18	-	-1,601.38	21,402.80
其他	140.00	-	-	140.00
合计	586,648.31	8,443.55	-1,921.38	593,170.48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本公司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专户的投资。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出资 185,447.00 万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该部分投资已于 2017 年 3 月收回。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931.09 万元、2,091.80 万元、2,091.09 万元和 1,921.38 万元，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债务工具投资中：				
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而 设定质押的债券	10,302.16	7,763.75	-	10,491.38
为银行间买断式回购业务而 转让过户的债券	-	-	-	37,768.97
为银行间债券借贷业务而设 定质押的债券	25,563.12	-	14,495.73	-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交易中：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	-	11.65	3,768.59	17,528.22
其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中：				
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 理人持有的存续期内不退 出的份额	13,516.81	39,834.57	33,570.00	1,600.00

（十）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				
合营企业				
陕西大秦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	-	-	150.00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陕西大秦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投资、咨询	500.00	30%	30%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本集团对陕西大秦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共同控制，因此作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本集团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回了对陕西大秦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

（十一）固定资产

1、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38,551.05	37,455.32	36,067.70	36,107.43
减：累计折旧	30,567.59	28,952.99	26,405.15	24,817.9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983.46	8,502.32	9,662.55	11,289.52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17.33	370.04	19,273.78	2,753.41	32,714.54
加：本年购入	-	-	5,538.13	151.61	5,689.73
减：本年处置	-	-	-2,155.77	-141.08	-2,296.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17.33	370.04	22,656.14	2,763.93	36,107.43
加：本年购入	-	-	2,095.67	140.24	2,235.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	-	5.67	4.79	10.46
减：本年处置	-	-	-2,160.53	-125.58	-2,286.11
2016年12月31日	10,317.33	370.04	22,596.95	2,783.39	36,067.70
加：本年购入	-	-	2,320.40	170.04	2,490.44
减：本年处置	-	-16.51	-1,006.51	-79.81	-1,102.82
2017年12月31日	10,317.33	353.53	23,910.84	2,873.62	37,455.32
加：本期购入	-	-	1,259.76	27.11	1,286.87
在建工程转入	-	-	3.65	11.61	15.27
减：本期处置	-	-24.21	-141.18	-41.01	-206.40
2018年6月30日	10,317.33	329.32	25,033.07	2,871.33	38,551.05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6,262.29	218.80	15,720.46	2,184.96	24,386.51
加：本年计提	287.97	43.43	2,145.67	222.40	2,699.47
减：本年减少	-	-	-2,131.71	-136.35	-2,268.07
2015年12月31日	6,550.26	262.23	15,734.42	2,271.00	24,817.91
加：本年计提	287.97	43.36	3,136.06	190.39	3,657.77
减：本年减少	-	-	-1,959.55	-110.98	-2,070.53
2016年12月31日	6,838.23	305.59	16,910.93	2,350.40	26,405.15
加：本年计提	287.97	22.35	3,157.21	130.84	3,598.36
减：本年减少	-	-16.01	-959.24	-75.26	-1,050.51
2017年12月31日	7,126.19	311.92	19,108.90	2,405.98	28,952.99
加：本期计提	143.98	6.16	1,579.42	70.89	1,800.46
减：本期减少	-	-23.48	1-29.07	-33.32	-185.87
2018年6月30日	7,270.18	294.60	20,559.26	2,443.55	30,567.59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3,767.07	107.80	6,921.71	492.93	11,289.52
2016年12月31日	3,479.10	64.45	5,686.02	432.98	9,662.55
2017年12月31日	3,191.13	41.61	4,801.94	467.64	8,502.32
2018年6月30日	3,047.15	34.71	4,473.82	427.78	7,983.46

本集团固定资产于期/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办妥有关的房产证，其资产净值金额分别为 112.42 万元、123.71 万元、146.29 万元和 166.98 万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和交通运输设备所有权受到限制，其资产净值金额分别为 1,300.77 万元和 1,393.73 万元。

（十二）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营业部装修工程	40.40	177.26	-15.27	-202.40	-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部装修工程	-	40.40	-	-	40.40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部装修工程	231.30	74.62	-10.46	-295.45	-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部装修工程	185.05	123.41	-	-77.17	231.30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期/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费	交易席位费	收购溢价 (注)	期货业务 经营牌照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44.47	5,060.04	58,000.80	2,600.00	73,705.32
加：本年增加	2,253.41	8.43	-	-	2,261.84
减：本年减少	-11.57	-	-	-	-11.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86.32	5,068.47	58,000.80	2,600.00	75,955.59
加：本年增加	1,705.52	9.98	-	-	1,715.49

项目	软件费	交易席位费	收购溢价 (注)	期货业务 经营牌照	合计
减：本年减少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991.83	5,078.44	58,000.80	2,600.00	77,671.08
加：本年增加	2,037.35	-	-	-	2,037.35
减：本年减少	-250.78	-9.06	-	-	-259.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778.40	5,069.38	58,000.80	2,600.00	79,448.58
加：本期增加	964.14	1.85	-	-	965.99
减：本期减少	-41.12	-	-	-	-41.12
2018 年 6 月 30 日	14,701.42	5,071.24	58,000.80	2,600.00	80,373.46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90.03	2,260.62	20,333.68	606.67	28,191.00
加：本年增加	1,126.48	4.53	-	86.67	1,217.67
减：本年减少	-3.82	-	-	-	-3.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112.69	2,265.15	20,333.68	693.33	29,404.85
加：本年增加	1,358.01	5.36	-	86.67	1,450.04
减：本年减少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70.70	2,270.51	20,333.68	780.00	30,854.89
加：本年增加	1,500.44	-	-	86.67	1,587.11
减：本年减少	-250.70	-4.87	-	-	-255.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20.43	2,265.64	20,333.68	866.67	32,186.42
加：本期增加	861.25	1.00	-	43.33	905.58
减：本期减少	-41.12	-	-	-	-41.12
2018 年 6 月 30 日	9,540.56	2,266.63	20,333.68	910.00	33,050.88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37,667.12	-	37,667.12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73.63	2,803.32	-	1,906.67	8,883.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21.14	2,807.94	-	1,820.00	9,149.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57.97	2,803.74	-	1,733.33	9,595.04
2018 年 6 月 30 日	5,160.86	2,804.60	-	1,690.00	9,655.46

注：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与清算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 90,000.00 万元收购港澳信託的证券类资产（含负债），包括：（1）港澳信託所属 20 家证券营业部的资产和负债；

(2) 港澳信托公司本部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 主要包括房产、机动车辆和设备; (3) 港澳信托网上交易部及清算中心的资产及清算组有权处置的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于 200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以此证券类资产 (含负债)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 根据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净增减变化加以调整, 以调整后的价值 31,999.20 万元入账, 由此形成的收购溢价 58,000.80 万元认列为本公司的无形资产, 并按 10 年平均摊销。本公司管理层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 [2005]291 号文的要求, 对该项收购溢价的账面余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其他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956.83	549.76	589.59	921.42
长期待摊费用	1,510.86	1,586.78	1,693.90	1,697.50
预付账款	2,566.83	4,324.92	3,405.86	2,193.24
其他	-	-	182.43	145.60
合计	5,034.52	6,461.46	5,871.79	4,957.76

其中, 长期待摊费用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网站设备及系统维护	经营租赁改良支出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4.45	2,851.17	3,165.63
加: 本年增加	82.69	333.75	416.44
减: 本年减少	-175.52	-1,709.05	-1,884.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1.63	1,475.88	1,697.50
加: 本年增加	23.75	833.31	857.06
减: 本年减少	-118.05	-742.61	-860.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7.33	1,566.57	1,693.90
加: 本年增加	22.26	511.00	533.26
减: 本年减少	-50.86	-589.53	-640.3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8.72	1,488.05	1,586.78
加: 本期增加	1.53	272.25	273.78
减: 本期减少	-32.52	-317.17	-349.69
2018 年 6 月 30 日	67.73	1,443.13	1,510.86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	2018年 6月30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327.74	85.00	-	4,412.7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667.12	-	-	37,667.1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705.07	-228.02	-	1,47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372.70	510.64	-150.00	5,73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91.80	-	-160.71	1,931.09
合计	51,164.42	367.62	-310.71	51,221.34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928.16	-1,600.42	-	4,327.7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667.12	-	-	37,667.1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706.13	-1.07	-	1,70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10.87	2,316.03	-754.20	5,37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91.09	0.71	-	2,091.80
合计	51,203.38	715.25	-754.20	51,164.42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973.86	-45.69	-	5,928.1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667.12	-	-	37,667.1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113.34	-407.21	-	1,70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73.01	1,687.87	-150.00	3,81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21.38	309.71	-140.00	2,091.09
合计	49,948.70	1,544.67	-290.00	51,203.38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286.48	687.37	-	5,973.86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667.12	-	-	37,667.1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	2,113.34	-	2,11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273.01	-	2,27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27.18	1,474.20	-680.00	1,921.38
合计	44,080.79	6,547.92	-680.00	49,948.70

八、主要债务情况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转入（注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2018年1-6月	收益凭证	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	4.50%-5.85%	363,754.00	30,000.00	859,601.00	-738,455.00	514,900.00
2017年	收益凭证	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4.50%-5.50%	158,383.00	-	1,246,936.00	-1,041,565.00	363,754.00
2016年	收益凭证	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4.00%-6.37%	-	420,000.00	95,870.40	-357,487.40	158,383.00
2015年	短期融资券 2015年第五期（注2）	2014年12月	2015年3月	5.40%	150,000.00	-	-	-150,000.00	-

注：1、本集团将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分类自应付债券重分类至应付短期融资款。

2、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158号）批准，该通知自2015年5月20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30,000.00	-	-	-
转融通融入资金	170,000.00	15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150,000.00	-	-

本集团转融通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及利率区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利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1 个月至 3 个月	20,000.00	5.40%	-	-	-	-	-	-
3 个月至 1 年	150,000.00	5.10%	150,000.00	5.10%	-	-	-	-
合计	170,000.00		150,000.00		-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注）	-	6,003.86	10,797.06	55,533.40
衍生金融负债	494.85	211.17	162.43	10.60
合计	494.85	6,215.03	10,959.49	55,544.00

注：本集团将具有控制权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因此本集团将应付结构化主体参与人份额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非套期工具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互换	325,000.00	494.85
国债期货	26,380.07	-
股指期货	512.19	-
合计	351,892.26	494.85

单位：万元

非套期工具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互换	544,000.00	211.17
国债期货	22,082.48	-
股指期货	1,091.44	-
合计	567,173.92	211.17

单位：万元

非套期工具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互换	276,000.00	162.43
国债期货	19,726.68	-
商品期货	188.51	-
股指期货	97.52	-
合计	296,012.71	162.43

单位：万元

非套期工具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互换	589,000.00	10.60
股指期货	321.86	-
合计	589,321.86	10.60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69,002.40	126,706.98	1,000.00	41,461.18
金融债券	73,186.61	69,712.67	21,034.00	40,212.57
企业债券	13,789.70	3,603.20	47,805.50	88,464.90
信用资产收益权	70,000.00	355,000.00	559,000.00	351,000.00
合计	225,978.71	555,022.85	628,839.50	521,138.65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2,789.70	3,603.20	37,805.50	41,192.7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189.01	551,419.65	591,034.00	479,945.95
合计	225,978.71	555,022.85	628,839.50	521,138.65

3、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同业市场	142,189.01	120,419.65	31,034.00	128,945.95
证券交易所	13,789.70	79,603.20	38,805.50	41,192.70
其他	70,000.00	355,000.00	559,000.00	351,000.00
合计	225,978.71	555,022.85	628,839.50	521,13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中包含的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2,787.20	3,571.10	34,945.70	37,879.80
1 个月至 3 个月	2.10	20.80	2,707.00	1,743.20
3 个月至 1 年	0.40	11.30	152.80	1,569.70
合计	2,789.70	3,603.20	37,805.50	41,192.7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率区间分别为 1%~4%、2%-4%、1%-5% 和 1%-5%。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为 48.07 万元、964.82 万元、911.10 万元和 1,523.34 万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 286,077.75 万元、

612,511.40 万元、730,989.01 万元和 838,724.33 万元。

（五）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855,234.85	898,960.88	1,190,086.15	1,719,143.77
机构	185,111.56	117,383.27	106,109.00	115,892.65
小计	1,040,346.40	1,016,344.15	1,296,195.15	1,835,036.42
信用业务				
个人	91,602.72	88,201.01	109,577.85	190,451.22
机构	1,865.44	5,197.89	449.85	5,369.79
小计	93,468.16	93,398.90	110,027.70	195,821.02
合计	1,133,814.56	1,109,743.05	1,406,222.85	2,030,857.44

（六）应付货币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37,263.19	37,606.11	42,367.08	29,394.66
机构	145,740.50	212,995.70	137,314.82	34,262.34
合计	183,003.68	250,601.81	179,681.90	63,657.00

（七）应付质押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59.68	-	-	-
机构	50,193.34	26,827.36	1,163.64	1,975.97
合计	50,253.01	26,827.36	1,163.64	1,975.97

（八）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应付金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83.46	51,937.73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1,519.54	-
社会保险费	1,894.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1.06	-
工伤保险费	69.52	-
生育保险费	173.80	-
住房公积金	2,137.87	2.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98	184.60
小计	27,911.23	52,124.52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496.04	-
失业保险费	86.90	-
合计	31,494.16	52,124.52
	2017 年度应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810.75	52,064.15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2,169.95	-
社会保险费	3,781.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4.53	-
工伤保险费	131.80	-
生育保险费	345.61	-
住房公积金	4,020.92	2.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4.79	141.90
小计	77,718.35	52,208.92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6,240.94	-
失业保险费	158.90	-
合计	84,118.19	52,208.92
	2016 年度应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55.97	60,098.39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1,106.70	-
社会保险费	2,671.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2.36	-
工伤保险费	103.83	-
生育保险费	214.96	-

住房公积金	3,339.88	2.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4.80	75.44
小计	79,128.49	60,176.69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501.92	-
失业保险费	316.35	-
合计	83,946.77	60,176.69
	2015 年度应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05.57	67,768.17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1,401.50	-
社会保险费	2,554.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7.52	-
工伤保险费	102.16	-
生育保险费	204.32	-
住房公积金	2,592.43	2.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4.01	96.87
小计	106,047.52	67,867.91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290.72	-
失业保险费	306.48	-
合计	110,644.72	67,867.91

（九）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470.85	16,330.28	22,317.36	25,250.56
增值税	1,333.54	7,636.82	4,024.73	-
税金及附加	193.14	922.14	234.64	3,276.48
个人所得税	1,803.10	1,473.13	980.95	1,287.53
代扣代缴利息税	2.23	14.39	15.23	8.86
其他	3.02	0.78	8.58	3.74
合计	9,805.88	26,377.55	27,581.49	29,827.17

(十) 应付款项

按应付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交易清算款项	5,147.16	1,339.57	14,686.85	28,204.75
应付尾随佣金	4,639.15	2,362.23	-	-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	3,638.03	3,638.03	2,038.20	3,246.36
代收代付销售服务费	1,663.97	-	-	-
衍生品客户保证金	1,200.14	325.85	69.28	118.06
投资者保护基金	980.25	1,216.43	1,002.84	1,076.73
应付房租及物业费	920.47	1.55	69.25	25.30
应付承销往来款	860.00	860.00	1,635.21	300.00
应付营销人员报酬	819.42	1,051.53	1,269.96	2,439.29
应付交易单元年费	750.00	-	-	1,270.79
代销基金结算款项	586.61	16,429.27	2,058.01	754.39
预收发行债券存续费用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应付三方存管费	400.00	-	665.89	2,450.03
营销人员合规奖励基金	210.29	245.29	229.67	197.83
定向收益权应付款	23.88	23.88	23.88	351.06
应付财务顾问费	-	232.54	58.95	1,599.26
应付董事会及总裁奖励基金	-	-	-	1,209.95
其他应付款	6,664.47	6,434.66	7,593.19	8,829.92
合计	28,953.85	34,610.84	31,851.17	52,523.73

(十一)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利息	20,589.23	8,167.19	5,746.44	5,713.97
应付收益凭证利息	10,492.28	4,316.25	6,938.09	16,129.48
公司次级债券利息	8,107.12	2,255.62	2,255.62	-
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1,268.00	1,246.6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77.22	748.62	979.78	2,977.12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利息	-	-	-	308.10
公司次级债务利息	-	-	-	758.33
其他	101.17	102.35	128.70	291.55
合计	40,935.02	16,836.69	16,048.62	26,178.56

(十二)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鑫案件	-	310.74	310.74	310.74

本公司由于上海普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鑫公司”)诉上海嘉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美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腾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据 2007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2004)沪一中执字第 417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为案外执行人,裁定公司应在中房股份股票 538 万股价值的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普鑫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提出多次上诉及抗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支付案件标的本金 1,904.52 万元,诉讼期间利息 1,260.97 万元以及加倍延迟履行利息 310.74 万元,总计 3,476.23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5 年 8 月 13 日分别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划转案件标的本金 1,904.52 万元及诉讼期间利息 1,260.97 万元。同时,本公司参考经办律师的专业意见并结合自身对赔偿责任的评估,计提预计负债 310.74 万元,即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加倍延迟履行利息。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上述执行通知书计算加倍延迟履行利息不符合相关法律解释。2017 年 12 月 27 日,徐汇法院作出(2017)沪 0104 执异 152 号执行裁定,驳回本公司异议申请,本公司就该裁定向上海市一中院提交复议申请书。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一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支付了该笔延期利息。

(十三)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159,000.00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利率为 6.30%-6.50%，系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

(十四) 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 年 1-6 月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转出至短期 融资款	期末余额
公司债									
15 中银债	300,000.00	300,0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3.95%	300,000.00	-	-	300,000.00
17 中银 01	150,000.00	150,000.00	2017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4.95%	150,000.00	-	-	150,000.00
18 中银 01 (注 1)	100,000.00	100,000.00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5.27%	-	100,000.00	-	100,000.00
18 中银 02 (注 2)	250,000.00	250,000.00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4.99%	-	250,000.00	-	250,000.00
次级债									
16 中银 C1	200,000.00	200,00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3.35%	200,000.00	-	-	200,000.00
16 中银 C2	150,000.00	150,000.00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3.40%	150,000.00	-	-	150,000.00
收益凭证									
17 中银凭证 4 号	30,000.00	30,000.00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5.30%	30,000.00	-	30,000.00	-
合计						830,000.00	350,000.00	30,000.00	1,150,000.00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 年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公司债									
15 中银债	300,000.00	300,0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3.95%	300,000.00	-	-	300,000.00
17 中银 01 (注 2)	150,000.00	150,000.00	2017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4.95%	-	150,000.00	-	150,000.00

2017 年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次级债									
16 中银 C1	200,000.00	200,00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3.35%	200,000.00	-	-	200,000.00
16 中银 C2	150,000.00	150,000.00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3.40%	150,000.00	-	-	150,000.00
收益凭证									
17 中银凭证 4 号	30,000.00	30,000.00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5.30%	-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650,000.00	180,000.00	-	830,000.00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6 年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至短期融 资款	年末余额
收益凭证						420,000.00	-	420,000.00	-
公司债									
15 中银债	300,000.00	300,0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3.95%	300,000.00	-	-	300,000.00
次级债									
16 中银 C1 (注 3)	200,000.00	200,00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3.35%	-	200,000.00	-	200,000.00
16 中银 C2 (注 3)	150,000.00	150,000.00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3.40%	-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720,000.00	350,000.00	420,000.00	650,000.00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 年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 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收益凭证									

2015 年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中银国际证券收益凭证 1 号	40,000.00	40,0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6.30%	-	40,000.00	-	40,000.00
中银国际证券收益凭证 2 号	50,000.00	50,000.00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6.40%	-	50,000.00	-	50,000.00
中银国际证券收益凭证 3 号	50,000.00	50,000.00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6.45%	-	50,000.00	-	50,000.00
中银国际证券收益凭证 4 号	20,000.00	20,0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6.37%	-	20,000.00	-	20,000.00
中银国际证券收益凭证 5 号	20,000.00	20,00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6.00%	-	20,000.00	-	20,000.00
中银国际锦鲤-收益宝 1 号	15,000.00	15,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	5.00%	-	15,000.00	15,000.00	-
中银国际锦鲤-收益宝 2 号	50,000.00	50,000.00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6.10%	-	50,000.00	-	50,000.00
中银国际锦鲤-收益宝 3 号	20,000.00	20,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5.50%	-	20,000.00	20,000.00	-
中银国际锦鲤-收益宝 4 号	60,000.00	60,0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6.00%	-	60,000.00	-	60,000.00
中银国际锦鲤-收益宝 5 号	40,000.00	40,0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	5.80%	-	40,000.00	-	40,000.00
中银国际锦鲤-收益宝 6 号	40,000.00	40,0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6.00%	-	40,000.00	-	40,000.00
中银国际锦鲤-收益宝 7 号	50,000.00	50,00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6.10%	-	50,000.00	-	50,000.00
公司债（注 3）									
15 中银债（注 4）	300,000.00	300,0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3.95%	-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	755,000.00	35,000.00	720,000.0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6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根据上交所《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3、根据上交所《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次级债券。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3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1,934.95	12,983.74	52,153.06	13,038.26	60,127.79	15,031.95	69,033.78	17,258.45
资产减值准备	13,554.22	3,388.55	22,481.65	5,620.41	13,536.26	3,384.06	12,281.58	3,070.40
公允价值变动	2,651.50	662.88	5,469.87	1,367.47	162.43	40.61	10.60	2.65
可抵扣亏损	7,918.04	1,979.51	-	-	-	-	-	-
其他暂时性差异	268.54	67.13	444.22	111.05	491.40	122.85	458.94	114.74
合计	76,327.25	19,081.81	80,548.80	20,137.20	74,317.88	18,579.47	81,784.90	20,446.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6,265.98	-1,566.50	-7,327.61	-1,831.90	-14,292.84	-3,573.21	-31,403.82	-7,850.96
合计	-6,265.98	-1,566.50	-7,327.61	-1,831.90	-14,292.84	-3,573.21	-31,403.82	-7,85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6.50	17,515.32	-1,831.90	18,305.30	-2,043.88	16,535.59	-6,494.46	13,95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6.50	-	1,831.90	-	2,043.88	-1,529.33	6,494.46	-1,356.49

(十六) 其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61.30	1,354.70	1,202.44	1,067.72
应付次级债务	-	-	-	140,000.00
应付结构化主体优先级参与人款项	-	69,725.61	323,639.53	387,019.65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461.30	71,080.31	324,841.96	528,087.37

注：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了 14 亿元的次级债务。本期次级债务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务，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6.5%，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有权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债务。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行使了赎回选择权，已清偿全部债务。

九、股东权益

（一）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入资本	比例	投入资本	比例	投入资本	比例	投入资本	比例
中银国际控股	92,842.11	37.14	92,842.11	37.14	92,842.11	37.14	92,842.11	37.14
中油资本	39,789.47	15.92	39,789.47	15.92	39,789.47	15.92		
中石油	-	-	-	-	-	-	39,789.47	15.92
金融发展基金	26,315.79	10.53	26,315.79	10.53	26,315.79	10.53	26,315.79	10.53
云投集团	22,736.84	9.09	22,736.84	9.09	22,736.84	9.09	22,736.84	9.09
江铜股份	13,157.89	5.26	13,157.89	5.26	13,157.89	5.26	13,157.89	5.26
通用技术	11,368.42	4.55	11,368.42	4.55	11,368.42	4.55	11,368.42	4.55
洋河股份	7,894.74	3.16	7,894.74	3.16	7,894.74	3.16	7,894.74	3.16
上海联新	-	-	-	-	5,263.16	2.11	5,263.16	2.11
江铜财务	2,631.58	1.05	2,631.58	1.05	2,631.58	1.05	2,631.58	1.05
达濠市政	2,631.58	1.05	2,631.58	1.05	2,631.58	1.05	2,631.58	1.05
万兴投资	2,631.58	1.05	2,631.58	1.05	2,631.58	1.05	2,631.58	1.05
凯瑞富海	12,475.00	4.99	12,475.00	4.99	12,475.00	4.99	12,475.00	4.99
上海祥众	10,261.84	4.10	10,261.84	4.10	10,261.84	4.10	10,261.84	4.10
上海郝乾	5,263.16	2.11	5,263.16	2.11	-	-	-	-
合计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联想科技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9%的股权（即 12,475.00 万元出资额）和 4.10%的股权（即 10,261.8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凯瑞富海和上海祥众。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中石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92%的股权(即39,789.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油资本。本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决议,本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上海联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1%的股权(即5,263.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郝乾。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14,133.85	614,133.85	130,000.00	130,000.00

(三)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 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320.10	-308.06	6,012.04
与计入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580.02	77.01	-1,503.01
合计	4,740.07	-231.04	4,509.03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048.36	-4,728.27	6,320.10
与计入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762.09	1,182.07	-1,580.02
合计	8,286.27	-3,546.20	4,740.07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443.55	2,604.81	11,048.36
与计入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110.89	-651.20	-2,762.09
合计	6,332.66	1,953.61	8,286.27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644.39	-7,200.84	8,443.55
与计入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911.10	1,800.21	-2,110.89
合计	11,733.29	-5,400.63	6,332.66

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单位: 万元

2018 年 1-6 月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收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37.82	-845.88	77.01	-231.04
2017 年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收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627.35	-15,355.62	1,182.07	-3,546.20
2016 年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收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4,175.77	-21,570.96	-651.20	1,953.61
2015 年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收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1,353.57	-28,554.41	1,800.21	-5,400.63

(四) 盈余公积

单位: 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46.47	-	-	10,046.47
任意盈余公积	4,579.32	5,023.23	-	9,602.56
合计	14,625.79	5,023.23	-	19,649.02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000.10	10,046.47	-87,000.10	10,046.47
任意盈余公积	38,920.73	4,579.32	-38,920.73	4,579.32
合计	125,920.83	14,625.79	-125,920.83	14,625.79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841.46	9,158.65	-	87,000.10
任意盈余公积	29,242.87	9,677.86	-	38,920.73
合计	107,084.33	18,836.50	-	125,920.83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485.74	19,355.71	-	77,841.46
任意盈余公积	24,581.76	4,661.11	-	29,242.87
合计	83,067.51	24,016.82	-	107,084.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注册资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于转增注册资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按照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023.23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 2017 年度按照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579.32 万元。2017 年度，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减少系净资产折股。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按照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677.86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按照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661.11 万元。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0,492.05	3,337.44	103,829.49
交易风险准备	93,968.28	-	93,968.28
合计	194,460.33	3,337.44	197,797.77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7,949.21	12,542.85	100,492.05
交易风险准备	83,921.81	10,046.47	93,968.28
合计	171,871.02	22,589.31	194,460.33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8,301.66	9,647.55	87,949.21
交易风险准备	74,763.16	9,158.65	83,921.81
合计	153,064.82	18,806.20	171,871.02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58,650.89	19,650.77	78,301.66
交易风险准备	55,407.45	19,355.71	74,763.16
合计	114,058.34	39,006.48	153,064.82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180.90	385,627.41	354,443.94	209,778.24
净利润	51,944.77	106,712.98	106,569.81	207,689.00
减：提取盈余公积	-5,023.23	-14,625.79	-18,836.50	-24,016.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37.44	-22,589.31	-18,806.20	-39,006.48
现金股利分配	-20,000.00	-17,731.38	-37,743.64	-
净资产折股	-	-358,213.02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765.00	79,180.90	385,627.41	354,443.94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分别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在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和风险准备后，本公司按每股 0.08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 20,000.00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分别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在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和风险准备后，按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 17,731.38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分别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在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和风险准备后，按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 37,743.64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661.11 万元。除计提上述公积金和风险准备外，本公司不再对 2014 年度利润进行现金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十、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68	-21.31	-56.90	-1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07.37	2,388.44	12,338.84	1,18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922.95	557.63	-12.82	-370.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26.64	2,924.76	12,269.12	79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6.66	-731.19	-3,072.35	-198.5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02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0.00	2,193.57	9,196.77	595.6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19	0.19
2017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0.42	0.42
2016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0.39	0.39
2015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8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	0.83	0.83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 ¹	75.23%	75.11%	76.54%	80.97%
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 ²	65.37%	64.54%	64.06%	68.3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 ³	66.25%	64.50%	60.26%	63.66%
母公司净资产负债率 ⁴	196.31%	181.68%	151.64%	175.16%
流动比率 ⁵	3.15	2.68	3.15	4.04
自营证券比率 ⁶	15.60%	22.21%	40.31%	59.92%
长期投资比率 ⁷	0.00%	0.00%	0.00%	0.01%
固定资产比率 ⁸	0.67%	0.73%	0.90%	1.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	0.81%	0.83%	0.85%	0.8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的比例 ⁹				
总资产利润率 ¹⁰	3.18%	6.62%	7.78%	14.35%
营业费用率 ¹¹	49.19%	52.80%	50.53%	37.06%
每股收益（元）	0.21	0.43	0.43	0.83
每股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¹²	-1.53	-2.20	-1.51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¹³	-0.13	-0.92	-2.24	2.68
利润总额（万元）	68,210.40	142,117.17	143,113.27	277,200.8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4、母公司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客户资金）/（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 6、自营证券比率=自营权益类证券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 7、长期投资比率=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8、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9、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0、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11、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2016年10月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司2018年上半年、2017年、2016年及重述后的2015年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	985,406.08	970,355.10	893,543.03	841,884.73	-	-
附属净资本	175,000.00	175,000.00	245,000.00	-	-	-
净资本	1,160,406.08	1,145,355.10	1,138,543.03	841,884.73	-	-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产	1,141,767.57	1,112,383.34	1,033,645.69	979,802.12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739,389.02	792,733.40	651,499.24	620,911.92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3,527,707.44	3,298,885.57	2,728,033.75	2,825,624.73	-	-
风险覆盖率	156.94%	144.48%	174.76%	135.59%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7.93%	29.41%	32.75%	29.79%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51.69%	391.06%	293.73%	571.46%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76.30%	133.96%	150.92%	146.19%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01.63%	102.96%	110.15%	85.92%	≥24%	≥20%
净资本/负债	51.77%	56.67%	72.64%	49.05%	≥9.6%	≥8%
净资产/负债	50.94%	55.04%	65.94%	57.09%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19%	4.19%	18.91%	38.0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65.61%	64.49%	58.89%	102.14%	≤400%	≤500%

十二、历次验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的有关内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投资承诺	3,934.42	5,654.42	5,606.42	3,595.00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和第五次会议决议，中银国际投资于2015年分别成立北京中晟创富和宁波中晟创富两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500万元和1,220万元，中银国际投资的认缴比例分别为75%和100%。截至2017年

12 月 31 日，中银国际投资尚未缴纳注册资本。北京中晟创富和宁波中晟创富已于 2018 年注销。

中银创富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签订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并管理十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协议，十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共计 113.87 亿元，其中，中银创富应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合计 4,012.4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创富已向其中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1 万元。除此之外，尚未对其他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7]237 号，中银国际投资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资设立中荣嘉茗，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投资已实缴 72 万元。

（二）或有事项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若干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除本集团已根据预计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或有负债。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5,259,252.78 万元、4,569,369.79 万元、4,651,031.51 万元和 4,801,001.20 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39,474.56	25.82	1,027,037.99	22.08	862,553.53	18.88	1,597,477.02	30.37
其中：客户存款	1,071,057.18	22.31	880,295.67	18.93	708,918.08	15.51	1,471,721.65	27.98
结算备付金	240,687.64	5.01	486,756.32	10.47	882,144.71	19.31	707,767.55	13.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4,402.61	4.67	465,769.69	10.01	855,952.22	18.73	680,476.15	12.94
融出资金	737,046.48	15.35	850,828.32	18.29	851,360.57	18.63	1,054,556.05	2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6,326.00	10.96	598,042.70	12.86	408,796.24	8.95	688,020.55	1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228.84	30.06	1,139,927.62	24.51	814,523.68	17.83	490,328.00	9.32
应收款项	52,907.68	1.10	47,509.99	1.02	31,707.50	0.69	31,550.95	0.60
应收利息	13,278.73	0.28	14,657.35	0.32	13,490.80	0.30	19,764.06	0.38
存出保证金	157,741.68	3.29	124,793.47	2.68	102,834.82	2.25	37,154.16	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120.82	7.29	318,573.22	6.85	560,738.95	12.27	593,170.48	11.2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50.00	0.00
固定资产	7,983.46	0.17	8,502.32	0.18	9,662.55	0.21	11,289.52	0.21
在建工程	-	-	40.40	0.00	-	-	231.30	0.00
无形资产	9,655.46	0.20	9,595.04	0.21	9,149.07	0.20	8,883.6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5.32	0.36	18,305.30	0.39	16,535.59	0.36	13,951.76	0.27
其他资产	5,034.52	0.10	6,461.46	0.14	5,871.79	0.13	4,957.76	0.09
资产总计	4,801,001.20	100.00	4,651,031.51	100.00	4,569,369.79	100.00	5,259,252.7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87%、98.81%、98.76%和 98.88%。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上述资产均属于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各期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95%、64.57%、69.82%和 71.90%，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本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92%、34.24%、28.94%和 26.98%。扣除客户资产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3,107,054.98 万元、3,004,499.49 万元、3,304,966.15 万元和 3,505,541.4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5%，资产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分别为 68.35%、64.06%、64.54%和 65.37%，保持了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资本结构稳健。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99	13.19	18.13	15.85
银行存款	1,238,934.76	1,026,233.70	861,758.78	1,596,352.69
其中：公司存款	167,877.58	145,938.03	152,840.70	124,631.04
客户存款	1,071,057.18	880,295.67	708,918.08	1,471,721.65
其他货币资金	528.82	791.10	776.62	1,108.47
合计	1,239,474.56	1,027,037.99	862,553.53	1,597,477.02

公司货币资金分为客户存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客户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在货币资金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92.13%、82.19%、85.71%和 86.41%，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动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为 1,471,721.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为 708,918.08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

少 762,803.57 万元，下降 51.83%，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客户交易及投资意愿增强，客户存款规模随之增长，至 2016 年，证券市场低位震荡，证券成交量大幅缩小，客户存款规模较 2015 年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余额为 880,295.67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1,377.59 万元，增长 24.17%，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我国证券市场持续低位震荡，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但由于 2017 年客户交易活跃度持续降低，期末划转入备付金的客户资金减少，因此客户存款期末余额增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客户存款余额为 1,071,057.1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0,761.51 万元，增长 21.6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6 月我国资本市场持续低位震荡，市场交易活跃度进一步下降，客户减仓后观望情况增多，期末划入备付金的客户资金减少，同时部分增量资金进场等候时机，上述原因导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客户存款余额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97,477.02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755.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62,553.53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3,635.45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880.08 万元，增长 22.17%，主要是受到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影响，公司收回部分到期投资后减少了对外投资规模，使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7,037.99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46,742.32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893.13 万元，下降 4.49%，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扩张，使得自有货币资金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9,474.56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417.3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675.06，增长 14.77%，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发行收益凭证及公司债券，融资规模增长，自有资金增加。

2、结算备付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备付金	16,285.03	20,986.63	26,192.49	27,291.40
客户备付金	224,402.61	465,769.69	855,952.22	680,476.15
合计	240,687.64	486,756.32	882,144.71	707,767.55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两部分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680,476.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855,952.22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476.07 万元，增长 25.79%，主要是由于部分银行类客户在 2016 年 11 月份以银行理财买卖债券等交易较多，拉高了当月公司经纪业务的买入量，导致 2016 年 12 月划入客户备付金账户的金额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465,769.69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390,182.53 万元，下降 45.58%，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我国证券市场持续低位震荡，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期末划入备付金的金额有所下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224,402.61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1,367.08 万元，下降 51.82%，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上半年客户交易活跃度持续下降，导致客户备付金期末余额进一步下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为 27,291.4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为 26,192.49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98.91 万元，下降 4.0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为 20,986.63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205.86 万元，下降 19.8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为 16,285.03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701.60 万元，下降 22.40%。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备付金规模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缩减了自营业务规模，公司备付金金额相应减少。

3、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38,523.53	852,533.38	853,066.70	1,056,669.39
减：减值准备	-1,477.05	-1,705.07	-1,706.13	-2,113.34
融出资金净值	737,046.48	850,828.32	851,360.57	1,054,556.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1,054,556.0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851,360.57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3,195.48 万元，下降 19.2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850,828.32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32.25 万元，下降 0.0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737,046.4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3,781.84 万元，下降 13.37%。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期末净值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以后证券市场震荡调整，持续低位，客户融资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减弱，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按客户类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699,575.16	796,691.61	819,208.10	1,023,014.62
机构	37,471.33	54,136.70	32,152.46	31,541.43
合计	737,046.48	850,828.32	851,360.57	1,054,556.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向个人客户融出的资金占比分别为 97.01%、96.22%、93.64%和 94.9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具体账龄分布及相应的坏账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个月	128,198.72	17.36	256.42	17.36	196,641.84	23.07	393.36	23.07
3-6 个月	264,241.31	35.78	528.49	35.78	372,663.69	43.71	745.28	43.71
6 个月以上	346,083.50	46.86	692.14	46.86	283,227.85	33.22	566.42	33.22
合计	738,523.53	100.00	1,477.05	100.00	852,533.38	100.00	1,705.07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个月	243,055.91	28.49	486.08	28.49	461,029.67	43.63	922.05	43.63
3-6 个月	375,877.46	44.06	751.72	44.06	426,284.42	40.34	852.52	40.34
6 个月以上	234,133.33	27.45	468.33	27.45	169,355.30	16.03	338.77	16.03
合计	853,066.70	100.00	1,706.13	100.00	1,056,669.39	100.00	2,113.34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2,113.34 万元、1,706.13 万元、1,705.07 万元以和 1,477.05 万元，融出资金账龄超过 6 个月的比例逐年递增，主要是由于在市场行情和监管政策的影响下，一方面客户持仓意愿加强，申请展期需求增多，导致融出资金账龄变长，超过 6 个月的规模增大；另一方面，公司融资业务量收缩，融出资金总规模不断减少。

公司对融出资金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 2) 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2%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担保物公允价值均高于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担保物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93,468.16	93,398.90	149,740.35	195,821.02
证券	2,015,088.10	2,499,315.39	2,456,314.91	3,119,332.92
合计	2,108,556.26	2,592,714.29	2,606,055.26	3,315,153.94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	36,366.57	48,909.20	51,243.39	80,863.79
其中：成本	34,997.82	56,597.20	52,789.26	75,036.04
公允价值变动	1,368.75	-7,688.00	-1,545.87	5,827.76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34,630.77	48,796.94	45,585.42	42,338.38
其中：成本	34,603.33	48,780.92	45,699.32	42,331.20
公允价值变动	27.44	16.02	-113.90	7.19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	1,203.90	2,691.11	21,400.65
其中：成本	-	1,203.90	2,691.11	21,400.65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债务工具投资	455,328.66	499,132.67	309,276.33	543,417.73
其中：成本	458,602.82	506,161.07	308,430.18	529,545.98
公允价值变动	-3,274.16	-7,028.40	846.15	13,871.74
合计	526,326.00	598,042.70	408,796.24	688,020.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88,020.55 万元，其中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543,417.73 万元，股票、基金等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44,602.8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8,796.24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9,224.31 万元，下降 40.58%，其中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309,276.33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4,141.40 万元，下降 43.09%，股票、基金等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99,519.92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082.91 万元，下降 31.18%，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我国股票市场低位震荡、债券市场大幅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处置了部分前期投资的权益工具及债务工具，同时缩小了新增对外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98,042.70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9,246.46 万元，增长 46.29%，其中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499,132.67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9,856.34 万元，增长 61.39%，股票、基金等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98,910.04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43,804.01 万元，下降 0.61%，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积极应对，增加了债券工具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6,326.0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1,716.70 万元,下降 11.99%,其中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455,328.6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804.01 万元,下降 8.78%;股票、基金等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70,997.34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912.69 万元,下降 28.22%,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处置了部分前期投资的权益工具及债务工具,同时缩小了新增的对外投资规模。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资产之金融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02,295.54	70,761.31	56,160.55	38,000.00
股票	1,146,666.63	1,074,539.00	762,174.00	454,601.00
小计	1,448,962.17	1,145,300.31	818,334.55	492,601.00
减:减值准备	-5,733.33	-5,372.70	-3,810.87	-2,273.01
合计	1,443,228.84	1,139,927.62	814,523.68	490,328.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140,933.30	1,069,166.31	758,363.13	452,328.00
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	252,178.70	70,761.31	56,160.55	38,000.00
买断式债券回购业务	50,116.84	-	-	-
合计	1,443,228.84	1,139,927.62	814,523.68	490,328.00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买入返售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2018 年 1-6 月,公司新增买断式债券回购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 490,32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 814,523.68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4,195.68 万元，增长 66.12%，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在经纪业务下行的情况下，公司加大力度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 1,139,927.62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5,403.94 万元，增长 39.95%，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 1,443,228.84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3,301.22 万元，增长 26.61%，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2018 年上半年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公司为提高资金回报率，将闲置资金用于配置买断式债券回购业务。

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是公司根据对客户的征信或尽职调查，向客户出借资金，并收取担保品的交易行为。公司所承担的是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质押证券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市场风险，以及质押证券被司法冻结、被强制执行等流动性风险和法律风险。基于对上述风险的判断，公司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2）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的 0.5% 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均高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担保物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610,268.96	2,343,030.19	1,878,600.88	1,595,268.24

6、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原值：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17,411.26	30.37	-	-	-	-	-	-
应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	12,153.60	21.20	11,858.47	22.88	9,174.82	24.38	6,966.24	18.56
应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款	10,000.00	17.45	-	-	-	-	-	-
应收席位租赁费	8,346.32	14.56	7,634.89	14.73	7,950.83	21.13	12,793.26	34.09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2,579.38	4.50	2,579.38	4.98	2,579.38	6.85	2,579.38	6.87
应收交易清算款	2,283.05	3.98	22,373.63	43.14	-	-	8,824.17	23.52
应收基金管理费	1,138.96	1.99	1,387.89	2.68	376.52	1.00	-	-
中银国际控股往来款	1,083.14	1.89	1,081.14	2.09	1,165.79	3.10	1,413.76	3.77
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2.28	0.32	2,170.28	4.19	3,110.14	8.26	-	-
应收资产管理计划垫付款	-	-	-	-	11,000.00	29.23	-	-
预付证券认购款	-	-	-	-	-	-	3,267.90	8.71
其他应收款	2,142.44	3.74	2,752.05	5.31	2,278.18	6.05	1,680.10	4.48
小计	57,320.42	100.00	51,837.74	100.00	37,635.66	100.00	37,524.81	100.00
减：坏账准备	-4,412.74		-4,327.74		-5,928.16		-5,973.8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2,907.68		47,509.99		31,707.50		31,550.9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应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应收交易清算款、应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款和应收席位租赁费等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31,550.9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31,707.5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6.55 万元，增长 0.5%，基本保持平稳，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共同作用导致：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高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提升，带动公司应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08.58 万元；2016 年末公

司为一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垫付了一笔赎回款,应收资产管理计划垫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00.00 万元;同时,2016 年我国证券市场持续下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应收席位租赁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842.43 万元,此外,应收交易清算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824.1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47,509.99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802.49 万元,增长 49.84%,主要是由于 2017 年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同时,2017 年公司新增 T+0 基金产品,相应的基金 T+0 赎回垫付款增加,应收交易清算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52,907.6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97.69 万元,增长 11.36%,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事件,合同本息合计 17,411.26 万元由买入发售金融资产转入应收款项;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认购一项专项资产支持计划,由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券尚未入库,导致应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款余额增加 10,000.00 万元。同时,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交易清算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09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对基金 T+0 赎回设限,导致基金 T+0 赎回垫付款下降。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905.80	85.32	127.02	2.88	43,325.62	83.57	153.97	3.56
1 至 2 年	1,847.80	3.22	412.35	9.34	1,637.72	3.16	698.92	16.15
2 至 3 年	1,321.71	2.31	439.6	9.96	2,019.79	3.9	165.66	3.83
3 年以上	5,245.11	9.15	3,433.76	77.82	4,854.60	9.37	3,309.20	74.46
合计	57,320.42	100	4,412.74	100	51,837.74	100	4,327.74	1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665.48	76.17	483.46	8.16	27,400.16	73.02	-	-
1 至 2 年	2,451.22	6.51	530.72	8.95	2,268.77	6.05	-	-
2 至 3 年	657.28	1.75	147.9	2.49	1,600.19	4.26	687.37	11.51

3 年以上	5,861.68	15.57	4,766.08	80.4	6,255.67	16.67	5,286.48	88.49
合计	37,635.66	100	5,928.16	100	37,524.81	100	5,973.86	10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 70%以上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且截至报告期各期末，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16.67%、15.57%、9.37%和 9.15%，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7、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及结 算备付金利息	546.07	652.21	1,350.34	1,358.80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11,457.35	12,187.98	11,661.32	17,162.7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利息	559.88	573.21	274.21	84.30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715.43	1,243.67	204.76	1,158.20
其他	-	0.27	0.17	0.01
合计	13,278.73	14,657.35	13,490.80	19,764.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19,764.0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余额为 13,490.8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73.26 万元，下降 31.74%，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缩，应收融资融券利息减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14,657.35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6.55 万元，增长 8.6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7 月份中国证监会重新修订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放松了融资融券业务展期政策，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展期增多，同时由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增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13,278.73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78.62 万元，下降 9.41%，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缩，应收融资融券利息减少。

8、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等，其中期货保证金是公司存出保证金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期货经纪业务中的客户资金和公司自营业务进行期货投资存出的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保证金	4,126.15	4,139.21	4,958.08	9,001.23
信用保证金	6,762.72	14,769.95	1,441.03	4,326.68
期货保证金	146,141.81	105,176.01	95,696.71	23,194.87
其他	711.00	708.30	739.00	631.38
合计	157,741.68	124,793.47	102,834.82	37,154.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37,154.1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102,834.82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680.66 万元，增长 176.7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124,793.47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958.65 万元，增长 21.3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157,741.6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948.21 万元，增长 26.40%。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期货业务发展，客户权益规模增长。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 成本	账面 价值	初始 成本	账面 价值	初始 成本	账面 价值	初始 成本	账面 价值

项目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 成本	账面 价值	初始 成本	账面 价值	初始 成本	账面 价值	初始 成本	账面 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	3,676.00	9,941.98	3,680.63	10,840.09	5,552.63	14,916.85	11,484.30	17,528.22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65,978.45	64,968.94	77,842.90	76,557.69	70,849.17	70,849.17	101,499.90	100,575.57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14,459.05	14,717.46	43,604.57	43,958.39	222,417.00	224,036.60	313,597.00	315,599.99
债务工具投资	235,033.19	235,510.34	160,323.64	160,234.95	228,189.69	228,074.24	136,922.93	137,923.90
小计	319,146.69	325,138.72	285,451.74	291,591.13	527,008.50	537,876.86	563,504.13	571,627.68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26,753.18	24,842.09	28,753.18	26,842.09	24,633.18	22,722.09	23,004.18	21,402.80
其他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合计	346,039.87	350,120.82	314,344.92	318,573.22	551,781.68	560,738.95	586,648.31	593,170.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170.4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60,738.95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4,866.63 万元，下降 5.47%，主要是由于权益类产品投资规模有所下降导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18,573.22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7,436.76 万元，下降 43.19%，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于 2015 年 9 月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户的投资，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大幅下降 185,447.00 万元；同时，为应对市场利率上升风险，公司减少债务投资工具的持仓。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0,120.82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694.95 万元，增长 9.90%，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务工具投资规模的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20.00	180.71	180.00	320.00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1,911.09	1,911.09	1,911.09	1,601.38
合计	1,931.09	2,091.80	2,091.09	1,921.3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余额分别为 1,921.38 万元、2,091.09 万元、2,091.80 万元和 1,931.09 万元，上述减值计提是由于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各期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大秦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	-	-	150.00
合计	-	-	-	15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50.00 万元，系公司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陕西大秦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回了对陕西大秦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

11、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956.83	549.76	589.59	921.42
长期待摊费用	1,510.86	1,586.78	1,693.90	1,697.50
预付账款	2,566.83	4,324.92	3,405.86	2,193.24
其他	-	-	182.43	145.60
合计	5,034.52	6,461.46	5,871.79	4,957.76

12、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资产情况”。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258,327.03 万元、3,497,590.40 万元、3,493,589.14 万元和 3,611,800.39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514,900.00	14.26	363,754.00	10.41	158,383.00	4.53	-	-
拆入资金	200,000.00	5.54	150,000.00	4.2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4.85	0.01	6,215.03	0.18	10,959.49	0.31	55,544.00	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978.71	6.26	555,022.85	15.89	628,839.50	17.98	521,138.65	12.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33,814.56	31.39	1,109,743.05	31.77	1,406,222.85	40.21	2,030,857.44	47.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75.00	0.00	-	-	-	-	2.00	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183,003.68	5.07	250,601.81	7.17	179,681.90	5.14	63,657.00	1.49
应付质押保证金	50,253.01	1.39	26,827.36	0.77	1,163.64	0.03	1,975.97	0.05
应付职工薪酬	52,124.52	1.44	52,208.92	1.49	60,176.69	1.72	67,867.91	1.59
应交税费	9,805.88	0.27	26,377.55	0.76	27,581.49	0.79	29,827.17	0.70
应付款项	28,953.85	0.80	34,610.84	0.99	31,851.17	0.91	52,523.73	1.23
应付利息	40,935.02	1.13	16,836.69	0.48	16,048.62	0.46	26,178.56	0.61
应付股利	20,000.00	0.55	-	-	-	-	-	-
预计负债	-	-	310.74	0.01	310.74	0.01	310.74	0.01
长期借款	-	-	-	-	-	-	159,000.00	3.73
应付债券	1,150,000.00	31.84	830,000.00	23.76	650,000.00	18.58	720,000.00	1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529.33	0.04	1,356.49	0.03
其他负债	1,461.30	0.04	71,080.31	2.03	324,841.96	9.29	528,087.37	12.40
负债合计	3,611,800.39	100.00	3,493,589.14	100.00	3,497,590.40	100.00	4,258,32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负债总计的比

例分别为 80.59%、88.65%、90.03%和 98.32%。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2,030,857.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406,222.85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4,634.59 万元，下降 30.7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
余额为 1,109,743.05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6,479.80 万元，下降
21.0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下半年以来，股票市场持续调整，投资者热情退却，
交易量萎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133,814.5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071.51 万元，增长 2.17%。

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等客户权益后，截
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 2,161,836.63 万元、1,910,522.00 万
元、2,106,416.92 万元和 2,244,729.1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
负债总额为 2,161,836.6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负债总额为
1,910,522.0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1,314.62 万元，降幅为 11.63%，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板块转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减
少，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中第三方享有的权益相应减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负债总额为 2,106,416.92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195,894.92 万元，增幅为 10.2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负债
总额为 2,477,985.83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8,312.21 万元，增幅为
6.57%。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规模增长，主要原因
是公司扩大了公司债券及各类短期融资工具融资规模。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进行短期融资。报告期
内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363,754.00	158,383.00	-	150,000.00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转入	30,000.00	-	420,000.00	-
本期增加额	859,601.00	1,246,936.00	95,870.40	-
本期减少额	-738,455.00	-1,041,565.00	-357,487.40	-150,000.00
期末余额	514,900.00	363,754.00	158,383.00	-

注：公司将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分类自应付债券重分类至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158,383.0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8,383.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363,754.00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5,371.00 万元，增长 129.6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514,900.0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1,146.00 万元，增长 41.5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自身短期资金需求发行收益凭证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行且存续的收益凭证利率范围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益凭证	4.50%-5.85%	4.50%-5.50%	4.00%-6.37%	-

2、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30,000.00	-	-	-
转融通融入资金	170,000.00	15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150,000.00	-	-

公司 2014 年获得作为转融通业务接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结清当年转融通融入资金，因此拆入资金期末无余额；2016 年，公司未开展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期末无余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入资金余额为 150,000.00 万元，全部为转融通融入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入资金余额为 200,000.00 万元，包括银行拆入资金和转融通融

入资金，较 2017 年增加 50,000.0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增加银行拆入资金 30,000.0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扩大转融通业务，转融通融入资金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000.00 万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6,003.86	10,797.06	55,533.40
衍生金融负债	494.85	211.17	162.43	10.60
合计	494.85	6,215.03	10,959.49	55,544.00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和衍生金融负债。公司将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因此公司将应付结构化主体参与人份额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55,544.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59.49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584.51 万元，下降 80.2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6,215.03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744.46 万元，下降 43.2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494.85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20.18 万元，下降 92.04%。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管理板块转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减少，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减少，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下降。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按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套期工具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互换	494.85	211.17	162.43	10.60
合计	494.85	211.17	162.43	10.60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均为利率互换业务持仓合约产生的浮亏。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总体规模较小，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公司持仓衍生品合约浮亏增加，衍生金融负债逐年增长。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国债	69,002.40	126,706.98	1,000.00	41,461.18
金融债券	73,186.61	69,712.67	21,034.00	40,212.57
企业债券	13,789.70	3,603.20	47,805.50	88,464.90
信用资产收益权	70,000.00	355,000.00	559,000.00	351,000.00
合计	225,978.71	555,022.85	628,839.50	521,138.65
按业务类别列示				
质押式报价回购	2,789.70	3,603.20	37,805.50	41,192.7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189.01	551,419.65	591,034.00	479,945.95
合计	225,978.71	555,022.85	628,839.50	521,138.65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类别列示				
银行间同业市场	142,189.01	120,419.65	31,034.00	128,945.95
证券交易所市场	13,789.70	79,603.20	38,805.50	41,192.70
其他	70,000.00	355,000.00	559,000.00	351,000.00
合计	225,978.71	555,022.85	628,839.50	521,13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521,138.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628,839.5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7,700.85 万元，增长 20.67%，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增加了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融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555,022.85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3,816.65 万元，下降 11.7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225,978.71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9,044.14 万元，下降 59.28%。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融资方式，以公司债及收益凭证为主，减少了信用资产收益权转让的融资方式，银行两融收益权转让借款减少，因此信用资产收益权转让对应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855,234.85	898,960.88	1,190,086.15	1,719,143.77
机构	185,111.56	117,383.27	106,109.00	115,892.65
小计	1040,346.40	1,016,344.15	1,296,195.15	1,835,036.42
信用业务				
个人	91,602.72	88,201.01	109,577.85	190,451.22
机构	1,865.44	5,197.89	449.85	5,369.79
小计	93,468.16	93,398.90	110,027.70	195,821.02
合计	1,133,814.56	1,109,743.05	1,406,222.85	2,030,857.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2,030,857.4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406,222.85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4,634.59 万元,下降 30.7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证券市场低位震荡,证券成交量大幅缩小,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109,743.05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6,479.80 万元,下降 21.08%,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我国证券市场持续下行,证券成交量大幅缩小,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余额为 1,133,814.5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071.51 万元,增长 2.17%,主要是由于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减仓后观望情况增多造成资金沉淀,同时部分增量资金进入等候时机,因此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增加。

6、应付货币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37,263.19	37,606.11	42,367.08	29,394.66
机构	145,740.50	212,995.70	137,314.82	34,262.34
合计	183,003.68	250,601.81	179,681.90	63,657.00

应付货币保证金为中银国际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中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为 63,657.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为 179,681.9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024.90 万元,增长 182.2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为 250,601.81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919.91 万元,增长 39.4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期货业务经纪业务发展,客户数量及客户权益总规模增加,使得应付货币保证金期末余额增长。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为 183,003.6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7,598.13 万元,下降 26.97%,主要是由于年中部分机构客户考虑到自身资金需求,从期货账户中划出资金,使得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下降。

7、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为中银国际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中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质

押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等有价值证券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59.68	-	-	-
机构	50,193.34	26,827.36	1,163.64	1,975.97
合计	50,253.01	26,827.36	1,163.64	1,975.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为 1,975.9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为 1,163.64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63.64 万元，下降 41.11%，主要是由于 2016 年部分客户以货币形式缴存的保证金较多，仓单质押形式的保证金减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为 26,827.36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663.72 万元，增长 2,205.47%，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客户总量增长且结构改善，机构客户占比大幅提高，客户权益总规模大幅增长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为 50,253.01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589.29 万元，增长 87.32%，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起公司新增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期货经纪业务，和新开设美元通过质押形式参与境内期货交易的业务，导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增长。

8、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37.73	52,064.15	60,098.39	67,768.17
住房公积金	2.20	2.87	2.87	2.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60	141.90	75.44	96.87
合计	52,124.52	52,208.92	60,176.69	67,867.91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7,867.9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0,176.69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691.22 万元，下降 11.3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2,208.92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967.77 万元，下降 13.2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2,124.52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4.40 万元，下降 0.1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受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每期计提的绩效奖金相对减少。同时，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及监管相关要求，公司员工递延奖金分三年发放，每年发放其中三分之一，发放金额相对计提金额较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下降趋势。

9、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个人所得税（为客户和职工代扣代缴部分）、代扣代缴利息税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470.85	16,330.28	22,317.36	25,250.56
增值税	1,333.54	7,636.82	4,024.73	-
税金及附加	193.14	922.14	234.64	3,276.48
个人所得税	1,803.10	1,473.13	980.95	1,287.53
代扣代缴利息税	2.23	14.39	15.23	8.86
其他	3.02	0.78	8.58	3.74
合计	9,805.88	26,377.55	27,581.49	29,827.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9,827.1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7,581.49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45.68 万元，下降 7.5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6,377.55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03.94 万元，下降 4.37%；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9,805.8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571.67 万元，下降 62.8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逐年递减，主要原

因是公司利润下降，企业所得税计提减少。

10、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由应付交易清算款项、应付尾随佣金、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代收代付销售服务费和衍生品客户保证金等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的构成和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交易清算款项	5,147.16	1,339.57	14,686.85	28,204.75
应付尾随佣金	4,639.15	2,362.23	-	-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	3,638.03	3,638.03	2,038.20	3,246.36
代收代付销售服务费	1,663.97	-	-	-
衍生品客户保证金	1,200.14	325.85	69.28	118.06
投资者保护基金	980.25	1,216.43	1,002.84	1,076.73
应付房租及物业费	920.47	1.55	69.25	25.30
应付承销往来款	860.00	860.00	1,635.21	300.00
应付营销人员报酬	819.42	1,051.53	1,269.96	2,439.29
应付交易单元年费	750.00	-	-	1,270.79
代销基金结算款项	586.61	16,429.27	2,058.01	754.39
预收发行债券存续费用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应付三方存管费	400.00	-	665.89	2,450.03
营销人员合规奖励基金	210.29	245.29	229.67	197.83
定向收益权应付款	23.88	23.88	23.88	351.06
应付财务顾问费	-	232.54	58.95	1,599.26
应付董事会及总裁奖励基金	-	-	-	1,209.95
其他应付款	6,664.47	6,434.66	7,593.19	8,829.92
合计	28,953.85	34,610.84	31,851.17	52,523.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为 52,523.7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为 31,851.17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672.56 万元，下降 39.3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清算了部分应付交易清算款项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为 34,610.84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59.67 万元，增长 8.66%，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公募基

金业务的发展,代销基金结算款项呈现出大幅度的增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为 28,953.85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656.99 万元,下降 16.34%,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募集期的公募基金较少,代销基金结算款项减少所致。

11、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包括公司债券利息、应付收益凭证利息、公司次级债券利息、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构成和变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利息	20,589.23	8,167.19	5,746.44	5,713.97
应付收益凭证利息	10,492.28	4,316.25	6,938.09	16,129.48
公司次级债券利息	8,107.12	2,255.62	2,255.62	-
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1,268.00	1,246.6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77.22	748.62	979.78	2,977.12
长期借款利息	-	-	-	308.10
公司次级债务利息	-	-	-	758.33
其他	101.17	102.35	128.70	291.55
合计	40,935.02	16,836.69	16,048.62	26,178.5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26,178.5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16,048.62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129.94 万元,下降 38.7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发行的收益凭证在 2016 年到期较多,公司应付收益凭证利息大幅下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16,836.69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8.07 万元,增长 4.91%,规模变动较为平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新发行 1 期公司债,公司债券利息增加 2,420.75 万元;同时 2017 年发行的收益凭证发行利率较 2016 年降低,且多在下半年发行,计息期较短,应付收益凭证利息减少 2,621.84 万元,一定程度抵消了公司债券利息增长的影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40,935.02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098.33 万元,增长 143.13%,主要

是由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新发行 2 期公司债券，导致公司债券利息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同时由于 2017 年发行的收益凭证及 2016 年发行的次级债付息期均在下半年，导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收益凭证利息和应付公司次级债利息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鑫案件	-	310.74	310.74	310.74
合计	-	310.74	310.74	310.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均为 310.74 万元，该笔预计负债系公司计提的诉讼案件预计负债。在上海普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讼上海嘉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美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腾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被追加为案外执行人。2015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通知，责令公司支付案件标的本金人民币 1,904.52 万元，诉讼期间利息 1,260.97 万元以及加倍延迟履行利息 310.74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5 年 8 月 13 日分别支付了案件标的本金 1,904.52 万元及诉讼期间利息 1,260.97 万元，但公司认为上述执行通知书计算加倍延迟履行利息不符合相关法律解释未予支付，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并参考经办律师的专业意见、结合自身对赔偿责任的评估，计提预计负债 310.74 万元。

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一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支付了该笔 310.74 万元延期利息。除该笔诉讼外，公司无其他重大的或有负债。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0。

13、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159,000.00
合计	-	-	-	159,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59,000.00 万元，系公司借入的质押借款，2016 年，该笔借款到期公司归还本金后，公司未再借入长期借款。

14、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72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650,000.0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0,000.00 万元，下降 9.7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发行 2 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35 亿元，但有 45 亿元收益凭将在一年以内到期，期末转入了应付短期融资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830,000.00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0,000.00 万元，增长 27.69%，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发行 1 期收益凭证和 1 期公司债券，合计募集资金规模 18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1,500,00.0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增加 320,000.00 万元，增长 38.55%，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6 月，公司发行 2 期公司债券，合计募集资金规模 35 亿元，同时有 3 亿元收益凭证将在一年以内到期，期末转入了应付短期融资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 利率 (%)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额	转出至 短期 融资款	期末余额
公司债								
15 中银债	300,0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3.95	300,000.00	-	-	300,000.00
17 中银 01	150,000.00	2017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4.95	150,000.00	-	-	150,000.00
18 中银 01	100,000.00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5.27	-	100,000.00	-	100,000.00
18 中银 02	250,000.00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4.99	-	250,000.00	-	250,000.00
次级债								
16 中银 C1	200,00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3.35	200,000.00	-	-	200,000.00

2018年 6月30日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 利率 (%)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额	转出至 短期 融资款	期末余额
16中银C2	150,000.00	2016年 11月28日	2022年 11月28日	3.40	150,000.00	-	-	150,000.00
收益凭证								
17中银凭 证4号	30,000.00	2017年 7月20日	2019年 1月22日	5.30	30,000.00	-	30,000.00	-
合计					830,000.00	350,000.00	30,000.00	1,150,000.00

15、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包括期货风险准备金、应付次级债务和应付结构化主体优先级参与人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61.30	1,354.70	1,202.44	1,067.72
应付次级债务	-	-	-	140,000.00
应付结构化主体优先级 参与人款项	-	69,725.61	323,639.53	387,019.65
合计	1,461.30	71,080.31	324,841.96	528,087.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528,087.3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324,841.96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03,245.41万元，下降38.49%，主要是由于2016年12月公司赎回了2011年发行的附赎回选择权的14亿元次级债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71,080.31万元，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253,761.65万元，下降78.1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1,461.30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69,619.01万元，下降97.9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年以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减少，导致应付结构化主体优先级参与人款项逐年下降。

16、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股利、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债务情况”。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进行全面管理。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	66.25%	64.50%	60.26%	63.66%

注：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 年，公司抓住市场行情，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发行各类债券和收益凭证使得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720,000.00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63.66%。

2016 年，由于部分收益凭证到期，公司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大幅减少，且证券市场调整，公司融资规模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为 60.26%，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

2017 年，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新增拆入资金 150,000.00 万元；发行了 1 期公司债券和 1 期收益凭证，募资规模达到 180,000.00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至 64.50%。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发行了 2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350,000.00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增长至 66.25%。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流动性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管理的主要原则是统筹安排、确保支付、控制风险、提升效率。资金管理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同时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统一调

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管理部将资金流动性风险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流动性管理合法合规。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及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40,370.55	98.14	3,235,079.53	97.89	2,940,418.41	97.87	3,046,048.22	98.04
长期资产	65,170.86	1.86	69,886.62	2.11	64,081.08	2.13	61,006.76	1.96
资产合计	3,505,541.41	100.00	3,304,966.15	100.00	3,004,499.49	100.00	3,107,054.98	100.00
流动负债	1,093,267.83	48.70	1,205,336.61	57.22	934,150.72	48.90	753,392.76	34.85
非流动负债	1,151,461.30	51.30	901,080.31	42.78	976,371.29	51.10	1,408,443.86	65.15
负债合计	2,244,729.13	100.00	2,106,416.92	100.00	1,910,522.00	100.00	2,161,836.63	100.00
流动比率 (%)	3.15		2.68		3.15		4.04	
流动性覆盖率 (%)	151.69		391.06		293.73		571.46	
净稳定资金率 (%)	176.30		133.96		150.92		146.19	

注：以上资产统计不包含客户资金，负债统计不包含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根据资产流动性，公司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不含客户存款）、结算备付金（不含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包括其他长期权益投资）。公司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体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自有资产总额比例均达到 95%以上，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流动性较强。公司通过合理调配资产负债期限，建立流动性补给机制，报告期内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等增加非流动负债，增强资金的稳定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A 股股票市场经历大幅波动，沪深 300 指数盘中最高上涨至 5380.43

点，较 2014 年末上涨达 52.26%，而后快速下跌，年末收至 3,731.00 点，较 2014 年末上涨 5.58%；A 股日均交易量 10,381.02 亿元，同比增长 244.76%。2015 年，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同比增长 120.97%；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增长 153.50%。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48 亿元，同比增长 91.91%，实现净利润 20.77 亿元，同比增长 113.75%，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沪深 300 指数年末收至 3,310.08 点，较 2015 年末下跌 11.28%；A 股日均交易量仅为 5,184.95 亿元，同比下降 50.05%。2016 年，证券公司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同比下降 42.97%；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同比下降 49.57%。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66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42.79%和 48.68%，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2017 年，证券市场的行情出现结构分化，沪深 300 指数年末收至 4,030.85 点，较 2016 年末上涨 21.78%；A 股日均交易量 4,580.26 亿元，继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后再度下降 11.66%。2017 年，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下降 8.47%。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8 亿元，同比增长 8.37%；实现净利润 10.69 亿元，同比增长 0.30%，与 2016 年持平，优于行业整体表现，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大力发展公募基金业务。

2018 年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内去杠杆政策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指数整体下跌，沪深 300 指数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至 3,510.98 点，较 2017 年末下降 12.90%；A 股日均交易量 4,385.83 亿元。2018 年 1-6 月，我国证券行业业绩整体承压，证券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5.72 亿元，同比下降 11.92%；实现净利润 328.61 亿元，同比下降 40.53%。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4%，净利润 5.2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5,445.98	306,752.58	283,049.36	494,778.36
营业支出	68,208.53	165,249.33	152,259.74	218,390.66
营业利润	67,237.45	141,503.25	130,789.62	276,387.70
利润总额	68,210.40	142,117.17	143,113.27	277,200.87
净利润	51,989.49	106,892.54	106,569.68	207,68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44.77	106,712.98	106,569.81	207,689.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04	-3,546.20	1,953.61	-5,400.63
综合收益总额	51,758.45	103,346.34	108,523.29	202,288.3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7%	9.37%	23.02%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02%、9.37%和 9.37%，同期，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为 21.38%、8.42%、6.15%。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市场波动影响利润收缩，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相符。

（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以及投资收益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306.10	58.55	193,943.37	63.22	203,807.86	72.00	324,511.70	65.59
利息净收入	35,174.23	25.97	71,909.08	23.44	38,233.56	13.51	59,398.26	12.01
投资收益	13,039.67	9.63	52,735.21	17.19	57,138.79	20.19	103,349.93	20.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48.37	2.18	-13,960.86	-4.55	-16,889.07	-5.97	6,919.20	1.40
汇兑损益	101.53	0.07	-489.19	-0.16	554.55	0.20	438.03	0.09

资产处置损益	-3.68	0.00	-16.60	-0.01	-54.53	-0.02	-19.02	0.00
其他收益	4,657.37	3.44	2,327.44	0.76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22.39	0.16	304.11	0.10	258.21	0.09	180.27	0.04
营业收入合计	135,445.98	100.00	306,752.58	100.00	283,049.36	100.00	494,778.36	100.00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778.36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049.36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211,729.00 万元，下降 42.7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我国证券市场低迷，营业收入总额大幅下降。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752.58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3,703.22 万元，增长 8.37%，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由于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减少，使得其他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受益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增长，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增长。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445.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3.13 万元，下降 1.14%。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相关性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345.75	37.00	65,250.29	33.64	86,327.91	42.36	230,862.02	71.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84.25	5.40	43,192.11	22.27	58,653.19	28.78	37,161.18	11.4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585.05	57.48	85,385.61	44.03	58,556.89	28.73	54,417.89	16.7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91.05	0.11	115.37	0.06	269.87	0.13	2,070.61	0.64
合计	79,306.10	100.00	193,943.37	100.00	203,807.86	100.00	324,511.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为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65.59%、

72.00%、63.22%和 58.55%，是证券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报告期内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

2015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511.70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807.86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20,703.84 万元，下降 37.20%，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证券市场震荡调整，日均交易量较 2015 年大幅下降，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规模亦有明显下降；但同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稳定增长，一定程度抵消了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下滑的影响。

2017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943.37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9,864.49 万元，下降 4.84%。一方面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表现不佳，投资者交易热情不高，当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另一方面，债券市场利率走高，公司债券发行监管趋严，公司的公司债券承销收入大幅下滑；同时，证监会发行审核收紧，定增新规出台，IPO 否决率上升，新三板市场冷淡，导致当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下滑。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306.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9.80 万元，增长 1.3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且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占比提高，因此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经纪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9,618.87	87,475.69	114,079.57	283,529.0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7,469.91	84,138.96	111,651.47	278,249.6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2,127.23	74,918.35	99,037.86	250,999.4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275.07	7,143.26	11,585.28	26,396.5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67.60	2,077.34	1,028.33	853.6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148.96	3,336.73	2,428.10	5,279.42
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10,273.11	22,225.40	27,751.65	52,667.0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0,273.11	22,225.40	27,751.65	52,667.0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273.11	22,225.40	27,751.65	52,667.08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345.75	65,250.29	86,327.91	230,862.02

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变动受市场行情影响明显。2015 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30,862.02 万元，2016 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86,327.91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44,534.11 万元，下降 62.61%；2017 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65,250.29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21,077.62 万元，下降 24.42%；2018 年 1-6 月，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9,34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2.71 万元，下降 5.18%。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受报告期内我国证券市场行情低迷、交易活跃度低的影响。

1) 证券经纪业务

①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7,469.91	84,138.96	-24.64	111,651.47	-59.87	278,249.67	164.7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2,127.23	74,918.35	-24.35	99,037.86	-60.54	250,999.44	167.3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275.07	7,143.26	-38.34	11,585.28	-56.11	26,396.56	142.6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67.60	2,077.34	102.01	1,028.33	20.46	853.68	182.31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0,273.11	22,225.40	-19.91	27,751.65	-47.31	52,667.08	204.5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273.11	22,225.40	-19.91	27,751.65	-47.31	52,667.08	204.54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7,196.79	61,913.55	-26.21	83,899.82	-62.81	225,582.60	156.96

2015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278,249.67 万元，2016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111,651.47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66,598.20 万元，下降 59.8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证券市场整体呈震荡走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萎缩，受此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7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84,138.96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27,512.51 万元，下降 24.64%，主要是由于 2017 年证券市场整体在低位震荡，格局呈现两极分化，证券市场交易规模进一步下降，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进一步下滑。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469.91 万元。

②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5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52,667.08 万元，2016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27,751.65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24,915.43 万元，下降 47.31%；2017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22,225.40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5,526.25 万元，下降 19.91%。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下降，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整体呈震荡走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萎缩，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大幅度下滑，相应的经纪人佣金等支出大幅下降。2018 年 1-6 月，公司发生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273.11 万元。

2) 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148.96	3,336.73	37.42%	2,428.10	-54.01%	5,279.42	7.8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净收入分别为 5,279.42 万元、2,428.10 万元、3,336.73 万元和 2,148.96 万元，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低。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三方面：交易手续费收入、交割手续费收入和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或减收。为培育期货市场、支持会员单位发展，期货交易所会酌情对会员单位给予手续费返还和减收，具体金额与各会员单位上缴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收入情况、主要交易品种的活跃度有关。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4,551.09	43,388.94	62,505.14	37,369.1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833.88	37,193.83	53,102.06	20,770.34
保荐服务业务	94.34	933.96	949.06	6,870.00
财务顾问业务	1,622.87	5,261.15	8,454.02	9,728.7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266.84	196.84	3,851.95	207.9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66.84	196.84	3,851.95	207.9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84.25	43,192.11	58,653.19	37,161.18

2015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37,161.18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58,653.1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21,492.01 万元，增长 57.8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整体信用环境宽松，债券发行利率稳中有降；同时，2016 年下半年，证监会加快了 IPO 发行审核，并于 11 月、12 月明显提速。

2017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43,192.11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5,461.08 万元，下降 26.36%，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债券市场利率走高，公司债券发行监管趋严；同时，证监会发行审核收紧，定增新规出台，IPO 否决率上升，新三板市场冷淡。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4,28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29.41 万元，下降 70.28%，主要是由于在经济去杠杆、金融强监管、美联储缩表和加息、中美贸易战等宏观不确定性因素较大的背景下，企业融资渠道收紧，再融资压力进一步增大，我国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多发；同时，IPO 市场审核更严格，过会率下降。

（3）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

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0.61 万元、269.87 万元、115.37 万元和 91.05 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4%、0.13%、0.06%和 0.11%，总体占比较低。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为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5,632.82	85,474.16	58,556.89	54,417.89
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4,035.56	64,794.07	53,627.82	54,417.89
基金管理费收入	11,597.26	20,680.09	4,929.07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7.77	88.55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585.05	85,385.61	58,556.89	54,417.89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417.89 万元、58,556.89 万元、85,385.61 万元和 45,585.05 万元，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17.89 万元、53,627.82 万元、64,794.07 万元和 34,035.56 万元，较平稳增长；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0.00 元、4,929.07 万元、20,680.09 万元和 11,597.26 万元，2017 年以来出现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7 年起公司大力发展公募基金业务，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主要来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各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收入分别占当期资产管理计划净收入的 8.86%、7.62%、15.39%和 13.43%，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占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的 91.13%、82.24%、59.47%和 58.8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 2017 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受到监管部门对资管通道业务的限制政策影响，公司大力发展公募基金业务，扩大主动管理基金规模。报告期各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净收入占公司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的 0.01%、1.72%、0.92%和 2.33%，总体占比较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受托资金规模	59,967,860.75	65,902,808.40	54,771,677.98	55,667,676.9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519,972.17	3,740,548.57	2,703,124.71	821,665.83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53,964,216.54	60,532,752.51	51,695,157.77	54,800,611.1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483,672.04	1,629,507.32	373,395.50	45,400.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585.05	85,385.61	58,556.89	54,417.8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6,121.97	13,142.03	4,464.05	4,822.95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6,827.81	50,780.99	48,157.76	49,591.8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060.58	782.52	1,006.00	3.05

注：受托资金规模指报告期末公司受托资金规模。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118.25	48,580.05	38,216.33	32,076.74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	17.29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33,415.50	47,701.98	36,602.78	30,579.27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29,895.01	61,267.58	64,014.85	99,876.45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7,457.58	41,866.59	41,370.91	54,049.10
利息收入小计	81,470.84	151,714.21	143,602.09	186,002.29
利息支出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863.27	6,690.91	7,142.43	9,93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013.86	24,423.66	25,799.53	39,192.3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8.07	964.82	911.10	1,523.3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8,273.55	26,070.75	22,930.78	32,818.77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3,245.71	19,541.8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017.77	4,242.00	35.32	6,216.1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888.83	4,149.72	-	5,915.93
融入债券利息支出	53.47	115.10	40.36	183.0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3,073.07	14,694.91	22,839.82	1,539.78
其他利息支出	1.64	3,567.80	23,334.58	17,173.33
利息支出小计	46,296.62	79,805.12	105,368.53	126,604.03
利息净收入	35,174.23	71,909.08	38,233.56	59,398.26

公司的利息收入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和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等。

2015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59,398.26 万元，2016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38,233.56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21,164.70 万元，下降 35.63%，主要是由于在股票市场持续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监管趋严的背景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缩。2017 年，利息净收入为 71,909.08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3,675.52 万元，增长 88.08%，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减少，使得其他利息支出减少，利息净收入增加；同时，受益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增长，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增长。2018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35,174.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44.03 万元，下降 12.10%，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规模增大，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等较上年同期增长。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产品的利息、股息、分红，与投资规模有较大相关性；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与公司所处置的金融工具的购入成本和处置价格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成本法确认的收益	-	-	-	241.34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4,072.48	33,880.69	36,458.53	47,861.4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26.15	26,044.65	23,282.12	24,987.98

衍生金融工具	-317.30	-185.44	1,581.91	-39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63.63	8,021.48	11,594.50	23,269.56
处置损益	-1,032.81	18,854.52	20,680.26	55,247.1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4.68	3,507.36	-585.18	28,165.60
衍生金融工具	106.00	-7.76	4.19	1.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5.88	15,354.91	21,261.25	27,080.21
合计	13,039.67	52,735.21	57,138.79	103,349.93

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03,349.93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57,138.79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46,211.14 万元，下降 44.71%；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52,735.21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4,403.58 万元，下降 7.71%；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13,03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83.72 万元，下降 35.20%。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及公司投资策略调整影响，投资收益呈下降趋势。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2.04	-14,001.12	-20,520.31	7,245.40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90.07	3,782.01	-725.34
衍生金融工具	-283.67	-49.80	-150.77	399.14
合计	2,948.37	-13,960.86	-16,889.07	6,919.2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919.20 万元、-16,889.07 万元、-13,960.86 万元和 2,948.3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5.97%、-4.55%和 2.18%，总体占比较低，波动主要来自于公司持仓证券的浮动盈亏变化。

5、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38.03 万元、554.55 万元、-489.19 万元和 10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20%、-0.16%和 0.07%，总体占比较低，公司汇兑损益随着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而波动。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由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657.37	2,327.44	-	-

以上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二）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业务单元，主要包括如下分部：（1）投资银行业务，（2）证券经纪业务，（3）资产管理业务，（4）证券自营业务，（5）代理期货交易业务，（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7）其他业务。各业务分部业务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972.08	2.93	44,182.84	14.40	60,732.36	21.46	30,871.65	6.24
证券经纪业务	71,493.00	52.78	141,213.23	46.03	148,853.99	52.59	317,475.85	64.17
资产管理业务	42,582.54	31.44	81,980.63	26.73	57,336.26	20.26	57,572.04	11.64
证券自营业务	4,209.70	3.11	6,775.64	2.21	-17,789.82	-6.29	57,530.32	11.63
代理期货交易业务	5,969.55	4.41	9,627.00	3.14	5,738.51	2.03	10,545.78	2.1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42.18	1.51	8,836.43	2.88	19,828.15	7.01	17,047.88	3.45
其他业务	5,176.93	3.82	14,136.82	4.61	8,349.91	2.95	3,734.85	0.75
合计	135,445.98	100.00	306,752.58	100.00	283,049.36	100.00	494,778.36	100.00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最大，该部分业务收入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有较强的相关性；资产管理业务占比稳步增长，提升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表现整体符合市场趋势；证券自营业务、代理期货交易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1、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972.08	44,182.84	60,732.36	30,871.65
营业利润	-6,278.95	18,975.44	41,777.11	10,866.40
营业利润率	-158.08%	42.95%	68.79%	35.2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71.65 万元、60,732.36 万元、44,182.84 万元和 3,972.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与监管环境及市场因素影响明显，2016 年整体信用环境宽松，债券发行利率稳中有降，IPO 的发行审核提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债券发行监管趋严，定增新规出台，IPO 否决率上升，新三板市场冷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0,866.40 万元、41,777.11 万元、18,975.44 万元和 -6,278.95 万元，营业利润率为 35.20%、68.79%、42.95% 和 -158.08%。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率在 2016 年实现了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投资银行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且分摊的其他费用支出较少，收入增加时成本的摊薄效果较为显著，因此 2016 年在业务收入增加时，营业利润率提升较大。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率为负，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投资银行业务整体下行。

2、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71,493.00	141,213.23	148,853.99	317,475.85
营业利润	40,075.42	74,285.22	78,935.26	206,075.10
营业利润率	56.06%	52.61%	53.03%	64.9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475.85 万元、148,853.99 万元、141,213.23 万元和 71,493.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与我

国资本市场行情相关度较高，2015 年我国证券市场行情景气，客户交易及投资意愿增强，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较高，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证券市场整体呈震荡走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萎缩，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06,075.10 万元、78,935.26 万元、74,285.22 万元和 40,075.42 万元，营业利润率为 64.91%、53.03%、52.61%和 56.06%。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除 2015 年受市场影响营业利润率水平较高以外，其他各期均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

3、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2,582.54	81,980.63	57,336.26	57,572.04
营业利润	30,264.42	58,701.04	50,465.47	49,965.13
营业利润率	71.07%	71.60%	88.02%	86.79%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72.04 万元、57,336.26 万元、81,980.63 万元和 42,582.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发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公募基金业务，扩大主动管理基金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49,965.13 万元、50,465.47 万元、58,701.04 万元和 30,264.42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86.79%、88.02%、71.60%和 71.0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转型力度，营业利润率较高，但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资产管理业务受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市场整体管理费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率亦随之出现下降。

4、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209.70	6,775.64	-17,789.82	57,530.32
营业利润	3,192.68	4,476.45	-19,746.94	53,498.20
营业利润率	75.84%	66.07%	-	92.99%

注：营业收入为负值时未计算营业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30.32 万元、-17,789.82 万元、6,775.64 万元和 4,209.70 万元。2015 年，央行连续降准、降息，公司把握市场趋势、大幅加仓债券，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2016 年公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在权益投资及三板做市业务产生一定亏损，使得总体投资收益不佳，同时 2016 年由于自营业务资金占用量较大、融资成本较高，分摊的利息费用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16 年公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为负。2017 年，受到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影响，公司加强风险管理，控制自营业务规模，使得 2017 年自营业务营业收入水平较低。2018 年，公司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调整债权工具投资业务策略，使得的营业收入水平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营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53,498.20 万元、-19,746.94 万元、4,476.45 万元和 3,192.68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92.99%、-、66.07%和 75.84%。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外，2015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自营业务营业利润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高投资质量，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保持了较高的营业利润率水平。

5、代理期货交易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期货交易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5,969.55	9,627.00	5,738.51	10,545.78
营业利润	2,415.96	3,078.19	964.18	3,982.98
营业利润率	40.47%	31.97%	16.80%	37.77%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期货交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5.78 万元、5,738.51 万元、9,627.00 万元和 5,969.5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982.98 万元、

964.18 万元、3,078.19 万元和 2,415.96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7.77%、16.80%、31.97%和 40.47%。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期货业务”有关内容。

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042.18	8,836.43	19,828.15	17,047.88
营业利润	1,569.06	7,243.56	18,008.60	14,813.90
营业利润率	76.83%	81.97%	90.82%	86.90%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47.88 万元、19,828.15 万元、8,836.43 万元和 2,042.18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4,813.90 万元、18,008.60 万元、7,243.56 万元和 1,569.06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86.90%、90.82%、81.97%和 76.83%。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有关内容。

（三）营业支出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占营业支出比重较大的项目为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982.45	1.44	2,287.04	1.38	7,433.88	4.88	28,061.76	12.85
业务及管理费	66,621.56	97.67	161,959.76	98.01	143,014.25	93.93	183,364.23	83.96
资产减值损失	367.62	0.54	715.25	0.43	1,544.67	1.01	6,547.92	3.00

其他业务成本	236.90	0.35	287.29	0.17	266.94	0.18	416.75	0.19
营业支出合计	68,208.53	100.00	165,249.33	100.00	152,259.74	100.00	218,390.66	100.00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	-	5,713.69	24,83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07	1,245.07	874.36	1,738.49
教育费附加	389.36	878.16	624.51	1,241.78
其他	42.02	163.80	221.32	245.91
合计	982.45	2,287.04	7,433.88	28,061.76

2015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为28,061.76万元，2016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为7,433.88万元，较2015年减少20,627.88万元，下降73.51%；2017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为2,287.04万元，较2016年减少5,146.84万元，下降69.23%；2018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为982.45万元。报告期内，自2016年开始，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显著下降，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系公司营业支出主要项目。报告期各期，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494.16	47.27	84,118.19	51.94	83,946.77	58.70	110,644.72	60.34
营销人员报酬	7,075.03	10.62	13,991.23	8.64	15,373.35	10.75	27,866.61	15.2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989.97	8.99	12,027.14	7.43	12,193.22	8.53	9,816.59	5.35
销售服务费	7,970.65	11.96	15,226.65	9.40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3,054.74	4.59	5,825.85	3.60	5,968.47	4.17	4,859.07	2.65
邮电通讯费	2,333.64	3.50	5,130.13	3.17	5,236.88	3.66	4,966.33	2.7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77.95	2.22	2,938.23	1.81	2,025.67	1.42	2,193.84	1.20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261.80	1.89	2,454.96	1.52	2,442.09	1.71	3,098.34	1.69
差旅费	1,095.75	1.64	2,798.44	1.73	2,533.34	1.77	2,217.83	1.21
业务招待费	1,093.15	1.64	2,432.70	1.50	2,067.28	1.45	2,239.46	1.22
投资者保护基金	913.10	1.37	2,100.06	1.30	1,939.62	1.36	2,750.53	1.50
咨询费	729.69	1.10	6,176.98	3.81	3,753.41	2.62	6,087.75	3.32
报刊资讯费	483.75	0.73	733.94	0.45	396.95	0.28	765.41	0.42
公用事业费	344.45	0.52	874.73	0.54	875.34	0.61	855.69	0.47
业务宣传费	227.47	0.34	900.34	0.56	262.96	0.18	746.59	0.41
办公用品及影印费	222.85	0.33	574.35	0.35	678.08	0.47	1,191.77	0.65
会议费	195.56	0.29	266.16	0.16	207.38	0.15	299.85	0.16
其他	657.85	0.99	3,389.68	2.09	3,113.45	2.18	2,763.86	1.51
合计	66,621.56	100.00	161,959.76	100.00	143,014.25	100.00	183,364.23	100.00

(1) 营业费用率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业务及管理费	66,621.56	161,959.76	143,014.25	183,364.23
营业收入	135,445.98	306,752.58	283,049.36	494,778.36
营业费用率	49.19%	52.80%	50.53%	37.06%

注：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37.06%、50.53%、52.8%和 49.19%。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上市证券公司平均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38.14%、49.84%、50.78%及 53.7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率与境内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 业务及管理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83,364.23 万元、143,014.25 万元、161,959.76 万元和 66,621.56 万元，随着业务扩张呈增长趋势，但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将业务和管理费整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公司薪酬政策、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影响。2015 年，公司职工薪酬为 110,644.72 万元，2016 年公司职工薪酬为 83,946.77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26,697.95 万元，下降 24.13%，主要是由于受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绩效奖金减少。2017 年，公司职工薪酬为 84,118.1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71.42 万元，增长 0.20%，2017 年员工人数较 2016 年增长 7.19%，但受市场行情及公司盈利情况影响，人均薪酬水平进一步下降，因此职工薪酬总额基本持平。2018 年 1-6 月，公司职工薪酬为 31,494.16 万元。

（4）营销人员报酬

公司营销人员报酬为公司各营业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投资顾问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销人员报酬分别为 27,866.61 万元、15,373.35 万元、13,991.23 万元和 7,075.03 万元，呈下降趋势，与报告期内证券经纪市场下行，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趋势相符。

（4）销售服务费

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公募基金的三方代理销售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0.00 元、0.00 元、15,226.65 万元和 7,970.65 万元，2017 年起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7 年起大力发展公募基金业务，三方代理销售费规模大幅增长。

3、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和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0.71	309.71	1,474.20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28.02	-1.07	-407.21	2,11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10.64	2,316.03	1,687.87	2,273.0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85.00	-1,600.42	-45.69	687.37
合计	367.62	715.25	1,544.67	6,547.92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547.92 万元、1,544.67 万元、715.25 万元和 367.6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余额下降，融出资金减值损失相应转回，同时公司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收回了部分前期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转回了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16.75 万元、266.94 万元、287.29 万元和 23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

（四）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助	50.00	61.00	12,338.84	1,183.23
手续费返还	912.35	363.85	7.39	0.29
其他	11.14	207.26	0.50	0.59
合计	973.49	632.11	12,346.72	1,184.1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4.12 万元、12,346.72 万元、632.11 万元和 973.49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手续费返还，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拨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拨款	-	-	11,935.20	919.40
其他扶持资金	50.00	61.00	403.64	263.83
合计	50.00	61.00	12,338.84	1,183.23

手续费返还，主要为税务部门对公司代扣代缴的税费，予以的奖励性的返还金额，其变动与当期公司代扣代缴的税费规模及税务部门的奖励政策有关。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公益性捐赠支出和罚没赔偿支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预计负债	-	-	-	310.74
罚没赔偿支出	0.07	6.17	-	-
捐赠支出	0.40	0.20	0.20	0.20
其他	0.07	11.82	22.88	60.01
合计	0.54	18.19	23.08	370.9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0.95 万元、23.08 万元、18.19 万元和 0.54 万元。2015 年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海普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被追加为案外执行人，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之“12、预计负债”。

（五）利润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77,200.87 万元、143,113.27 万元、142,117.17 万元和 68,210.40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	15,353.91	37,341.59	39,605.78	77,416.91
递延所得税	867.00	-2,116.97	-3,062.19	-7,905.04
合计	16,220.90	35,224.62	36,543.59	69,511.87

报告期各期，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润总额	68,210.40	142,117.17	143,113.27	277,200.87
以主要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7,052.60	35,529.29	35,778.32	69,300.22
无须纳税的收入	-764.89	-1,060.11	-12.20	-52.56
不可抵扣的费用	112.16	664.26	510.67	235.84
对以前年度所得税的调整	-178.96	91.17	266.80	28.37
实际所得税费用	16,220.90	35,224.62	36,543.59	69,511.87

（七）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07,689.00 万元、106,569.68 万元、106,892.54 万元和 51,98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689.00 万元、106,569.81 万元、106,712.98 万元和 51,944.77 万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04	-3,546.20	1,953.61	-5,40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04	-3,546.20	1,953.61	-5,400.6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1.04	-3,546.20	1,953.61	-5,40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1,758.45	103,346.34	108,523.29	202,288.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13.73	103,166.78	108,523.42	202,28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2	179.56	-0.13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48.82	660,003.18	958,388.99	1,348,61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738.26	1,209,922.46	1,336,937.69	1,212,8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89.44	-549,919.29	-378,548.70	135,74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99.16	802,749.85	1,274,400.80	582,79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60.58	549,633.21	1,208,770.81	769,3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1.42	253,116.64	65,629.99	-186,54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601.00	1,426,984.00	680,506.03	1,209,1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407.15	1,357,421.16	932,435.83	491,71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93.85	69,562.84	-251,929.80	717,406.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524.92	-3,664.12	4,302.18	3,61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33,632.10	-230,903.93	-560,546.33	670,219.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794.31	1,744,698.24	2,305,244.57	1,635,025.1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162.21	1,513,794.31	1,744,698.24	2,305,244.5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融出资金净减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减少额、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代理买卖证券现金流入流出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显著，而代理买卖证券现金流入流出量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但不对公司自有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1,945.88	-	264,767.89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35,152.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609.67	425,525.47	427,651.00	560,531.89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150,000.0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14,009.85	533.32	203,602.69	-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增加额	27,879.11	-	-	735,967.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4.31	83,944.40	62,367.40	16,96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48.82	660,003.18	958,388.99	1,348,616.56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8,381.41	-	290,892.8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6,267.53	5,623.46	39,583.1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79,038.8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49,856.00	401,536.61	377,182.70	237,022.3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58,200.00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减少额	-	309,827.08	638,152.4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69.36	75,059.31	51,722.26	107,23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31.92	92,172.25	93,122.05	71,23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77.74	62,641.75	63,535.81	102,795.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35.72	64,680.58	73,639.20	66,45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738.26	1,209,922.46	1,336,937.69	1,212,8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89.44	-549,919.29	-378,548.70	135,742.02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742.0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我国证券市场行情，交易者交易活跃，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增加额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大，使得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8,548.7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我国证券市场持续调整，投资者交易热情降低，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由净流入变成净流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同时公司大力发展股票、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大幅增加；以上原因使得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9,919.2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我国证券市场持续调整，投资者交易热情降低，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客

户资金由净流入变成净流出，并且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同时，公司大力发展股票、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大幅增加，公司增加了债券工具的投资规模，使得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3,089.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回报率，新增买断式债券回购业务，2018 年 1-6 月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增加；同时，由于 2018 年 1-6 月存出保证金金额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025.15	778,397.49	1,239,426.65	532,865.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7.15	24,322.59	34,772.96	49,91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5	29.77	201.20	1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99.16	802,749.85	1,274,400.80	582,79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755.97	543,518.41	1,203,902.20	760,92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62	6,114.81	4,868.61	8,41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60.58	549,633.21	1,208,770.81	769,3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1.42	253,116.64	65,629.99	-186,541.8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541.82 万元、65,629.99 万元、253,116.64 万元和-40,261.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受市场投资环境及公司投资策略影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59,000.00
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	74.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9,601.00	1,426,936.00	445,870.40	755,000.00
收到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	-	234,561.63	295,1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601.00	1,426,984.00	680,506.03	1,209,12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2.15	75,678.54	137,048.40	35,42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455.00	1,041,565.00	497,487.40	397,898.80
支付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67,000.00	240,177.63	297,900.03	58,39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407.15	1,357,421.16	932,435.83	491,71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93.85	69,562.84	-251,929.80	717,406.90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收到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持有人款项、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持有人款项，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7,406.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累计发行收益凭证金额达 45.50 亿元、公司债 30.00 亿元，以及收到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29.51 亿元；同时当年债务到期情况较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上述原因使得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929.8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共发行两期次级债金额合计为 35.00 亿元、短期收益凭证累计发行金额合计 9.59 亿元，总体融资规模较小；同时，2015 年发行的收益凭证在 2016 年到期的较多，造成 2016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上述原因导致 2016 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为负。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562.8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发行 15.00 亿元公司债及 127.69 亿元收益凭证（包括短期收益凭证及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虽然当年短期收益凭证到期较多，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但仍小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上述原因导致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9,193.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两期公司债合计规模为 35.00 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合计 85.96 亿元，融资规模较大；同时上半年到期需偿还的债务较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上述原因导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8,414.25 万元、4,897.96 万元、5,101.46 万元和 1,904.6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电子设备采购和软件购置等支出，除此之外，公司未来无其他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事项”和“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交易风险准备、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1) 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2) 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在证券行业现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背景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业务经营带来的影响予以充分评估，进行敏感性分析，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如公司分红规模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进而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和发展空间时，应相应调整分红比例。

(三) 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均根据当年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对资金的需求，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采取以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盈利状况

由于公司经营业绩会受证券市场形势波动的影响。未来相关市场仍然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红。

3、现金流状况

充裕的现金流是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有力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金融资产配置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分红。

4、发展所处阶段

近年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净资本作为保证。公司在进行分红回报规划时，将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5、净资本监管要求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在进行分红回报规划时，需要考虑公司对净资本的要求。

6、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

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每年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要求的渠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中国证券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总体规模扩大,合规风控水平提高,在策应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大。目前,行业发展呈现以下态势:

1、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一方面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做大做强,“扶优限劣”成为趋势,部分同业通过收购兼并实现扩张;另一方面互联网证券快速发展,通

过互联网渠道开发客户占比已超过 90%，竞争加剧也推动行业变革图强，业务向优势公司有所集中。从总资产来看，2013 年行业前五名的市场占比为 36%，2017 年达到 39%；从营业收入来看，2013 年行业前五名的市场占比为 29%，2017 年达到 42%，未来这种趋势有望持续。

2、资本实力至关重要。随着证券公司上市，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的重要性明显增强，部分上市证券公司快速补充资本在行业中地位不断提高：如部分公司通过并购等外延式扩张，及资本中介业务等内涵式发展，行业排名提升迅速；部分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布局互联网金融，优化业务布局，近年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3、差异化优势逐渐形成。近年来，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同质化程度有所改变，部分证券公司差异化优势显现。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几无短板；部分规模稍小的证券公司，努力实现个性化、创新型发展，如以金融科技带动客户规模快速增长、拓展互联网证券迅速提升经纪业务市场份额、通过集团综合经营扩大零售客户规模等。

4、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正在不断推进，沪港通、深港通相继推出，沪伦通渐行渐近，外资证券公司将陆续进入并可全牌照经营。证券公司也通过设置机构、并购海外同业等加快海外布局，国际业务领先的证券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提高，随着境内外资本市场融合的进一步深入，国际化业务将对证券公司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

5、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传统通道业务收入贡献大幅下滑，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崛起，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尽管近年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大公司竞争优势明显，但全行业未出现系统性重要公司，中小公司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目前部分中小证券公司正在把握机遇，在激烈竞争格局中谋求竞争优势的提升。从整个金融行业看，目前证券公司总体规模在金融机构中占比偏小，且尚不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必将产生一些有国际竞争力的公司，这是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重大机遇。

同时，证券行业也面临巨大的挑战，公司自身发展也存在短板，在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控制方面需要建立长效机制。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初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 25 亿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 亿股最多增至 33.33 亿股；

（3）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7 亿元和 10.45 亿元；

（5）假设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变化幅度分别为 0%、20%和-20%；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货币政策等经营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 2018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3,333,333,333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3,263,888,889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712.98	106,712.98	106,7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519.41	104,519.41	104,519.41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3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2	0.32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712.98	128,055.58	128,05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519.41	125,423.30	125,423.30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51	0.39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42	0.5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42	0.50	0.38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12.98	85,370.39	85,37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19.41	83,615.53	83,615.53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4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3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42	0.33	0.26

3、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则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以及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成功实施，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公司围绕“创建新时代境内一流投行”的战略目标，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稳健进取”的核心价值观，近年来不断加快发展步伐，一方面夯实传统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和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扩展发展空间。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搭建持续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

2、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并且“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证券公司必须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1、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100%；2、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8%；3、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100%；4、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100%。”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净资产规模直接决定其负债上限规模，能够反映证券公司的总体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契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诉求，确保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

3、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加快业务发展和优化业务结构

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做大、做优、做强的必要条件。一方面，受公司资本金的制约，公司收入仍较大程度依赖竞争最为激烈的经纪业务。由于经纪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行业经纪佣金费率近年处于下行趋势，公司的收入波动性较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创新步伐的加快，证券公司创新类业务，如直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资本获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加快业务发展和优化业务结构的需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将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风险抵御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人才招聘制度。人才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盈利、进行业务拓展的关键因素，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根本，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核心竞争力。在持续完善人才招聘制度的同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授权制度及干部选拔标准。公司通过制定各条线培训计划的方式加强人才的培育力度，着力培养具有突出专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不断投入资源用以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有足够的人才储备用以满足拓展业务规模的需求。

（2）技术储备

强大的信息技术对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至关重要。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建设，公司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设 IT 信息技术筹划指导委员会。近三年，公司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工作要求，建立达到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集中交易系统和网上交易系统，并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提高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性及可靠性，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及信息安全性。公司对于信息系统的高标准要求，切实保障了全公司正常持续开展业务，保护了证券市场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储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有效实施。

（3）市场储备

我国证券市场处于飞速发展的阶段，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的不断推出，使得各类业务交易的规模迅速扩大，收入显著提升。证券行业的蓬勃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准备。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打造了全面的业务体系，均衡的业务结构，和广泛的服务网络。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零售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众多业务条线实现了业务的不断增长。因此，我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证券市场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考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进一步调整收入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同时，公司将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

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同意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主体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方针举措

（一）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整体举措

公司致力于“创建新时代境内一流投行”。公司将坚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宗旨，弘扬“知敬畏、知深浅、知进退”、“有激情、有格局、有方法、有业绩”和“知行合一”的企业文化，追求客户利益最大化、股东回报最优化，使全体员工与公司共成长。

为实现以上战略目标，公司明确以“四个坚定不移”为工作方针，即坚定不移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稳健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实施“转型协同”发展战略，坚定不移严守风险合规底线，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治司。公司将不断健全人力资源、信息技术、风险合规三大支持保障体系，努力推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研究与机构销售四大业务转型升级。

（二）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做大客户规模为基础，以打造领先的客户服务体系为抓手”的“四以客户战略”，提高服务能力、升级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融合多元服务内容，以内外部协同为抓手，以核心业务转型升级为路径，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综合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实现自身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1、巩固优势，向交易驱动型投资银行转型

（1）为交易各方搭建撮合交易平台

以投资银行作为交易中心，为资金端、资产端、上市公司端等搭建撮合交易平台，促成交易各方在平台上进行撮合交易。

（2）维护覆盖面广、资质优异的客户群体

通过网格化客户营销等机制，扩大交易主体基数，提升交易主体质量，为交易平台做大做强提供客户基础。

（3）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投资银行产品

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和业务布局，为交易各方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产品，以满足交易各方的不同需求，使得交易主体能够真正得以活跃起来。

（4）前瞻性地掌握创新产品动向

通过加强对国家战略和政策动态的深入学习，加强对经济、产业、金融创新等领域的研究，前瞻性地掌握创新产品动向，为交易各方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2、多轮驱动，夯实零售经纪业务基础

（1）夯实客户基础，优化客户结构

抓住社会收入结构调整完善、居民财富继续较快增长、投资理财需求更加旺盛等机遇，一是以互联网平台为主要获客手段，加强线上主动营销力度，大力发展长尾客户；二是提高自身专业服务能力，通过提供专属产品与服务等手段，提高中高端客户占比；三是顺应市场机构化和去散户化趋势，加强与优秀公募、私募基金公司合作；四是坚持“获客”与“活客”并重。

（2）大力发展互联网证券，提升客户体验

紧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科技最新发展，强化自主创新，实施“3+2”数字化平台建设，聚焦手机 APP、PC 客户端、微信端三大平台，数据驱动、智能驱动两大引擎，打造场景丰富、线上线下协同、用户体验极致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线上服务实现“4 个转变”，即由标准化服务向个性化服务转变，被动式服务向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型、主动式服务转变，货架式服务向线上线下协同的有温度服务转变，由封闭式服务向开放的生态圈转变。建立“智慧中银”线上服务体系与品牌，服务产品化、标准化、智能化，打造拳头产品、特色服务，以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客户资产配置、保值增值的核心诉求，构建互联网核心竞争力。

（3）增强产品配置能力，推动财富管理转型

推进与公司内外部协同与合作，丰富产品线，扩大引入产品的种类与市场竞争力，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客户需求，通过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实现产品的精准推送。提高营销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

将线上精准推送与线下专业服务有机结合。提高权益类产品销售占比，使产品销售收入成为零售经纪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建立高素质的营销服务队伍，提高服务能力

持续优化营销服务人员结构，通过外部引入、内部培养等方式大力发展投资顾问，建立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投顾人员绩效考核机制。

(5) 加强线下渠道建设，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线下渠道方面，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在有潜力的地区适当增设营业网点。加大对新设网点资源投入和总部服务支持力度，逐步推进智能机器人柜台建设，进一步整合分支机构后线业务。强化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与协同，以线上手机 APP 和线下网点为核心，从客户视角设计一体化服务流程，以 APP 为客户触点，一点接入、全程响应。

3、夯实地位，打造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

(1) 打造特色化的产品设计能力，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体系

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构建前瞻性产品体系，结合公募、私募两类客户管理维度，全面覆盖股票投资、现金管理、固定收益等产品，重点发展追求绝对收益的股债混合型产品、类固定收益产品和货币基金，探索配置类资产管理产品。结合自身优势，继续发展特色业务、做大个人客户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特定需要，促进重点产品的进一步发展。

(2) 打造新监管形势下的销售能力，进一步优化品牌形象

顺应机构客户理财需求占比日益提高的趋势变化，优化调整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等，构建更有针对性的分类销售及服务体系，提升机构和零售客户的服务体验，从而优化品牌形象。

(3) 打造投研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持续优化资管投研资源配置，一方面加强内部的投研结合力度，增加绩效评估的针对性，做好投资策略的前瞻性；另一方面延揽具有市场知名度的业绩稳定的基金经理。为保持投资业绩的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持续推进 4P（People-Philosophy-Process-Performance）投研管理模式，加快投研人才培养，

实施内部人员竞聘职级自动调整机制和制度，留住优秀人才。

（4）提升投资银行化资管能力，形成特色化产品服务

抓住新监管下的业务机遇，重点推进资产证券化、并购（投资）基金等投资银行化资产管理业务，打通投资和融资的客户需求，并形成模式可复制、收益有保障、模式可持续的业务布局，使投资银行化资产管理业务成为资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4、整合资源，提升机构投资者专业服务能力

（1）加快队伍建设

以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扩大人员规模，完善培训机制，打造有重点、有特色、有梯队、有覆盖度的研究队伍。整合研究与机构销售的业务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研究质量和服务效率，为研究员提供良好的业务平台。

（2）拓展机构客户

以客户为中心建立销售管理体系，以精细化过程管理促经营效益，加强研究员与机构销售人员的协同，完善考核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良性互动和协同效应。扩大机构客户覆盖面，根据客户类型和服务性质确定不同的服务内容。以研究销售为基础，优化与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期货等的协同，加大对分支机构的支持和服务，开展综合金融服务。

（三）支持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1、人才队伍

在人才选用方面，将专业能力作为干部培养、选拔的重要标准，坚持“能上能下、有进有出”的优胜劣汰机制，坚决把符合“知敬畏、知深浅、知进退”、“有激情、有格局、有方法、有业绩”并能“知行合一”的干部选拔使用起来，建立完善专业队伍序列。在人才激励方面，进一步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强化以绩效为核心的分配导向，全面激发人才活力。在人才培养方面，重视工作中的“传帮带”，赋予优秀员工更多的职责；建立专业培训培养体系，打造一批专业能力突出、业内声誉良好的人才队伍。

2、信息技术

坚持科技引领，加大科技投入。充分发挥公司 IT 信息技术筹划指导委员会的统筹管理和专业决策职能，顺应证券行业互联网化、智能化趋势，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提升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的支撑与引领作用。

优化 IT 基础设施布局，夯实科技发展基础。持续进行信息系统升级扩容和优化，加大云计算资源应用比重，并逐步形成与之配套的敏捷迭代、快速响应的研发与运维管理机制，以支持各项业务的快速灵活拓展。加大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研究，积极探索在智能投顾、智能交易、智能服务以及智能风控等领域的应用。

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数据治理。以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为标准，完善公司统一的信息安全策略，构建主动化、纵深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逐步推进形成完善的公司级信息系统支持服务体系，为各职能部门获取、使用数据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风险合规

坚定不移践行“严守风险合规底线”、“先于监管、严于监管”的经营理念，切实发挥内部控制有效性，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夯实健康发展基础。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优化、精简内部业务流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授权管理机制，有效提升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

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从风险文化、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指标体系、人才队伍、风险应对机制等方面进行建设和完善，推进业务创新与风险管理并行，确保公司风险可控可持续发展。

构建完善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实现合规管理全面覆盖，严格落实董事会、高管人员、合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加强合规管理的履职保障，强化合规考核问责，以整体化、系统化、流程化为方向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确保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二、拟定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经济保持“稳中向好”，在降低增速的同时仍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社会，法律等方面正常发展，没有发生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预见因素。

（二）国家金融体系运行平稳，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政府对证券行业的政策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四）本次发行顺利完成。

（五）无其他重大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中国经济增长减缓

证券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经济整体走势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发展的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有赖于中国良好的经济、政治及社会环境。全球经济复苏势头放缓，经济增速预期回落，贸易摩擦加大了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形势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但稳中有变，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下行压力有所加大。若中国经济受此影响而持续增长放缓，则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改善都会有不利的影响。

（二）净资本规模不足

目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虽然达到一定的水平，但和行业内的大型证券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约束之一。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业务的资金需求，有效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三）证券行业竞争激烈

随着金融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入，证券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一方面需要打破同质化竞争的现状，通过发展创新业务，建立未来业务增长点，并在传统领域与行业领先的公司积极竞争。另一方面，公司还需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

券业协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实施的监管要求。若公司不能促进各项业务创新发展、确保业务严格合规，积极面对行业内对手的竞争，则可能会面临监管机构的处罚、竞争对手的冲击和人才流失的危险。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结合中国及世界整体经济与政治环境，综合分析行业特点与趋势，基于公司的行业定位、业务特点、竞争优势、资产规模、人才储备，在全面总结公司现状、客观评定公司实力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与规划。发展规划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基础、突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推动公司进一步创新与发展。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现有的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33 亿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每股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将由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实际发行数量后得出。

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公司将以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导向，并结合各业务发展现状和发展计划，统一管理和分配扩充后的资本金，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公司资本获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而言，资金投向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将抓住“供给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带来的机遇，一是把握总方向，深化行业优势，继续夯实金融、文化、交通行业的优势，在消费、健康领域打造中银国际证券的特色；二是狠抓突破口，股权以中小企业 IPO 业务为突破口，积累客户资源，债券以 5 家国有大行及 12 家股份制银行为营销基础，进行全产品线布局，同时大力推动 REITs、互联网金融类 ABS 产品和熊猫债等创新产品发展；三是打造专业团队，持续扩大业务团队，支持业务发展。

（二）零售经纪业务

公司将抓住社会收入结构调整完善、居民财富继续较快增长、投资理财需求更加旺盛等机遇，一是重抓客户规模与质量，包括做深营销人员渠道营销，增加营销人员规模，通过专属产品、灵活的息费利率价格等方式，大力发展融资融券客户等贡献较高的客户群体，以及通过推进系统建设，整合建立私募基金全链条

服务体系以发展私募基金 PB 业务；二是加强渠道建设与融合，包括加强自身渠道建设，完善网点布局，加大对新设网点资源投入和公司总部服务支持力度；三是增强产品配置能力，推进与公司内、外部协同与合作，丰富产品线，扩大引入产品的种类与市场竞争力；四是提升财富管理服务水平，包括转变服务方式，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到经纪业务服务上，利用线上平台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服务，推进分层服务体系建设，利用 CRM 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建立客户分级分类体系，以及加快投资顾问等专业队伍建设等。

（三）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的资金调整现有的业务结构，做强、做大、做优资产管理业务。一是稳定平台化业务，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化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发展特色业务、做大个人客户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特定需要，同时积极发掘优质资产，提供有差异化、有竞争力的投资银行化资产管理产品；二是加强机构客户的推广和营销；三是优化投资管理模式，对于不同委托资金规模的机构客户设立不同模式的资产管理计划，继续招聘具有市场知名度的业绩稳定的基金经理。

（四）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将运用此次募集的资金进一步提高证券投资业务的行业竞争力。一是根据行业情况适当提高公司证券投资规模；二是债券投资方面，积极拓展业务模式，多元化开展投资业务；三是股票投资业务方面，加强投研力量，扩大投资覆盖面，通过价值投资、组合投资实现稳定、有市场竞争力的投资回报；四是 FICC 业务方面，将固定收益衍生品作为发展重点，同时适度发展权益等其他标的场外衍生品业务；五是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坚持“择优而做、价值投资”的原则，加强市场开发力度，拓展业务渠道，寻找优质投资标的。

（五）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产品规模，完善管理架构，健全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一是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重点关注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领域；二是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子公司的管理架构，建立与私募股权投资子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队伍，配置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专

业人员；三是健全市场化、规范化的工作管理体系，逐步向市场化的激励机制靠近；四是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合规风险人员配备。

（六）期货业务

在明确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强渠道建设、加强产品创新，逐步提升服务能力。一是明确目标客户群体，做好客户孵化，围绕目标客户群体、扩充营销队伍，提高服务水平；二是持续加强联动，加强业务条线和板块、总部与分支机构业务联动，增加经济发达地区业务覆盖，做大业务规模；三是以坚持衍生品方向、链接实体金融为主导方向，结合开展大宗商品银期联动产品的创新和优化，建立投资风控一体平台，利用衍生品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资产管理产品；四是加强研究力量，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养、外部合作等方式，全面提高研究能力，为集团产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深耕大宗商品产业链，服务实体经济。

（七）研究与机构业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和市场需要，加快队伍建设，拓展机构客户，加强内部管理，打造研究销售服务品牌。根据公司战略和市场需求，一是以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扩大人员规模，打造一个有重点、有特色、有梯队、有覆盖度的研究队伍；二是大力发展不同类型客户，根据客户类型和服务性质确定不同的服务内容，并以研究销售为基础，拓展服务模式，通过客户和业务外延的扩大，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

（八）风控合规和信息技术投入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风控合规的投入，保障公司风控合规规范有效，一是加强风控合规专业队伍建设，保障风控合规人员的配置水平；二是加强风控合规系统投入，提高公司对风险的监测、计量、分析以及应对能力。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信息技术的投入，强化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一是优化 IT 基础设施布局，夯实数字化发展基础，包括持续进行数据中心、高可用灾备体系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扩容和优化，以及加大云计算资源应用比重，加快公司私有云平台建设等；二是积极探究热点基础技术在证券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应用，分步实施、适时推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战略规划的调整，适时对资金投放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公司计划将增加的资本金用于投资银行业务、零售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期货业务、研究与机构业务、风控合规和信息技术投入等方面。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以及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成功实施，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公司围绕“创建新时代境内一流投行”的战略目标，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稳健进取”的核心价值观，近年来不断加快发展步伐，一方面夯实传统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和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扩展发展空间。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搭建持续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

（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根据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并且“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证券公司必须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1、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2、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3、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4、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净资产规模直接决定其负债上限规模，能够反映证券公司的总体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契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诉求，确保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加快业务发展和优化业务结构

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做大、做优、做强的必要条件。一方面，受公司资本金的制约，公司收入仍较大程度依赖竞争最为激烈的经纪业务。由于经纪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行业经纪佣金费率近年处于下行趋势，公司的收入波动性较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创新步伐的加快，证券公司创新类业务，如直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资本获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加快业务发展和优化业务结构的需要。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经过综合治理和规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的有力措施，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建立起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4年，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1352号）、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中证协发[2014]168号）等文件中提出，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同时，证券公司应当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仅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金，而且还可以扩大公司传统业务规模，拓宽公司创新业务范围，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七、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同时，预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发行时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2、对净资本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将大幅增加，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各项业务发展空间将增大，且公司的业务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业务，推进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夯实管理基础。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资本金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过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公司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增加资本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效地优化收入结构，平衡轻重型业务，加快新业务拓展，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以优良的业绩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不低于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超出 10%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交易风险准备。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四）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五）提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应计提的款项。

（六）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其中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利润前，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按照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一般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当年无利润时，或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会，同意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77,436,435.11 元，占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30%，公司未分配利润转结下一年度，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会，同意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77,313,755.31 元，占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30%，公司未分配利润转结下一年度，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31.7%，公司未分配利润转结下一年度，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不低于税后利润

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超出 10%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三）提取交易风险准备。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四）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其中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利润前，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按照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交易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1）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2）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在证券行业现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背景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业务经营带来的影响予以充分评估，进行敏感性分析，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如公司分红规模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进而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和发展空间时，应相应调整分红比例。”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服务做出了安排。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职能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翟增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6229000

投资者联系传真：010-66578955

电子邮箱：webmaster@bocichina.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信用交易类业务合同及融资合同等。

（一）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 5 大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如下：

1、承销保荐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市项目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2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协议 关于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独家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4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关于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之保荐协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之承销协议

2、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承销协议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承销协议
5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份转让财务顾问服务之财务顾问协议
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Sepon 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3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收购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4	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	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萨克斯坦汽车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分立器件相关业务出售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前 5 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份额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471,535.23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76,120.00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59,490.00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八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30,650.00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12,781.08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前 5 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受托份额	合同当事方
1	DX1201ZSHS	15,813,375.27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DX1305ZH	9,364,507.94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DX1101ZHSZ	5,978,314.9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DX1701ZH	3,559,628.14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	DX1203ZHB	3,137,427.48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前 5 大的重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份额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光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11,671.69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中银证券-中铁建工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	中银证券-中铁建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8,9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银证券-中交疏浚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4,642.2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中银证券-中铁建设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5,0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份额	合同当事方
			分行

4、基金管理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前 5 大的基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6,334.66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999.95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577,379.73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275.90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52.05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用交易类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待偿还本金金额排名前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	待偿还本金金额
1	ZY2H11	福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	HSDX9H-001	帅**	44,981.00
3	HSDX10H-001	云南**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9,700.00
4	3600633820171120000000001	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
5	15800258020180309000000001	新奥**供应链有限公司	36,000.00

（四）融资合同

1、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中银国际有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

一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为 6 年（3+3 年，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利率 3.35%。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中银国际有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为 6 年（3+3 年，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利率 3.40%。

2、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中银国际有限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 3.95%。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中银国际有限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 4.95%。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为 2 年，发行利率 5.27%。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融 25 亿元，期限为 2 年，发行利率 4.99%。

3、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未到期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华商银行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华商银行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关于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存在第三方存管业务、期货子公司经纪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子公司投资业务等交易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本公司分支机构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共计 7,311.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称，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逾期一个季度的利息未予支付，已构成违约，请求判令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018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 02 民初 421 号民事调解书，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偿还本公司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暂未收到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_____

林景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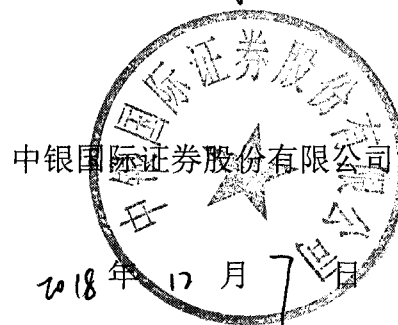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宁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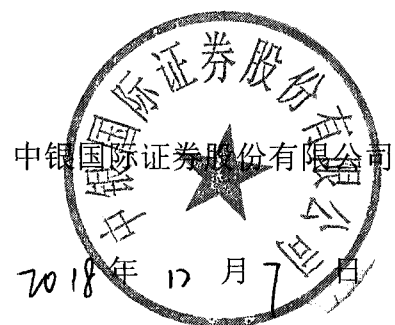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_____

王 军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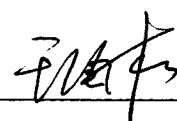
魏晗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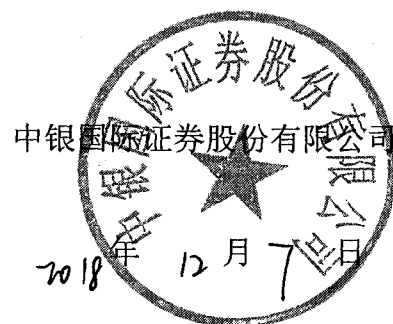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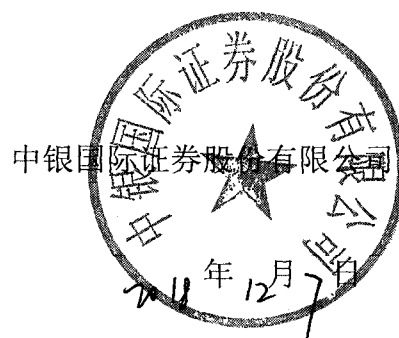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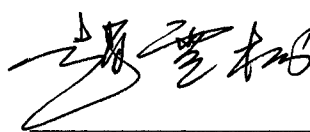
 王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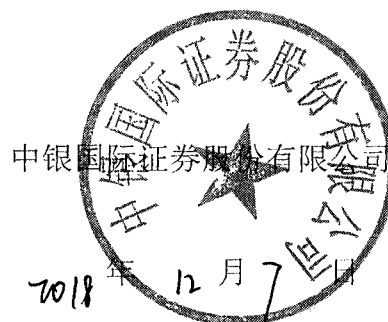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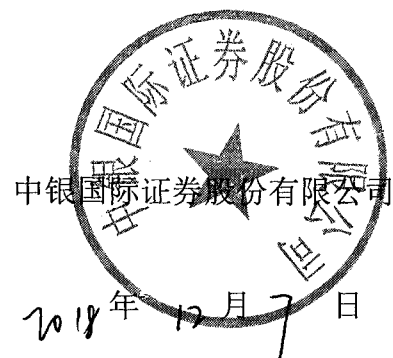
赵雪松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吕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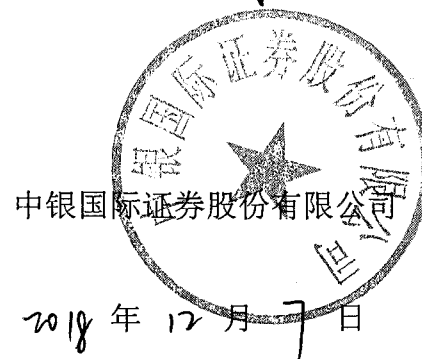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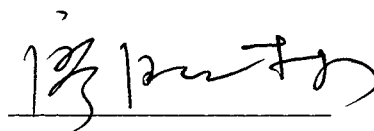

李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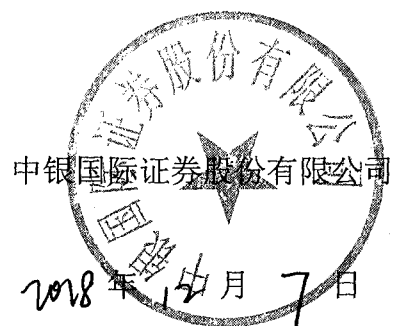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廖胜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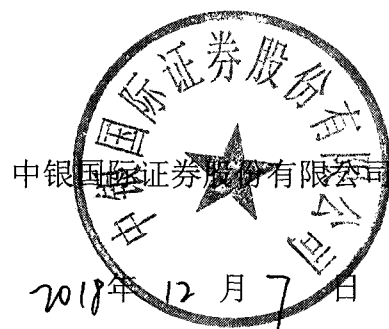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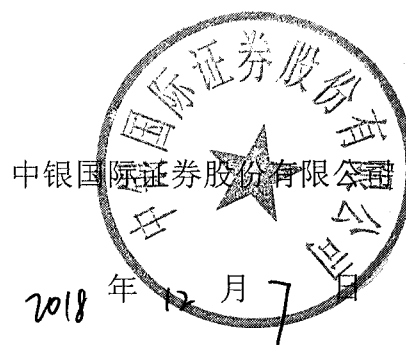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联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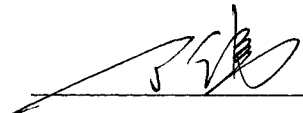
吴联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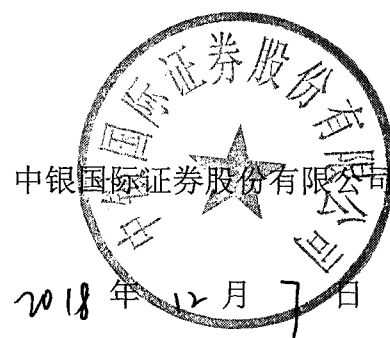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丁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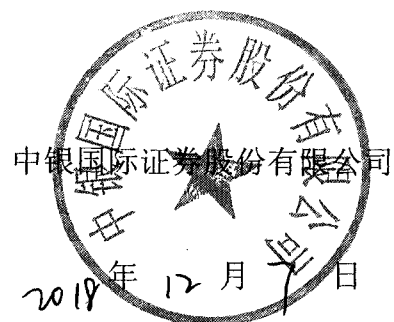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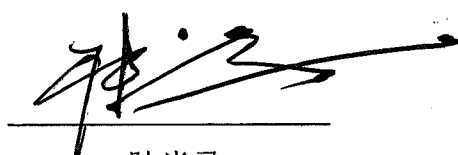
管 涛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陆肖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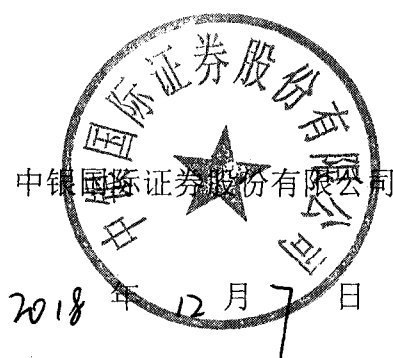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徐朝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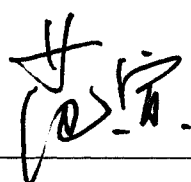
徐朝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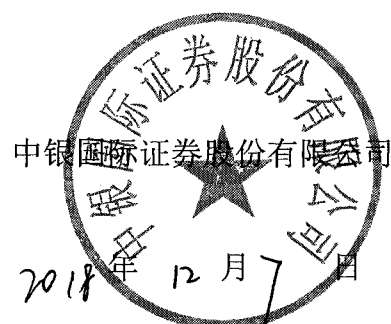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范 寅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静
张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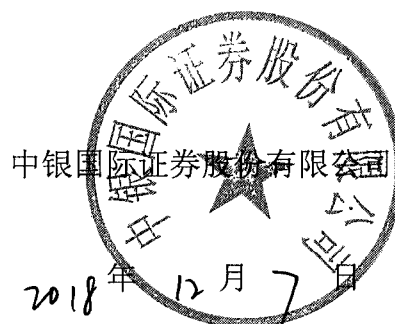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金 坚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马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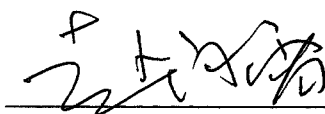
马 骏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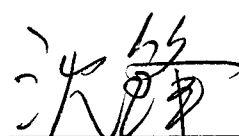
赵向雷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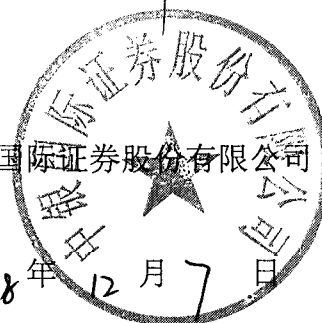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 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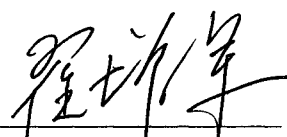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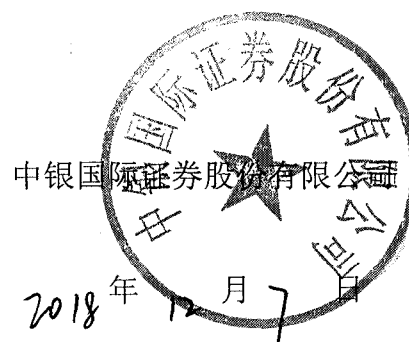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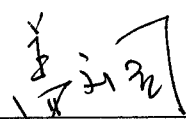

翟增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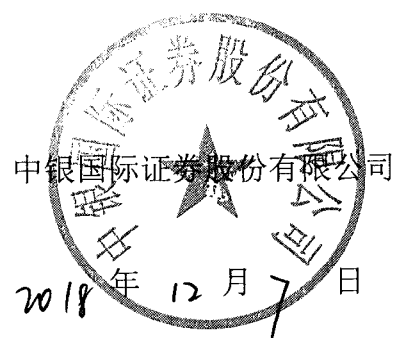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盖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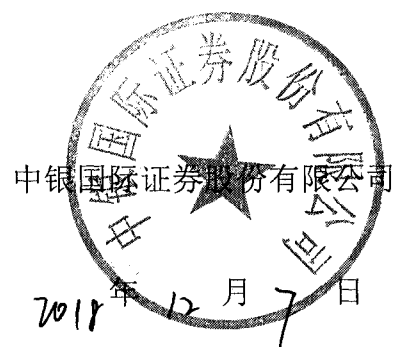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奕

沈 奕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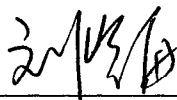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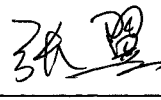


冯 强

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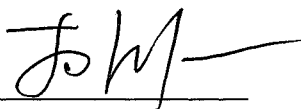
张 翼

总裁（或授权代表）：



朱 健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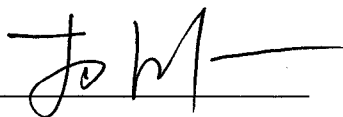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或授权代表）：



朱 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松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现授权受权人为其合法代理人，审签应由授权人签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所签署的文件，本人及公司予以认可。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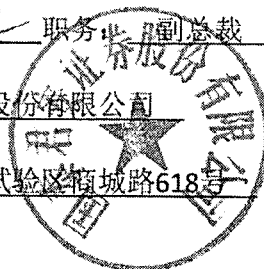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王松 职务： 总裁

被授权人（签字）： 朱健 职务： 副总裁

公司（签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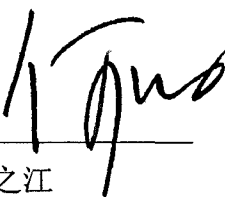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8.31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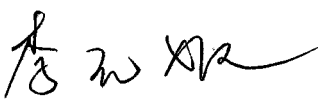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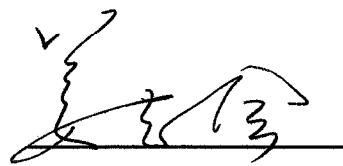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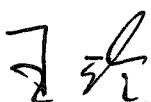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李元媛


姜志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20149_B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620149_B9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620149_B9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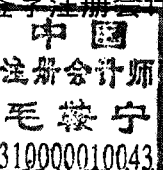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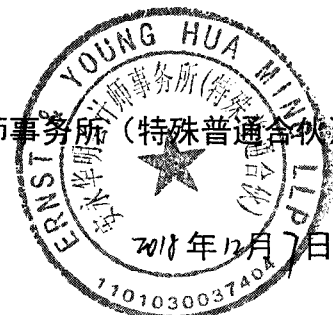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莫艾琦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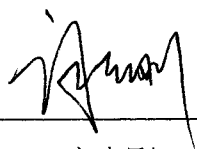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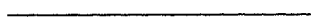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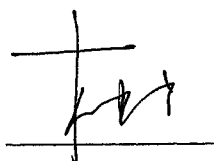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康志刚
张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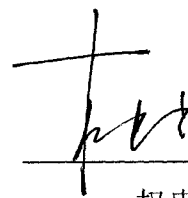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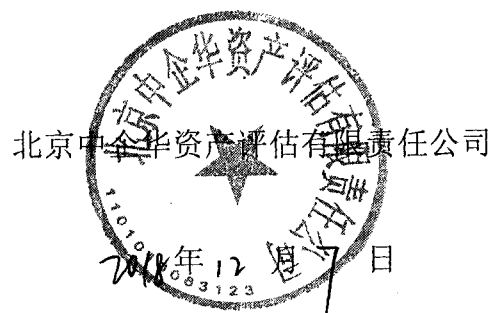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99 号）之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剑已于 2018 年 5 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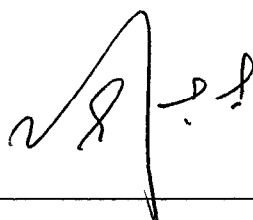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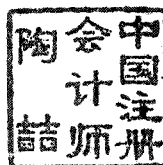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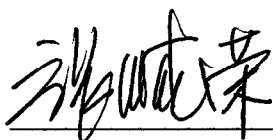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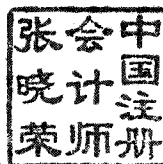
沈佳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发行人验资机构转制并更名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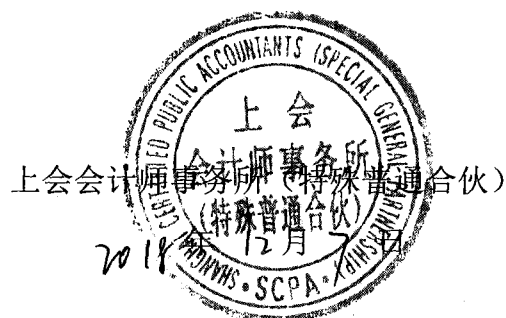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33 号）。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企业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实施细则》（财会[2011]7 号）的规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会[2013]71 号文件批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普华永道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验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29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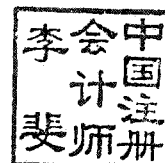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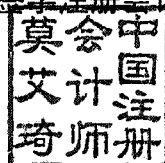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2014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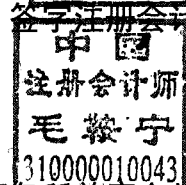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斐



签字注册会计师:莫艾琦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 00-11: 30, 14: 00-17: 00。

三、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 www.bocichina.com